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S Bio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0,8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共計 23,800 千股。
 - (四)金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208,000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共計新臺幣 238,000 千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19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450千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2,550千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2,550 千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5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33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3 頁~第 6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5年12月2日證櫃審字第1050102005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	0.96%
專利技術作價	30,000,000	14.42%
員工認股權增資	20,000,000	9.62%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7.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8,300	0.24%
現金增資	171,501,700	82.45%
債權抵繳股款	12,000,000	5.77%
減資	(44,000,000)	(21.15)%
合計	208,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tcstock.com.tw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9-086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tcsc.com.tw/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ftsi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 卓振輝	電話	： 03-6686868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 chenghui@epsbi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 林智香	電話	： 03-6686868
職稱	： 行政支援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	： ann@epsbi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psbio.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競爭者為國際大廠，品牌擴展不易

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約達 85%左右。各大廠均有其自身獨特的產品技術，以及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本公司雖有自有品牌，惟知名度不高，行銷費用亦無法與大廠相比，使得品牌擴展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 98 年開始推廣“EasyMax”自有品牌，目前透過 22 國通路型代理商作為銷售途徑，由於該公司之規模相對小於國際知名大廠，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會及宣傳行銷，強化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且在各區域市場該公司亦會與不同之代理商合作，以降低單一代理商所帶來之風險。

(二)外銷依存度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因國內市場規模小，故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海外市場，外銷金額占總營業收入 99%以上，而產品主要之零組件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購比率並不高。而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即時檢視公司資金運用情形與需求，參考國內外匯率波動情形，將公司所持有之台幣或外幣適時進行轉換，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若產品因產生瑕疵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並需負擔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已通過多個國家及機構規定之標準，如美國 FDA、歐盟 CE 及 ISO 15197 等認證；另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及安全性亦取得 GMP、ISO 9001、及 ISO 13485 等認證。於製造生產過程中，亦需經層層檢驗，嚴格要求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皆

能符合法規標準。另針對產品亦投保相關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因醫療糾紛產生之損失。

(二)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由於糖尿病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血糖監測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而血糖監測產品的技術也已經發展成熟，且其利潤豐厚，故不僅讓各大藥廠跨入生產，各區域市場的二線品牌平價化產品也積極搶占市場，讓原來由四大國際大廠所把持的血糖監測市場出現變化，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場品牌面臨洗牌命運，使得國際大廠如羅氏與嬌生，都分別推出平價之血糖機，企圖維持其品牌之市占率，血糖監測產品平價化時代可說是正式來臨。

因應措施：

雖然血糖監測市場朝向平價化之競爭，但本公司已深耕血糖監測市場多年，技術已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且精確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故在平價化競爭中，本公司仍保有一定之優勢。同時國際大廠也有可能因為利潤的下降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因此在本公司技術成熟下，加上掌握高精確度的關鍵技術，將藉由抓住平價化產品的趨勢，更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或是與其他品牌合作，進一步蠶食國際大廠市占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參、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公司說明：

本公司已有 3 席獨立董事，3 席監察人，為順應國際潮流趨勢，本公司決定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調整董事會成員(詳下列所述)並擬由原 3 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預估改選後董事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簡歷	調整說明
董事長	郭鳳琳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院體育科 永光化學(股)公司技術員 正大實業社負責人	—
董事	劉連福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全友電腦(股)公司研發部專案經理 九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	郭柏雄	東吳大學經濟系 易增(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董事	張宏哲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

職稱	姓名	簡歷	調整說明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碩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部/研發部/資材部資深經理、總經理特助	
董 事	游逸帆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時報大園辦事處主任	原為監察人，為本公司大股東，改任一般董事。
董 事	林垂津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璧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董事，由郭鳳琳董事長推薦，借助林垂津先生經營管理之專才，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上之建言。
獨立董事	呂玉山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台灣永光化學(股)公司法務專案經理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交易部)組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
獨立董事	鍾欣妤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藥聯生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規劃由現任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監察人自然解任，游逸帆原為本公司監察人亦為本公司大股東，改任一般董事，另增聘新董事林垂津先生為一般董事，冀以借助林垂津先生經營管理之專才，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上之建言。因此在本公司新董事會成員新增原監察人游逸帆及外部董事林垂津，以取代郭曉倩(董事長郭鳳琳之女)及財務副總卓振輝後，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席次已超過半數，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故公司董事會運作應能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就進銷貨集中之風險，設計有效之控管機制。

公司說明：

1.進銷貨集中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進貨集中風險之管控措施，主要為避免單一供應商貨源中斷與漲價，以及確保進貨品質符合所需標準，力求掌控穩定貨源、合理成本及生產作業持續不中斷，相關內控措施區分下述兩點說明：

A.斷料及漲價風險

本公司進貨主要以血糖檢測試片基材佔最高比重，依內部控制制度專章「供應商管理作業」可視需要與供應商洽談長期供貨合約，目前已與試片基材供應商 Aa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以穩定重要原料之供應貨源。此外為有效預防斷料及漲價風險，目前正積極引進第二供應商，除有利於貨源分散外，並抑制供應商漲價之可能風險。

B.進料品質異常風險

血糖測試片基材歸類為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在「採購作業程序」特別規範其品質標準，需取得 ISO 品質認證或由本公司每年定期赴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以確保其供貨品質穩定性。

透過上述內控制度之管控，在血糖試片基材積極引進第二供應商，以及配合採購作業詢比價機制之運作，將可有效掌控穩定料源及降低漲價風險，此外藉由供應商評鑑制度掌控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確保供貨無短缺疑慮；故就本公司目前所訂定內控制度，如針對進貨集中情形，藉由加強備援供應商制度並落實，將可更有效管控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主要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額度不適當導致帳款難以收回之風險，以及客戶轉單之風險，說明如下：

A.授信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授信額度之合理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規定業務單位每年需重新評估客戶信用，依據過往一年交易狀況進行審查，以因應客戶可能營運衰退情形，間接導致過度放款風險；財務單位每月亦製作「客戶銷售彙總表」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提供業務單位瞭解客戶出貨及還款情形，以即時掌握相關帳款收回狀況。

B.轉單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時，所提出或反應事項均能獲得適當處理，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定「上市後監督管理程序」，每年進行客戶意見調查、搜集市場資訊、及取得產品使用情形等資訊，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功能。

透過上述內控制度之訂定，致力於提昇客戶滿意度以降低客戶轉單風險，而在授信管理作業上，透過 ERP 系統嚴謹控管授信餘額，並落實定期信用評核制度及持續監控應收帳款，將可降低客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可有效控管。

2.後續加強控管機制之設計內容

(1)進貨集中風險之後續加強控管機制

本公司依營運情況以及採購部分原物料限制(如：部分原材料受限於採購數量較少、部分原材料有品質疑慮不適合尋求替代廠商)，擬修訂於採購作業程序或相關辦法，以規範第二供應商管理機制，逐步加強備援供應商名單，以有效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之後續加強控管機制

本公司為預防主要銷貨客戶可能之轉單風險，將透過了解主要銷貨客戶其第二供應商之營運情形及提高本公司與主要銷貨客戶之黏著度二方面著手。

A.收集主要銷貨客戶之第二供應商營運資訊

- (A)掌握第二供應商之營運動態(如該公司資本額變化、產品品質優劣及媒體報導)。
- (B)瞭解第二供應商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代工產品款式。
- (C)收集主要銷貨客戶與第二供應商之往來資訊(如採購增加或減少可判斷雙方合作關係程度)。

B.增加與客戶之黏著度

- (A)未來銷售量、價格：每年10月底以前，與客戶諮詢討論次一年度規劃之銷售數量與售價，是否有競爭力以持續開拓市場。
- (B)技術發展與新產品：每年11月底以前，提出本公司技術發展藍圖予客戶，雙方就新產品發展方向取得共識。
- (C)市占、銷售與庫存：每年不定期向客戶調查產品推展情形，以了解產品市場銷售策略是否順暢，或需檢討提出可行方案。

(3)預計開始實施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上開加強進銷貨集中風險之控管機制，預計於106年1月1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即刻據以實施。

(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風險事項乙節：

-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測試儀及試片，有關其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多、產品發展平價化及非侵入式光學血糖檢測技術日益成熟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及獲利衰退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多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的平均壽命的逐漸延長，各式慢性病也伴隨而至對人們造成威脅，而伴隨全球肥胖人口的不斷增加，糖尿病對人們的影響亦逐步加大。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其中醫療器材產業中血糖監測產業最有潛力，已上市櫃公司分別為五鼎公司、泰博公司、華廣公司及聿新公司等四家公司，而各家之技術發展及經營策略或有不同，但皆有其擅長之處。有關本公司產品具競爭力之說明如下：

(1)持續厚實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深知研發之重要性，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資源厚實研發能力，以及充分結合台灣完整成熟之資通訊科技、電子、電機、精密機械、材料等上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使本公司可以快速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多元且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近年來開發不同功能及需求之血糖機種類多達25種，比起同業毫不遜色。而面對醫療法規持續加嚴要求，不斷改良試片酵素配方及其搭配之系統檢測訊號演算法，使血糖機與試片的搭配上能展現良好之精準度，顯示本公司在產品研發上所投注之心力及追求產品效能提升之決心。

(2)強化產品品質穩定度

醫療器材的安全與效能攸關人身安全，在產品上市前需經各種測試來確保醫療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準確性等，且皆符合各國主管機關嚴謹的法規，且經核准後才能上市銷售（如美國 FDA 及歐盟 CE 等產品認證），品質管理系統則每年需要定期接受歐盟公告認證機構(notified body)的查核(本公司由芬蘭國家技術研究中心(VTT)有限公司執行)與不定期之美國 FDA 實地查廠及客戶自主稽核。因此，本公司在血糖機及試片的生產製造上累積十年以上之經驗，歷年來皆能通過各項查核檢驗，顯示本公司持續投入製程及生產技術之改善之經驗，使生產品質更加穩定。

(3)靈活的市場開發能力

目前血糖自我監測市場依 IDF (The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Seventh Edition 報告，2015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為 4.15 億人，2040 年預估將到達 6.42 億人口，德國糖尿病人口數目前為全球第四，故為兵家必爭之地，而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E 公司亦位於德國，德國市場向來以對產品品質要求著名，本公司能於德國市場經營有一定的成績，顯示本公司血糖監測產品之品質及價格上皆具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銷售自有品牌 EasyMax 鎖定以中東市場投入開發，以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為開始，逐步往周邊國家拓展，西邊起至奈及利亞、東至越南、北至希臘與土耳其、南至印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2 家區域代理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適當之行銷宣傳與業務開拓支援，靈活搭配各區域代理商之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穩定之產品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由本公司中東及東協市場經營實績觀之，預估中東市場未來將會成為本公司營收成長之動能。

綜上所述，此一產業技術門檻看似普及成熟，然而能夠持續投入經營市場及受到客戶肯定不易，血糖量測產品之商業模式係由前期持續投入市場之血糖機做為將來血糖試片之獲利來源模式，有賴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長期配合及持續投資，一旦該商業模式確立，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皆獲利，未來營收將穩健成長。

2.產品發展平價化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產品發展平價化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高產品血糖量測精準度，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業績表現

血糖機代工主係以台灣、韓國、大陸投入廠商為主，但品質良莠不齊，為擺脫代工等於低毛利之既定印象，爭取跨國藥廠可能的委外代工訂單，代工廠必須具備相當優勢的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而本公司多年來與多家國外客戶長期合作代工關係，顯示本公司研發製造能力兼俱價格競爭力，能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客戶各項需求(本公司擁有多項領先全球及全球獨家產品，如結合採血筆及USB之3合1血糖機、智慧型手機內建最小SD卡尺寸之血糖機、最薄之名片血糖機等)，提供客戶更具市場競爭力商品。

本公司近年來為符合國際認證規範ISO 15197:2013(105年6月全面實施)，故研發重心著重於產品血糖量測精準度之提升，本公司研發有成已提前於102年即符合新版法規之規範。惟本公司仍不斷精進研發技術以鞏固核心競爭力，在投入研發費用方面，本公司102~105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9.47%、11.57%、7.06%及7.38%。另外，本公司於105年6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定

之授權及技術服務契約，主要為可自動校正血球容積比之簡易血糖試片授權(以下簡稱HCT授權)，目前正在進行技術移轉中，預計於106年2月完成，本公司預計於技術移轉完成後，將納入下一代血糖量測系統，持續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具備相當優勢的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加上長期與國外客戶長期合作，產品受到各地市場認同及信賴，雖然歐美國家市場雖逐漸走向平價化，對本公司而言反而有機會接獲代工高毛利訂單提升本公司獲利空間。

(2).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以提高試片產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①已投入之自動化生產：在試片製程技術方面，本公司近年來主要以改善包裝製程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為主，已購置及導入之設備如雙罐自動包裝機、ATE 測試系統、單片包自動包裝機及自動壓蓋機，已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產出良率，提升生產效率。
- ②未來預計投入之自動化生產：本公司將分階段投入自動化設備專案以提升試片生產線之動能，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底前購入理瓶機、高速噴印設備、自動貼標設備、單片包自動裝盒設備及自動封箱設備，評估完成導入後，試片生產的自動化程度將從目前的 55%提昇至 70%，減少的生產工時預估可達近 40%，試片品質將會更加穩定，使製程成本降低更具成本競爭力。

3.血糖檢測產業之技術演進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由於指尖採血一直是糖尿病患者心中的痛，也是影響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的最重要因素，為了解決扎針式血糖機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讓病患願意定期檢測，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各研究院校皆積極投入非扎針式血糖機之研究。然非扎針式血糖機係使用紅外線、超音波等技術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易因人的皮膚厚薄、顏色不一而異，造成量測值的不精確和不穩定，當糖尿病患者依賴血糖機之讀值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錯誤之讀值可能造成病患施打過量或不足之胰島素，將導致患者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其精準度係非侵入血糖機發展之最大困難。

前 Johnson & Johnson 的 LifeScan 血糖部門主管 John L. Smith 自 1960 年代從事相關血糖量測技術工作至 1998 年，評估了超過 100 個非侵入血糖檢測技術(以下簡稱非侵入)，並於著作” The Pursuit of Noninvasive Glucose: “Hunting the Deceitful Turkey” 中詳述各家使用的技術與血淚史，至今仍繼續為投資者和企業在該領域進行諮詢與顧問。藉由 John L. Smith 著作可知國際四大廠擔心其產品被非扎針式檢測技術(以下簡稱扎針式)所取代，而影響公司營運，因而投入不少的時間、金錢與獲得的經驗。惟隨著這 40 多年的時間過去，以及數千萬美金以上的代價證明該技術的訴求，非侵入有其先天的限制與著重醫療風險的特質相互矛盾，非侵入量測值尚無法達到國際標準(ISO 15197:2013)容許誤差範圍下，意味著精準度不符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代表其量測結果對病患造成的風險不被接受，從 1974 年 11 月 Wayne Front March 博士申請第一個非侵入血糖專利起，至今雖有少數如 GlucoWatch 非侵入血糖量測產品通過 FDA 認證核准上市，但最後無法通過市場考驗而以下市收場，因此 FDA 於 2002 年起，非侵入血

糖機被視為風險等級較高的產品，一律以較嚴格審查方式進行上市前核准，至今仍未有任何一台非扎針式血糖機被 FDA 核准上市。

就量測標的為血液中葡萄糖濃度而言，在先天機制上，直接量測的準確度一定比間接量測準。扎針式係將血液吸入試片，試片上的酵素與血液中葡萄糖反應後透過鐵鹽產生電流，血糖機將電流轉換成讀值。而非侵入以電磁波(可見光、不可見光、無線電波)能量透入組織，並由其與組織中葡萄糖作用(旋光、吸收、反射)後測量其值，並轉換成血糖值。

比較上述二者可發現：

- (1). 酵素與血液中葡萄糖反應具有極高的特異性，亦即酵素僅與葡萄糖反應，不與其他物質反應。而非侵入量測施加能量的特異性遠低於酵素，故其量測結果易受其他物質干擾。在身體的各個部分有許多“類葡萄糖”分子，對於多數非侵入而言亦會產生響應而影響讀值，所以它是非常難以將它與葡萄糖信號分開，並增加了校準的困難度。
- (2). 扎針式僅將血液放入試片量測，因此量測結果為血液中葡萄糖含量。但是，非侵入之施加能量穿過皮膚、肌肉、體液、血管與骨骼，其量測結果無法代表血液中葡萄糖含量，同時，因人體代謝速度於各組織不同，非侵入的量測結果，為”血糖”在不同時間延遲的總和，例如，某一個人其非侵入量測結果代表為 1 小時前的血糖值占 20% + 40 分鐘前的血糖值占 40% + 20 分鐘前的血糖值占 15% + 當下血糖值占 25%，而且，不同人其分鐘數與占比又會不同，故在臨床上多病患測試的誤差會放大。
- (3). 非侵入在測量的能量傳遞路徑上易受環境影響，尤其是皮膚表面狀態、環境溫度與濕度。另外，非侵入的訊號/雜訊比例過低亦會造成讀值重複性差。測得之能量大小與血糖值之關係大多非直接相關，通常要透過複雜的演算法才能算出血糖值，因此變異也比較大。
- (4). 血糖檢測產業技術演進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認為非侵入有其先天機制的限制，且亦未見非侵入漸趨成熟之跡象，非侵入在量測機制上的反應特異性、測量能量傳遞穩定性與待測檢體的複雜性尚未克服前，其量測性能衍生之風險仍不為市場所接受。而無痛與精準度放在天平兩端時，或許一開始會有許多人想嘗試無痛血糖檢測，但使用一段時間後發現其量測精準度不佳造成的傷害後，多會捨棄非侵入量測，畢竟，大多數的人還是會認為長遠的生命延續比減少短暫的痛楚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扎針式可能被非侵入所取代之風險，以及對本公司中長期營收造成重大影響應屬有限，然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之發展。

推薦證券商說明：

根據經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及參考網路資料、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包括總工程師、研發處長、營業處長、財務處長）表示，該公司營運面尚屬良好，說明如下：

A.根據美國糖尿病協會(2014年報告)，預估自2015年到2040年，中東與北非地區糖尿病人口數將增加36,700千人，成長幅度達103.67%，遠超過北美36.57%與歐洲18.9%，血糖監測產業前景持續成長；此外，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05)報告指出，非侵入式監測技術難以突破，包含感測器的靈敏度、訊號處理與數據分析等，而高準確度仍是最大挑戰。FDA曾批准過1款產品也下市收場，歐洲也批准過少數產品上市，但僅作為傳統血糖儀的輔具，而非真正替代侵入式的產品，可見非侵入式血糖監測目前仍處於市場研發階段，因此該公司被非侵入式血糖產品取代風險應屬有限，目前仍以侵入式產品為主，產業前景尚無疑慮。

B.該公司103年度~105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323,898千元、424,743千元及321,16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1.13%及(1.51)%，主要來自歐洲主要客戶對該公司採購之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以及自有品牌EasyMax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105年前三季則延續104年度歐洲主要客戶終端需求穩定成長，惟與去年同期營收326,090千元差異不大，顯示該公司營收穩健成長。

C.該公司與代工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顯示合作關係良好。

該公司與代工客戶E公司及B公司分別開發新型號，主係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平均每2~3年推出新機種以刺激消費者升級或汰換機種，由代工客戶多年來持續與該公司共同開發新產品，顯示該公司開發之血糖機品質良好頗具競爭力，受到代工客戶信賴，前述新型號均預計在106年下半年後開始出貨，隨著血糖機持續推出增加使用量維持市場占有率，將有助於帶動血糖測試片之需求，進而貢獻營收，創造雙贏之局面。

D.自有品牌推廣實績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營收	%	營收	%	營收	%
自有品牌	68,282	21.08	83,630	19.69	62,260	19.39
代工	255,616	78.92	341,113	80.31	258,902	80.61
合計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321,162	100.00

該公司103年~105年前三季自有品牌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1.08%、19.69%及19.39%，主係因該公司104年度來自中東及非洲區域銷售金額分為28,792千元及20,122千元，較103年度18,630千元及6,803千元，成長54.55%、195.78%；105年前三季來自新客戶的營收為4,828千元，顯見該公司除22個區域代理外，仍持續開發新客戶且已逐漸有所成效。

(2)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進貨集中於Aa股份有限公司(各該期占進貨比重分別為25.17%、30.27%及36.25%)暨銷貨集中於德國E公司(各該期銷貨占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39.54%、45.40%及41.95%)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於Aa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進貨集中 Aa 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對 Aa 公司進貨金額及其占各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a 公司		35,336	25.17	62,829	30.27	43,331	36.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生產之血糖測試片，其主要原料為裸片原材及酵素，其中裸片原材占試片總成本比重約為50%。裸片原材之採購有集中之情形，主係因裸片原材供應商原由Aa公司及Mm公司二家供應商提供，但Mm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於104年結束對本公司供貨，有鑑於Aa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且於血糖裸片業界已較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相對穩定(Aa公司亦為同業泰博公司於96~98年之主要供應商，後因泰博公司採自製裸片策略，因而未再向Aa公司採購)，故本公司考量品質、穩定供貨、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後，以致向Aa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此係血糖測試片產業之特性。因此本公司綜合考量向Aa公司採購之下述優勢後，集中向其進貨。

A.Aa公司為血糖裸片業界已較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相對穩定之供應商，本公司與Aa公司自92年10月開始迄今合作多年，其裸片原材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均符合本公司要求，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

B.Aa公司亦為血糖機龍頭廠商暨本公司同業泰博公司96~98年度之第一大進貨廠商，顯見Aa公司之品質及評價為同業間所肯定之優質裸片原材供應商。

C.該供應商可提供較短且較具彈性的交期，降低本公司裸片原材庫存水位，降低倉儲及存貨減損成本。

D.該供應商對於產品品質問題反應迅速，可以調整產品規格以切合本公司生產需求。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Aa公司供貨給本公司之裸片原材款式眾多，不同規格之裸片原材有不同之價格，而採購數量則依據本公司需求訂定，各裸片原材價格則逐項報價，價格及數量經雙方電話確認議價後再以Email做為報價單確認，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付款，相較本公司向其他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之間，並無明顯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

本公司103年度向Aa公司及Mm公司分別採購裸片原材之種類有11種及3種，裸片原材採購之金額分別為35,336千元及9,432千元，經比較103年度Aa公司與Mm公司相似產品之平均單價，就相同料號而言，向Aa公司之平均進貨價格較Mm公司高2.06%~11.54%，主係因本公司考量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血糖測試片，故穩定之品質及供貨考量勝過價格考量，在此方面Aa公司為業界裸片原材之第一大供應商擁有較佳品質，且Mm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於104年結束對本公司供貨，故本公司針對裸片原材採購價格與條件皆屬合理。

(3).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裸片原材進貨集中於Aa公司，可能面臨Aa公司供貨短缺導致生產中斷之風險及Aa公司價格調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之風險，其因應措施分別如下：

A. 供貨短缺導致生產中斷風險之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風險，仍積極測試其他裸片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預計106年初少量供貨測試，以避免出現生產中斷風險。

B. 價格調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Aa供應廠商有簽訂供貨合約，價格調整皆需要雙方同意得以變更，故並無因供應商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公司獲利之情形。

2. 銷貨集中於 E 公司，銷售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

(1). 銷貨集中 E 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主要銷貨對象名稱、銷貨淨額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如下表，有銷貨集中於E公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簡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E公司	128,075	39.54	192,852	45.40	92,699	41.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集中於E公司，主係因全球市場市調機構Espicom推估全球血糖監測市約83%集中於羅氏(Roche)、拜耳(Bayer)、亞培(Abbott)、嬌生(Johnson&Johnson)等四大國際大廠，其餘17%由台灣、韓國、中國等廠商承接其他品牌代工或發展自有品牌，由於自有品牌發展短期內不容易呈現明顯之效益，加上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23,898千元、424,743千元及220,982千元，以致銷貨予E公司銷貨占本公司營收比率分別為39.54%、45.40%及41.95%，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E公司係民國8年成立於德國，擁有百年歷史之德國最大電熱毯製造廠，於民國77年擴充產品線引進纖身保健及健康生活用品，主要經銷產品包括血壓監控、體溫量測、體重管理、電熱毯、紅外線溫熱癒療、廚房料理、健美樂活、居家醫護等產品，並銷售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亞洲及台灣等超過100個國家。本公司與E公司的合作關係自97年度開始迄今，E公司銷售市場主係以德國為主，並以醫師處方箋領藥或領器材之私人藥局為主要通路，而少部分則銷往中東地區，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28,075千元、192,852千元及92,699千元，銷貨占營收比率分別為39.54%、45.40%及41.95%。本公司與E公司雙方自合作以來關係互動良好，且銷售情況相當穩定，產品具競爭優勢以及產品品質穩定深受E公司認同。另因血糖機產品於歐盟上市前需取得CE許可，因此若更換代工廠商需重新尋找合格供應商並再重新取得歐盟CE上市許可，加上本公司與E公司自97年度開始迄今，已推出4款型號之產品，且至今銷售情況良好，又每一型號之血糖機均需搭配其專屬血糖測試片使用方

能測量，因此若更換代工廠商，將使得先前投入之血糖機無血糖測試片可用，因此本公司與E公司之間彼此黏著度高，短期間內亦無法由其他廠商取代。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給予E公司之交易條件為T/T 35天，相較於本公司給予其他客戶之授信條件為T/T 35~270天，並無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且本公司銷售予E公司之款項迄今均有收回，亦無逾期之情事。

在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依客戶屬性分為代工及自有品牌客戶，其中代工又分為研發製造(ODM)及貼牌製造(OEM)。訂價模式則依照客戶屬性訂價，若代工客戶為研發製造代工(ODM)則考量開發血糖監測新模組客製化成本，而代工客戶為貼牌製造(OEM)則考量依本公司既有血糖機標準模組，搭配血糖機上下蓋更換為客戶指定色系、印製Logo等成本，再加上品牌價值、銷售市場、銷售通路及銷售數量等因素，依各產品規格加計合理利潤後而做出適當之報價。另外自有品牌客戶，係以本公司標準模組成本，輔以本公司設定之EasyMax價值，考量各地銷售市場(如歐美、中東非洲及亞洲)不同，以及銷售通路(如藥局、醫材行、醫院診所、養老院或醫院標案及政府標案)不同，而有不同之訂價模式。舉例如下，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銷售予E公司選取銷售量最多的血糖機型號，與客戶屬性相同之B公司並選取血糖機相似型號，經比較前述型號之平均單價分別為13.12美元及14.99美元，以及比較相對應型號之血糖測試片價格分別為4.10美元及5.10美元，E公司較B公司血糖機及其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較低，主要係因E公司對血糖機有其數量需求之優勢，以致單價有所差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主要考量血糖監測產品之設計、結構、規格要求及製程技術難易度，再加上品牌價值、銷售市場、銷售通路及銷售數量等因素，依各產品規格加計合理利潤後而做出適當之報價；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依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考量過去歷史交易等情形，綜合評估決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並訂於客戶資料表及客戶信用評等表，經總經理簽核後，作為與客戶交易往來之依據。整體而言，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屬合宜。

(3).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針對本公司銷貨集中單一客戶容易面臨客戶轉單之風險，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持續開發新客戶及開拓新興市場

本公司以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目前已成功開拓22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預期106年會再增加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3-4個新區域代理商，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拓展新產品線

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包含電子設計、先進研究、光機構、生化及產品管理單位，除了持續精進研發血糖監測系統(血糖儀、量測試片、血糖管理軟體應用系統)技術外，亦投入氣體量測系統之研究及婦嬰照護產品之開發，以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於104

年 8 月成立竹北分公司，聚焦於婦嬰照護相關產品開發，同年 12 月發表等同醫療級電動吸乳器並生產銷售，電動吸乳器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683 千元，未交訂單約 1,245 千元，顯示本公司仍積極拓展新產品線。

C.維持既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服務，主動瞭解客戶面對市場的挑戰，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展示近期技術藍圖、主動規劃產品地圖、提供客服回饋等，以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D.持續行銷推廣新產品及自有品牌 EasyMax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加國際醫療器材展覽，宣傳曝光本公司新產品藉以開發新客戶合作機會，並透過國外代理商推廣自有品牌 EasyMax 及拓增新產品線婦嬰產品增加新商機，以利分散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本公司於最近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 E 公司銷貨雖呈現集中之情事，就 E 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尚屬合理，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故 E 公司銷貨集中之情事，對本公司整體風險應屬不大，本公司 104 年度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達 231,891 千元，較 103 年度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 195,823 千元成長 18.42%，在中東市場客戶之銷售上，已獲得初步之成效，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發新客戶降低因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進貨集中於Aa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進貨集中Aa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為 A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5,336 千元、62,829 千元及 43,3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17%、30.27% 及 36.25%，該公司採購之裸片原材有集中之情形，主係因裸片原材供應商原由 Aa 公司及 Mm 公司二家供應商提供，但 Mm 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於 104 年結束對該公司供貨，Aa 公司為血糖裸片業界已較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相對穩定之供應商，該公司與 Aa 公司合作多年裸片原材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均符合該公司要求，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以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Aa 公司之情形，另經查詢媒體報導 Aa 公司供應國內 20 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由 Aa 公司供應裸片，規模為業界最大，尚屬合理。

由下表可知，血糖測試同業中除營業規模較大之五鼎、華廣及泰博，裸片原材係採自行製造策略外，而其他同業如聿新公司與及興櫃公司訊映公司及暉世公司之主要裸片原材供應商均為 Aa 公司，顯示 Aa 公司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因裸片原材為血糖測試片直接材料中最關鍵原料，然考量供貨及品質穩定，故進貨集中於 Aa 公司應屬該血糖產業特性之一，而裸片原材在 Mm 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而無法繼續供貨，Aa 公司仍為該公司裸片原材唯一供應商。而該公司選擇 Aa 公司供應商，主係考量其裸片原材之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加上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容易產生進貨集中現象。

採樣同業裸片原材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	1733五鼎(上市)	4737華廣(上市)	4161聿新(上櫃)	4736泰博(上櫃)	4155訊映(興櫃)	4197暉世(興櫃)	4134台欣生技(興櫃)
裸片原材	自製	自製	僑爵、相蒲	自製	Aa公司	Aa公司	自製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該公司決定供應商之前，會對供應商進行訪談了解，並進行詢、比、議價，再針對樣品評估，以遴選出合格優質廠商，並取得最合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該公司與Aa公司為合作多年之供應商，經比較103年度Aa公司與Mm公司相似規格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並抽核交易憑證，就相同料號而言，向Aa公司之平均進貨價格較Mm公司高2.06%~11.54%，主係因Aa公司為業界提供裸片原材之第一大供應商，加上Mm公司為爭取新客戶而讓價，交易條件則Aa公司與Mm公司相當，均為月結90天付款，該公司與Aa公司之交易價格與條件尚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3).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於Aa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Aa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波動，但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簽訂有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且長年雙方合作Aa公司尚無出現供貨中斷或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除非該公司或Aa公司突發重大事件而影響雙方交易關係，雙方合作關係應不至於輕易生變，該公司同時也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並建立存貨管控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導致的可能風險有效控管。

B.因應措施

(A).訂單式生產預先備貨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訂單能見度約3個月，依訂單安排未來2個月預計生產排程，每月檢討存貨庫存調節安全存量，因此，相對應訂單之裸片至少會抓2~3個月。若Aa公司發生臨時無法供貨之情事，該公司至少2個月內的訂單無影響之虞，且該公司與Aa公司合作迄今，並未發生前述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有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及價格調整需要雙方皆同意始得以調整，顯見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可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採購價格受單一供應商波動而影響該公司獲利狀況，故進貨集中風險其具體因應措施實屬合理。

(B).導入第二供應商

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已積極測試其他裸片原材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預計106年初少量供貨測試，以避免出現生產中斷風險，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集中於 E 公司，銷售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意見

(1).銷售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德國客戶 E 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 E 公司自 97 年合作迄今已 8 年餘，已開發共 4 款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其中第 1 款血糖機雖剛進入產品衰退期，由於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增，雙方自合作以來關係互動良好，且銷售情況相當穩定，其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具競爭優勢以及產品品質穩定深受客戶認同，彼此黏著度高更不會輕易更換製造廠，短時間亦無法由其他廠商取代，故容易產生銷售集中風險，經檢視 E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35 天相較一般客戶平均收款條件為短並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與 E 公司之銷貨交易原由、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2) E 公司最近五年度各型號之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

E 公司 100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係隨各型號產品之生命週期由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至衰退期，E 公司每 2~3 年推出新機種以刺激糖尿病患者升級或汰換舊機種，該公司長期以來與 E 公司合作執行專案開發互動良好，且該公司製造品質穩定且交貨正常，具有市場競爭優勢，以致訂單愈趨穩定，因此不容易發生訂單流失之狀況。

(3).與採樣同業比較

該公司集中於 E 公司，根據根據全球市場市調機構 Espicom 推估主係因全球血糖監測市約 83%集中於羅氏(Roche)、拜耳(Bayer)、亞培(Abbott)、嬌生(Johnson&Johnson)等四大國際大廠，其餘 17%由台灣、韓國、中國等廠商承接其他品牌代工或發展自有品牌，由於自有品牌發展短期內不容易呈現明顯之效益，然而醫療器材受各國法規嚴格規範，若代工產品無明顯錯誤，不會輕易被更換，加上一旦經醫生確診為糖尿病後即無法被治癒，終生需依賴定時量測血糖值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依據，因此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前二大客戶，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聿新公司皆有集中於前二大銷貨客戶之現象，故血糖產業銷貨集中現象應屬該產業特性之一。

採樣同業前二大客戶銷售金額及占銷貨淨額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同業	銷貨客戶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註 1)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1733 五鼎(上市)	第一大客戶	783,983	43.82	678,360	36.72	154,236	32.00
	第二大客戶	233,256	13.04	279,737	15.14	131,154	27.20
4737 華廣(上市)	第一大客戶	316,604	20.77	211,113	13.11	81,497	24.31
	第二大客戶	87,705	5.75	136,404	8.47	76,754	22.90
4161 聿新(上櫃)	第一大客戶	153,820	37.05	141,001	31.15	41,428	39.07
	第二大客戶	128,286	30.90	130,804	28.90	15,283	14.41
4736 泰博(上櫃)	第一大客戶	(註 2)					
	第二大客戶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股東會年報

註 1：各公司出具 104 年報時均揭示至 105 年第一季，故採相同基礎以茲比較。

註 2：泰博公司並無銷貨占銷售淨額 10%以上客戶，故未揭露於年報中。

(4).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他銷售對象之授信條件介於 T/T 35~270 天之方式收款，而對 E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 T/T 35 天，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符，並無發現明顯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另核閱該公司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抽核最近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抽核，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款項已依授信條件收回，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並無帳款逾期未收回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依客戶屬性分為代工及自有品牌客戶訂價，且依各產品規格加計合理利潤後而做出適當之報價，因此並無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經檢視該公司銷售予第一大客戶 E 公司與其他代工客戶毛利率差異，主要係品牌價值、銷售市場、銷售通路及銷售數量不同以致訂價不同，且 E 公司對血糖測試片有其數量需求之優勢，經抽核 E 公司與其他代工客戶類似產品比較，並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之產品交易價格訂定係依該公司行銷策略而訂，其價格訂定之標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主要係依客戶屬性訂價；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依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綜合評估決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整體而言，該公司給予 E 公司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5).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E 公司自 97 年合作迄今已 8 年餘，已開發 4 款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其中第 1 款血糖機雖剛進入產品衰退期，其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已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量，以致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予 E 公司之銷貨分別為 128,075 千元、192,852 千元及 92,699 千元，然因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220,982 千元，使得銷貨予 E 公司之銷貨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54%、45.40%及 41.95%，以致有銷售集中之情形，故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與提升自有品牌營收已採取以下具體作法：

A.深耕既有歐洲客戶群

該公司除不斷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外，提供主動式客制化服務，如主動瞭解客戶面對市場的挑戰，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研討近期技術藍圖、主動規劃產品地圖、即時提供客服回饋等，提供客戶專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

B.重返美國市場

由於 102 年度美國施行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測試片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血糖監測補助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短期的市場波動也恢復正常，該公司將逐步重返美國市場，以利分散供貨風險。

C.開拓自有品牌 EasyMax 市場

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代理商或新客戶，以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目前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預期 106 年會再增加東協國家等 3~4 個新區域代理商，屆時整個品牌能見度與血糖測試片供應點勢必更趨完整。

D.拓展新產品線

該公司將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目前已開發完成電動吸乳器產品，此產品特點為獨有之特殊模式啟動功能可幫助哺乳媽媽在塞乳或漲乳情況下有效緩解不適與順利排空乳汁，目前專利提出申請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 E 公司之銷貨，係受到該公司開發 4 款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因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量而呈現銷貨集中之情事，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戶群、開拓自有品牌及拓展新產品線等，該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客戶經營新興國家市場已有實績，104 年度來自中東區域銷售金額為 28,792 千元，較 103 年度 18,630 千元，成長 54.55%，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分別銷售 571 千元及 113 千元，顯示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且已具成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8,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三路 8 號	電話：(03)668-6868
設立日期：91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epsbi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9 月 26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郭鳳琳 總經理 劉連福	發言人：卓振輝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智香 職稱：行政支援處處長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網址：www.tcstoc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779-0866 網址：http://www.tc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2 月 31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郭鳳琳	10.90%
副董事長	劉連福	3.18%
董事	張宏哲	3.14%
董事	郭柏雄	3.32%
董事	遊逸帆	3.91%
董事	林垂津	0.01%
獨立董事	呂玉山	0.05%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00%
獨立董事	鍾欣妤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三路 8 號	電話：(03)668-6868	
主要產品：血糖測試儀、血糖測試片	市場結構：內銷 0.56% 外銷 99.44%	參閱本文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3~6 頁		
去 (1 0 4) 年 度	營業收入： 424,743 千元 稅前純益： 42,648 千元	每股盈餘：1.77 元
參閱本文第 5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至多 15%，提供承銷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述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籍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9
(五) 發起人資料.....	11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6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參、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 業務內容	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 勞資關係	40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加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1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1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1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1
(十) 如果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1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 自有資產	42
(二) 租賃資產	42
(三)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四、重要契約.....	43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伍、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1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2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2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3
(三) 期後事項.....	63
(四) 其他.....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3
(一) 財務狀況.....	63
(一) 財務績效.....	63
(二) 現金流量.....	64
(三)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四)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五) 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6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6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6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66
(四)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6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7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7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67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7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7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4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06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情形.....	106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6
一、與本此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6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6
(二)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訂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6

附件

- 一、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五、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六、10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測試儀及試片，有關其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多、產品發展平價化及非侵入式光學血糖檢測技術日益成熟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及獲利衰退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有關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5 年上半年度進貨集中於Aa公司暨銷貨集中於E公司(各該期銷貨占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39.54%、45.40%及41.95%)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3.有關該公司對自有品牌產品推廣策略及成效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三路 8 號	(03) 668-6868
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3 段 225 號 1 樓	(03) 666-8028

(三)公司沿革

<u>時 程</u>	<u>重 要 紀 事</u>
91 年 10 月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
92 年 09 月	第一條血糖試片生產線架設完成。
93 年 11 月	品質系統取得 ISO 13485 認證、Directive 98/79/EC 認證。 第一代血糖機(Easy Pain Supreme)取得歐洲 CE 認證。
94 年 03 月	第二代血糖機(Easy Plus)取得歐洲 CE 認證。
94 年 04 月	第一代血糖機(Easy Pain Supreme)取得美國 FDA 認證。
94 年 05 月	工廠取得醫療器材優良製造(GMP)認證。
94 年 09 月	第二條血糖試片生產線架設完成。
94 年 12 月	第一代血糖機(Easy Pain Supreme)取得台灣查驗登記。
95 年 07 月	品質系統取得 CMDCAS ISO:13485 認證。
95 年 08 月	第二代血糖機(Easy Plus)取得台灣查驗登記。
95 年 09 月	第二代血糖機(Easy Plus)取得美國 FDA 認證。
96 年 01 月	第三代血糖機(Easy Plus mini)取得歐洲 CE 認證。
96 年 09 月	全球第一台具備藍芽傳輸功能的血糖監測系統。
96 年 12 月	第三代血糖機(Easy Plus mini)取得美國 FDA 認證。
98 年 03 月	全球第一台內建軟體與整合採血筆功能的血糖監測系統。
98 年 12 月	遷廠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因應產能擴增需求。
98 年 12 月	發表血糖機自有品牌 EasyMax。
99 年 11 月	第四代血糖機(EG V1)取得歐洲 CE 認證。
100 年 05 月	第四代血糖機(EG V1)取得美國 FDA 認證。
100 年 06 月	全球第一台可連接 iphone 的血糖監測系統。
101 年 08 月	全球第一台可傳輸資料至 android 的血糖監測系統。
101 年 09 月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101 年 1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市場股票。
102 年 11 月	通過 FDA 查廠檢驗。
103 年 11 月	全球第一台整合藍芽傳輸、內建軟體與採血筆功能的血糖監測系統。
104 年 08 月	設立竹北分公司，開發婦嬰照護產品。
104 年 12 月	發表等同醫療級之電動吸乳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將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動，對於本公司之當期營業收入影響列示如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前三季止
營業收入	424,743	321,162
利息收入	122	74
佔營業收入比率(%)	0.03	0.02
利息支出	1,291	663
佔營業收入比率(%)	0.30	0.21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0%及 0.2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表現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並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以適當調整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將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止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營業利益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前三季止
營業收入	424,743	321,16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16	(7,349)
佔營業收入比率(%)	1.20	(2.29)

本公司銷貨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至海外，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版圖，使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因應措施：

因應措拖

- A.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降低。

C.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保留適當外幣部位，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並徵詢往來金融機構之意見，及支付貨款時點資金需求考量，採取較彈性方式決定，在匯率波動適當時點之結匯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D.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從事可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預售遠匯交易等，該公司目前已與主要往來銀行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及加工費用之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價格之變動趨勢，並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此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查核，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包含電子設計、先進研究、光機構、生化及產品管理單位，主力研發(1)因應法規改版準確度提升之居家與專業醫療照護需求之血糖量測系統(血糖儀、量測試片、血糖管理軟體應用系統)。(2)電子鼻氣體偵測技術之應用產品開發。(3)心血管疾病檢測之應用產品開發。(4)針對糖尿病患需求之檢測項目與產品開發。(5)婦嬰照護相關產品開發。

未來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依新產品開發進度編列，另編列各項研發專案費用依實際需求及開發期間支出，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重視研發團隊與產品開發規劃及研發創新能力，並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以建立研發能量。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以及外部需求資訊之更新，必能陸續規劃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同時開發符合法令之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係以居家醫療照護儀器及其耗材為主，隨著高齡化照護需求及遠端醫療科技串聯，提供個人健康管理、疾病預防、緊急救援等服務，達成居家照護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度敏感性，以使用者為出發點滿足客戶之

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服務客戶、堅持品質、創新科技」之經營理念，實踐「簡樸、尊重、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較適合之供應商，以達到穩定貨源及議價功能。單一供應商占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5.17% 及 30.27%，該供應商之試片裸片品質及穩定度領先台灣同業，本公司與該供應商已合作多年並簽定長期供貨合約供貨不虞匱乏，此外，多數採購項目皆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尚屬分散，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 E 公司，E 公司主要經銷產品包括血壓監控、體溫量測、體重管理、電熱毯、紅外線溫熱癒療、廚房料理、健美樂活、居家醫護等產品，並銷售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亞洲及台灣(台灣博依)等超過 100 個國家，E 公司占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39.54% 及 45.40%，主係因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E 公司合作執行專案開發互動良好，因此，隨著 E 公司終端銷售成績亮眼因而帶動本公司營收增加，進而有單一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良產品生產製造流程，持續精進研發技術提高良率，協助客戶針對未來市場之潛在需求，優先規劃相對應方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藉此穩固既有客戶之關係爭取客戶認同及訂單，以降低轉單之風險。並每年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技術藍圖、產品地圖、客服回饋等會議，以不斷強化與 E 公司雙方彼此合作之黏著度，藉以維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

此外，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外，更持續投入開發新客戶以及拓展經營新興市場，加上推廣婦嬰新產品已陸續展開，藉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有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予他人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無相對之影響及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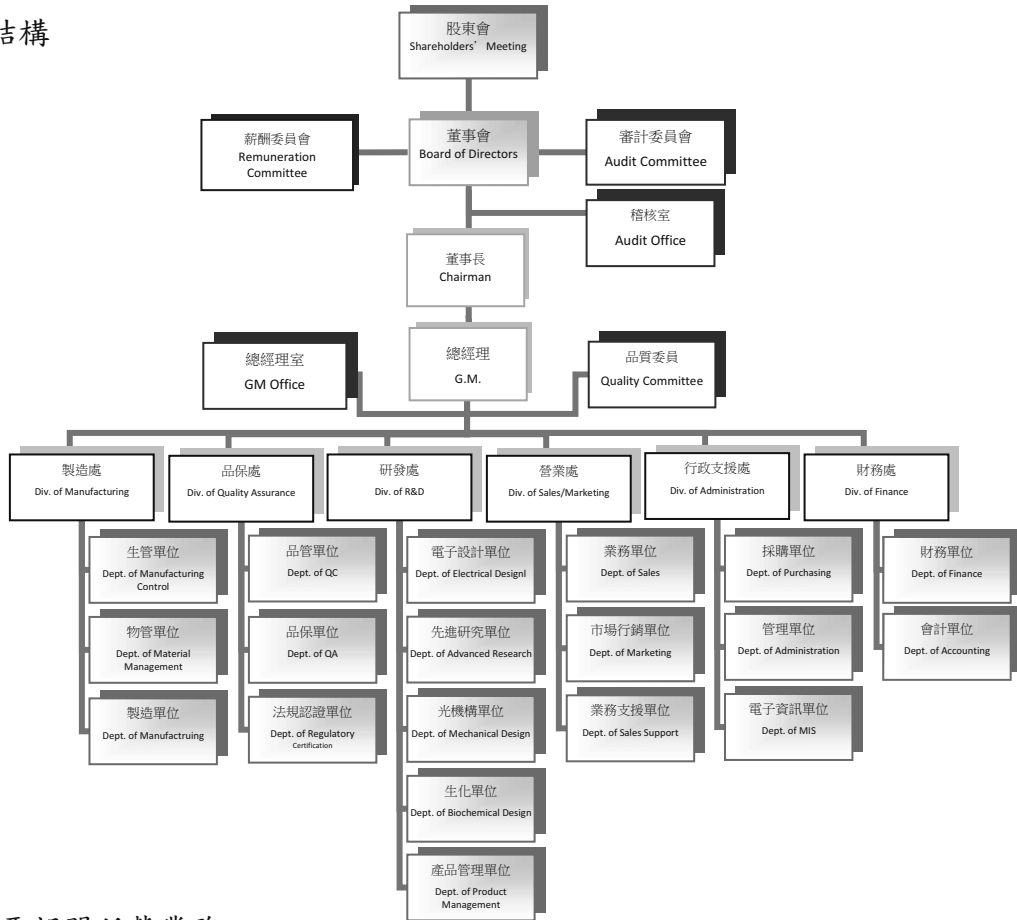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述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籍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目標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掌握經營情報，督導及協調各部門業務執行結果，進行各項檢討改善措施。
稽核室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提出稽核結果及溝通改善建議，並於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品質委員會	核准確校年度計劃及主持執行 ISO 稽核計劃，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認年度品質目標並針對重大品質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研發處	規劃及執行公司整體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計畫，並配合公司營運方向進行計畫協調及修正。負責確保研發相關之作業程序執行，技術專利佈局與研發能力提升。
營業處	負責產品銷售業務、客戶服務之工作，新市場經營開發與推展策略，執行年度業務暨行銷計畫。
製造處	負責產品生產及委外加工生產計畫擬定與執行、生產設備及治具開發與維護。
品保處	負責確保產品檢驗之有效性、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改善、確效作業被確實執行、作業人員之資格審查。
行政支援處	負責行政庶務管理、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之工作。
財務處	負責資金調度及管理、各項融資規劃、會計帳務處理與稅務申報、財務報表編制及提供各項財務資訊以供決策支援分析、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審核。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建福 (註1)	中華民國	104.12.23	662,197	3.18%	262,302	1.26%	0	0%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全友電腦(股)公司研發部專案經理 九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雷永振 (註1)	中華民國	91.10.22	—	—	—	—	—	—	美國 Michigan 大學機械工程	—	—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卓振輝 (註2)	中華民國	104.03.03	52,000	0.25%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東友科技(股)公司財管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簡榮富 (註2)	中華民國	104.03.03	236,211	1.14%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技術所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全友電腦(股)公司研發部電子電路實驗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營業處處長	羅慶年 (註3)	中華民國	105.01.22	198,640	0.96%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安益國際(股)公司業務部展覽主任 可提行銷(股)公司業務部設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品保處處長	劉邦炆 (註3)	中華民國	105.01.22	124,800	0.60%	0	0%	0	0%	清華大學分子醫學所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拜爾特生物科技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陳韻筑	中華民國	102.01.07	140,577	0.68%	0	0%	0	0%	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所 輔英醫護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檢驗科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處長	李榮縣	中華民國	105.0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大華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系 索爾思光電(股)公司工程處工程三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支援處處長	林智香	中華民國	95.07.15	39,520	0.19%	0	0%	0	0%	光復中學綜合商科 慧生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胡益達	中華民國	103.08.03	3,000	0.01%	0	0%	0	0%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系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系 緯創資通(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經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由劉建福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雷永振轉調它職。

註2：經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卓振輝升任副總經理及簡榮富升任總工程師。

註3：經105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升任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郭鳳琳	中華民國	101/9/26	105/12/21	3年	2,267,928	10.90%	2,267,928	10.90%	1,247,235	6.00%	0	0.00%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科 永光化學(股)公司技術員 正大實業社負責人	本公司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証新有限公司負責人 証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增(股)公司監察人 順倉(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曉倩 郭柏雄 張宏哲	父女 父子 妹夫
副董事長	劉連福	中華民國	101/9/26	105/12/21	3年	662,197	3.18%	662,197	3.18%	262,302	1.26%	0	0.00%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全及電腦(股)公司研發部專 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雷永振 (註1)	中華民國	101/9/26	104/6/25	3年	—	—	—	—	—	—	—	—	九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郭柏雄 (註2)	中華民國	101/9/26	105/12/21	3年	689,650	3.32%	689,650	3.32%	325,948	1.57%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易增(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易增(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鳳琳 張宏哲 郭曉倩	父子 姐夫 兄妹
董事	張宏哲	中華民國	101/9/26	105/12/21	3年	653,034	3.14%	653,034	3.14%	203,206	0.98%	0	0.00%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碩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 部/研發部/資材部資深經 理、總經理特助	微森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鳳琳 郭柏雄 郭曉倩	配偶之兄弟 配偶之姪子 配偶之姪女
董事	游逸帆 (註3)	中華民國	101/9/26	105/12/21	3年	814,219	3.91%	814,219	3.91%	27,120	0.13%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順倉(股)公司環安課課員 中國時報大園辦事處主任	順倉(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林垂津 (註3)	中華民國	105/12/21	105/12/21	3年	1,000	0.01%	1,000	0.01%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璧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曾謀欽 (註2)	中華民國	101/9/26	102/1/10	3年	—	—	—	—	—	—	—	—	—	—	—	—	—
董事	郭曉倩 (註3)	中華民國	101/9/26	104/6/25	3年	750,108	3.61%	810,108	3.89%	0	0.00%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廣鈺通運(股)公司會計專員 統芳(股)公司會計專員	易增(股)公司董事 華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人 事行政專員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鳳琳 郭柏雄 張宏哲	父女 兄妹 姐夫
董事	卓振輝 (註3)	中華民國	105/5/27	105/5/27	3年	52,000	0.25%	52,000	0.25%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東友科技(股)公司財管課副 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 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 事	呂玉山	中華民國	102/1/10	105/12/21	3年	10,400	0.05%	10,400	0.05%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臺灣水光化學(股)公司法務 專案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獨立董 事	鍾哲楨	中華民國	102/1/10	105/12/2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交 易部組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證券商業公會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首席 特別助理	淳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元創精密(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營 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獨立董 事	鍾欣妤	中華民國	102/6/24	105/12/21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組經理 樂聯生技(股)公司管理部經 理	豐睿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監察人 (註3)	曾國性	中華民國	102/1/10	104/6/25	3年	5,200	0.03%	5,200	0.03%	0	0.00%	0	0.00%	振聲高級中學 全能通信有限公司技術員	全盈通信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監察人 (註3)	張美惠	中華民國	104/6/25	104/6/25	3年	0	0.00%	27,000	0.13%	0	0.00%	0	0.00%	大興高級中學 証新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業務	無	無

註1：104年12月23日雷永振先生於辭任董事一職。

註2：104年6月25日郭柏雄先生於股東常會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曾謀欽先生卸任董事一職。

註3：105年12月2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廢除監察人，遊逸帆先生原擔任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林垂津先生選任董事一職，郭曉倩女士及卓振輝先生卸任董事一職，曾國性先生及張美惠小姐卸任監察人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105年11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105年11月21日	
法人名稱	無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鳳琳	—	—	✓	—	✓	—	—	✓	✓	✓	—	✓	✓	—
劉連福	—	—	✓	—	✓	—	✓	✓	✓	✓	✓	✓	✓	—
郭柏雄	—	—	✓	✓	✓	—	—	✓	✓	✓	—	✓	✓	—
張宏哲	—	—	✓	✓	✓	—	—	✓	✓	✓	—	✓	✓	—
游逸帆	—	—	✓	✓	✓	—	✓	✓	✓	✓	✓	✓	✓	—
林垂津	—	—	✓	✓	✓	✓	✓	✓	✓	✓	✓	✓	✓	—
呂玉山	—	—	✓	✓	✓	✓	✓	✓	✓	✓	✓	✓	✓	—
魏哲楨	—	—	✓	✓	✓	✓	✓	✓	✓	✓	✓	✓	✓	3
鍾欣妤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劉連福																									
董事	雷永振(註1)																									
董事	郭鳳林																									
董事	張宏哲																									
董事	曾謀欽																									
董事	郭曉倩																									
董事	郭柏雄(註2)																									
獨立董事	呂玉山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鍾欣妤																									
		2,042	2,042	0	0	486	486	747	747	3,827	3,827	0	0	72	0	0	0	0	0	0	0	0	0	19.45%	19.45%	無

註1：104年12月23日雷永振先生於辭任董事一職。

註2：104年6月25日郭柏雄先生於股東常會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

註3：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分配董監事酬勞668千元。

註4：104年度個別財報稅後盈餘為36,877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連福、雷永振、郭鳳琳、郭謀欽、曾呂鍾、郭山好、郭哲情、郭柏振、張宏曉、魏哲雄	劉連福、雷永振、郭鳳琳、郭謀欽、曾呂鍾、郭山好、郭哲情、郭柏振	張宏哲、郭曉柏、魏哲情、郭柏振、曾謀欽、呂玉山、鍾欣好、雷永振	張宏哲、郭曉柏、魏哲情、郭柏振、曾謀欽、呂玉山、鍾欣好、雷永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連福、郭鳳琳	劉連福、郭鳳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10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游逸帆									
監察人	郭柏雄(註1)	0	0	182	182	384	384	1.53%	1.53%	無
監察人	曾國性									
監察人	張美惠									

註1：104年6月25日郭柏雄先生於股東常會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

註2：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分配董監事酬勞668千元。

註3：104年度個別財報稅後盈餘為36,877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游逸帆、郭柏雄、曾國性、張美惠	游逸帆、郭柏雄、曾國性、張美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建福 (註1)																			
總經理	雷永振 (註1)	3,865	3,865	0	0	734	734	145	0	145	0	12.86%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卓振輝																			
總工程師	簡榮富																			

註1：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由副董事長劉建福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雷永振先生卸任總經理轉調它職。

註2：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840 千元。

註3：104 年度個別財報稅後盈餘為 36,877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福、雷永振、卓振輝、簡榮富	劉建福、雷永振、卓振輝、簡榮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04年)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連福(註1)	0	387	387	1.05%
	副總經理	卓振輝(註2)				
	總工程師	簡榮富(註2)				
	副總經理	羅慶年(註3)				
	副總經理	劉邦炅(註3)				
	研發處處長	陳韻筑				
	行政支援處處長	林智香				

註1：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由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卓振輝先生升任副總經理、簡榮富先生升任總工程師。

註3：105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羅慶年先生升任副總經理、劉邦炅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註4：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分配員工酬勞840千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5,771	5,771	7,174	7,17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7.58%)	(17.58%)	19.45%	19.45%
監察人酬金總額	177	177	566	56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0.54%)	(0.54%)	1.53%	1.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056	2,056	4,744	4,7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6.26%)	(6.26%)	12.86%	12.86%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時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11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800,000	9,200,000	3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0	2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21,500 千元	—	註 1
101.01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8,000 千元	—	註 2
101.01	10	20,000	200,000	16,849	168,4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0 千元	—	註 2
101.05	10	20,000	200,000	18,849	188,498	員工認股權增資 20,000 千元	—	註 3
101.05	12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1,500 千元	—	註 3
101.07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 4
103.10	10	30,000	300,000	20,800	208,000	盈餘轉增資 8,000 千元	—	註 5

註 1：98.12.11 園商字第 0980034922 號。
 註 2：101.01.18 園商字第 1010002306 號。
 註 3：101.05.24 園商字第 1010015665 號。
 註 4：101.07.03 園商字第 1010020056 號。
 註 5：103.10.24 竹商字第 10300308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11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0	2	5	404	0	411
持有股數	0	174,024	2,226,360	18,399,616	0	20,800,000
持股比例	0.00%	0.84%	10.70%	88.46%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11月22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	7,174	0.03 %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 至 5,000	165	309,428	1.49 %
5,001 至 10,000	58	424,272	2.04 %
10,001 至 15,000	29	317,252	1.53 %
15,001 至 20,000	19	323,347	1.55 %
20,001 至 30,000	11	281,322	1.35 %
30,001 至 50,000	17	652,550	3.14 %
50,001 至 100,000	22	1,498,564	7.20 %
100,001 至 200,000	13	1,794,297	8.63 %
200,001 至 400,000	9	2,730,819	13.13 %
400,001 至 600,000	1	460,570	2.21 %
600,001 至 800,000	3	2,004,881	9.64 %
800,001 至 1,000,000	3	2,511,031	12.07 %
1,000,001 以上	4	7,484,493	35.99 %
合 計	411	20,800,0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11 月 2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鳳琳		2,267,928	10.90%
証吉投資有限公司		2,034,800	9.78%
許嘉芸		1,934,530	9.30%
林靜怡		1,247,235	6.00%
游逸朋		886,704	4.26%
游逸帆		814,219	3.91%
郭曉倩		810,108	3.89%
郭柏雄		689,650	3.32%
劉連福		662,197	3.18%
張宏哲		653,034	3.14%
合 計		12,000,405	57.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最近二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郭鳳琳	87,228	—	—	—	—	—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連福(註 1)	(166,839)	—	—	—	—	—
董事	雷永振(註 1)	15,82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宏哲	25,116	—	—	—	—	—
董事	曾謀欽(註 2)	2,33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曉倩(註 4)	263,465	—	50,000	—	10,000	—
董事	郭柏雄(註 2)	26,525	—	—	—	—	—
董事	游逸帆(註 4)	31,316	—	—	—	—	—
董事	林垂津(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
監察人	曾國性(註 4)	5,200	—	—	—	—	—
監察人	張美惠(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	—	22,000	—
副總經理	卓振輝(註 4)	2,000	—	—	—	—	—
總工程師	簡榮富	9,431	—	—	—	(9,000)	—
總經理	雷永振(註 1)	15,82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羅慶年	7,640	—	—	—	—	—
副總經理	劉邦炘	4,800	—	—	—	—	—
處長	林智香	1,520	—	—	—	—	—
處長	陳韻筑	5,406	—	—	—	—	—
處長	李榮縣(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大股東	郭鳳琳	87,228	—	—	—	—	—
獨立董事	呂玉山	400	—	—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獨立董事	鍾欣妤	—	—	—	—	—	—
財務部主管	卓振輝	2,000	—	—	—	—	—
會計部主管	卓振輝	2,000	—	—	—	—	—

註 1：104 年 12 月 23 日雷永振先生辭任董事一職並卸任總經理轉調它職，由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郭柏雄先生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改選曾謀欽先生卸任董事一職、張美惠小姐擔任監察人一職。

註 3：105 年 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李榮縣先生升任處長一職。

註 4：105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游逸帆先生原擔任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林垂津先生選任董事一職，郭曉倩小姐及卓振輝先生卸任董事一職、曾國性先生及張美惠小姐卸任監察人一職。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11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郭鳳琳	2,267,928	10.90%	1,247,235	6.00%	—	—	林靜怡 郭曉倩 郭柏雄 張宏哲	配偶 子女 子女 妹夫	—
証吉投 資有限 公司	2,034,800	9.78%	—	0.00%	—	—	郭鳳琳	董事長	—
許嘉芸	1,934,530	9.30%	—	0.00%	—	—	—	—	—
林靜怡	1,247,235	6.00%	2,267,928	10.90%	—	—	郭鳳琳 郭曉倩 郭柏雄 張宏哲	配偶 子女 子女 配偶之妹夫	—
游逸朋	886,704	4.26%	—	0.00%	—	—	游逸帆	兄弟	—
游逸帆	814,219	3.91%	27,120	0.13%	—	—	游逸朋	兄弟	—
郭曉倩	810,108	3.89%	—	0.00%	—	—	郭鳳琳 林靜怡 郭柏雄 張宏哲	父親 母親 兄妹 姑丈	—
郭柏雄	689,650	3.32%	325,948	1.57%	—	—	郭鳳琳 林靜怡 郭曉倩 張宏哲	父親 母親 兄妹 姑丈	—
劉連福	662,197	3.18%	262,302	1.26%	—	—	—	—	—
張宏哲	653,034	3.14%	203,206	0.98%	—	—	郭鳳琳 林靜怡 郭柏雄 郭曉倩	配偶之兄 配偶之兄嫂 配偶之姪子 配偶之姪女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92	10.69	10.98
	分 配 後	8.92	10.29	10.98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800	20,800	20,800
	每股盈餘	(1.58)	1.77	0.6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4(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無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4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於分配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4 元，總計配發新臺幣 8,32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相關規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算，再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

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840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668 千元。

5.前一年度(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103 年度)並未有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醫療器材製造業。
- B.國際貿易業。
- C.智慧財產權業。
- D.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E.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F.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G.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H.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血 糖 測 試 儀	81,950	25.30%	128,496	30.25%	86,191	26.84%
血 糖 測 試 片	233,250	72.01%	287,643	67.72%	227,836	70.94%
其 他	8,698	2.69%	8,604	2.03%	7,135	2.22%
合 計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321,162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測試儀、血糖測試片、電動吸乳器等項目。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血糖量測系統：開發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功能技術整合、系統品質提升及穿戴醫療應用之專業化建構。
- B.新生物檢測系統開發：以電子鼻為技術基礎之智慧尿布感測器、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醣化血色素檢測系統開發(包含檢測機、測試片、品管液)、酮體檢測等。
- C.婦幼照護開發：擴大婦幼照護商品需求範圍，如媽媽哺乳期間需求品及婦幼吸鼻器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糖尿病已成為現代人最可怕的文明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而全球糖尿病患者照護支出於 2015 年已來到 6,730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支出 11.6%，其中 81% 以上的糖尿病醫療支出來自於高收入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 2015 年為例，高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分得 5,374 美元，中低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則僅分得 401 美元，由於高收入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的發展條件不同，血糖監測的市場發展也呈現迥異的面貌，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占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

就區域來看，美國是全球第三大糖尿病人口國，目前約有 2,930 萬名糖尿病病患，雖然美國糖尿病患者僅占全球的 7.1%，但在健全的醫療體系、衛教觀念進步以及發達的商業醫療保險體系下，使得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的滲透率極高，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市場。在美國因為 85% 的糖尿病病患依賴保險給付相關醫療支出，故保險將是左右美國血糖測試產品市場的主要因素，然而美國近年施行的醫療支出樽節，以及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機與血糖測試片的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整體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因此美國市場的需求量並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短期的市場規模波動也恢復正常，隨著 2014 年納保人數增加，美國市場逐漸恢復動能，預估美國自我血糖監測市場於 2015 年可成長 2%，達到 4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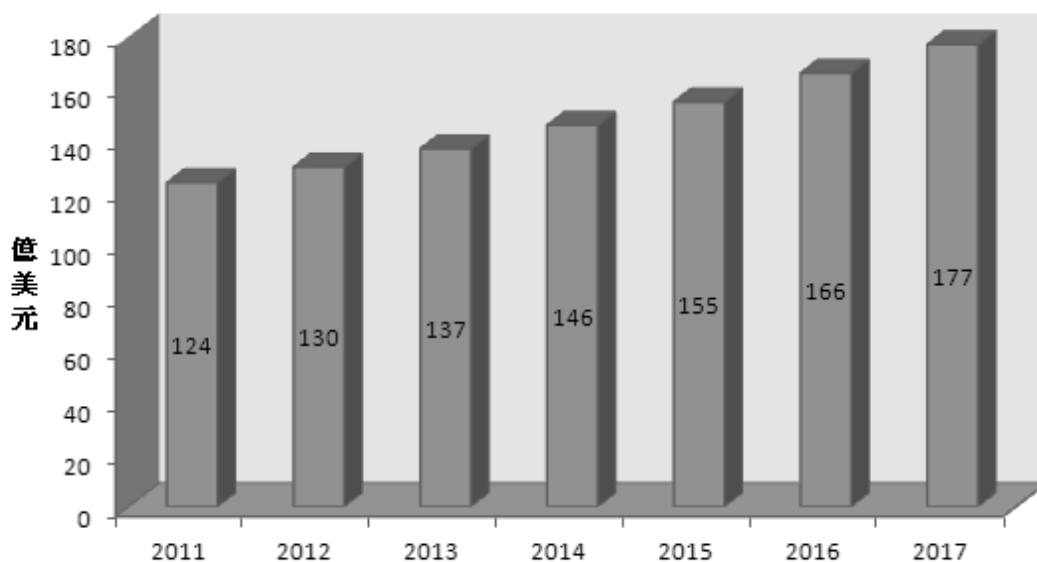
歐洲目前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自從發生歐債危機後，歐洲各國血糖給付政策也開始調整，如英國居家血糖檢測已不免費提供，但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和斯堪的納維亞等其他國家，自我血糖監測仍可核銷，因此廠商需要觀察各地區的給付策略，找尋最適合之市場。由於歐洲國家經濟發展成熟穩定，商業醫療保險發達，因此福永公司將重心致力於歐洲市場之開發，目前以德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荷蘭等其他歐洲國家，期待立足歐洲，再展望美國以及其他如沙烏地阿拉伯等發展快速之新興市場國家。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因在工業化、不良的飲食習慣與缺乏運動的生活形態下，帶來龐大的糖尿病人口，再加以新興國家衛教觀念普遍較差，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低，其中中國更是全球第一大糖尿病人口國，擁有超過 10,000 萬名糖尿病病患，然血糖測試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仍低，其中原因包含產品價格過高、醫療保險不給付、患者缺發衛教觀念、醫療品質低落與缺乏政府支援等。但隨著教育

程度的提升與所得收入的增加，預估中國的私人醫療保險覆蓋率亦將提升，進而帶動醫療相關的支出增加，推升血糖測試市場的成長。此外，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是帶動全球市場對於血糖監測產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新興國家市場患病人數快速成長，將帶動相關糖尿病醫材產品的需求，再加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下，預估 2017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 億美元(圖三)。預估整體市場中，居家血糖機(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者最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市場普及度高且較成熟穩定。而另一種監測方式為連續性血糖監測，主要使用對象為血糖不穩定的患者，量測原理是以測量組織間液的葡萄糖變化為主，由於血糖升高後，乃至組織間液的葡萄糖值檢測出之間，約有 5~10 分鐘的時間差，加上僅能測到葡萄糖的變化，因此仍需要使用血糖機校正與瞭解數值，相較居家血糖機來得昂貴許多，不過，由於血糖不穩定的族群有其連續監測血糖變化的需求，因此隨著糖尿病患族群增加，連續性血糖監測器材仍是所有次領域中，成長最快的部分，也成為許多廠商積極跨入發展的方向之一，而隨著穿戴式裝置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加上感測技術的多元發展，相關廠商投入開發穿戴裝置與連續性血糖監測應用之各類產品，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此類產品的發展，將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

圖三：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圖四)。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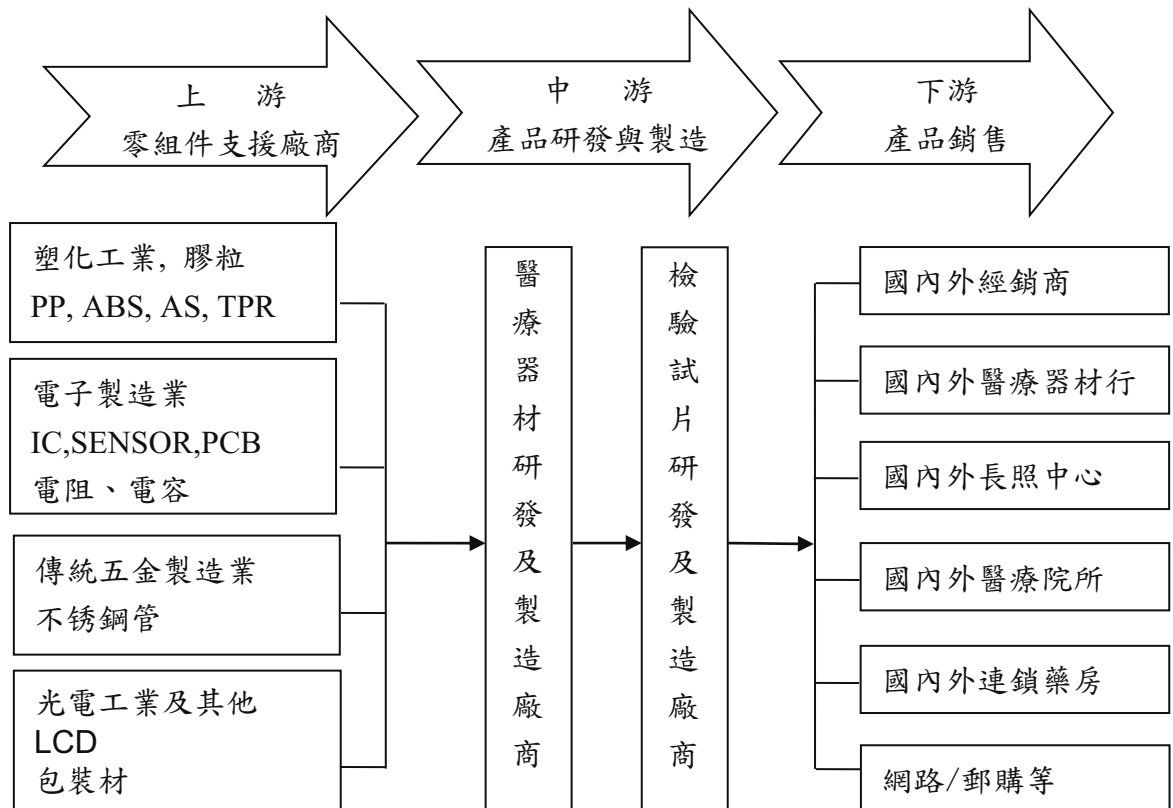
圖四：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Jun., 2016

由此可見，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因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預防醫學及居家健康管理的重視以及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將使得血糖監測市場持續保持穩定的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種類技術繁多，是各相關產業的結合，本公司所屬中游醫療器材及檢驗試片研發及製造廠商。上游產業包含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中游產業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片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廣泛包含國內外的經銷商、醫療器材行、長照中心、醫療院所、連鎖藥房與網路、郵購等通路。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格，需層層把關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A)血糖量測系統

本公司血糖測試產品以品質為基本要求，並創新差異作為未來面對市場競爭之利器。基於現有技術平台朝向新產品發展，如：膽固醇、糖化血色素等項目，以增加產品多樣性與市場競爭力。

隨著全球邁向高齡化及慢性病人人口攀升，使得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尤其在因生活型態不良（飲食與運動習慣）所引發的糖尿病人口數不斷地攀升，因此控制血糖降低併發症發生機率，居家醫護監測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血糖測試儀準確度國際標準(ISO 15197)於2016年年中正式實施2013版，將容許誤差範圍($\pm 15\%$ 於血糖濃度大於 100 mg/dL)，根據美國糖尿病學會ADA 建議血糖機的精準度的定義：「測量值之於標準值或實際值的一致程度」，因為與檢驗室相差的誤差值越低，對於血糖機監控血糖數值將越精準，其目的為降低因血糖機測量結果錯誤，導致糖尿病患者誤判數值而影響施打胰島素用藥量的案例。

目前市場主流仍以侵入式血糖測試儀為主，而非侵入式主要為解決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測試儀係由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因此，世界大廠目前仍舊將侵入式血糖測試儀定為主流，而朝低採血量、無痛採血檢測、準確度更高、與搭配資料傳輸功能作為研究發展的趨勢。

未來市場對血糖測試產品，主要有下列要求：

- a.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需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血糖測試片是插入或拔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c.測試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d.測試準確度高、誤差小，抗藥物干擾能力強。
- e.血糖測試片尺寸大小適中，給予病患更方便的操作。

- f.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遠距離/行動化，病患更容易與醫護人員針對血糖進行討論與管理。
- g.血糖測試儀的工業設計，不僅要好操作，更要符合生活的品味。
- h.結合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系統，血糖測試儀除量測血糖外，還需能量測其他生理數據，同步無線傳輸資料至雲端供後台分析。

(B)新生物感測系統

生物感測器為運用生物的反應及專一性辨識之特性，轉換成電訊號並輸出，以達到分析及檢測的目的，生物感測器的應用已越來越多元化，包括糖尿病監測、心電監護、用藥效果、農業環境監測、生物防禦等，未來開發新生物感測系統元件如醣化血色素檢測、酮體檢測或心血管檢測等，將可作為研究發展的趨勢。

(C)婦幼產品

本公司產品照護族群從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未來開發之婦嬰照護產品有別於市面上銷售以功能為主要考量，本公司將以體貼使用者出發角度設計更符合更舒適之產品，如嬰幼兒使用之吸鼻器等。

B.產品之競爭情形：

(A)與同業間之產品競爭情形

a.國外

2013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佔有率

同業名稱	羅氏(Roche)	嬌生(Johnson & Johnson)	拜耳(Bayer)	亞培(Abbott Laboratories)
國家	瑞士	美國	德國	美國
血糖系統量測原理	光學式、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試片電極類別	蒸鍍 Pd 貴金屬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品牌	AccuCheck	OneTouch	Contour	FreeStyle
全球市佔率	27%	26%	15%	15%
營銷策略	併購 Behringer	併購 LifeScan	—	併購 MediSense, TheraSense

資料來源：拓璞(2016.03)；本公司整理

全球四大廠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亞培(Abbott Laboratories)占血糖測試設備全球市占率 83%，其他廠牌市占率約 17%，四大廠的名單歷年幾乎相同，僅名次與市佔率互有更迭，除各大廠本身獨特的產品技術外，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以致能成為市場的主要品牌。近年來，國際大廠多採取藉由併購方式擴大產品線，以應因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測試儀補助政策，以維持市場占市率確保獲利。

b.國內

項目	福永(4183)	泰博(4736)	五鼎(1733)	華廣(4743)	聿新(4161)
血糖系統量測原理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試片電極類別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專利貴金屬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自有品牌	EasyMax	FORA	Glucosure	Right Test	EasyTouch EasyMate
營銷模式	代工及自有品牌	代工及自有品牌	替 Arkray 代工及自有品牌	主推自有品牌	代工及自有品牌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整體而言，國際大廠在歐債風暴及美國等各國政府限縮相關保險補助，以及國際大廠併購案頻頻，在血糖監測大廠重新洗牌下，有利台灣血糖監測產業代工訂單增加，雖然台廠仍是以代工或貼牌為主，對品牌商依存度高，若欲擺脫低價競爭的壓力，除需朝自有品牌發展外，有效提升研發創新與服務之價值可避免代工業最終低毛利的宿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A)血糖量測系統

本公司主以電化學式血糖量測系統開發奠定相關核心技術，其中試片架構設計搭配與試劑配方之電化學反應特性分析之技術掌握，系統檢測訊號演算法資料庫建立使產品所需檢體量降低，準確度、穩定度、抗干擾、不需系統校正片等之性能與便利性提升。

在血糖管理裝置開發，其可透過藍牙等無線傳輸設備接收血糖測試儀所傳送的資料，具有數據管理、圖表顯示，且使用者能依自己的需求選擇呈現方式，依個人化模式做血糖管理；特有血糖機種導入藍芽傳輸功能，能將資料立即傳送 PC 或手機中，協助使用者能更有效率管理血糖值。

結合採血筆減痛設計專利與血糖機合一為國內首推出之整合血糖機種。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以提昇產品品質與帶給消費者便利與安全性為首要考量，並為台灣第一家通過美國 FDA 認證針對使用者安全性消毒與清潔確校要求的相關系統確校驗證通過之製造商。

(B)新生物感測系統

生物感測器的核心概念是把特定生物識別事件轉換成電訊號並輸出，本公司氣體感測技術主要與工研院簽訂合約進行該產品之技術轉移並展開產品開發與規劃，目前此技術應用於智慧尿布感測器之產品開發並取得日本專利，預計此產品可嘉惠於老人增進居家與醫療品質照護。

(C)婦幼照護系統

婦嬰照護產品線規劃，目前開發完成銷售之第一個產品為電動吸乳器，此產品特點為獨有之特殊模式啟動功能可幫助哺乳媽媽在塞乳或漲乳情況下有效緩解不適與順利排空乳汁，目前專利提出申請中。

B.研究發展

目前以有效計劃、組織、協調與評估結合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光機構等領域的研發人才進行生物感測器為主軸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以血糖量測系統為技術基礎架構拓展產品線，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期望以品質為上、切身以使用者為觀點之產品開發理念能逐漸拓展出不同產品幫助需要的人們。

(A)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年度	項目	研發人員	學歷分布				平均服務年資
			博士	碩士	大專以上	高中職	
104年底		20	1	14	5	—	3.93
105年底		19	1	15	3	—	4.58
106年截至1月底止		19	1	15	3	—	4.66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31,887	30,398	36,361	37,470	30,004
營收淨額		321,036	339,412	383,891	323,898	424,743	321,162
佔營收淨額比例		9.93%	8.96%	9.47%	11.57%	7.06%	7.72%

(C)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1.新酵素系統與新增血量偵測功能之血糖機系統，並為台灣第一家通過美國 FDA 要求之產品消毒與清潔確校之血糖系統產品。 2.結合健康管理裝置與採血裝置之三合一血糖量測系統。結合手機之血糖量測模組。
101 年度	1.針對醫護人員專用機種開發，結合退片機構設計與檢測耐受性之血糖量測系統產品。 2.醫護人員專用版健康管理軟體程式開發完成。
102 年度	1.滿足 ISO15197: 2013 新版法規需求之機種開發並取得 IDT 臨床驗證通過。台灣專利申請 (100101359、100112562、101126266、102125948、102128040)。 2.ios app 應用程式撰寫開發。 3.BLE 無線傳輸程式與應用開發技術。
103 年度	1.無線藍牙傳輸介面機種開發。 2.無線藍牙、NFC 等傳輸方式整合多功能合一之血糖量測系統開發。 3.電子鼻裝置日本專利申請。
104 年度	1.新一代提升準確度與干擾物研究抗干擾改善血糖檢測系統開發。 2.婦嬰照護產品開發，第一家針對不同哺乳媽媽泌乳階段與需求之特殊模式產品。 3.防水設計專利申請。 4.電化學測試片專利申請。
105 年度	1.血糖量測系統結合穿戴裝置開發。 2.電動吸乳器之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申請。

(D)專利權

在專利權方面，本公司至今已取得國內外專利共 30 項，包含試片基材架構設計並掌握電化學基礎特性、酵素配方、電子整合技術、健康管理裝置之軟體應用與撰寫、無線傳輸整合、電子電路設計、機構設計能力、產品包裝設計等，茲就本公司已產品化之專利如下表：

技術類別
1.血糖系統量測原理
2.試片電極類別
3.健康管理裝置技術與專利取得
4.HCT 偵測補償技術與專利取得
5.採血筆設計技術與專利取得
6.退片機構設計與專利取得
7.採血筆整合血糖機與專利取得
8.採血筆、內建血糖管理裝置整合血糖機
9.採血筆、內建血糖管理裝置、無線傳輸整合血糖機

技術類別

10.特殊模式擠乳器與專利提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本公司整理

(E)產品認證無數

在生產製造及產品方面，本公司至今已通過總體品質系統認證，如 ISO13485:2003 (European)、ISO9001:2000 (European)、CMDCAS ISO13485:2003(CANADA)、Taiwan GMP 及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查廠，本公司產品經 45 項歐盟 VTT 認證，22 項美國 FDA 認證取得 510(k)核准函，3 項加拿大認證，11 項台灣 TFDA 認證取得查驗登記函，取得可於當地國銷售之產品認證，顯示本公司產品經多國檢驗標準合格。並且擁有多項獨家產產，如成功開發全球第一台結合健康管理裝置與採血裝置之三合一血糖量測系統、SD 機及名片機，迄今仍無相似產品。

(F)國際期刊肯定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建立在厚實的品質基礎上，快速滿足顧客不同的創新產品需求，特別著重於產品研發經驗的累積與突破性技術之開發，其量測準確度與穩定度受到國際期刊肯定，相關論文彙總如下：

	作者	年份	期刊題目	測試結果	出處
1	Freckmann et al	2010	System Accuracy Evaluation of 27 BGM Systems According to DIN EN ISO 15197. 根據 ISO15197 評估 27 款血糖機系統精確度	fulfilled the accuracy requirements of DIN EN ISO 15197:2003 符合 ISO15197:2003 精確度之要求	Diabetes Technol Ther. 2010;12(3):P221-P231.
2	Freckmann et al	2012	System Accuracy Evaluation of 43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s for self-monitoring of blood glucose according to DIN EN ISO 15197 根據 ISO15197 評估 43 款自我監測血糖機系統精確度	fulfilled the accuracy requirements of DIN EN ISO 15197:2003 and ISO 15197:2013 符合 ISO15197:2003 及 ISO 15197:2013 對精確度之要求	J Diabetes Sci Technol. 2012;6(5):P1060-P1075.
3	Freckmann et al	2014	Evaluation of 12 BGM Systems for Self-Testing: System Accuracy & Measurement Reproducibility. 12 款血糖機系統自我測試評估：有關係統精確度和測量之可重複性。	fulfilled the accuracy requirements of DIN EN ISO 15197:2003 符合 ISO15197:2003 精確度之要求	Diabetes Technol Ther. 2014; 16(2): P113-P122.

上述國際期刊本公司研發產品均檢測在列，顯示本公司產品在全世界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同業間毫不遜色。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品牌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與提升自有品牌比重，擴大市場規模與穩固產品銷售。

(B)提升整體產品的規格與創新應用，維持高價值製造商的市場定位。

B.產品策略：

(A)開發具穿戴與傳輸功能的產品，配合其他策略伙伴與顧客的產品，提供病患經濟實惠的醫療服務。

(B)開發領先同業的血糖測試規格，並採取小量多樣化的產品開發策略，滿足各個不同領域應用的使用需求。

C.生產策略：

(A)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技術，提高單位員工產能，穩定產品生產品質。

(B)落實人力資源培養，簡化產品生產流程，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D.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取得穩定而低廉的長期資金，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需要，並減少經營風險。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開拓高毛利的長照中心、醫療院所通路。

(B)爭取區域銷售力強的通路型代理商。

(C)建立完整的行銷支援工具，墊高高價值製造商的市場定位。

B.產品策略：

(A)持續提升產品規格，提供顧客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B)維持年年推出創新應用產品的策略，提供顧客長期市場競爭的動能。

C.生產策略：

(A)因應客戶需求提高，逐步導入自動化設備及人員增補，並加強存貨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

(B)持續強化供應商管理與合作，確保產品生產交期、品質。

D.經營策略：

(A)強化 ERP 資訊系統，將現有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組織運作績效及強化管理報表分析功能。

(B)導入 KPI 管理系統，明確定義各部門工作目標，透過組織合作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表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亞洲-台灣	1,849	0.57%	2,393	0.56%	2,385	0.74%
外銷	亞洲不含台灣	33,089	10.22%	47,883	11.27%	34,491	10.74%
	歐洲	258,450	79.79%	324,695	76.45%	250,194	77.90%
	大洋洲	662	0.20%	-	-	-	-
	非洲	6,803	2.10%	17,627	4.15%	10,740	3.34%
	北美洲	21,103	6.52%	28,786	6.78%	22,477	7.00%
	美洲	1,942	0.60%	3,359	0.79%	875	0.27%
合計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321,16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出口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糖尿病試紙	50.07	55.63
血糖計	22.54	26.28
總計	72.61	81.91
市佔率	4.46%	5.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6年5月。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 103~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3,898 千元及 424,743 千元，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出口產品糖尿病試紙及血糖計分別為 72.61 億元及 81.91 億推算，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占國內血糖監測外銷市場市佔率約為 4.46%及 5.19%。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現有產品規格的提升，使該公司能保有成長的力道，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上升至 10.4%。就區域而言，美國是全球第三大糖尿病人口國，目前約有 2,930 萬名糖尿病病患，雖然美國糖尿病患者僅占全球的 7.6%，但在健全的醫療體系、衛教觀念進步以及發達的商業醫療保險體系下，使得自我血糖監測產產品

的滲透率極高，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市場，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歐洲，則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在工業化、不良的飲食習慣與缺乏運動的生活形態下，帶來龐大的糖尿病人口，再加以新興國家衛教觀念普遍較差，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低，使得新興國家每年的市場快速成長，將是帶動全球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能，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與所得收入的增加，進而帶動醫療相關的支出增加，推升血糖測試市場的成長。

(4)競爭利基：

- A.有效執行市場發展藍圖與產品地圖，預先滿足市場潛在的需求。
- B.快速滿足客制化產品開發，提升顧客之市場競爭力並針對未來發展，主動協助顧客開發新創技術與產品。完整的客戶意見回饋系統，快速掌握各地最新市場變化與發展動態，以便立即調整業務開發方向。
- C.經營團隊跨生化、電子、光機構、精密製造、產品管理、業務行銷之系統整合能力堅強，且員工素質整齊，組織反應能力有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業務	針對高收入國家知名品牌商高性價比的需求，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起多年的能力與服務口碑，有利助於未來更多大型新品牌商的開發。	低收入國家的市場需求仍著重於低價的要求與完整的行銷支援。	持續強化產品研發創新，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活化銷售組合。
	完整的目標顧客群資料與長期的關係經營亦有利於未來新產品與技術的導入。		
研發	提供與滿足客戶彈性客制化產品功能及技術需求，並建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平台與管理模式，能以有效率之產品技術開發與知識資料庫建立、品質驗證與醫療法規熟悉度快速取得產品認證，有助於產品上市時機與品質系統管控。	研發人才培訓機制建立未臻完善，新技術規劃延伸與創新性思維需要再累積與建立完善。國際產業資訊與使用者端需求連結需要耗費資源取得並具有有效意義。	積極進行與提供研發人才培訓課程，以掌握與吸收新知識與資訊。建構完整之知識資料庫與作業指導書以作為知識經驗傳承與有效率提升進步幅度。參與國際相關產業之展覽、與相關產業之客戶緊密配合，瞭解國際間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期能掌握技術開發藍圖與產出規劃與市場需求同步。
製造	自行開發點膠塗佈設備，有	部分市場對於價位的重視勝	產品製造部份除維持現有品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效穩定地管控點膠量，讓產品率先導入 No-Code 系統。試片採用裁切成形，切口較滾刀成型更為滑順平整不傷手。試片/血糖儀有良好的生產品質及快速多樣化生產有助於客戶的穩定與訂單的回流。	過品質的要求，競爭對手敢以擴產大量生產模式來壓低價格。	質水準外，亦逐步製程整合與持續自動化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能，增進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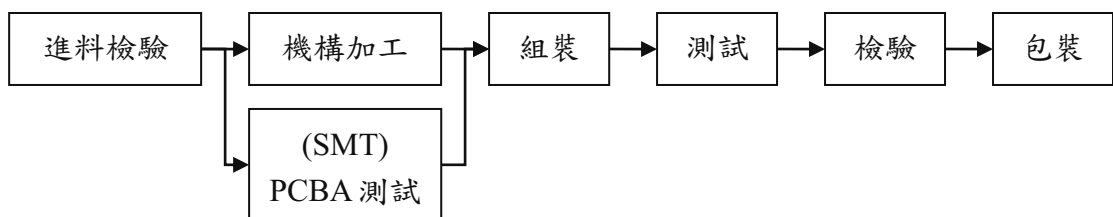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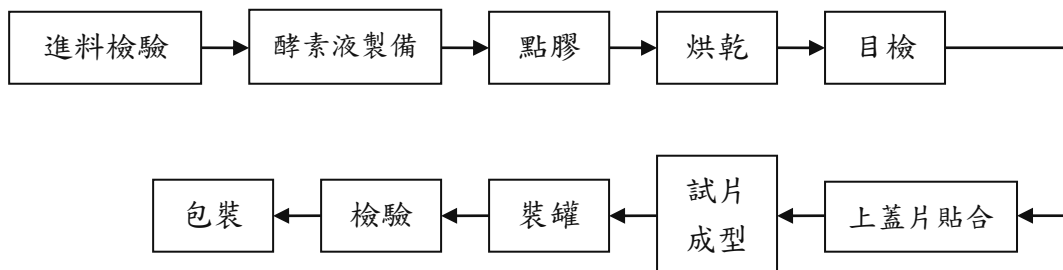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血糖測試儀	本公司血糖儀採用電化學原理設計，搭配本公司所開發之血糖試片可以快速量測血液中之葡萄糖濃度，以提供使用者與醫護人員瞭解血糖濃度變化，進行血糖濃度之管理。
血糖測試片	本公司血糖試片採用虹吸式進血設計，藉由試片所含之酵素與血液中葡萄糖進行反應所產生之電流訊號，搭配本公司之血糖儀，可將訊號轉換成使用者與醫護人員所通用的血糖濃度。
電動吸乳器	本公司採用特殊按摩震動馬達提供哺乳媽媽舒適、安全與有效率的乳汁排空。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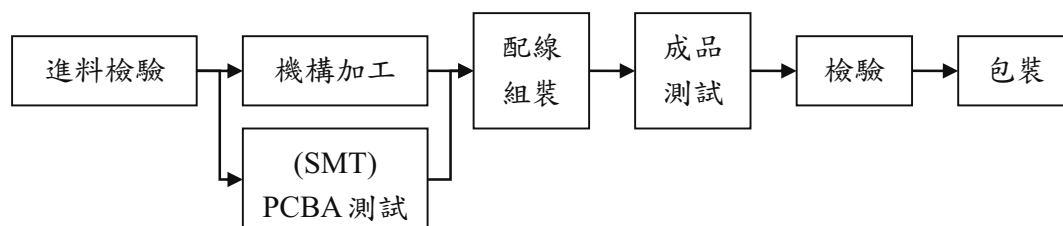
A.血糖測試儀：



B.血糖測試片：



C. 電動吸乳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血糖儀主要原料有 IC、PCB、機構料件，血糖試片主要原料有裸片原材及酵素，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屬長期合作，原料供給狀況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104 年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3,898	424,743	31.13	326,090	321,162	(1.51)
營業毛利淨額	51,259	118,989	132.13	96,311	91,798	(4.69)
毛利率(%)	15.83	28.01	76.94	29.54	28.58	(3.22)

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變化達 20% 以上，主係因 104 年度試片出貨數量增加以及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於銷貨成本金額較 103 年減少，故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廠商	35,336	25.17	無	Aa 廠商	62,829	30.27	無	Aa 廠商	54,983	33.35	無
2	Dd 廠商	14,795	10.54	無	Dd 廠商	6,318	3.04	無	Dd 廠商	2,258	1.37	無
	其他	90,281	64.29	—	其他	138,402	66.69	—	其他	107,632	65.28	—
	進貨淨額	140,412	100.00	—	進貨淨額	207,549	100.00	—	進貨淨額	164,873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說明：

104年度進貨金額較103年度增加66,970千元，變動率為47.89%，主要係隨營收變化而增減進貨，基於穩定關鍵性原料之來源，故進貨有集中於Aa廠商之情事為行業特性所致，本公司之進貨廠商變動不大且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E	128,075	39.54	無	客戶 E	192,852	45.40	無	客戶 E	149,116	46.43	無
2	客戶 B	55,740	17.21	無	客戶 B	51,753	12.19	無	客戶 B	35,378	11.02	無
3	客戶 F	33,260	10.27	無	客戶 F	44,915	10.57	無	客戶 F	34,942	10.88	無
	其他	106,823	32.98	—	其他	135,223	31.84	—	其他	101,726	31.67	—
	銷貨淨額	323,898	100.00	—	銷貨淨額	424,743	100.00	—	銷貨淨額	321,162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說明：

104年度銷貨淨額較103年度增加100,845千元，變動率為31.13%，主要係因103年度受到102年度美國健保標案之影響銷售基期較低，隨著投入之血糖機之試片回購率增加而貢獻營收，其中，E客戶隨終端需求而逐年成長，以致本公司銷售呈成長趨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組；千片；千元

產能產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測試儀		253	240	122,366	360	355	166,647	268	239	116,566
血糖測試片		86,250	82,443	119,359	110,000	105,751	131,490	88,258	89,253	106,383
合計		—	—	241,725	—	—	298,137	—	—	222,949

變動說明：

104年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的產量均較103年增加，主要係因104年銷貨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組；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測試儀	1	350	280	81,599	1	498	359	127,998	1	343	258	85,848
血糖測試片	287	1,471	92,252	231,779	263	1,265	110,139	286,378	172	706	88,173	227,130
其他	13	28	273	8,671	11	630	194	7,974	14	1,336	198	5,799
合計	—	1,849	—	322,049	—	2,393	—	422,350	—	2,385	—	318,777

變動說明：104 年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訂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20	19	19
	業務及管理人員	55	58	58
	生產線人員(註)	38	41	41
	合計	113	118	118
平 均 年 歲	36.55	36.93	36.9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73	5.28	5.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8%	1.70%	1.70%
	碩 士	24.78%	26.27%	26.27%
	大 專	44.25%	42.37%	42.37%
	高 中	17.70%	18.64%	18.64%
	高 中 以 下	12.39%	11.02%	11.02%

註:本公司生產線人員未包含派遣人力分別為 24 人、27 人及 2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製程並無產生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故無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所產生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託廢棄物清運廠代為處理，而本公司尚未達到其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故目前無設立專責環保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A. 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制度。
- B. 員工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 C. 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
- D. 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
- E. 員工旅遊、年終晚會及摸彩。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 A. 公司於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計劃編制，並依計劃執行訓練。
- B.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依營運實際需要安排訓練課程。
- C. 公司鼓勵員工得視工作需要補助參與外部職能技術訓練課程費用。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退休公之提撥、存儲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領取退休金方式為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之溝通與協調，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平台，設置董事長信箱提供多種管道促進勞資雙方互相溝通理解，以持續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加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器材產業受市場景氣波動幅度未如其他產業明顯，加上本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客戶下單情形，使本公司營運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景氣變動時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無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果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主以血糖量測系統產品為主要業務，其產品開發與上市前必須依照醫療器材與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產品驗證(Verification)與確校(Validation)，執行之臨床試驗必須經IRB-人體研究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合作之醫療機構專業醫師或檢驗科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提供相關臨床報告資料。

104年度各別產品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金額	比例
1.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	血糖機	128,496	30.25%
	血糖測試片	287,643	67.72%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比 例
	其他	8,604	2.03%
2.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	研發費用	30,004	7.0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棟	1	2009年9月	64,838	—	47,836	辦公營運 生產	—	—	火險	抵押權設定予玉山銀行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 2.營業租賃：本公司並無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工廠使用情況

106年1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新竹廠	2,120 坪	118 人	血糖測試儀、血糖測試片	良好
竹北廠	308 坪	註	居家、婦嬰用品	良好

註：該公司分工模式為總公司係接單與備料單位，分公司為生產製造單位，其餘設計採購、銷售及會計帳務等行政資源均與總公司共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組；千片；千元

產能產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測試儀		253	240	122,366	360	355	166,647	268	239	116,566
血糖測試片		86,250	82,443	119,359	110,000	105,751	131,490	88,258	89,253	106,383
合計		—	—	241,725	—	—	298,137	—	—	222,94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98.10.26~118.10.26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3.06.05-106.06.05	中長期放款	無
銷貨契約	E 公司	103.11.25~106.11.25	中西歐區域銷售	無
採購契約	Aa 廠商	100.7.2~106.07.02	長期採購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 101 年 5 月辦理，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距離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57,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9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57,000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57,000	57,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57,000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或來源：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如有委託經營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數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5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5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550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

定，經本公司104年12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10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106年第一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提高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外，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57,000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106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05年9月30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6年03月31日 (籌資後-預估)	增減變動 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26	31.28	(4.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2.93	479.39	86.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38	330.90	57.52

	105年9月30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6年03月31日 (籌資後-預估)	增減變動 情形%
速動比率	215.80	273.37	57.5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57,000千元，將於106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105年前三季之財報數)之273.38%及215.80%，上升至籌資後之330.90%及273.3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392.93%上升至479.3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36.26%降至籌資後之31.28%，故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3,000千股，預計於10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20,800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23,8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前股數之14.42%，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12.61%，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充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6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一季	57,000	57,000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往來情況、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後，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介於TT(電匯即期) 35~270天、L/C AT(信用狀)0~60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本公司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需而購置相關之生產設備，故105年1~12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6,630千元及106年預估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6,600千元，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及1.03倍，表示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在106年第一季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後，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有效減少利息之支出，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41%及36.26%，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可降低至31.28%，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6,721	128,036	112,660	121,016	117,797	150,869	149,106	152,916	150,432	139,579	132,400	152,125	126,7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付票據及帳款收現	28,360	21,227	35,587	24,410	57,342	40,609	41,895	27,369	41,708	23,767	47,662	20,189	414,201
其他	756	1,230	(2,162)	1,701	1,003	2,265	(936)	2,259	(960)	2,288	741	3,112	10,689
合計	29,116	22,457	33,425	26,111	58,345	42,874	40,959	29,628	40,748	26,055	48,403	23,301	424,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8,596	17,679	17,253	20,884	23,194	24,180	24,505	22,180	29,893	23,151	18,123	20,150	259,787
薪資	4,722	18,424	5,030	5,148	5,117	7,567	5,177	5,209	7,592	5,174	5,398	5,660	80,218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576	1,198	2,164	2,595	5,871	2,192	5,975	3,575	4,298	2,580	4,099	2,599	40,413
購置固定資產	373	-	90	171	560	167	962	619	969	1,800	529	390	6,630
合計	27,267	37,301	24,537	28,798	34,742	34,106	36,619	31,583	42,752	32,705	28,149	28,799	387,0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267	77,301	64,537	68,798	74,742	74,106	76,619	71,583	82,752	72,705	68,149	68,489	427,0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8,570	73,192	81,548	78,329	101,400	119,637	113,446	110,961	108,428	92,929	112,654	106,627	124,56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0
借款	-	-	-	-	10,000	(10,000)	-	-	-	-	-	-	0
償債	(534)	(532)	(532)	(532)	(531)	(531)	(530)	(529)	(529)	(529)	(529)	(529)	(6,367)
支付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8,320)	-	-	(622)	(8,942)
合計	(534)	(532)	(532)	(532)	9,469	(10,531)	(530)	(529)	(8,849)	(529)	(529)	(1,151)	(15,3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8,036	112,660	121,016	117,797	150,869	149,106	152,916	150,432	139,579	132,400	152,125	145,476	145,476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5,476	152,679	153,332	199,093	188,091	183,886	177,811	195,157	204,930	193,004	198,199	216,110	145,4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54,643	38,349	32,146	25,757	32,238	32,372	44,614	41,368	43,513	40,302	55,159	32,139	472,600
其他	-	3,568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3,568
合計	54,643	41,917	32,146	27,757	32,238	34,372	44,614	43,368	43,513	42,302	55,159	34,139	486,1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3,943	30,014	25,084	26,171	24,488	29,090	16,363	23,777	22,731	27,218	23,774	30,315	302,968
薪資	19,639	5,162	5,400	5,400	5,400	5,212	5,226	5,286	7,862	5,326	5,386	5,332	80,631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2,981	2,631	7,438	1,594	1,569	3,295	2,702	2,710	6,579	3,348	3,680	3,079	41,606
購置固定資產	348	2,928	4,934	5,065	4,457	2,321	2,448	1,293	355	686	885	880	26,600
合計	46,911	40,735	42,856	38,230	35,914	39,918	26,739	33,066	37,527	36,578	33,725	39,606	451,8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911	80,735	82,856	78,230	75,914	79,918	66,739	73,066	77,527	76,578	73,725	79,606	491,8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3,208	113,861	102,622	148,620	144,415	138,340	155,686	165,459	170,916	158,728	179,633	170,643	139,83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現增	-	-	57,000	-	-	-	-	-	-	-	-	-	57,00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6,348)
支付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17,383)	-	(2,994)	-	(20,377)
合計	(529)	(529)	56,471	(529)	(529)	(529)	(529)	(529)	(17,912)	(529)	(3,523)	(529)	30,2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2,679	153,332	199,093	188,091	183,886	177,811	195,157	204,930	193,004	198,199	216,110	210,114	210,114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截至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9月30日止
流 動 資 產			217,446	291,878	210,886	245,718	270,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73	86,703	80,337	70,153	65,925
無 形 資 產			13,100	27,324	21,915	17,253	14,693
其 他 資 產			12,938	6,115	10,147	5,852	6,609
資 產 總 額			332,257	412,020	323,285	338,976	358,1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642	151,790	97,757	81,921	99,095
	分 配 後		78,642	153,790	97,757	90,241	99,095
非 流 動 負 債			42,567	39,798	39,995	34,735	30,75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9,209	191,588	137,752	116,656	129,847
	分 配 後		121,209	193,588	137,752	124,976	129,8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048	220,432	185,533	222,320	228,284
股 本			200,000	200,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資 本 公 積			5,354	5,354	5,354	—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694	15,078	(27,821)	14,320	20,284
	分 配 後(註 1)		5,694	5,078	(27,821)	6,000	20,284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3,048	220,432	185,533	222,320	228,284
	分 配 後		211,048	218,432	185,533	214,000	228,28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截至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營 業 收 入			339,412	383,891	323,898	424,743	321,162
營 業 毛 利			96,843	94,431	51,259	118,989	91,798
營 業 損 益			18,584	7,250	(42,543)	38,631	25,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2)	4,173	4,913	4,017	(7,913)
稅 前 淨 利			15,082	11,423	(37,630)	42,648	17,2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688	9,483	(32,819)	36,877	14,2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688	9,483	(32,819)	36,877	14,2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203	(99)	(80)	(90)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891	9,384	(32,899)	36,787	14,2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67	0.47	(1.58)	1.77	0.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93,196	218,576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96,409	92,751			
無形資產		13,278	13,100			
其他資產		10,751	6,475			
資產總額		313,634	330,9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816	66,642			
	分配後	92,816	78,642			
長期負債		48,660	42,526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476	109,168			
	分配後	141,476	121,168			不適用
股本		168,498	200,000			
資本公積		30	5,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0	16,380			
	分配後	3,630	4,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158	221,734			
	分配後	172,158	209,73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21,036	339,412			
營業毛利	89,103	96,843			
營業損益	19,524	18,5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55	5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46)	(4,02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433	15,14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839	12,75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7,839	12,750			
每股盈餘	1.06	0.6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 100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2,036 千元，本年度淨利增加 1,69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 元。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改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無。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截至9月30日止
		年度(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7	46.50	42.61	34.41	36.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16	296.48	280.29	365.98	39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6.29	192.29	215.72	299.95	273.38
	速動比率		264.92	130.04	163.86	246.58	215.85
	利息保障倍數		12.38	10.45	(23.61)	34.03	2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60	4.70	6.46	5.79
	平均收現日數		77.31	79.28	77.74	56.50	63.04
	存貨週轉率(次)		6.26	4.54	3.97	6.82	6.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4.11	3.80	7.02	5.78
	平均銷貨日數		58.30	80.39	92.02	53.51	5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2	4.43	4.03	5.64	6.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3	1.00	1.28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2.82	(8.58)	11.46	5.67
	權益報酬率(%)		6.17	4.28	(16.17)	18.08	8.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4	5.71	(18.09)	20.5	11.05
	純益率(%)		3.74	2.47	(10.13)	8.68	4.45
	每股盈餘(元)		0.67	0.47	(1.58)	1.77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8	30.17	(4.38)	70.19	3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4	52.66	46.97	95.83	9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11.20	(2.30)	18.56	9.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4.24	0.37	1.65	1.59
	財務槓桿度		1.08	1.20	0.97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31%，主係權益總額增加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39%，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50%，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104年較前期增加244%，主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獲利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104年較前期增加37%，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104年較前期減少27%，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7.存貨週轉率：104年較前期增加72%，主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 8.應付款項週轉率：104年較前期增加85%，主係本期銷貨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9.平均銷貨日數：104年較前期減少42%，主係本期銷貨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4年較前期增加40%，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11.總資產週轉率：104年較前期增加28%，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12.資產報酬率：104年較前期增加234%，主係本期稅後息前利益獲利所致。
- 13.股東權益報酬率：104年較前期增加212%，主係本期稅後損益獲利所致。
- 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213%，主係因稅前純益獲利所致。
- 15.純益率：104年較前期增加186%，主係因稅後淨利獲利所致。
- 16.每股盈餘(元)：104年較前期增加212%，主係因稅後淨利獲利所致。
- 17.現金流量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1703%，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1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104%，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19.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較前期增加907%，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20.營運槓桿度：104年較前期減少346%，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1	32.9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64	28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50	327.99				
	速動比率	187.72	266.62				
	利息保障倍數	10.54	1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7	4.72				
	平均收現日數	57	77.31				
	存貨週轉率(次)	7.08	6.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5.27				
	平均銷貨日數	52	58.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	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7	6.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9				9.29
		稅前純益	10.94				7.57
	純益率(%)	5.56	3.76				
	每股盈餘(元)	1.06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1	(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26	4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09				
	財務槓桿度	1.11	1.08				

註1：101、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註 3)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721	37.38	100,389	31.05	26,332	26.23	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3,715	21.75	57,835	17.89	15,880	27.46	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存 貨 淨 額	42,565	12.56	47,036	14.55	(4,471)	(9.51)	主係期末銷貨增加，減少庫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53	20.70	80,337	24.85	(10,184)	(12.68)	係處份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提列設備折舊所致。
無 形 資 產	17,253	5.09	21,915	6.78	(4,662)	(21.27)	係 104 年度新增電腦軟體 225 千元及因提列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專利權攤提費用 4,887 千元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1	1.20	8,049	2.49	(3,998)	(49.67)	主係存貨跌價損失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1	0.53	2,098	0.65	(297)	(14.16)	主係其他遞延費用依年限攤提所致。
應 付 帳 款	45,807	13.51	41,328	12.78	4,479	10.84	主係營收增加，相對購料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9,990	5.90	23,408	7.24	(3,418)	(14.60)	主係本期支付專利權，沖轉其他應付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01	0.65	-	-	2,201	100.00	主係本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925	2.04	7,662	2.37	(737)	(9.62)	主係本期支付專利權代扣稅額所致。
長 期 借 款	34,427	10.16	39,646	12.26	(5,219)	(13.16)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保 留 盈 餘	14,320	4.22	(27,821)	(8.61)	42,141	151.47	係 104 年以資本公積 5,354 千元彌補虧損及當年產生稅後淨利 36,877 千元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424,743	100.00	323,898	100.00	100,845	31.13	係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健成長外，亞洲及非洲地區代理商耕耘拓展 EasyMax 通路有成，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需求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註 3)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 業 成 本	305,754	71.99	272,639	84.17	33,115	12.15	主係受營收增加致相對成本亦增加。
營 業 費 用	80,358	18.92	93,802	28.96	(13,444)	(14.33)	係 104 年度呆帳損失減少 8,745 千元致管理費用減少 6,190 千元及研發費用減少 74,66 千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6	1.20	6,318	1.95	(1,202)	(19.03)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1)	(1.36)	4,811	1.49	(10,582)	(219.95)	主係本期獲利提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877	8.68	(32,819)	(10.13)	69,696	212.36	主係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所列重大變動會計科目係指前後年度變動金額達 10%，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 以上者。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一，第 180 頁至第 227 頁。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二，第 228 頁至第 274 頁。

3.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三，第 275 頁至第 305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5,718	210,886	34,832	1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53	80,337	(10,184)	(12.68)
其他資產		23,105	32,062	(8,957)	(27.94)
資產總額		338,976	323,285	15,691	4.85
流動負債		81,921	97,757	(15,836)	(16.20)
非流動負債		34,735	39,995	(5,260)	(13.15)
負債總額		116,656	137,752	(21,096)	(15.31)
股本		208,000	208,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5,354	(5,354)	(100.00)
保留盈餘		14,320	(27,821)	42,141	151.47
股東權益總額		222,320	185,533	36,787	19.8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所致。					

(一)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305,754	272,639	33,115	12.15
營業毛利		118,989	51,259	67,730	132.13
營業費用		80,358	93,802	(13,444)	(14.33)
營業利益(損失)		38,631	(42,543)	81,174	19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7	4,913	(896)	(18.24)
稅前淨利(損)		42,648	(37,630)	80,278	213.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1)	4,811	(10,582)	(219.95)

本期淨利(損)	36,877	(32,819)	69,696	212.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	(80)	(10)	1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87	(32,899)	69,686	211.8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本期因市場回穩及公司持續擴展營運，而使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損)：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本期淨利(損)：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照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以預測未來之銷售數量。由於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東等地區隨著平均收入的提高及對健康的重視程度的增加，將帶動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的採購商機。本公司亦持續精進產品技術、優化生產管理能力，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及銷售數量應可持續成長。

(二)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0.19	(4.38)	1,70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3	46.97	10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6	(2.30)	706.9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本期因營收穩定成長，應收帳款陸續收回，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穩定成長，104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故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5,476	60,963	3,675	210,114	—	—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以致獲利情形良好，故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p> <p>(2)投資及融資活動：因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故現金流入，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借款而致現金流出。綜上所述，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106年度本公司營運上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產品，在既有客戶持續挹注營收下，預計營運成長及獲利應可持續增加，未來一年之現金週轉無虞，若有新增投資計畫會經由董事會決議增資或向銀行融資。</p>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2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103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104 年度	未發現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8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0~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12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3~13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3~138 頁。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07~108 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後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39~163 頁。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福永生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司說明：

1.福永生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10 月 22 日，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產品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用來監測血糖值之血糖監測產品，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本公司銷售模式分為代工及自有品牌雙軌併行，並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多元且穩定的血糖監測產品。

茲就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所屬之血糖監測產業說明如下：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糖尿病已成為現代人最可怕的文明病，一旦經醫生確診後即無法被治癒，終生需依賴定時量測血糖值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把血糖控制在正常的範圍內，降低發生糖尿病併發症的風險，根據美國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而全球糖尿病患者的照護支出於 2015 年已來到 6,730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支出 11.6%，其中 81% 以上的糖尿病醫療

支出來自於高收入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 2015 年為例，高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分得 5,374 美元，中低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則僅分得 401 美元，由於高收入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的發展條件不同，血糖監測的市場發展也呈現迥異的面貌，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占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

由銷售區域來看，歐洲目前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自從發生歐債危機後，歐洲各國血糖給付政策也開始調整，如英國居家血糖檢測已不免費提供，但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和斯堪的納維亞等其他國家，自我血糖監測仍可核銷，因此廠商需要觀察各地區的給付策略，找尋最適合之市場。由於歐洲國家經濟發展成熟穩定，商業醫療保險發達，因此福永公司將重心致力於歐洲市場之開發，目前以德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荷蘭等其他歐洲國家，期待立足歐洲，展望美國以及開拓中東等市場之策略。

整體而言，在現代都市化的生活型態下及平均壽命的延長下，糖尿病已成為一種全球成長快速的慢性病，加上全球逐漸普及的衛教觀念，可以預見血糖自我監測市場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持續成長，市場重心也將由北美及歐洲逐漸擴展至亞洲、中東及非洲等國家，預期市場需求將會逐步上揚

2. 福永生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血糖機	為糖尿病患監測血糖值之儀器	81,950	25.30	128,496	30.25	58,005	26.25
血糖測片	血糖機搭配血糖試紙，做為日常居家監測血液中血糖值是否偏高或偏低之試驗紙	233,250	72.01	287,643	67.72	158,933	71.92
其他	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等週邊產品及婦嬰產品等	8,698	2.69	8,604	2.03	4,044	1.83
合 計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220,98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組；千片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血糖機	81,950	126,164	(44,215)	280	292.17	449.81	(53.95)	128,496	166,647	(38,151)	360	356.89	462.85	(29.69)
血糖測試片	233,250	140,889	92,361	90,695	2.57	1.55	39.60	287,643	133,649	153,994	110,402	2.61	1.21	53.54
其他	8,698	5,586	3,113	-	-	19.50	35.79	8,604	5,458	3,146	-	-	-	36.56
合計	323,898	272,639	51,259	90,975	-	-	15.83	424,743	305,754	118,989	110,762	-	-	28.01

年度 產品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片)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率 (%)
血 糖 機	58,005	76,705	(18,700)	167	346.51	458.23	(32.24)
血 糖 測 試 片	158,933	81,828	77,105	63,922	2.49	1.28	48.51
其 他	4,044	2,318	1,726	-	-	-	42.68
合 計	220,982	160,851	60,131	64,089	-	-	27.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產品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提供糖尿病患者居家監測血糖值，糖尿病為慢性病，一旦經醫生確診後即無法被治癒，終生需依賴定時量測血糖值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產品係提供糖尿病患者，將血糖控制在正常的範圍內，以降低發生糖尿病併發症的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機(各該期血糖機銷貨占當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25.30%、30.25%及 26.25%)暨血糖測試片(各該期血糖測試片銷貨占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72.01%、67.72%及 71.92%)及其他(各該期其他類銷貨占當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69%、2.03%及 1.83%)之營收及毛利率變化說明，依產品別分述如下：

(1) 血糖機

本公司血糖機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81,950 千元、128,496 千元及 58,005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5.30%、30.25%及 26.25%。104 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128,496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81,950 千元增加 46,54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6.80%，血糖機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因歐洲客戶需求增加，加上本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增加採購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58,005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71,990 千元衰退 19.43%，血糖機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因歐洲客戶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存，使得拉貨減緩，以及 F 公司因試片銷售已穩定成長，故減緩血糖機的市場行銷投入，以致 105 年上半年出貨較去年同期少。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164 千元、166,647 千元及 76,705 千元，血糖機營業成本主係因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44,215)千元、(38,151)千元、(18,700)千元及 (53.95)%、(29.69)%、(32.24)%。本公司血糖機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為負數，主係因每一型號之血糖機均需搭配其專屬血糖測試片使用方能測量，故血糖機之市占率多寡將決定後續試紙之銷售量，因此血糖機之銷售本公司與同業均普遍採搭贈方式作為其銷售策略，為該血糖產業之特性。本公司於 103 年因擴大對中東市場推廣自有品牌之投

資，給予代理商較多血糖機免費或優惠價格，藉以吸引糖尿病患使用以提高市占率，冀期能提升血糖測試片之採購，加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285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本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使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本公司採購，以致本公司計畫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機之存貨呆滯損失，毛利率衰退至(53.95)%。104 年度因銷售血糖機至歐洲客戶 E 公司新機種之單價較高且數量較前期增加，較 103 年度縮小虧損。105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存貨政策改變(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提列存貨呆帳 4,855 千元，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衰退至 32.24%。

(2) 血糖測試片

本公司血糖測試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250 千元、287,643 千元及 158,933 千元，佔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72.01%、67.72% 及 71.92%。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287,643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233,250 千元增加 54,39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32%，血糖測試片成長主係受到德國客戶及中東客戶血糖測試片需求增溫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測試片之需求穩定成長，致 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158,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141,818 千元，成長 12.07%。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0,889 千元、133,649 千元及 81,828 千元，血糖測試片營業成本主係因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92,361 千元、153,994 千元、77,105 千元及 39.60%、53.54%、48.51%。血糖測試片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約七成左右，血糖測試片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當醫囑確診為糖尿病患者則終生需仰賴血糖機測量以控制血糖，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若以醫生建議每日應監測五次觀之，隨著人口老化及糖尿病人口增加，血糖測試片需求將持續增強。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主係因 103 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530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本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使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本公司採購，以致本公司計畫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測試片之存貨呆滯損失)，104 年並無提列高額跌價損失情形，致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53.54%，恢復正常水準。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衰退，主係銷售 C 公司及 F 公司政府標案單價較低，致 105 年上半年度平均試片單價減少約 0.12 元，毛利率衰退至 48.51%。

(3) 其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8,698 千元、8,604 千元及 4,044 千元，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69%、2.03% 及 1.83%，本公司非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項目，包含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

書、部分血糖機零組件及 E 公司支付開模費用 103~104 年度分別為 1,426 千元及 1,487 千元，以及 104 年 8 月新增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產品(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分別銷貨 571 千元及 113 千元)，綜上，單一產品占本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86 千元、5,458 千元及 2,318 千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113 千元、3,146 千元、1,726 千元及 35.79%、36.56%、42.68%，整體而言，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血糖機、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E 公司	128,075	39.54	E 公司	192,852	45.40	E 公司	92,699	41.95
2	B 公司	55,740	17.21	B 公司	51,753	12.18	F 公司	31,591	14.30
3	F 公司	33,260	10.27	F 公司	44,915	10.57	B 公司	24,637	11.15
4	C 公司	32,355	9.99	C 公司	28,865	6.80	C 公司	20,904	9.46
5	K 公司	15,888	4.91	H 公司	19,894	4.68	H 公司	8,669	3.92
6	I 公司	11,052	3.41	K 公司	14,753	3.47	K 公司	7,160	3.24
7	H 公司	9,960	3.08	I 公司	13,181	3.10	L 公司	5,093	2.30
8	D 公司	8,057	2.49	M 公司	7,908	1.86	P 公司	3,432	1.55
9	M 公司	7,179	2.22	G 公司	7,371	1.74	M 公司	2,798	1.27
10	N 公司	6,107	1.89	L 公司	7,235	1.70	O 公司	2,673	1.21
	小計	307,673	95.01	小計	388,727	91.52	小計	199,656	90.35
	其他	16,225	4.99	其他	36,016	8.48	其他	21,326	9.65
	合計	323,898	100	合計	424,743	100	合計	220,982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產品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種類技術繁多，是各相關產業的結合，本公司所屬中游醫療器材及檢驗試片研發之製造廠商。上游產業包含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下游產業則廣泛包含國內外的經銷商、醫療器材行、長照中心、醫療院所、連鎖藥房與網路、郵購等通路。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格，需層層把關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供應鏈緊密合作，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依屬性別分為代工及自有品牌二類，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國政府對醫療器材補助政策變化、客戶營運狀況及代理商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220,982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5.01%、91.52%及 90.35%，茲就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1)設計貼牌代工(ODM)

A.E 公司

E 公司係民國 8 年成立於德國，擁有百年歷史之德國最大電熱毯製造廠，於民國 77 年擴充產品線引進纖身保健及健康生活用品，主要經銷產品包括血壓監控、體溫量測、體重管理、電熱毯、紅外線溫熱療、廚房料理、健美樂活、居家醫護等產品，並銷售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亞洲及台灣等超過 100 個國家。本公司與 E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7 年度開始迄今，代工品牌主要為 E 公司，E 公司銷售市場主係以德國為主，並以醫師處方箋領藥或領器材之私人藥局為主要通路，而少部分則銷往中東地區，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8,075 千元、192,852 千元及 92,699 千元，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4,777 千元，主係因延續前一年度新舊機種出貨暢旺，加上血糖試片量需求增加。由於本公司產品之高性價比深受 E 公司及終端使用者肯定，雙方合作情形良好，105 年上半年度因血糖試片量需求持續增溫，以致銷售金額為 92,699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0,527 千元，減少 7,828 千元。

B.F 公司

F 公司係民國 68 年成立於瑞士，主要經營進出口醫療器材之經銷商，經銷產品如血糖監控、採血刀、採血設備及妊娠試驗、更年期測試、排卵測試等產品，銷售市場主要為委內瑞拉、馬來西亞、泰國、斯里蘭卡及伊朗等地區，主要行銷通路為私人保險標案、藥局及醫材行。本公司與 F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60 千元、44,915 千元及 31,591 千元，為本公司各年度第三、第三及第二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委內瑞拉新標案增加而使 F 公司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上半年度因試片銷售穩定成長，故客戶調整行銷策略，增加試片的採購量而減緩血糖機的行銷投入，以致銷售金額為 31,591 千元，較去年同期 29,048 千元，增加 2,543 千元。

C.B 公司

B 公司係民國 71 年成立於德國波恩，並於 99 年 6 月在法蘭克福證交所(Quoted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保健產品等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經銷商，主要經銷產品包括健康家居、居家醫療監測，APP 健康等系列產品，如按摩器、血壓計、血糖測試儀、血氧計、淨化器等研發及銷售，銷售市場遍布全世界，本公司與 B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8 年度開始迄今，B 公司主要行銷通路為德國大型連鎖藥局、美妝店及超市，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740 千元、51,753 千元及 24,637 千元，為本公司各年度第二、第二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貨 51,753 千元較 103 年度 55,740 千元減少 3,987 千元，變化不大。另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

存，使得拉貨減緩，以致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24,637 千元，較去年同期 32,252 千元，減少 7,615 千元。

(2) 貼牌代工(OEM)

A.I 公司

I 公司係民國 100 年成立於德國，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通路主要養老院及透過保險公司公開招標案而取得客戶名單進行電話行銷。本公司與 I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1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052 千元、13,181 千元及 848 千元，為本公司各年度第六及第七大銷售客戶。由於 I 公司係依其本身之銷售政策向本公司一年採購 1 至 2 次，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以致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29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 I 公司因受其安全庫存量調節之影響，取得之新保險標案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增加採購量，因此，105 年上半年度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848 千元，且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D 公司

D 公司係民國 93 年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家庭保健產品之經銷商，本身亦擁有醫療器材製造廠，主要銷售通路為中東藥局及德國郵購，本公司與 D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7 千元、3,397 千元及 2,221 千元。為本公司 103 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起隨著 D 公司內部管理問題以及人事變動頻繁，致其本身業績未有明顯成長，逐步減少向本公司採購，以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且於 104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G 公司

G 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於埃及，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通路為郵購、醫材行及藥局，同時經營埃及糖尿病俱樂部長達 10 年以上，糖尿病俱樂部主係作為提供糖尿病友醫療衛教資訊及交流。本公司與 G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4 年度銷售金額為 7,371 千元，為本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由於埃及國內政權動盪不安，社會經濟活動停滯，因此 103 年度雙方並無業務往來紀錄，然因隨著埃及國內政權日趨穩定而於 104 年度開始恢復交易。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尚未有新訂單，故無業務往來紀錄。

D.K 公司

K 公司係民國 88 年成立於瑞士，為阿爾及利亞排名前五大藥品製造及醫療器材販賣經銷商 Novapharm 之子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阿爾及利亞及北非等地區，主要通路為醫師處方箋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診所。本公司與 K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3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88 千元、14,753 千元及 7,160 千元，為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五、第六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135 千元，主係因阿爾及利亞匯率波動太大，終端商考量採購成本波動而調節採購量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受到下游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為 7,160 千元。

E.L 公司

L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埃及，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進口商，銷售區域主要為埃及地區，主要銷售通路為當地藥局、醫材行及醫院診所，本公司與 L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48 千元、7,235 千元及 5,093 千元。103 年度隨標案需求遞減而減少採購，104 年度則因取得醫院新標案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以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587 千元，名列本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終端使用者需求穩定拉貨，以致銷售金額為 5,093 千元，為本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F. N 公司

N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伊朗，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地區主要為伊朗地區，主要銷售通路涵蓋醫院、診所、醫材行、批發商及分銷商。本公司與 N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07 千元、0 千元及 1,301 千元，103 年度主係因 N 公司內部行銷策略調整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因而擠入第十大銷售客戶。然於 104 年度 N 公司因推廣 DiaBest 品牌業績欠佳而未再向本公司採購，故未有業務往來紀錄；10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說服 N 公司引進 EasyMax 品牌，重新進入伊朗市場，以致銷售金額為 1,301 千元。

(3)自有品牌(OBM)

本公司於 98 年開始推廣自有品牌 EasyMax，101 年在美國註冊商標，同步推廣美國市場並鎖定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

A.C 公司

C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銷售家庭保健相關之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經銷商，經營通路為郵購、醫療器材販賣行、養老院及獨立藥局等。本公司與 C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98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355 千元、28,865 千元及 20,904 千元，為本公司各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03 年~104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係因 C 公司下游客戶 A 公司供貨量隨著標案消化而遞減，以致 C 公司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上半年度 C 公司之下游客戶 A 公司因取得醫院新標案，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以致銷售金額為 20,904 千元。

B.H 公司

H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沙烏地阿拉伯，主要為從事進口醫療相關產品之經銷商，經營通路主要為政府招標醫院設備和儀器、連鎖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行及私人診所醫療保健標案。該公司與 H 公司代理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代理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阿拉伯語)之血糖機，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 9,960 千元、19,894 千元及 8,669 千元，為本公司各年度第七、第五及第五大銷售客戶。由於 103 年 4 月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提供該國人民血糖機及血糖

測試片免費方案，總額 500 萬美元，補助期間為 3 年(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並由 Abbott(亞培)取得該標案，因此影響國際及非國際品牌之銷售甚劇，加上同年 7 月本公司在沙烏地阿拉伯市場全面推廣 EasyMax 二代機之行銷策略，由於新舊機種之血糖測試片不可共用，因此替換期約需 9-12 個月時間，104 年度則因隨著 Abbott(亞培)標案影響程度遞減，加上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阿拉伯語)之血糖機受到當地市場青睞(相當多之年長者無法看懂阿拉伯數字，需依賴語音提示血糖機顯示之讀值)，因而使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9,934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之血糖機銷售趨於穩定，隨著血糖測試片採購需求增加，以致銷售金額為 8,669 千元。

C.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88 年成立於巴基斯坦，主要為進口代理銷售家庭保健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經營主要通路為當地藥局，其中部分藥房提供以醫師處方箋領藥或器材之服務、醫材行、私人醫院及診所，由於原經銷 Abbott(亞培)於當地建置子公司而與 M 公司結束合作關係，因此 M 公司轉而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與 M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79 千元、7,908 千元及 2,798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M 公司憑藉逾 20 年銷售經驗推廣 EasyMax 而受到血糖病患之信賴與支持，以及當地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因而為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九、第八、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測試片需求持續成長，因此 M 公司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2,798 千元。

D.P 公司

P 公司係民國 98 年成立於土耳其，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採血針等醫療耗材等，銷售區域以土耳其為主，主要行銷通路為以醫師處方箋領藥或領器材之私人藥局、醫材行、醫材分銷商及醫院，102 年 P 公司成立血糖新事業部後即與本公司開始代理合作關係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6 千元、5,388 千元及 3,432 千元。P 公司於 102 年度初期推廣銷售血糖機係採取較保守備貨測試市場，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302 千元，主係因 P 公司推廣 EasyMax 品牌效益逐漸於當地市場發酵，惟因採購金額相對較其他客戶小，故未能進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5 年上半年度受當地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對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3,432 千元，且擠入本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E.O 公司

O 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於希臘，係生產學名藥之藥廠，主要生產心血管疾病之相關藥品，銷售區域以希臘為主，主要行銷通路為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醫院及糖尿病中心，由於 O 公司本身銷售心血管疾病相關用藥，為符合病友需求而向本公司採購血糖機，而本公司與 O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104 年度開始迄今，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0 千元及 2,673

千元，隨 O 公司搭配藥品銷售血糖機獲得終端使用者青睞，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且於 105 年上半年度擠入第十大銷售客戶之例。

3. 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發生原因、銷貨真實性

(1) 本公司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銷貨客戶遍布全世界，103~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收款不一致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49%、19.55%及 18.57%，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如下：

- ① 以聯屬集團支付：本公司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主要係來自聯屬集團以 B 公司之比重最大分別為 12.37%及 9.15%，因集團資金調度由同一集團之亞洲分公司支付款項所致。
- ② 外匯管制：銷售客戶屬外匯管制國家客戶，則委由匯兌公司或負責人、合夥人代付貨款實屬因應外匯管制而衍生之商業模式，本公司則依銷貨與收款循環之內控 CS-110 外銷收款作業一、作業程序(八)、客戶之匯款帳戶與銷售客戶名稱不一致時(如外匯管制國家、地區、合併出貨、客戶之其他關係人、或其他不一致情形)，應取得付款聲明書，交由會計單位入帳，以編製傳票沖帳。

(2) 各期銷售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比率、對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支付模式 (註)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銷貨淨額	收款不一致淨額	收款不一致占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收款不一致淨額	收款不一致占銷貨淨額%
1	B 公司	A	51,753	52,528	12.37	24,637	20,212	9.15
2	H 公司	A	19,894	14,169	3.34	8,669	10,404	4.71
3	RANISH IMPEX	A	863	—	0.00	457	344	0.16
4	Lifemed	A	1,813	1,874	0.44	1,624	1,624	0.73
5	N 公司	B	—	4,906	1.16	1,301	264	0.12
6	ED 公司	B	822	771	0.18	1,368	1,368	0.62
7	Famadix	B	1,183	450	0.11	1,767	785	0.36
8	Al-Sahwa	B	1,107	1,107	0.26	—	—	0.00
9	Al Waleed	B	1,717	131	0.01	51	51	0.01
10	OCTS	C	2,404	242	0.06	1,295	948	0.43
11	L 公司	C	7,235	—	0.00	5,093	1,163	0.53
12	G 公司	C	7,371	2,693	0.63	—	968	0.44
13	P 公司	C	5,388	3,479	0.82	3,432	2,885	1.31
14	DPM	D	743	743	0.17	557	—	0.00
	匯款人不一致小計		102,293	83,093	19.55	50,251	41,016	18.57
	年度/累積銷貨合計		424,743	—	—	220,982	—	—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註：A. 聯屬集團支付；B. 因外匯管制委由匯兌公司支付；C. 因外匯管制委由負責人及合夥人支付、D. 負責人支付

茲依 A. 聯屬集團支付；B. 因外匯管制委由匯兌公司支付；C. 因外匯管制委由負責人及合夥人支付；D. 負責人支付形態彙整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收款不一致 淨額	%	收款不一致 淨額	%
A. 聯屬集團支付		68,571	16.14	32,584	14.75
B. 因外匯管制委由匯兌公司支付		7,365	1.73	2,467	1.12
C. 因外匯管制委由負責人、合夥人支付		6,415	1.51	5,963	2.70
D. 負責人支付(註)		743	0.17	—	—
本公司當年度總銷貨淨額		424,743	19.55	220,982	18.57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該客戶所屬國家為柬埔寨，該國雖未施以外匯管制，但依規定單筆轉帳金額在 1 萬美元(含) 以上，其授權銀行應向國家銀行報告，以致該國一般商業習慣以負責人個人帳戶支付，惟本公司與該客戶往來非常少且金額小，非屬前十大之銷售客戶。

4. 本公司透過代理商銷售交易之真實性

(1) 本公司透過代理商於全世界銷售自有品牌 EasyMax 之血糖監測產品，主要係考量下列因素：

A. 血糖機產業之特性

本公司血糖監測產品之終端使用者主要為糖尿病患者或醫院醫護人員，透過代理商銷售至醫材行、藥局、診所、醫院、糖尿病機構，透過代理商銷售係該產業普遍採取之行銷方式，由於醫療器材在世界各國醫療器材分級機制不同，加上醫療器材屬於較封閉之通路，因此本公司透過代理商銷售更能瞭解當地醫材法規及掌握通路特質，推出更適合當地市場之血糖機種。

B. 降低收款風險

本公司透過代理商銷售自有品牌 EasyMax 遍及全世界，其中以中東、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密度最高，直接銷售於醫材行、藥局、診所、醫院、糖尿病機構面臨徵信不易、商業習慣不同及語言之隔閡，因此本公司透過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以降低公司收款風險。

C. 產品售後服務

本公司產品為血糖監測產品，其目的為讓糖尿病患者透過定時量測管理血糖數值，藉以判斷是否需施打胰島素及施打之劑量多寡，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若產品因產生瑕疵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因此血糖監測產品若遇有瑕疵或召回之情形，本公司當地代理商可即時處理客訴問題，提高服務品質。

(2) 本公司透過代理商銷貨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 代理商終止代理之風險

本公司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至海外市場，需仰賴當地區域之代理商推廣及拓展市場，各區域代理商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策略將對本公司擴展海外銷售市場有密切之影響。惟本公司與代理商長期以來建立深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除提供高品質穩定之產品外，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更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橋樑，協助代理商開發市場，與代理商相輔相成，維持密切合作之關係。

此外，代理商代理血糖機獲利方式是在市場上投入血糖機，藉由血糖機使用人口增加擴大血糖試片之需求，以賺取血糖試片之高額利潤，因此代理商為了避免浪費之前代理時所投入之血糖機成本，因此不至於主動終止代理。另若代理商因銷售不佳而有終止代理之情形，因該代理商也投入了自有品牌 EasyMax 之推廣，而品牌不會因為代理商更換而消失，又本公司品牌形象良好，故本公司相信可在最短時間內尋找到其他代理商，接續自有品牌之推廣。

B.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為降低代理商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根據代理商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委由中華徵信所或鄧白氏出具徵信報告、考量過去歷史交易等情形，綜合評估決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給予主要代理商 C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90 天，對 H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270 天、M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120 天、P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60 天、O 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60 天，而依過去歷史收款狀況，代理商客戶僅 101 年 MEDEXO 客戶產生壞帳 1,016 千元，其餘均有收回貨款，顯見本公司對代理商之信用風險能有效控管，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五鼎	營業收入淨額	1,788,929	100.00	1,847,454	100.00	991,071	100.00
	營業成本	1,264,256	70.67	1,300,319	70.38	694,504	70.08
	營業毛利	524,673	29.33	547,135	29.62	296,567	29.92
聿新	營業收入淨額	415,161	100.00	452,640	100.00	220,958	100.00
	營業成本	299,145	72.06	289,777	64.02%	142,589	64.53
	營業毛利	116,016	27.94	162,863	35.98	78,369	35.47
華廣	營業收入淨額	1,524,669	100.00	1,609,718	100.00	767,946	100.00
	營業成本	930,048	61.00	908,426	56.43	443,030	57.69
	營業毛利	594,621	39.00	701,292	43.57	324,916	4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產品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綜觀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專營於血糖測試儀生產製造有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及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尚就本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資本額、營業規模及淨值等予以綜合考量，遂選擇上市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上櫃聿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採樣同業進行比較。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220,982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00,845 千元成長 31.13%，主係因歐洲主要客戶經營血糖機品牌已久，客戶品牌受到糖尿病患者信賴，一旦建立信賴關係後更不會輕易更換他牌，因此隨著人口老化糖尿病患者需求增加，血糖測試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歐洲客戶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因此平均每 2~3 年推出新機汰換舊機種以刺激糖尿病患者購買意願，以致歐洲主要客戶對本公司採購之需求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以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 31.13%。105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4 年度歐洲主要客戶終端需求穩定成長所致，惟與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微幅成長 0.79%。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趨勢不盡相同。本公司受惠於歐洲主要客戶需求增加，以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樣；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幅度衰退，主係因部分客戶調節備貨，於 105 年下半年拉貨，因此營收成長率僅高於聿新公司，遜於五鼎公司及華廣公司。

(2) 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1,259 千元、118,989 千元及 60,13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5.83%、28.01%及 27.21%。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118,989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51,259 千元增加 67,730 千元，營業毛利率增加主係因除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外，及中東及非洲地區代理商拓展 EasyMax 通路有成，加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以致營業毛利率從 15.83%攀升至 28.01%，帶動整體毛利率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存貨政策改變，加上提列存貨備抵呆帳 4,895 千元，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27.21%。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年營業毛利率由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 15.83%回升 28.01%，已回復原有水準，雖遜於華廣公司及聿新公司，但與五鼎公司營業毛利率 29.62%相當，依本公司經營歷史、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觀之，本公司營業毛利率已逐漸追上採樣同業或與同業相當，顯示本公司未來發展應屬可期。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則皆遜於採樣同業。

6.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 銷 費 用	21,183	6.54%	21,395	5.04%	8,697	3.94%
管 理 費 用	35,149	10.85%	28,959	6.82%	17,882	8.09%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37,470	11.57%	30,004	7.06%	16,298	7.38%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93,802	28.96%	80,358	18.92%	42,877	19.40%
營 業 利 益	(42,543)	(13.13)%	38,631	9.10%	17,254	7.8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及各項勞健保、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營業費用分別為 93,802 千元、80,358 千元及 42,87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8.96%、18.92%及 19.40%。

①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1,183 千元、21,395 千元及 8,697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費用、進出口費用、運費及差旅交通費等組成。104 年推銷費用與 103 年約當。105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843 千元，主要係隨進出口費用、運費及差旅交通費增減變動所致。

②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5,149 千元、28,959 千元及 17,882 千元，主要包括會計師公費、上櫃輔導之勞務費用及依政策提列或回轉呆帳損失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6,190 千元，主係因 103 年提列呆帳損失 8,745 千元(包括依政策提列 5,786 千元及美國代工客戶 J 公司經營不善而提列 2,959 千元)，而 104 年度因收回應收帳款，帳款回收率提高，故回轉呆帳損失 212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178 千元，主要因年度調薪及增提業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 6,110 千元及會計師公費及上櫃輔導勞務費增加 1,193 千元及依呆帳政策回轉呆帳損失 3,689 千元所致。

③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7,470 千元、30,004 千元及 16,298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及相關研發試驗材料費等。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7,466 千元，主要係因研發人員新進 2 名離職 6 名，致薪資減少約 3,376 千元、研發專案減少以致其他費用(研發試驗材料)減少 2,219 千元，以及分攤折舊及攤提減少 1,064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9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增加 2 名，致薪資 1,755 千元，加上以及分攤折舊及攤提減少 651 千元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損)益分別為(42,543)千元、38,631 千元及 17,25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13)%、9.10%及 7.81%，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1,174 千元，主係因歐洲客戶血糖測試片增加採購，以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所致(103 年度因美國市場銷售不如預期，致預先備貨之存貨無法順利去化，而提列 27,322 千元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 17,254 千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705 千元，主要係則係因提列業績獎金致薪資費用相較於 104 上半年度增加 6,110 千元(104 年上半年因 103 年度虧損而無提列業績獎金)，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13.55%。

7.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7	122	74
	其他收入	37	70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318	5,116	(2,394)
財務	成本	(1,529)	(1,291)	(459)
合	計	4,913	4,017	(2,76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7 千元、122 千元及 74 千元。本公司利息收入逐期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成長現金流入，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

②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37 千元、70 千元及 14 千元，主要係紙箱及棧板報廢等下腳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①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6,318 千元、5,116 千元及(2,394)千元，本公司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部分外購產生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近年來新臺幣對美金呈緩步升值之趨勢，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外幣兌換利益。而 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有較明顯貶值，以致產生 2,394 千元之外幣兌換損失。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529 千元、1,291 千元及 459 千元，主係來自於 99 年因購置廠房舉借之長期借款，隨著逐年攤還本金及利息，財務成本逐年減少。此外，本公司 104 年後，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營運資金充裕，故 104 年度至今未再有與銀行舉借長天期之借款交易。

8.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原因

(1)103 年度虧損原因

美國國會於 99 年 3 月 23 日簽署通過歐巴馬健保案，又稱「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PPACA)，並且在 103 年全面實施，法案實施的目的是為了改善長久以來美國醫療覆蓋率低、醫療費用高昂等問題，透過降低健保給付標準，讓美國全民都有享受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美國政府為了控制醫療支出，占 GDP 不超過 20%的預算壓力，因此大砍許多品項之醫療補助金額，因此台廠紛紛預估，美國大砍醫療保險補助款將是台廠產品物美價廉的機會。

茲因本公司與各同業均做相同預測，把握美國市場產生一個絕佳的良機，預計能為公司帶來豐厚之收益，因此在開標前即進行計劃性存貨備料，然而開標後美國補助款由原先預估補貼 14.7 美元降至 10 美元，得標之廠商利潤亦隨之下降，回頭向供應商砍價，在評估毛利率低至 0 甚至賠錢供應商不願意提供，導致美國血糖檢測補助市場非但不興盛反而萎縮，本公司與台廠均受到影響。

由本公司美國客戶 C 公司營收從 102 年度 69,796 千元下滑至 103 年度 32,355 千元對本公司採購大幅衰退達 53.64% 觀之，原先 102 年度規劃銷售於 C 公司之下游客戶的計劃性生產產品，也因健保補貼金額太低寧願停止供應血糖機及其試片亦不賠錢採購，因此該批計劃性生產產品無法順利銷售。加上另一美國 J 公司亦受到美國健保標案影響經營不善週轉困難，遲未支付 102 年對其銷售的 13,945 千元貨款，本公司於 103 年為保全資產隨即將貨品拉回予以銷貨退回 11,252 千元並立即終止其銷售合約，包括提列 J 公司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959 千元外，該年度提列備抵呆帳共 8,745 千元，針對保固期二年即將到期無法再行銷售之血糖測試片提列跌價損失 27,322 千元，在營業毛利不足以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103 年度呈現稅前虧損 37,630 千元情形。

(2) 同業相較

本公司及採樣同業 103 年度年報並比較各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於美國地區銷售金額及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變動比率(%)
福永公司	83,741	21,103	(62,638)	(74.80)
五鼎公司	1,374,150	1,246,955	(127,195)	(9.26)
華廣公司	197,052	115,928	(81,124)	(41.17)
泰博公司	580,483	421,889	(158,594)	(27.3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報

本公司 103 年度因受美國健保標案影響，美國地區銷售金額下滑約 62,638 千元，下滑比率達 74.80%。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美國地區銷售金額亦均呈現下滑的情形，五鼎公司下滑比率達 9.26%，華廣公司下滑比率達 41.17%，而泰博 103 年美國地區銷售下滑 27.32%，另檢視採樣同業 103 年報均於內文提及美國健保標案造成虧損等摘錄字樣如下：

採樣同業	103 年度年報摘錄內文
五鼎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首段就提及”103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壓力及同業廠商競爭下，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影響獲利, ...”。
華廣公司	”因投入興建廠辦大樓支出後，原預期美國市場將會成長，嗣後受美國健保政策及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嚴重影響，造成需求不如預期，因此本預計應擴充之生產線將延後擴充，故將機器設備之預計金額由 283,360 千元變更為 173,779 千元”。

泰博公司	”近來由於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之給費率及 2013 年歐巴馬健保政策的影響，使血糖監測產品出品金額不甚理想”。
------	---

資料來源：採樣同業 103 年度年報

綜上，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及行銷策略互異，營收成長趨勢不盡相同，是故美國健保標案與台廠預測相佐，加上本公司營業規模較其他採樣同業小，因此受到美國市場之衝擊甚劇，以致 103 年度虧損。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美國健保標案計畫性生產造成 103 年度虧損後，特別針對各層面重新審視決策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如每月召開之存貨會議及成本會議皆加強力道審視存貨及生產狀況，若有計劃性生產之簽核層級需呈至董事長核准，除外一律以訂單生產為主，另新客戶需先召開新客戶審查會議及控管授信狀況後才能逐步放大出貨量。

(三)104 年度稅前淨利 42,648 千元較 104 年前 3 季核閱之稅前淨利 40,360 千元僅增加 2,288 千元，較 104 年前 3 季之平均每季稅前淨利 13,453 千元大幅衰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平均(A)	104 年第 4 季(B)	差異(B-A)
營業收入	326,090	108,697	98,653	(10,044)
營業成本	(229,779)	(76,593)	(75,975)	618
營業毛利	96,311	32,104	22,678	(9,426)
營業費用	(59,847)	(19,949)	(20,511)	562
營業淨利	36,464	12,155	2,167	(9,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6	1,298	121	(1,177)
稅前淨利	40,360	13,453	2,288	(11,1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前 3 季平均及第 4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697 千元及 98,653 千元，第四季較前 3 季平均營業收入減少 10,044 千元衰退 9.24%，主係因客戶隨終端需求調節採購所致。

2.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前 3 季平均及第 4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2,104 千元及 22,67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9.53%及 22.98%。104 年第 4 季較前 3 季平均營業毛利減少 9,426 千元及毛利率減少 6.55%，主要係第 4 季營收較前 3 季平均數減少 10,044 千元，使得分攤固定費用較高，單位營業成本較高，加上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增減變動，其中第 4 季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平均單位成本較前 3 季平均單位成本分別增加 5.74% 及 10.84%，以致 104 年第 4 季營業毛利較前 3 季平均營業毛利減少 9,426 千元。

3.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前 3 季平均及第 4 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9,949 千元及 20,511 千元，第四季較第 3 季營業費用增加 562 千元，差異不大。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4 年前 3 季平均及第 4 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298 千元及 121 千元，第 4 季較第 3 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1,177 千元，主係因 104 年第 4 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較小而僅產生 287 千元之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第 4 季稅前淨利 2,288 千元較 104 年前 3 季平均每季稅前淨利 13,453 千元有獲利衰退情形，主係因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銷售產品組合不同，以致銷售成本互有高低，而影響營業毛利率整體表現，加上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第四季未有明顯波動而產生較少兌換損益所致。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糖尿病已成為現代人最可怕的文明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而全球糖尿病患者的照護支出於 2015 年已來到 6,730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支出 11.6%，其中 81% 以上的糖尿病醫療支出來自於高收入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 2015 年為例，高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分得 5,374 美元，中低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則僅分得 401 美元，由於高收入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的發展條件不同，血糖監測的市場發展也呈現迥異的面貌，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占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

由銷售區域來看，歐洲目前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自從發生歐債危機後，歐洲各國血糖給付政策也開始調整，如英國居家血糖檢測已不免費提供，但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和斯堪的納維亞等其他國家，自我血糖監測仍可核銷，因此廠商需要觀察各地區的給付策略，找尋最適合之市場。由於歐洲國家經濟發展成熟穩定，商業醫療保險發達，因此本公司將重心致力於歐洲市場之開發，目前以德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荷蘭等其他歐洲國家，期待立足歐洲，展望美國以及開拓中東等市場。

整體而言，在現代都市化的生活型態下及平均壽命的延長下，糖尿病已成為一種全球成長快速的慢性病，加上全球逐漸普及的衛教觀念，可以預見血糖自我監測市場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持續成長，市場重心也將由北美及歐洲逐漸擴展至亞洲、中東及非洲等國家，市場需求將會逐步上揚。

2.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前景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新興國家市場患病人數快速成長，將帶動相關糖尿病醫材產品的需求，再加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下，預估 2017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 億美元。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數持續，根據 IDF 之報告，未來糖尿病人口數成長比例最快的地區為中東及非洲等地，而糖尿病人口數總數成長最快地區為西太平洋（中國、東協等）及南亞（印

度、孟加拉等），故本公司除目前持續拓展中東及非洲地區外，亦會持續開拓中國、東協及南亞區域之商機。

展望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在業務面採取代工與發展自有品牌雙軌並行，並選擇異於同業之中東市場，提供靈活迅速滿足不同客戶服務，在技術方面持續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定 HCT 技術授權，目前正在進行技術移轉中，持續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在生產製程方面分階段投入自動化設備專案以提升試片生產線之動能，運用台灣成熟發展之電子產業，發揮本公司在電子及生化技術搭配上之優勢，輔以高效製造系統及良好的產品品質控管，使製程成本降低，生產品質穩定之優質產品，綜上所述，無論營運面或研發製造面，本公司皆持續增加產品之競爭力，以維持營收成長之動能。

(六)綜合具體結論

福永生技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產品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提供糖尿病患者居家監測血糖值，糖尿病為慢性病，一旦經醫生確診後即無法被治癒，終生需依賴定時量測血糖值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本公司血糖監測產品係提供糖尿病患者，將血糖控制在正常的範圍內，以降低發生糖尿病併發症的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依屬性別分為代工及自有品牌二類，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國政府對生技醫材補助政策變化、客戶營運狀況及代理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推行，美國血糖相關市場狀況持續受到影響，因而造成北美區營收下滑，在營業毛利不足以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虧損情形。由於本公司產品具相當技術競爭力且長年來持續開發及分散單一市場，雖在 103 年美國市場之營收及獲利雖呈衰退情況，惟歐洲客戶銷售狀況良好營收持續穩定增加，乃為 104 年轉虧為盈之重要因素之一。105 年上半年度隨著歐洲代工客戶及中東及非洲地區代理商的銷售業績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8%。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1,259 千元、118,989 千元及 60,13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5.83%、28.01%及 27.21%。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118,989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51,259 千元增加 67,730 千元，主係因除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外，中東及非洲地區代理商拓展 EasyMax 通路有成，加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以致營業毛利率從 15.83%攀升至 28.01%，成長幅度 76.94%，帶動整體毛利率恢復原有水準。另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 60,131 千元，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59,962 千元相當差異變化不大。另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不大，分別為 93,802 千元、80,358 千元及 42,87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8.96%、18.92%及 19.40%，其變化主係因年度調薪及增提業績獎金、會計師公費及上櫃輔導勞務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分別為 (42,543)千元、38,631 千元及 17,254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3.13)%、9.10%及 7.81%。104 年度則因歐洲客戶血糖測試片增加採購，在擰節成本、控制費用得宜之下營業利益率回升 9.10%；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年度調薪及增提業績獎金以致薪資費用增加，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13.55%。另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故營業外收支變動主係因匯率波動所產生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製造及研發，其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提升，採取代工與發展自有品牌雙軌並行，鎖定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採「高性價比」行銷策略，避免正面與市場領導品牌羅氏、嬌生、拜耳與亞培等超過30年以上之國際大廠競爭相同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開拓22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顯示本公司之自有品牌 EasyMax 於中東等新興國家已逐漸打開市場能見度。此外，針對本公司既有歐洲代工客戶，提供主動式客制化服務，如主動瞭解客戶面對市場的挑戰，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研討近期技術藍圖、主動規劃產品地圖、即時提供客服回饋等，增加客戶黏著度，提供客戶專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藉以維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綜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一)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9 月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取得其各產品別營業毛利、各月份別損益情形等，分析其變動趨勢，並核對其合計數至各期財務報告尚屬合理。
- (二)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等，隨著人口老化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衛教及預防醫療之觀念普及將帶動自我監控醫療器材之成長動能，全球血糖監測市場目前仍呈現高幅度成長，因此血糖監測市場未來成長深具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 (三)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產品別分類、成本變動，毛利率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檢視相關內部管理報表等，並實際測試其銷貨程序，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及檢視其系統資料明細，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四)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代工客戶及代理商，選取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隨機抽取各一筆交易(銷貨比率達 5%以上者 2 筆)，樣本範圍包含取得銷售客戶的銷售合約、客戶訂單、報價單、外銷訂單、出貨通知單管制表、貨運通知單、Invoice、包裝單、外銷銷貨單、銷貨結帳單、立帳傳票、沖帳傳票、銀行收款水單(取得銀行記錄)等，經檢核各年度抽樣樣本及相關憑證後，及代理商客戶再取得中華徵信所、鄧白氏徵信報告、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上網搜尋各代理商之網站，經與各項資料交叉比對，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銷貨循環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執行函證及實地觀察查核程序，經取得銷貨客戶之回函，回函內容所載其交易金額與該公司提供之資料相符或經調節後相符，實地訪查 E 公司及 B 公司銷貨客戶及 M 公司代理商，以瞭解該等客戶與該公司是否有交易往來，經訪談了解交易往來歷史及項目等，應可確信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
- (五)經取得五鼎、聿新及華廣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比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情形與同業分析後，尚屬合理。
- (六)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及各項勞健保、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支出)為主，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薪資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 (七)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營業外收支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明細帳及執行相關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業外收支變化尚屬合理。

(八)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未來營運發展之規劃，了解自有品牌以中東市場推廣之利基點及既有客戶之維護以確保維持供應商之地位，以及檢視持續投入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之研發計畫之進度，製程之改良以提高產品成本之競爭力；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等，顯示糖尿病人口數成長隨全球老年化之趨勢發展，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九)經檢視該公司送件時經董事會通過之 105 年前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該公司在編製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101,075 千元時係按主要客戶接單狀況，客戶 2016 年 7 月至 9 月下單合計為 100,179 千元達成率達 99.11%。於估計 105 年第四季營收，係考慮主要客戶接單狀況外，該公司血糖機產品受到歐美聖誕節及新年拉貨量季，以致評估 105 年第二季相較第一季成長 19.49%，故合理估計 105 年第四季較前三季成長 27.68%為 129,054 千元。至於營業毛利率參考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5.83%、28.01%及 27.21%，該公司合理估計 105 年前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32.35%及 29.16%。營業費用則按過往估列約在每季 22,000 千元左右，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匯兌損益。另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已接單未出貨及預測訂單並推算銷貨客戶下單成長可以得到證實，另由於該公司為了維持未來的成長動能，必須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致研發費用增加，此係為未來成長蓄儲動能。綜上，評估其 2016 年前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測尚屬合理。

(十)取得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統計表，瞭解發生之原因及該等交易是否有異常情事，並查閱該等客戶之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資料表，並取得該等客戶徵信報告及查詢網際網路等資訊，經了解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福永公司產品具有關聯性，故擬合理確信該等客戶之真實性。此外，透過函證或實地訪談等方式，瞭解銷貨客戶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之必要性，並取得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他人代付貨款之委託證明，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一致，另外，經執行抽核該公司各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銷貨交易筆數 100%抽核或至少抽核達交易總金額之 80%以上之銷貨流程表單，其在支付貨款時已提供付款聲明書之相關憑證，故應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將持續在品質上精益求精不斷創新研發能力，並投入開發穿戴等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期能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除維持與既有客戶良好合作關係，協助客戶針對未來市場之潛在需求，優先規劃相對應方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藉此穩固既有客戶之黏著度以爭取客戶認同及訂單，以不斷強化雙方彼此合作之黏著度，藉以維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在經營團隊循序漸進、穩健踏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下，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力道，應屬可期。

(二)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同業五鼎、聿新及華廣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票代號	104 年度		主要營運項目
		資本額	營業收入	
五鼎	上市 1733	992,874	1,847,454	血糖測試片、電極檢測片及血糖測試儀套件占 96.66%、其他占 3.34%。
聿新	上櫃 4161	516,275	452,640	血糖醫療檢測產品占 95.82%、保養品占 4.17%及其他占 0.01%
華廣	上市 4737	634,468	1,609,718	血糖檢測儀及血糖測試片占 96.64%及其他占 3.3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慶證券整理。

(1)該公司與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與同業五鼎公司相較，五鼎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8,929 千元、1,847,454 千元及 991,071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58,525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3.27%，營收成長主係因受到近二年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營收增加幅度不大，而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93,979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10.48%，營收成長主係因來自南歐客戶 6 月起試片量逐步放大，加上大陸貼牌客戶訂單也會開始出貨銷貨貢獻所致。

與同業聿新公司相較，聿新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15,161 千元、452,640 千元及 220,958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37,479 千元，成長幅度為 9.03%，營收成長主係因聿新公司推出血糖、膽固醇、尿酸三合一的監測系統 102 年度獲得印尼及俄羅斯政府三年標案訂單及血紅素試片等主力產品銷售暢旺所致，而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28 千元，衰退幅度為 5.20%，營收衰退主係因隨標案需求遞減而微幅影響營收表現。

與同業華廣公司相較，華廣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4,669 千元、1,609,718 千元及 767,946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85,04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58%，營收成長主係因德國主力客戶調整庫存訂單轉弱，土耳其客戶則因重新議價拉貨遞延所致，華廣公司於 104 年 8 月引進中國策略合作夥伴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化東寶)，通化東寶行銷通路涵蓋全中國一般藥局及網路，有利營收之增溫。而 105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88 千元，成長幅度 3.66%，營收成長主係因德國主力客戶和土耳其客戶重啟拉貨動能，加上來自通化東寶營收貢獻所致。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樣相較，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收成長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受惠於近年來人口老化糖尿病患者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血糖測試片需求增加，以致 104 年度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樣；105 年上半年度僅高於聿新公司，遜於五鼎公司及華廣公司。

(2)該公司與同業營業毛利率變化分析

與同業五鼎公司相較，五鼎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524,673 千元、547,135 千元及 296,567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9.33%、29.62%及 29.92%。五鼎公司於美國市場佈局較深，近年受美國新醫保實施、大砍醫療補助的影響，

獲利衰退，於 104 年度毛利率回升至 29.62%，主要係受惠美國市場以外區域銷售增溫，而 105 年上半年度則接續前一年度銷量之增加，毛利率提升至 29.92%。

與同業聿新公司相較，聿新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16,016 千元、162,863 千元及 78,3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7.94%、35.98%及 35.47%。聿新 102 年度受惠於印尼及俄羅斯政府三年標案訂單持續出貨，毛利率提升至 35.98%，由於前述之標案供貨遞減緣故，以致 105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35.47%。

與同業華廣公司相較，華廣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594,621 千元、701,292 千元及 324,91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9.00%、43.57%及 42.31%。華廣 103 年度由於德國主力客戶調整庫存訂單轉弱，土耳其客戶則因重新議價拉貨遞延以致毛利率為 39.00%，而 104 年度則受惠於策略合作夥伴通化東寶貢獻而提升毛利率至 43.57%，105 年上半年度通化東寶採購量偏低之情況下，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42.31%。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樣相較，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毛利率變化不盡相同。102 年度美國平價健保標案調降保險給付不如預期，且該公司營業規模較其他採樣同業小，因此受到美國地區影響甚劇，以致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遜於各採樣同業；惟 104 年度歐洲客戶銷售狀況良好營收持續穩定增加，以致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28.01%原有水準，雖遜於華廣公司及聿新公司，但與五鼎公司 29.62%相當；105 年上半年度，則皆遜於採樣同業。

(三)有關該公司對自有品牌產品推廣策略及成效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發展自有品牌，擺脫血糖機產品低價競爭的壓力

當非侵入血糖量測技術 40 多年來仍無法突破瓶頸時，意味著扎針式血糖檢測技術發展屬於技術成熟產業，本公司為擺脫來自世界各地低價競爭的壓力，98 年發展自有品牌提升營收利潤分散銷售風險，為有效提供研發創新，也積極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定血球容積比(HCT)技術授權，以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投入自動化設備專案以提升試片生產線之動能，降低製程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對既有客戶加強提供主動式客戶服務，以維持代工之高毛利，增加客戶黏著度。

然而，本公司深知上述為血糖同業，甚或是普遍代工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雖亦採取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但選擇異於同業之中東市場，避免正面與羅氏、嬌生、拜耳與亞培等國際藥廠競爭相同市場，本公司打破視國家為市場之定位，以中東市場做為推廣自有品牌之利基點，由中東開始拓展至周邊國家，中東市場具有人口眾多及仰賴進口等高消費力，且根據 IDF Diabetes Atlas Seventh Edition(美國糖尿病學會)預估至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其中中東與北非糖尿病人口數將增加 103.67%，未來血糖機之需求成長可期，顯見，本公司避開血糖機群聚歐美市場削價競爭戰，超越同業且具競爭力。

2.自有品牌 EasyMax 之推廣策略，主要係鎖定新興市場進行開發

(1)鎖定新興市場之緣由：

本公司有鑑於平價化趨勢之來臨，98 年決定發展自有品牌，並持續搜集銷售市場情報並深入當地市場訪察，決定由中東新興市場做為利基點向外拓展，根據 IDF (The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Seventh Edition 2014 年報告統計，預估自 2015 年到 2040 年，中東與北非地區糖尿病人口數將增加 36,700 千人，成長幅度達 103.67%，遠超過北美 36.57%與歐洲 18.9%。顯見，本公司經營團隊當時選定以中東新興市場做為自有品牌推廣之起點，具備卓越的眼光及拓展新興市場的決心。

(2)新興市場具備之地理優勢：

由於中東國家位處歐亞交界，各國經濟活動往來頻繁，人口也因商務活動往來移動各國之間相當頻繁，相較於歐美地區品牌推廣效益通常只侷限於該國家，在中東地區推展自有品牌會溢散至其周邊國家，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東協國家新興市場之開發，預期 106 年會再增加東協國家等 3~4 個新區域代理商，屆時新興市場之自有品牌效益將更加顯著。

(3)鎖定新興市場之優勢：

本公司於中東新興市場訪察，據瞭解主要經營歐美市場之國際大廠羅氏、嬌生、拜耳與亞培，主要透過當地代理商銷售而非設立行銷子公司，故當地代理商的行銷投入資源並不如國際大廠於歐美等其他地區。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中東地區推廣自有品牌，並加強行銷及售後服務，應可有效提升本公司自有品牌在中東地區的競爭力，其效益當不輸給國際大廠。如尼加拉瓜市場，本公司於 Walmart 超市之銷售排名第二，僅次於羅氏。

(4)高性價比之行銷優勢：

根據本公司訪察中東地區的終端使用者之消費習慣，無論是中東沙烏地阿拉伯、杜拜等較富有之國家或巴基斯坦、奈及利亞等平均所得相較已開發國家為低之新興國家，均在意取得之產品之品質穩定及價格合理性，本公司具備相當優勢的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能採取高品質相對較低售價的「高性價比」行銷策略，提供更符合當地市場之產品，能有效吸引中東地區的終端使用者。

3.自有品牌之成效

整體而言，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創新、提升製程及提供主動式客戶服務及靈活經營策略，開拓與同業相異之新興市場，以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為開始，逐步往周邊國家拓展，本公司銷售自有品牌 EasyMax 鎖定以新興市場投入開發，以中東沙烏地阿拉伯為開始，逐步往周邊國家拓展，西邊起至奈及利亞、東至越南、北至希臘與土耳其、南至印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2 家區域代理商。隨著 EasyMax 血糖測試片之消費量提升站穩市占率後，再依行銷策略調降血糖機投入，當血糖測試片增加血糖機投入降低，預期 106 年會再增加東協國家 3~4 個新區域代理商，未來預期毛利率會由 105 年上半年度 23.25%提升至 30%，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適當之行銷宣傳與業務開拓支援，靈活搭配各區域代理商之銷售策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以期未來在全球市場上能占有一席之地。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對自有品牌產品推廣策略及成效之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未來營運發展之規劃，了解自有品牌以中東市場推廣之利基點及既有客戶之維護以確保維持供應商之地位，以及檢視持續投入提升血糖量測精準度之研發計畫之進度，製程之改良以提高產品成本之競爭力；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產業報導相關資料等，顯示糖尿病人口數成長隨全球老年化之趨勢發展，評估其自有品牌產品推廣策略及成效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開會 1 次，共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鳳琳	1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董事	劉連福	1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董事	張宏哲	1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董事	雷永振	7	0	100%	104.6.25 改選連任 104.12.23 辭任 任期內開會 7 次
董事	曾謀欽	3	0	100%	104.6.25 改選解任 任期內開會 3 次
董事	郭曉倩 (註 3)	14	0	100%	104.6.25 改選連任 105.12.21 改選解任 任期內開會 14 次
董事	郭柏雄 (註 1)	13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任期內開會 13 次
董事	卓振輝 (註 2、3)	4	0	100%	105.5.27 補選新任 105.12.21 改選解任 任期內開會 4 次
董事	游逸帆(註 3)	2	0	100%	105.12.21 改選新任
董事	林垂津(註 3)	2	0	100%	105.12.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呂玉山	14	1	88%	105.12.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1	4	69%	105.12.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鍾欣妤	1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

- 1.討論董事長提名委任總經理案，因董事雷永振先生受提名為總經理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討論本公司委任薪酬委員案，因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呂玉山先生、魏哲楨先生及鍾欣妤女士為薪酬委員，與三人有利益關係自行利益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

- 1.討論董事長提名委任竹北分公司之經理人案，因本案為董事雷永振之職務任命案與其有利害關係，除董事雷永振自行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1.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案：

- (1)因董事長郭鳳琳先生報酬與其自身及其二親等親屬有利害關係，故郭鳳琳先生、郭柏雄先生、郭曉倩女士與張宏哲先生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因副董事長報酬、經理人報酬與劉連福先生有利害關係，故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

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5年12月21日董事會：

1.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其薪酬：與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等三位有利害關係自行利益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暨成員委任案：與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等三位有利害關係自行利益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6年1月12日董事會：

1. 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案：因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與董事郭鳳琳、郭柏雄、張宏哲及劉連福等四位有利害關係，經其自行利益迴避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委任總經理案：與董事劉連福自身有利害關係，其自行進行利益迴避討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共有董事9人（含3名獨立董事），為順應國際潮流趨勢，已於105年12月21日召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修訂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廢除監察人，暨全面改選董事案，由選任之獨立董事3人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以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上揭董事會調整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事宜，業已於105年12月21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在案。

註1：104年6月25日郭柏雄先生於股東常會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

註2：105年5月27日卓振輝先生於股東常會補選擔任董事一職。

註3：105年12月2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遊逸帆先生原擔任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林垂津先生選任董事一職，郭曉倩女士及卓振輝先生卸任董事一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12月2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0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玉山	1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	0	100%	105.12.21 改選選任
獨立董事	鍾欣妤	1	0	100%	105.12.21 改選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直接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列席備詢，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彙報。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 12 月 2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5 年度截至廢除監察人為止董事會開會 7 次，共 14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郭柏雄(註 1)	3	0	100%	104.6.25 改選解任 任期內開會 3 次
監察人	游逸帆	14	0	100%	104.6.25 改選連任 105.12.21 廢除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曾國性	14	0	100%	104.6.25 改選連任 105.12.21 廢除監察人制度
監察人	張美惠	11	0	100%	104.6.25 改選新任 105.12.21 廢除監察人制度 任期內開會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定期/不定期參與公司內部會議、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以及於每季追蹤待改善稽核缺失後，向監察人呈報結果。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彙報。

3.監察人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04 年 6 月 25 日郭柏雄先生於股東常會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擔任董事一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卓振輝)、代理發言人(林智香)及董事等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且能妥適處理相關事宜。召開股東會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股東進行溝通。</p> <p>(二)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並設有股務人員維持股東互動良好，並定期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以穩定經營權。</p> <p>(三) 本公司雖無關係企業，但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以因應未來新增關係企業時，將個別人員、資產及財務之權責明確劃分。</p> <p>(四) 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視實際情況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內部人於敏感時刻，不得買賣公司有價證券。</p>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具有機械、工程、法律、財務會計相關產業之學經歷，以利掌握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三) 本公司尚未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評估。</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其專業性經董事會評估通過後委任。</p>	未來視實際情況衡量是否進行績效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常(臨時)會，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p>	尚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sbio.com.tw/，已建置涵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投資人專區；此外本公司皆依規定於定期及不定期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查閱。</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制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退休制度，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管理員工日常工作。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勞基法規定、重視勞工意見、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以維護員工權益。</p> <p>2. 投資者：本公司網站http://www.epsbio.com.tw/建置涵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投資人專區；此外本公司皆依規定於定期</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及不定期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查閱。</p> <p>3. 供應商：本公司已制定採購作業程序，此外不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改善製程品質，共創雙贏，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精神「簡樸、尊重、追求卓越」為宗旨，透過持續開發新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替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而目前已制定發言人制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安排董監事進修相關專業知識。</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公司針對主要客戶於信用交易前進行授信評估，並隨時掌握收款狀況；而及每年針對供應商進行評核，以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相關作業皆已訂定各項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p> <p>7. 客戶政策：本公司產品通過FDA 510K、CE 98/79/EC、ISO 15197:2013認證標準，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安全性通過GMP、ISO 9001、ISO 13485之認證，且每年定期接受VTT驗證機構及不定期美國FDA查驗，符合國際標準並維護產品的穩定及安全，此外對於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需求。</p> <p>8. 董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替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辦理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p> <p>尚未實施。</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呂玉山	—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 董事	鍾欣妤	—	✓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薪酬委員任期為102年1月10日至104年6月24日(董事會全面改選)；第三屆薪酬委員任期為104年06月25日至105年12月20日；第四屆薪酬委員任期為105年12月21日至108年12月20日，10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105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3次，106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薪酬委員會開會1次，共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呂玉山	5	0	83%	105.12.21 改選連任
委員	魏哲楨	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委員	鍾欣妤	6	0	100%	105.12.2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自我期許，整合於公司政策與經營中；此外秉持以下政策，持續改善以達成目標，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善待員工，以人為本、誠信經營，創造多贏、關懷社會，保護環境」。</p> <p>(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社會責任政策宣導及傳遞理念，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施規範為依循。</p> <p>(三)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施規範」，設置各管理代表由相關單位兼任，以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以明確獎懲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且非為高污染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全廠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含潤滑廢油回收)等，提升綠色環保意識，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p> <p>(二) 本公司符合GMP之製造許可，對於生產所產生之廢棄物，管理單位依法令執行相關環保作業，並依環保法</p>	<p>尚無重大差異，公司致力於對環保議題之重視與發展永續環境之信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落實環境污染防治。 (三)本公司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日常透過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積極落實節能減碳作業（例如：隨手關燈、無紙化辦公環境、空地植樹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依循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適當溝通管道及讓員工瞭解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行政處為受理申訴單位，並設「申訴處理委員會」協同處理相關受理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工程維護保養，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替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已設置意見箱作為員工充分表達意見之管道。如遇重大影響，透過行政處以公告方式告知全員，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此外亦已制訂內部溝通管理程序，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年底，依據各單位提出之教育訓練需求表，彙集成公司之「教育訓練年度計劃」，並依計劃施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客戶聯繫專區，以利客戶反應意見及回饋資訊；而本公司有訂定「客戶抱怨管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於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反應後，回饋相關單位分析瞭解原因，並於確認問題後回覆客戶，以改善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p> <p>(七)本公司通過FDA 510K、CE 98/79/EC、ISO 15197:2013 認證標準，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安全性通過GMP、ISO 9001、ISO 13485之認證，且每年定期接受VTTI驗證機構及不定期美國FDA查驗，符合國際標準並維護產品的穩定及安全，並根據不同銷售地區，依相關規定標示於產品中。</p>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僅於「採購作業程序」中，要求採購之料件皆需符合RoHs法規。	本公司未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未來考慮納入供應商遴選評鑑。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未與主要供應商訂定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違反得終止契約之條款，但於採購單皆有標示宣導社會責任精神之政策宣言。	未來將視情況持續推動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報股東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企業是社會的一份子及永續經營的精神與態度，針對產品品質、勞工安全與福利、環境保護、社會公益與服務、消費者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皆以積極地態度執行。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善盡企業責任應盡之義務，本公司產品通過FDA 510K、CE 98/79/EC、ISO 15197:2013認證標準，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安全性通過GMP、ISO 9001、ISO 13485之認證，且每年定期接受VTTI驗證機構及不定期美國FDA查驗，符合國際標準並維護產品的穩定及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將依據其原則積極落實，並向全體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於「獎懲管理辦法」中，規範不誠信行為之違規懲戒；此外藉由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本公司藉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相關符合防範措施要求之制度，以確保公司營業活動之誠信原則，以茲共同遵守。</p>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V V V V	<p>(一)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惟並未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中明訂相關條款；而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皆致力於落實誠信經營承諾，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二)本公司由行政支援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稽核室加以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情形，而員工在面對利益衝突情形，皆需依據相關規範作業，相關情況將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管理。</p> <p>(四)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p>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並視情況委任進行內控專審，確保財報之公允性及內控制度之可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情況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達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未來視需要規劃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明訂獎懲處理程序，由管理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週知公佈；有關檢舉事項，由行政支援處主管受理，以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不當利益之處理程序，而有關於檢舉事項，由行政支援處主管受理，以保密檢舉人身分及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行政處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下設「申訴處理委員會」，相關編組及接受申訴之程序，依該委員會實施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完提報股東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規章，以規範所屬員工行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以上規章揭露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mops/web/index>) 查閱。

此外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亦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全體員工、經理人；另本公司員工皆於報到時簽署聘雇合約書，內含保密協定相關協議，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情形：

105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雷永振	91/09/18	104/12/23	個人職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此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4 頁至 170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訂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 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71 頁至 174 頁。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5 頁至 178 頁。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9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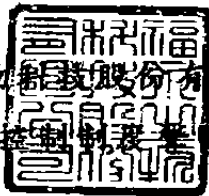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8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鳳 琳 簽章



總經理：劉 連 福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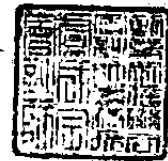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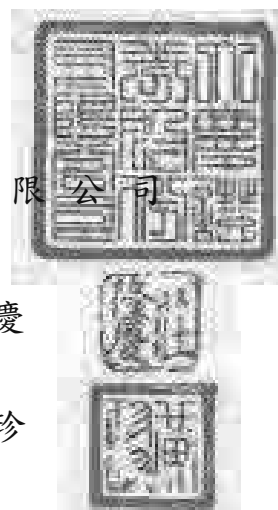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承銷部門主管：黃珍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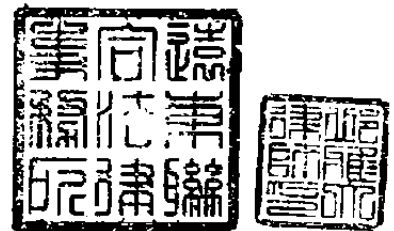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八 月 廿 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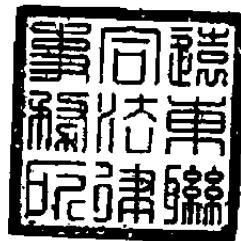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2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茲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臨時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面改選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瞭解倘有違反本承諾事項，經 貴中心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貴中心得對本公司上櫃有價證券進行變更交易方法、停止或終止買賣之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諾人：福永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永公司）委託，擔任福永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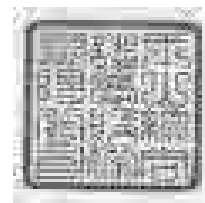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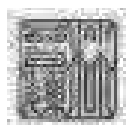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永公司）委託，擔任福永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永公司）委託，擔任福永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雅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永公司）委託，擔任福永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永公司）委託，擔任福永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光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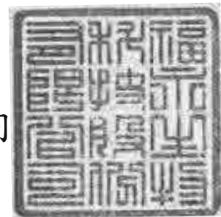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即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劉連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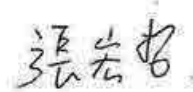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宏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郭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郭曉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卓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呂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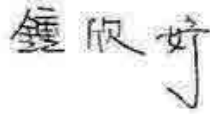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鍾欣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游逸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曾國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連福 總經理

卓振輝 執行副總

簡榮富 總工程師

劉邦炅 副總經理

羅慶年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林智香 處長
李榮縣 處長
陳韻筑 處長
胡益逢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承銷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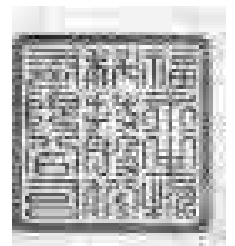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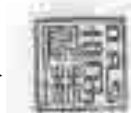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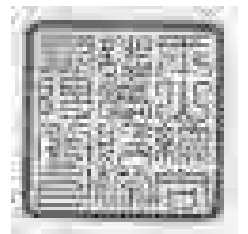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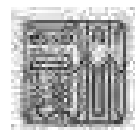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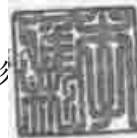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雅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劉連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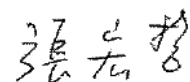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宏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郭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郭曉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卓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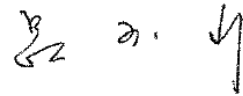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呂玉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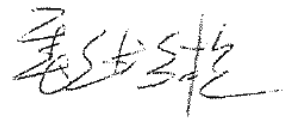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魏哲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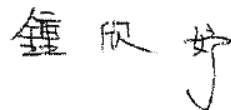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鍾欣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游逸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張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曾國性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劉連福 總經理



卓振輝 執行副總

卓振輝

簡榮富 總工程師

簡榮富

劉邦炅 副總經理

劉邦炅

羅慶年 副總經理

羅慶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智香 處長

李榮縣 處長

陳韻筑 處長

胡益逢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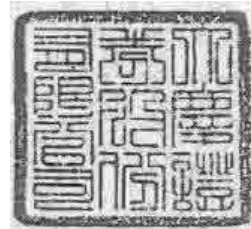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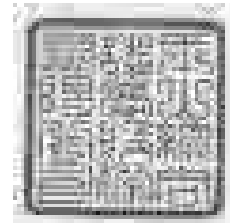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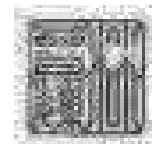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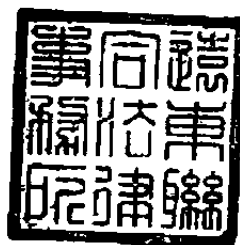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2 日

本會計師承辦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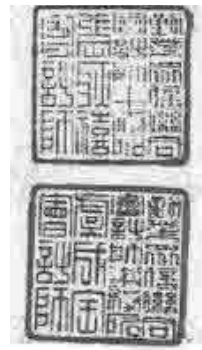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耿禧

會計師：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承諾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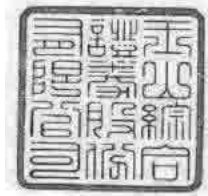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承諾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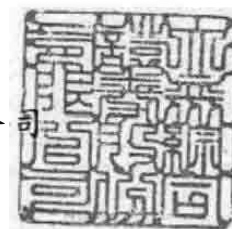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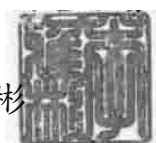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承諾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雅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承諾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光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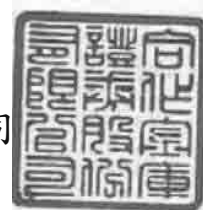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茲承諾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2:00 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雷永振、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呂玉山、鍾欣妤
四、未出席董事：魏哲楨(委託董事呂玉山出席)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 林智香、
會計主管 卓振輝、稽核室 胡益逢

六、主席：郭鳳琳

記錄：胡益逢

七、主席致詞 (略)

八、報告事項 (略)

九、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七案 (略)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 劉連福

案由：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配合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間暨配合市場狀況下，規劃本公司股票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交易，藉以增進本公司品牌之市場認同度及拓展長期資金之募集管道，以利本公司永續經營。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 劉連福

案由：因應承銷制度於未來上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7、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郭鳳琳



記錄簽章：胡益逢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 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雷永振、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呂玉山、魏哲楨、鍾欣妤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 林智香
會計主管 卓振輝、稽核室 胡益達
- 五、主席：郭鳳琳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記錄：胡益達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以及配合 104 年 1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擬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提報於 104 年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審議。

3、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主席簽章：郭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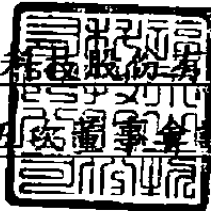


記錄簽章：胡益達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 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魏哲楨、鍾欣妤
- 四、未出席董事：呂玉山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 林智香
會計主管 卓振輝、稽核室 胡益達
- 六、主席：郭鳳琳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記錄：胡益達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變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郭鳳琳



記錄簽章：胡益達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呂玉山、魏哲楨、鍾欣好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 林智香
會計主管 卓振輝、稽核室 胡益逢

五、主席：郭鳳琳

記錄：胡益逢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訂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擬請股東常會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實際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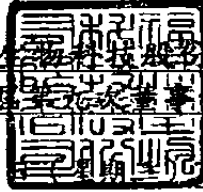
主席簽章：郭鳳琳



記錄簽章：胡益逢



福永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卓振輝、呂玉山、鍾欣妤
四、未出席董事：魏哲楨(委託董事呂玉山代表出席)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 林智香、會計主管 卓振輝、稽核室 胡益逢

六、主席：郭鳳琳 記錄：胡益逢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申請上櫃提交書件所需，擬通過 105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請詳附件三。

2、本公司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亦未接獲主管機關要求公開財務預測，本財務預測資料僅供申請上櫃時，提交主管機關審查用，不對外公開亦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評估內容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3、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

4、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委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申請上櫃所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2、依據審查結果，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相關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案(略)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略)

主席簽章：郭鳳琳



記錄簽章：胡益逢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郭鳳琳、劉連福、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呂玉山、魏哲楨、鍾欣妤、卓振輝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游逸帆、監察人 曾國性、監察人 張美惠、行政支援處處長林智香、會計主管 副總經理卓振輝、稽核室 專員胡益逢、大慶證券 副理張雅琇
- 五、主席：郭鳳琳 記錄：胡益逢
- 六、主席致詞 (略)
- 七、報告事項 (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為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本公司興櫃股價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新台幣 13.83 元~29.53 元之區間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相關員工認股細則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2,55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限制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承銷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經核准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本次現金增資訂於奉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 (略)

九、臨時動議 (略)

十、散會 (略)

主席簽章：郭鳳琳



記錄簽章：胡益逢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八號(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3,737,98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800,000股之66.04%。

主席：郭鳳琳



記錄：胡益達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承銷制度於未來上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PS Bio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血糖量測系統
2. 肝硬化檢測系統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整，分為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條：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登記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之職權與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分派，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鳳琳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章	股份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整，分為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保留貳仟萬元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整，分為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本公司已完成發行認股權憑證，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三章	股東會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2.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105.11.02 董事會)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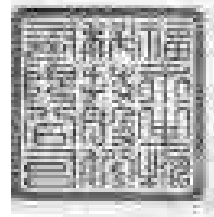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之職權與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之職權與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105.11.02 董事會)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廿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105.11.02)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董事會)
第廿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六章	會計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制度，爰作內容上之修改 (105.11.02 董事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分派，準用本條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相關內容。 (105.11.02 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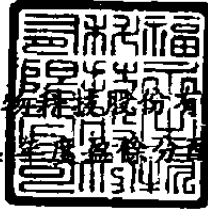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鳳琳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53,1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0,8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43,981)
本期淨利	36,877,3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33,3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400,0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股息現金 0.4 元)	(8,320,000)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股利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 8 號

電話：(03)66868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0,389	31	\$111,889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7,835	18	80,13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1,906	1	4,6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7,036	14	90,43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五)	3,720	1	4,8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886</u>	<u>65</u>	<u>291,87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80,337	25	86,703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21,915	7	27,3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049	2	3,0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098	1	3,0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399</u>	<u>35</u>	<u>120,142</u>	<u>29</u>
100X	資 產 總 計	<u>\$323,285</u>	<u>100</u>	<u>\$412,0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20,000	6	\$ 10,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1,328	13	102,342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23,408	7	29,883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5,359	2	5,9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7,662	2	3,6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757</u>	<u>30</u>	<u>151,79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39,646	13	36,62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49	-	1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	3,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995</u>	<u>13</u>	<u>39,798</u>	<u>9</u>
200X	負債總計	<u>137,752</u>	<u>43</u>	<u>191,588</u>	<u>46</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8,000	64	20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5,354	2	5,35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6	1	4,0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07)	(10)	71,0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21)	(9)	15,078	4
31XX	權益總計	<u>185,533</u>	<u>57</u>	<u>220,432</u>	<u>54</u>
300X	權益總計	<u>185,533</u>	<u>57</u>	<u>220,43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23,285</u>	<u>100</u>	<u>\$412,0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鳳琳



總經理：雷永振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23,898	100	\$ 383,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272,639)	(84)	(289,460)	(75)
5900 營業毛利	51,259	16	94,431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83)	(6)	(21,920)	(6)
6200 管理費用	(35,149)	(11)	(28,9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70)	(12)	(36,36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02)	(29)	(87,181)	(23)
6900 營業淨（損）利	(42,543)	(13)	7,2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24	-	1,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6,318	2	4,2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529)	(1)	(1,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3	1	4,17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7,630)	(12)	11,42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811	2	(1,94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32,819)	(10)	9,4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 96)	-	(\$ 11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6</u>	<u>-</u>	<u>2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0)</u>	<u>-</u>	<u>(9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899)</u>	<u>(10)</u>	<u>\$ 9,384</u>	<u>2</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8)</u>		<u>\$ 0.46</u>	
9810	稀 釋	<u>(\$ 1.58)</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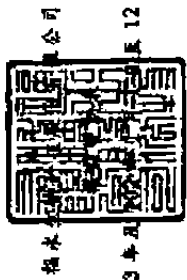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雷永振



會計主管：卓振輝





楓林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 200,000	\$ 5,354	\$ -	\$ 14,931
B1	-	-	-	(1,275)
B5	-	-	-	(12,000)
D1	-	-	-	9,483
D3	-	-	-	(99)
D5	-	-	-	9,384
Z1	200,000	5,354	-	11,040
B1	-	-	-	(948)
B5	-	-	-	(2,000)
B9	8,000	-	-	(8,000)
D1	-	-	-	(32,819)
D3	-	-	-	(80)
D5	-	-	-	(32,899)
Z1	\$ 208,000	\$ 5,354	\$ -	\$ 32,807
				\$ 223,048

10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隨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曹永振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7,630)	\$ 11,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745	(520)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3	13,631
A20200	攤銷費用	6,101	5,347
A20900	利息費用	1,529	1,209
A21200	利息收入	(87)	(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2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11)	765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831	6,2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1	(2,446)
A31200	存 貨	16,072	(53,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61,082)	63,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4)	1,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01	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2)	46,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	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9)	(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	(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8)	45,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7)	(7,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4,951)	(\$ 8,9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20)	2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8)	(16,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79	(6,0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03)	3,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6	(5,1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00)	24,2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89	87,6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89	\$ 111,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雷永振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 22 日設立，並於 98 年 11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國際貿易業
3. 智慧財產權業
4.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血糖量測系統、肝硬化檢測系統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49 仟元及 3,04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課稅損失、租稅優惠及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412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34
銀行活期存款	<u>100,349</u>	<u>111,855</u>
	<u>\$100,389</u>	<u>\$111,889</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17%</u>	<u>0.01%~0.17%</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350	\$ 82,929
減：備抵呆帳	(<u>10,515</u>)	(<u>2,797</u>)
	<u>\$ 57,835</u>	<u>\$ 80,1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7	\$ 3,341
其 他	<u>449</u>	<u>1,272</u>
	<u>\$ 1,906</u>	<u>\$ 4,61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收取保證金作為擔保品。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60 天	\$ 3,743	\$ 17,238
61~90 天	-	620
91~180 天	1,871	6,145
181~360 天	1,375	180
36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6,989</u>	<u>\$ 24,1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797	\$ 3,3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45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27)	-
期末餘額	<u>\$ 10,515</u>	<u>\$ 2,79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842	\$ 37,896
在製品	27,921	26,753
原 料	<u>13,273</u>	<u>25,781</u>
	<u>\$ 47,036</u>	<u>\$ 90,430</u>

103 及 102 年度之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2,639 仟元及 289,46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322 仟元及 237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2,499	\$ 28,890	\$ 18,188	\$ 3,046	\$ 3,672	\$ 283	\$ 7,714	\$ 124,292
增 添	749	5,663	1,095	-	-	-	96	7,603
處 分	-	(183)	(1,342)	(175)	(2,789)	-	-	(4,489)
重分類(註)	-	3,978	-	-	283	(283)	-	3,9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48</u>	<u>\$ 38,348</u>	<u>\$ 17,941</u>	<u>\$ 2,871</u>	<u>\$ 1,166</u>	<u>\$ -</u>	<u>\$ 7,810</u>	<u>\$ 131,384</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21	\$ 12,473	\$ 9,443	\$ 1,442	\$ 2,961	\$ 123	\$ 3,756	\$ 35,519
處 分	-	(163)	(1,342)	(175)	(2,789)	-	-	(4,469)
折舊費用	1,632	5,987	3,738	606	319	34	1,315	13,631
重分類(註)	-	-	-	-	157	(157)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3</u>	<u>\$ 18,297</u>	<u>\$ 11,839</u>	<u>\$ 1,873</u>	<u>\$ 648</u>	<u>\$ -</u>	<u>\$ 5,071</u>	<u>\$ 44,68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6,295</u>	<u>\$ 20,051</u>	<u>\$ 6,102</u>	<u>\$ 998</u>	<u>\$ 518</u>	<u>\$ -</u>	<u>\$ 2,739</u>	<u>\$ 86,70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248	\$ 38,348	\$ 17,941	\$ 2,871	\$ 1,166	\$ -	\$ 7,810	\$ 131,384
增 添	396	1,746	1,667	1,558	-	-	-	5,367
處 分	-	(226)	(4,925)	(28)	(87)	-	(80)	(5,346)
重分類(註)	-	4,030	300	-	-	-	-	4,3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44</u>	<u>\$ 43,898</u>	<u>\$ 14,983</u>	<u>\$ 4,401</u>	<u>\$ 1,079</u>	<u>\$ -</u>	<u>\$ 7,730</u>	<u>\$ 135,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53	\$ 18,297	\$ 11,839	\$ 1,873	\$ 648	\$ -	\$ 5,071	\$ 44,681
處分	-	(226)	(4,925)	(28)	(87)	-	(80)	(5,346)
折舊費用	1,621	8,135	3,794	966	239	-	1,308	16,063
重分類(註)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4</u>	<u>\$ 26,206</u>	<u>\$ 10,708</u>	<u>\$ 2,811</u>	<u>\$ 800</u>	<u>\$ -</u>	<u>\$ 6,299</u>	<u>\$ 55,39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70</u>	<u>\$ 17,692</u>	<u>\$ 4,275</u>	<u>\$ 1,590</u>	<u>\$ 279</u>	<u>\$ -</u>	<u>\$ 1,431</u>	<u>\$ 80,337</u>

註：重分類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以及融資租賃合約屆滿，租賃資產重分類至辦公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試驗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7	\$ 30,000	\$ 5,000	\$ 36,787
單獨取得	285	-	18,595	18,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u>	<u>\$ 30,000</u>	<u>\$ 23,595</u>	<u>\$ 55,6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6)	(\$ 20,375)	(\$ 3,056)	(\$ 23,687)
攤銷費用	(378)	(875)	(3,403)	(4,6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u>	<u>(\$ 21,250)</u>	<u>(\$ 6,459)</u>	<u>(\$ 28,34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8</u>	<u>\$ 8,750</u>	<u>\$ 17,136</u>	<u>\$ 27,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2	\$ 30,000	\$ 23,595	\$ 55,667
單獨取得	<u>-</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u>	<u>\$ 30,000</u>	<u>\$ 23,595</u>	<u>\$ 55,6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	(\$ 21,250)	(\$ 6,459)	(\$ 28,343)
攤銷費用	(<u>407</u>)	(<u>875</u>)	(<u>4,127</u>)	(<u>5,40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u>)	(<u>\$ 22,125</u>)	(<u>\$ 10,586</u>)	(<u>\$ 33,7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1</u>	<u>\$ 7,875</u>	<u>\$ 13,009</u>	<u>\$ 21,915</u>

本公司之專門技術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提列減損，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皆為7,500千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專門技術	20年
專 利 權	5至6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666	\$ 4,053
其 他	<u>54</u>	<u>761</u>
	<u>\$ 3,720</u>	<u>\$ 4,81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	\$ 210
預付退休金	1,181	1,250
存出保證金	35	35
其他遞延費用	<u>882</u>	<u>1,574</u>
	<u>\$ 2,098</u>	<u>\$ 3,069</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u>\$ 20,000</u>	<u>\$ 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7%-1.803% 及 1.248%-1.8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 45,005	\$ 42,5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359</u>)	(<u>5,904</u>)
長期借款	<u>\$ 39,646</u>	<u>\$ 36,622</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玉山銀行					
新台幣銀行 擔保借款	118年10月	借款額度 44,600 仟元， 自 99 年 11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240 期 平均攤還本息。	2.5%~3.07%	\$ 36,623	\$ 38,637
新台幣營運 週轉借款	103年11月	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 自 98 年 11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60 期平 均攤還本息。	2.75%~3.37%	-	3,889
新台幣營運 週轉借款	106年3月	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 自 103 年 7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 均攤還本息。	2.38%~3.03%	8,382	-
				<u>\$ 45,005</u>	<u>\$ 42,526</u>

十三、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1,328</u>	<u>\$102,342</u>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555	\$ 11,650
應付消耗品費	884	1,042
應付專利權	4,952	9,903
應付設備款	740	1,000
應付勞務費	952	1,357
其他	5,325	4,931
	<u>\$ 23,408</u>	<u>\$ 29,883</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6,406	\$ 1,160
其他	1,256	2,501
	<u>\$ 7,662</u>	<u>\$ 3,66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 3,003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27	\$ 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9)
	<u>(\$ 27)</u>	<u>(\$ 28)</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7)	(\$ 28)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80)仟元及(9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 仟元及 10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51)	(\$ 1,4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32</u>	<u>2,668</u>
提撥餘額	1,181	1,25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	<u>\$ 1,181</u>	<u>\$ 1,2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18	\$ 1,294
利息成本	27	21
精算(利益)損失	106	10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1</u>	<u>\$ 1,4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68	\$ 2,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9
計畫資產益(損)	10	(16)
雇主提撥數	-	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32</u>	<u>\$ 2,66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	(\$ 1,418)	(\$ 1,294)	(\$ 1,0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32	\$ 2,668	\$ 2,633	\$ 2,607
提撥餘額	\$ 1,181	\$ 1,250	\$ 1,339	\$ 1,54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	(\$ 105)	(\$ 21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	(\$ 16)	(\$ 30)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0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8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208,000</u>	<u>\$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2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3. 其餘加計未分配盈餘後按股東持股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當期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5% 至 2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至 4%。
3. 其餘加計未分配盈餘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8	\$ 1,275	\$ -	\$ -
現金股利	2,000	12,000	0.1	0.6
股票股利	8,000	-	0.4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30	\$ -	\$ 580	\$ -
董監事酬勞	260	-	35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103 年度之盈餘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	\$ 353
其他	37	820
	<u>\$ 124</u>	<u>\$ 1,1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318	\$ 4,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u>\$ 6,318</u>	<u>\$ 4,20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29</u>)	(<u>\$ 1,2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63	\$ 13,631
無形資產	5,409	4,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u>692</u>	<u>691</u>
	<u>\$ 22,164</u>	<u>\$ 18,9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74	\$ 10,022
營業費用	<u>4,389</u>	<u>3,609</u>
	<u>\$ 16,063</u>	<u>\$ 13,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73	\$ 3,948
營業費用	<u>1,428</u>	<u>1,399</u>
	<u>\$ 6,101</u>	<u>\$ 5,3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628	\$ 3,339
確定福利計畫	(<u>27</u>)	(<u>28</u>)
	3,601	3,311
其他員工福利	<u>90,334</u>	<u>94,9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3,935</u>	<u>\$ 98,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17	\$ 50,354
營業費用	<u>45,818</u>	<u>47,924</u>
	<u>\$ 93,935</u>	<u>\$ 98,27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23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55	\$ 6,0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37</u>)	(<u>1,807</u>)
淨利益	<u>\$ 6,318</u>	<u>\$ 4,204</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4,811</u>)	<u>\$ 1,9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811</u>)	<u>\$ 1,9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7,630</u>)	<u>\$ 11,4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17%）	(\$ 6,397)	\$ 1,9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74	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u>1,412</u>	(<u>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811</u>)	<u>\$ 1,9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	\$ 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u>	<u>\$ 2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u>\$ 94</u>	<u>\$ 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4	\$ 1,511	\$ -	\$ 1,845
存貨跌價損失	602	4,645	-	5,2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63	(106)	-	957
其他	<u>1</u>	<u>(1)</u>	-	-
	2,000	6,049	-	8,049
虧損扣抵	<u>1,046</u>	<u>(1,046)</u>	-	-
	<u>\$ 3,046</u>	<u>\$ 5,003</u>	<u>\$ -</u>	<u>\$ 8,0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2	\$ 192	\$ -	\$ 3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1</u>	<u>-</u>	<u>(16)</u>	<u>5</u>
	<u>\$ 173</u>	<u>\$ 192</u>	<u>(\$ 16)</u>	<u>\$ 34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11	(\$ 77)	\$ -	\$ 334
存貨跌價損失	563	39	-	6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6	(156)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69	(106)	-	1,063
其 他	8	(7)	-	1
	2,307	(307)	-	2,000
虧損扣抵	2,527	(1,481)	-	1,046
	<u>\$ 4,834</u>	<u>(\$ 1,788)</u>	<u>\$ -</u>	<u>\$ 3,0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52	\$ -	\$ 1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	-	(20)	21
	<u>\$ 41</u>	<u>\$ 152</u>	<u>(\$ 20)</u>	<u>\$ 17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 6,159	\$ 6,159
113 年度到期	2,152	-
	<u>\$ 8,311</u>	<u>\$ 6,159</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2,807)	\$ 11,04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無相關稅務訴訟情事。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58</u>)	\$ <u>0.4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58</u>)	\$ <u>0.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10月15日。因追溯調整，10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0.47元及0.47元減少為0.46元及0.45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32,819)	\$ 9,483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32,819</u>)	<u>9,4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u>32,819</u>)	\$ <u>9,4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800	2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800</u>	<u>20,842</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103年度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有740仟元及1,000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有4,952仟元及9,903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分別為18年及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4,618	\$ 4,6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95	18,131
5年以上	<u>37,616</u>	<u>41,509</u>
	<u>\$ 60,229</u>	<u>\$ 64,25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向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8,708	\$193,3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17,488	174,637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94 (i)	\$ 984 (i)	\$ 27 (i)	\$ 31 (i)
權 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0,349	111,855
— 金融負債	60,005	52,5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1 仟元及 1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13	\$ 23,352	\$ 6,71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5,023	-	-
浮動利率工具	535	1,069	19,946	17,016	29,082
	<u>\$ 22,948</u>	<u>\$ 24,421</u>	<u>\$ 31,687</u>	<u>\$ 17,016</u>	<u>\$ 29,0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95	\$ 75,940	\$ 20,073	\$ 3,003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	10,503	2,218	11,830	32,040
	<u>\$ 23,341</u>	<u>\$ 86,443</u>	<u>\$ 22,291</u>	<u>\$ 14,833</u>	<u>\$ 32,040</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65,005	\$ 52,526
— 未動用金額	<u>178,720</u>	<u>176,587</u>
	<u>\$243,725</u>	<u>\$229,11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41	\$ 6,411
退職後福利	<u>106</u>	<u>101</u>
	<u>\$ 6,447</u>	<u>\$ 6,5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55,070</u>	<u>\$ 56,29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90</u>

(二) 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172,600</u>	<u>\$137,600</u>
美金	<u>\$ 2,200</u>	<u>\$ 2,20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63	31.65	\$ 87,435	\$ 3,386	29.805	\$100,932
歐元	70	38.47	2,674	75	41.09	3,0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	31.65	8,055	86	29.805	2,55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試片	\$233,250	\$262,478
血糖機	81,950	113,981
其他	<u>8,698</u>	<u>7,432</u>
	<u>\$323,898</u>	<u>\$383,89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E 客戶	\$128,075	\$114,266
F 客戶	33,260	51,130
C 客戶	32,355	43,537
B 客戶	<u>55,740</u>	<u>40,077</u>
	<u>\$249,430</u>	<u>\$249,010</u>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 8 號

電話：(03)66868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26,721	37	\$100,389	3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3,715	22	57,8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23	-	1,8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	-	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2,565	13	47,03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1,243</u>	<u>-</u>	<u>3,72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718</u>	<u>72</u>	<u>210,88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五）	70,153	21	80,33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十）	17,253	5	21,91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051	1	8,04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一及十五）	<u>1,801</u>	<u>1</u>	<u>2,09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258</u>	<u>28</u>	<u>112,39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38,976</u>	<u>100</u>	<u>\$323,2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2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45,807	13	41,328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9,990	6	23,4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8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0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5,217	2	5,3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u>6,925</u>	<u>2</u>	<u>7,662</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21</u>	<u>24</u>	<u>97,75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34,427	10	39,64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u>308</u>	<u>-</u>	<u>34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35</u>	<u>10</u>	<u>39,99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6,656</u>	<u>34</u>	<u>137,752</u>	<u>43</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08,000</u>	<u>62</u>	<u>208,000</u>	<u>64</u>
3200	資本公積	<u>-</u>	<u>-</u>	<u>5,354</u>	<u>2</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6	1	4,9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334</u>	<u>3</u>	<u>(32,807)</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20</u>	<u>4</u>	<u>(27,821)</u>	<u>(9)</u>
31XX	權益總計	<u>222,320</u>	<u>66</u>	<u>185,533</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222,320</u>	<u>66</u>	<u>185,53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38,976</u>	<u>100</u>	<u>\$323,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424,743	100	\$ 323,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305,754)	(72)	(272,639)	(84)
5900	營業毛利	118,989	28	51,259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95)	(5)	(21,183)	(6)
6200	管理費用	(28,959)	(7)	(35,1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04)	(7)	(37,47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58)	(19)	(93,802)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38,631	9	(42,54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92	-	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5,116	1	6,31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291)	-	(1,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7	1	4,91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2,648	10	(37,6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5,771)	(1)	4,8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6,877	9	(32,81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	-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	-	16	-
8310		(90)	-	(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0)	-	(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87</u>	<u>9</u>	<u>(\$ 32,899)</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7</u>		<u>(\$ 1.58)</u>	
9810	稀 釋	<u>\$ 1.77</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200,000	\$ 5,354	\$ 4,038	\$ 11,040	\$ 220,43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	-	948	(948)	-
B5		-	-	-	(2,000)	(2,000)
B9		8,000	-	-	(8,000)	-
D1		-	-	-	(32,819)	(32,819)
D3		-	-	-	(80)	(80)
D5		-	-	-	(32,899)	(32,899)
Z1		208,000	5,354	4,986	(32,807)	185,5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	(5,354)	-	5,354	-
D1		-	-	-	36,877	36,877
D3		-	-	-	(90)	(90)
D5		-	-	-	36,787	36,787
Z1		\$ 208,000	\$ -	\$ 4,986	\$ 9,334	\$ 222,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建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42,648	(\$ 37,6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12)	8,745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0	16,063
A20200	攤銷費用	5,578	6,101
A20900	財務成本	1,291	1,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3	27,3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556)	(3,5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465)	15,8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	2,801
A31200	存 貨	2,308	16,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1,09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3)	(27)
A32150	應付帳款	4,450	(61,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0	(1,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	4,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639	(4,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1)	(1,529)
A33500	收回（支付）之所得稅	29	(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499</u>	<u>(5,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	(5,6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77)	(4,9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4,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8)</u>	<u>(14,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6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61)	7,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2	1,2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332	(11,5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89	111,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21	\$ 100,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 22 日設立，並於 98 年 11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國際貿易業
3. 智慧財產權業
4.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血糖量測系統、肝硬化檢測系統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未有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

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	\$ 40
銀行活期存款	<u>126,690</u>	<u>100,349</u>
	<u>\$126,721</u>	<u>\$100,389</u>

上述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8%	0.01%~0.17%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1,059	\$ 68,350
減：備抵呆帳	(<u>7,344</u>)	(<u>10,515</u>)
	<u>\$ 73,715</u>	<u>\$ 57,8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23	\$ 1,363
其他	<u>-</u>	<u>449</u>
	<u>\$ 1,423</u>	<u>\$ 1,81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8,014	\$ 45,311
0~60天	13,866	7,610
61~90天	1,839	-
91~180天	3,468	3,960
181~360天	1,529	5,788
361天以上	<u>2,343</u>	<u>5,681</u>
合 計	<u>\$ 81,059</u>	<u>\$ 68,35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11,997	\$ 3,743
61~90天	1,240	-
91~180天	1,343	1,871
181~360天	1,175	1,375
361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5,755</u>	<u>\$ 6,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97	\$ 2,7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745	8,7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027)</u>	<u>(1,02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15</u>	<u>\$ 10,51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15	\$ 10,5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96	69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08)	(90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2,959)</u>	<u>(2,95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4</u>	<u>\$ 7,344</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008	\$ 5,842
在 製 品	16,734	27,921
原 料	19,823	13,273
	<u>\$ 42,565</u>	<u>\$ 47,03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5,754 仟元及 272,63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63 仟元及 27,322 仟元。

九、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248	\$ 38,348	\$ 17,941	\$ 2,871	\$ 1,166	\$ 7,810	\$131,384
增添及重分類(註1)	396	5,776	1,967	1,558	-	-	9,697
處 分	-	(226)	(4,925)	(28)	(87)	(80)	(5,3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44</u>	<u>\$ 43,898</u>	<u>\$ 14,983</u>	<u>\$ 4,401</u>	<u>\$ 1,079</u>	<u>\$ 7,730</u>	<u>\$135,73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53	\$ 18,297	\$ 11,839	\$ 1,873	\$ 648	\$ 5,071	\$ 44,681
處 分	-	(226)	(4,925)	(28)	(87)	(80)	(5,346)
折舊費用	1,621	8,135	3,794	966	239	1,308	16,0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4</u>	<u>\$ 26,206</u>	<u>\$ 10,708</u>	<u>\$ 2,811</u>	<u>\$ 800</u>	<u>\$ 6,299</u>	<u>\$ 55,39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70</u>	<u>\$ 17,692</u>	<u>\$ 4,275</u>	<u>\$ 1,590</u>	<u>\$ 279</u>	<u>\$ 1,431</u>	<u>\$ 80,33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644	\$ 43,898	\$ 14,983	\$ 4,401	\$ 1,079	\$ 7,730	\$135,735
增添及重分類(註2)	2,201	-	1,227	-	679	419	4,526
處 分	-	(3,695)	(7,842)	(1,414)	(434)	-	(13,3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45</u>	<u>\$ 40,203</u>	<u>\$ 8,368</u>	<u>\$ 2,987</u>	<u>\$ 1,324</u>	<u>\$ 8,149</u>	<u>\$126,87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574	\$ 26,206	\$ 10,708	\$ 2,811	\$ 800	\$ 6,299	\$ 55,398
處 分	-	(3,695)	(7,842)	(1,414)	(434)	-	(13,385)
折舊費用	1,601	8,029	2,607	780	369	1,324	14,7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5</u>	<u>\$ 30,540</u>	<u>\$ 5,473</u>	<u>\$ 2,177</u>	<u>\$ 735</u>	<u>\$ 7,623</u>	<u>\$ 56,7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670</u>	<u>\$ 9,663</u>	<u>\$ 2,895</u>	<u>\$ 810</u>	<u>\$ 589</u>	<u>\$ 526</u>	<u>\$ 70,153</u>

註 1：重分類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 2：重分類係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試驗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2	\$ 30,000	\$ 23,595	\$ 55,667
單獨取得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u>	<u>\$ 30,000</u>	<u>\$ 23,595</u>	<u>\$ 55,6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	(\$ 21,250)	(\$ 6,459)	(\$ 28,343)
攤銷費用	(407)	(875)	(4,127)	(5,4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u>	<u>(\$ 22,125)</u>	<u>(\$ 10,586)</u>	<u>(\$ 33,75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1</u>	<u>\$ 7,875</u>	<u>\$ 13,009</u>	<u>\$ 21,91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2	\$ 30,000	\$ 23,595	\$ 55,667
單獨取得	225	-	-	2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7</u>	<u>\$ 30,000</u>	<u>\$ 23,595</u>	<u>\$ 55,8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1)	(\$ 22,125)	(\$ 10,586)	(\$ 33,752)
攤銷費用	(440)	(875)	(3,572)	(4,8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1)</u>	<u>(\$ 23,000)</u>	<u>(\$ 14,158)</u>	<u>(\$ 38,6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6</u>	<u>\$ 7,000</u>	<u>\$ 9,437</u>	<u>\$ 17,253</u>

本公司之專門技術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提列減損，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皆為7,500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專門技術	20年
專利權	5至6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155	\$ 3,666
其他	<u>88</u>	<u>54</u>
	<u>\$ 1,243</u>	<u>\$ 3,72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80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1,095	1,181
存出保證金	35	35
其他遞延費用	<u>191</u>	<u>882</u>
	<u>\$ 1,801</u>	<u>\$ 2,098</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80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9,644	\$ 45,0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217)	(5,359)
長期借款	<u>\$ 34,427</u>	<u>\$ 39,646</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玉山銀行					
新台幣銀行 擔保借款	118年10月	借款額度 44,600 仟元， 自 99 年 11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240 期 平均攤還本息。	2.43%	\$ 34,555	\$ 36,623
新台幣營運 週轉借款	106年3月	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 自 103 年 7 月起，每 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 均攤還本息。	2.31%	5,089	8,382
				<u>\$ 39,644</u>	<u>\$ 45,005</u>

十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 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 11,742	\$ 10,555
應付消耗品費	779	884
應付專利權	-	4,952
應付設備款	534	740
應付勞務費	1,105	952
其 他	5,830	5,325
	<u>\$ 19,990</u>	<u>\$ 23,408</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6,877	\$ 6,406
其 他	48	1,256
	<u>\$ 6,925</u>	<u>\$ 7,662</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201</u>	<u>\$ -</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2,201
本期使用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518 仟元及 3,6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0)	(\$ 1,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05</u>	<u>2,732</u>
提撥剩餘	1,095	1,181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u>\$ 1,095</u>	<u>\$ 1,18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1月1日	(\$ <u>1,418</u>)	<u>\$ 2,668</u>	<u>\$ 1,2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7</u>)	<u>54</u>	<u>27</u>
認列於損益	(<u>27</u>)	<u>54</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	\$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8)	-	(1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3	-	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	-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	10	(96)
103年12月31日	(1,551)	2,732	1,1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	54	23
認列於損益	(31)	54	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9)	-	(1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	-	(6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8	-	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	19	(109)
104年12月31日	(\$ 1,710)	\$ 2,805	\$ 1,0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1</u>)
減少 0.25%	\$ <u>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73</u>
減少 0.25%	(\$ <u>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2年	18.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800</u>	<u>20,800</u>
已發行股本	<u>\$208,000</u>	<u>\$2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5% 至 2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 3% 至 4%。
3. 其餘加計未分配盈餘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8	\$ -	\$ -
現金股利	-	2,000	-	0.1
股票股利	-	8,000	-	0.4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以資本公積 5,35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3
現金股利	8,320	0.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2	\$ 87
其 他	70	37
	<u>\$ 192</u>	<u>\$ 1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5,116</u>	<u>\$ 6,31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91)</u>	<u>(\$ 1,52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10	\$ 16,063
無形資產	4,887	5,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費用	<u>691</u>	<u>692</u>
	<u>\$ 20,288</u>	<u>\$ 22,1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58	\$ 11,674
營業費用	<u>3,952</u>	<u>4,389</u>
	<u>\$ 14,710</u>	<u>\$ 16,0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6	\$ 4,673
推銷費用	58	58
管理費用	282	282
研發費用	<u>532</u>	<u>1,088</u>
	<u>\$ 5,578</u>	<u>\$ 6,1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794	\$ 78,407
其他員工福利	12,888	11,9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18	3,6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23)</u>	<u>(27)</u>
	<u>\$ 93,177</u>	<u>\$ 93,9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70	\$ 48,117
營業費用	<u>43,007</u>	<u>45,818</u>
	<u>\$ 93,177</u>	<u>\$ 93,93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12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為 5% 至 2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 3% 至 4%。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4%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5%~20%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6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並尚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430	\$ -
董監事酬勞	-	-	260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77	\$ 7,3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61)	(1,037)
淨利益	<u>\$ 5,116</u>	<u>\$ 6,31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5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76</u>	(<u>4,8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771</u>	(<u>\$ 4,8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2,648</u>	(<u>\$ 37,6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17%）	\$ 7,250	(\$ 6,3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	1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568</u>)	<u>1,4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771</u>	(<u>\$ 4,81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9</u>	<u>\$ 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u>	<u>\$ 1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1	\$ 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81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5	\$ -	\$ -	\$ 1,845
存貨跌價損失	5,247	(4,266)	-	981
未實現減損損失	957	(106)	-	85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74	-	374
	<u>\$ 8,049</u>	<u>(\$ 3,998)</u>	<u>\$ -</u>	<u>\$ 4,0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44	(\$ 22)	\$ -	\$ 3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	-	(19)	(14)
	<u>\$ 349</u>	<u>(\$ 22)</u>	<u>(\$ 19)</u>	<u>\$ 30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4	\$ 1,511	\$ -	\$ 1,845
存貨跌價損失	602	4,645	-	5,2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63	(106)	-	957
其他	1	(1)	-	-
	2,000	6,049	-	8,049
虧損扣抵	1,046	(1,046)	-	-
	<u>\$ 3,046</u>	<u>\$ 5,003</u>	<u>\$ -</u>	<u>\$ 8,0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2	\$ 192	\$ -	\$ 3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	-	(16)	5
	<u>\$ 173</u>	<u>\$ 192</u>	<u>(\$ 16)</u>	<u>\$ 34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6,159
113 年度到期	-	2,152
	<u>\$ -</u>	<u>\$ 8,31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334</u>	<u>(\$ 32,80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u>	<u>\$ -</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22%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無相關稅務訴訟情事。

十九、每股盈餘 (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7</u>	<u>(\$ 1.58)</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7</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 36,877	(\$ 32,819)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36,877</u>	<u>(32,8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36,877</u>	<u>(\$ 32,8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800	2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851</u>	<u>20,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34 仟元及 74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 4,952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分別為 18 年及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550	\$ 4,6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927	17,995
5 年 以上	<u>33,668</u>	<u>37,616</u>
	<u>\$ 56,145</u>	<u>\$ 60,229</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向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0,471	\$158,7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91,996	117,488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1,486 (i)	\$ 794 (i)	\$ - (i)	\$ 27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本期外幣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6,690	100,349
－金融負債	39,644	60,0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8 仟元及 101 仟元。本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275	\$ 25,615	\$ 6,404	\$ 58	\$ -
浮動利率工具	533	1,066	4,799	13,503	23,060
	<u>\$ 20,808</u>	<u>\$ 26,681</u>	<u>\$ 11,203</u>	<u>\$ 13,561</u>	<u>\$ 23,0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413	\$ 23,352	\$ 6,71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5,023	-	-
浮動利率工具	535	1,069	19,946	17,016	29,082
	<u>\$ 22,948</u>	<u>\$ 24,421</u>	<u>\$ 31,687</u>	<u>\$ 17,016</u>	<u>\$ 29,082</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39,644	\$ 65,005
一未動用金額	<u>137,628</u>	<u>178,720</u>
	<u>\$177,272</u>	<u>\$243,72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82	\$ 6,341
退職後福利	<u>204</u>	<u>106</u>
	<u>\$ 7,486</u>	<u>\$ 6,4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 55,670</u>	<u>\$ 55,07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u>\$ 92,460</u>	<u>\$172,600</u>
美金	<u>\$ 1,000</u>	<u>\$ 2,20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80	32.825	\$150,354	\$ 2,763	31.65	\$ 87,435
歐元	-	35.88	-	70	38.47	2,6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	32.825	1,753	254	31.65	8,0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5,147	美元	30.31 (美元：新台幣)	\$ 6,334	
歐元	35.24 (歐元：新台幣)	(31)	歐元	40.28 (歐元：新台幣)	(16)	
		\$ 5,116			\$ 6,31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試片	\$287,643	\$233,250
血糖機	128,496	81,950
其他	<u>8,604</u>	<u>8,698</u>
	<u>\$424,743</u>	<u>\$323,89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故非流動資產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德國	\$261,183	\$202,924
瑞士	44,915	33,260
美國	28,935	21,103
其他	<u>89,710</u>	<u>66,611</u>
	<u>\$424,743</u>	<u>\$323,89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E 客戶	\$192,852	\$128,075
F 客戶	44,915	33,260
C 客戶	28,865	32,355
B 客戶	<u>51,753</u>	<u>55,740</u>
	<u>\$318,385</u>	<u>\$249,430</u>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三路 8 號

電話：(03)66868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579	39	\$ 126,721	37	\$ 130,966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743	1	-	-	7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72,529	20	73,715	22	58,32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423	-	2,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八)	52,215	15	42,565	13	63,53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838	1	1,243	-	5,4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904</u>	<u>76</u>	<u>245,718</u>	<u>72</u>	<u>261,41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二一及二五)	65,925	18	70,153	21	69,964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	14,693	4	17,253	5	18,40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0	1	4,051	1	4,1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六)	2,309	1	1,801	1	2,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227</u>	<u>24</u>	<u>93,258</u>	<u>28</u>	<u>94,745</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8,131</u>	<u>100</u>	<u>\$ 338,976</u>	<u>100</u>	<u>\$ 356,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	-	\$ -	-	\$ 2,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59,954	17	45,807	13	67,63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1,854	6	19,990	6	17,1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2	1	1,781	-	2,8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540	-	2,201	1	1,4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4,763	1	5,217	2	5,4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392	3	6,925	2	4,5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095</u>	<u>28</u>	<u>81,921</u>	<u>24</u>	<u>101,18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30,752	8	34,427	10	35,51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08	-	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752</u>	<u>8</u>	<u>34,735</u>	<u>10</u>	<u>36,02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9,847</u>	<u>36</u>	<u>116,656</u>	<u>34</u>	<u>137,208</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08,000	58	208,000	62	208,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	-	-	-	5,3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9	2	4,986	1	4,9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4,365	4	9,334	3	61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84	6	14,320	4	5,6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8,284</u>	<u>64</u>	<u>222,320</u>	<u>66</u>	<u>218,955</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228,284</u>	<u>64</u>	<u>222,320</u>	<u>66</u>	<u>218,955</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8,131</u>	<u>100</u>	<u>\$ 338,976</u>	<u>100</u>	<u>\$ 356,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00,180	100	\$ 106,844	100	\$ 321,162	100	\$ 326,090	100
5110	(68,513)	(68)	(70,495)	(66)	(229,364)	(71)	(229,779)	(71)
5900	31,667	32	36,349	34	91,798	29	96,311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4,584)	(5)	(4,708)	(5)	(13,281)	(4)	(15,248)	(4)
6200	(10,697)	(11)	(7,665)	(7)	(28,579)	(9)	(22,369)	(7)
6300	(8,495)	(8)	(7,471)	(7)	(24,793)	(8)	(22,230)	(7)
6000	(23,776)	(24)	(19,844)	(19)	(66,653)	(21)	(59,847)	(18)
6900	7,891	8	16,505	15	25,145	8	36,4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15	-	6	-	103	-	96	-
7020	(4,959)	(5)	7,362	7	(7,353)	(3)	4,829	1
7050	(204)	-	(299)	-	(663)	-	(1,029)	-
7000	(5,148)	(5)	7,069	7	(7,913)	(3)	3,896	1
7900	2,743	3	23,574	22	17,232	5	40,360	12
7950	(466)	(1)	(5,653)	(5)	(2,948)	(1)	(6,938)	(2)
8200	2,277	2	17,921	17	14,284	4	33,422	10
8500	\$ 2,277	2	\$ 17,921	17	\$ 14,284	4	\$ 33,42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0.11		\$ 0.86		\$ 0.69		\$ 1.61	
9810	\$ 0.11		\$ 0.86		\$ 0.68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208,000	\$ 208,000	\$ 5,354	\$ 4,986	(\$ 32,807)	\$ 185,53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33,422	33,42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22	33,422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8,000	\$ 5,354	\$ 4,986	\$ 615	\$ 218,95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000	\$ -	\$ 4,986	\$ 9,334	\$ 222,32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933	(93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20)	(8,3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4,284	14,284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84	14,284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8,000	\$ -	\$ 5,919	\$ 14,365	\$ 228,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建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2	\$ 40,36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5	11,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510	3,73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提列數	(1,685)	696
A20900	財務成本	663	1,029
A21200	利息收入	(74)	(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2	2,3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179	(3,833)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661)	1,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43)	(751)
A31150	應收帳款	1,568	1,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3	(487)
A31200	存 貨	(11,362)	(18,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	(1,76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	(18)
A32150	應付帳款	14,188	26,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8	(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67	(3,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14	59,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	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1,02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43)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82	58,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5)	(\$ 1,5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0)	(5,17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4)	(6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51</u>	<u>5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8)</u>	<u>(6,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9)	(4,0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3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2,449)</u>	<u>(22,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17)</u>	<u>1,2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58	30,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721</u>	<u>100,3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579</u>	<u>\$ 130,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鳳琳



經理人：劉連福



會計主管：卓振輝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 22 日設立，並於 98 年 11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國際貿易業
3. 智慧財產權業
4.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血糖量測系統、肝硬化檢測系統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之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76	\$ 31	\$ 19
銀行活期存款	<u>139,503</u>	<u>126,690</u>	<u>130,947</u>
	<u>\$ 139,579</u>	<u>\$ 126,721</u>	<u>\$ 130,96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43	\$ -	\$ 75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743</u>	<u>\$ -</u>	<u>\$ 75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8,188	\$ 81,059	\$ 69,538
減：備抵呆帳	<u>(5,659)</u>	<u>(7,344)</u>	<u>(11,211)</u>
	<u>\$ 72,529</u>	<u>\$ 73,715</u>	<u>\$ 58,3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u>	<u>\$ 1,423</u>	<u>\$ 2,29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

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61,120	\$ 58,014	\$ 50,078
0~60天	4,574	13,866	8,063
61~90天	3,494	1,839	863
91~180天	2,780	3,468	977
181~360天	5,577	1,529	2,163
361天以上	643	2,343	7,394
合計	<u>\$ 78,188</u>	<u>\$ 81,059</u>	<u>\$ 69,5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0~60天	\$ 3,502	\$ 11,997	\$ 2,900
61~90天	2,509	1,240	863
91~180天	1,959	1,343	521
181~360天	54	1,175	-
361天以上	-	-	-
合計	<u>\$ 8,024</u>	<u>\$ 15,755</u>	<u>\$ 4,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15	\$ 10,5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96	696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1,211</u>	<u>\$ 11,21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44	\$ 7,34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42	-	4,74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427)	(6,427)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742</u>	<u>\$ 917</u>	<u>\$ 5,659</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成品	\$ 3,160	\$ 6,008	\$ 11,975
在製品	24,453	16,734	27,660
原料	24,602	19,823	23,901
	<u>\$ 52,215</u>	<u>\$ 42,565</u>	<u>\$ 63,536</u>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3,143)仟元、2,307仟元、1,712仟元及2,307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644	\$ 43,898	\$ 14,983	\$ 4,401	\$ 1,079	\$ 7,730	\$ 135,735
增 添	-	-	273	-	679	-	952
處 分	-	(2,557)	(4,208)	(1,383)	(434)	-	(8,582)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3,644</u>	<u>\$ 41,341</u>	<u>\$ 11,048</u>	<u>\$ 3,018</u>	<u>\$ 1,324</u>	<u>\$ 7,730</u>	<u>\$ 128,10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8,574	\$ 26,206	\$ 10,708	\$ 2,811	\$ 800	\$ 6,299	\$ 55,398
處 分	-	(2,557)	(4,208)	(1,383)	(434)	-	(8,582)
折舊費用	1,200	6,232	2,041	615	259	978	11,325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9,774</u>	<u>\$ 29,881</u>	<u>\$ 8,541</u>	<u>\$ 2,043</u>	<u>\$ 625</u>	<u>\$ 7,277</u>	<u>\$ 58,141</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53,870</u>	<u>\$ 11,460</u>	<u>\$ 2,507</u>	<u>\$ 975</u>	<u>\$ 699</u>	<u>\$ 453</u>	<u>\$ 69,964</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45	\$ 40,203	\$ 8,368	\$ 2,987	\$ 1,324	\$ 8,149	\$ 126,876
增 添	273	2,618	-	-	84	86	3,061
處 分	-	(22,320)	(2,694)	(1,402)	-	(7,731)	(34,147)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66,118</u>	<u>\$ 20,501</u>	<u>\$ 5,674</u>	<u>\$ 1,585</u>	<u>\$ 1,408</u>	<u>\$ 504</u>	<u>\$ 95,79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75	\$ 30,540	\$ 5,473	\$ 2,177	\$ 735	\$ 7,623	\$ 56,723
處 分	-	(22,320)	(2,690)	(1,402)	-	(7,731)	(34,143)
折舊費用	1,232	3,585	1,541	368	355	204	7,285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1,407</u>	<u>\$ 11,805</u>	<u>\$ 4,324</u>	<u>\$ 1,143</u>	<u>\$ 1,090</u>	<u>\$ 96</u>	<u>\$ 29,865</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54,711</u>	<u>\$ 8,696</u>	<u>\$ 1,350</u>	<u>\$ 442</u>	<u>\$ 318</u>	<u>\$ 408</u>	<u>\$ 65,92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試驗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2	\$ 30,000	\$ 23,595	\$ 55,667
單獨取得	<u>225</u>	<u>-</u>	<u>-</u>	<u>225</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297</u>	<u>\$ 30,000</u>	<u>\$ 23,595</u>	<u>\$ 55,8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1)	(\$ 22,125)	(\$ 10,586)	(\$ 33,752)
攤銷費用	<u>(328)</u>	<u>(656)</u>	<u>(2,748)</u>	<u>(3,732)</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369)</u>	<u>(\$ 22,781)</u>	<u>(\$ 13,334)</u>	<u>(\$ 37,484)</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928</u>	<u>\$ 7,219</u>	<u>\$ 10,261</u>	<u>\$ 18,40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97	\$ 30,000	\$ 23,595	\$ 55,892
單獨取得	<u>450</u>	<u>-</u>	<u>500</u>	<u>950</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747</u>	<u>\$ 30,000</u>	<u>\$ 24,095</u>	<u>\$ 56,8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81)	(\$ 23,000)	(\$ 14,158)	(\$ 38,639)
攤銷費用	<u>(384)</u>	<u>(656)</u>	<u>(2,470)</u>	<u>(3,510)</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865)</u>	<u>(\$ 23,656)</u>	<u>(\$ 16,628)</u>	<u>(\$ 42,149)</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882</u>	<u>\$ 6,344</u>	<u>\$ 7,467</u>	<u>\$ 14,693</u>

本公司之專門技術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提列減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累計減損皆為 7,50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專門技術	20 年
專利權	2 至 6 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4,796	\$ 1,155	\$ 5,282
其他	<u>42</u>	<u>88</u>	<u>206</u>
	<u>\$ 4,838</u>	<u>\$ 1,243</u>	<u>\$ 5,48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124	\$ 480	\$ 641
預付退休金	1,110	1,095	1,199
存出保證金	35	35	35
其他	<u>40</u>	<u>191</u>	<u>364</u>
	<u>\$ 2,309</u>	<u>\$ 1,801</u>	<u>\$ 2,239</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u>\$ -</u>	<u>\$ -</u>	<u>\$ 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為 1.89%。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5,515	\$ 39,644	\$ 40,9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763</u>)	(<u>5,217</u>)	(<u>5,483</u>)
長期借款	<u>\$ 30,752</u>	<u>\$ 34,427</u>	<u>\$ 35,515</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						
新台幣銀行 擔保借款	118年10月	借款額度 44,600 仟元，自 99 年 11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息。	2.08%	\$ 32,950	\$ 34,555	\$ 35,078
新台幣銀行 擔保借款	106年6月	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	2.20%	2,565	5,089	5,920
				<u>\$ 35,515</u>	<u>\$ 39,644</u>	<u>\$ 40,998</u>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59,954</u>	<u>\$ 45,807</u>	<u>\$ 67,636</u>

十四、其他負債

流 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酬勞及獎金 (含員工紅利／酬勞 及董監酬勞)	\$ 13,055	\$ 11,742	\$ 9,486
應付消耗品費	633	779	1,146
應付設備款	780	534	101
應付勞務費	1,590	1,105	1,194
其 他	<u>5,796</u>	<u>5,830</u>	<u>5,268</u>
	<u>\$ 21,854</u>	<u>\$ 19,990</u>	<u>\$ 17,19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9,323	\$ 6,877	\$ 4,538
其 他	<u>69</u>	<u>48</u>	<u>48</u>
	<u>\$ 9,392</u>	<u>\$ 6,925</u>	<u>\$ 4,586</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退貨及折讓	<u>\$ 540</u>	<u>\$ 2,201</u>	<u>\$ 1,4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仟元、(6)仟元、(15)仟元及(18)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800</u>	<u>20,800</u>	<u>20,800</u>
已發行股本	<u>\$ 208,000</u>	<u>\$ 208,000</u>	<u>\$ 2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3	\$ -	\$ -	\$ -
現金股利	8,320	-	0.4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	\$ -	\$ 74	\$ 42
其 他	<u>15</u>	<u>6</u>	<u>29</u>	<u>54</u>
	<u>\$ 15</u>	<u>\$ 6</u>	<u>\$ 103</u>	<u>\$ 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 4,955)	\$ 7,362	(\$ 7,349)	\$ 4,82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4</u>)	<u>-</u>	(<u>4</u>)	<u>-</u>
	<u>(\$ 4,959)</u>	<u>\$ 7,362</u>	<u>(\$ 7,353)</u>	<u>\$ 4,82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04)</u>	<u>(\$ 299)</u>	<u>(\$ 663)</u>	<u>(\$ 1,02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7	\$ 3,528	\$ 7,285	\$ 11,325
無形資產	<u>1,172</u>	<u>1,155</u>	<u>3,510</u>	<u>3,732</u>
	<u>\$ 3,419</u>	<u>\$ 4,683</u>	<u>\$ 10,795</u>	<u>\$ 15,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0	\$ 2,589	\$ 5,055	\$ 8,266
營業費用	<u>617</u>	<u>939</u>	<u>2,230</u>	<u>3,059</u>
	<u>\$ 2,247</u>	<u>\$ 3,528</u>	<u>\$ 7,285</u>	<u>\$ 11,3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	\$ 1,071	\$ 3,213	\$ 3,202
營業費用	<u>101</u>	<u>84</u>	<u>297</u>	<u>530</u>
	<u>\$ 1,172</u>	<u>\$ 1,155</u>	<u>\$ 3,510</u>	<u>\$ 3,7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103	\$ 20,086	\$ 71,627	\$ 58,979
其他員工福利	3,000	2,930	9,640	9,1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56	881	2,737	2,638
確定福利計畫 (附 註十六)	<u>(5)</u>	<u>(6)</u>	<u>(15)</u>	<u>(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54</u>	<u>\$ 23,891</u>	<u>\$ 83,989</u>	<u>\$ 70,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0	\$ 12,802	\$ 43,784	\$ 38,025
營業費用	<u>11,284</u>	<u>11,089</u>	<u>40,205</u>	<u>32,740</u>
	<u>\$ 25,054</u>	<u>\$ 23,891</u>	<u>\$ 83,989</u>	<u>\$ 70,76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4%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5%~20%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稅前利益之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5%	5%	5%	5%
—金額	<u>\$ 147</u>	<u>\$ 413</u>	<u>\$ 947</u>	<u>\$ 413</u>
董監事酬勞				
—估列比例	4%	4%	4%	4%
—金額	<u>\$ 217</u>	<u>\$ 288</u>	<u>\$ 757</u>	<u>\$ 28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840	\$ -	\$ -	\$ -
董監事酬勞	668	-	-	-

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3	\$ 1,511	\$ 3,487	\$ 2,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0	-
	<u>693</u>	<u>1,511</u>	<u>3,505</u>	<u>2,86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27</u>)	<u>4,142</u>	(<u>557</u>)	<u>4,0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 466</u>	<u>\$ 5,653</u>	<u>\$ 2,948</u>	<u>\$ 6,938</u>

(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87年度以後	<u>\$ 14,365</u>	<u>\$ 9,334</u>	<u>\$ 6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6</u>	<u>\$ 13</u>	<u>\$ -</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19.34%	103年度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且無相關稅務訴訟情事。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1</u>	<u>\$ 0.86</u>	<u>\$ 0.69</u>	<u>\$ 1.6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1</u>	<u>\$ 0.86</u>	<u>\$ 0.68</u>	<u>\$ 1.6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277</u>	<u>\$ 17,921</u>	<u>\$ 14,284</u>	<u>\$ 33,422</u>

股 數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24</u>	<u>26</u>	<u>66</u>	<u>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824</u>	<u>20,826</u>	<u>20,866</u>	<u>20,826</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 780 仟元、534 仟元及 101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公務車，租賃期間分別為 18 年及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1年內	\$ 5,031	\$ 4,550	\$ 4,5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292	17,927	17,927
5年以上	<u>32,598</u>	<u>33,668</u>	<u>34,655</u>
	<u>\$ 56,921</u>	<u>\$ 56,145</u>	<u>\$ 57,132</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3,886	\$ 200,471	\$ 190,0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02,488	91,996	116,369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應付董監酬勞）、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929(i)	\$ 955(i)	\$ 25(i)	\$ 29(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本期外幣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503	126,690	130,947
－金融負債	35,515	39,644	40,9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5 仟元及 1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風險部位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洲，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59%、52% 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849	\$ 28,990	\$ 12,13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29</u>	<u>1,058</u>	<u>3,901</u>	<u>11,602</u>	<u>23,446</u>
	<u>\$ 26,378</u>	<u>\$ 30,048</u>	<u>\$ 16,035</u>	<u>\$ 11,602</u>	<u>\$ 23,44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75	\$ 25,615	\$ 6,404	\$ 58	\$ -
浮動利率工具	<u>533</u>	<u>1,064</u>	<u>4,766</u>	<u>13,387</u>	<u>25,752</u>
	<u>\$ 20,808</u>	<u>\$ 26,679</u>	<u>\$ 11,170</u>	<u>\$ 13,445</u>	<u>\$ 25,752</u>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890	\$ 34,520	\$ 8,9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541</u>	<u>1,067</u>	<u>4,778</u>	<u>14,190</u>	<u>26,347</u>
	<u>\$ 32,431</u>	<u>\$ 35,587</u>	<u>\$ 13,739</u>	<u>\$ 14,190</u>	<u>\$ 26,347</u>

(2) 融資額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5,515	\$ 39,644	\$ 40,998
— 未動用金額	<u>139,853</u>	<u>137,628</u>	<u>136,333</u>
	<u>\$ 175,368</u>	<u>\$ 177,272</u>	<u>\$ 177,33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25	\$ 1,842	\$ 11,768	\$ 5,751
退職後福利	<u>105</u>	<u>53</u>	<u>302</u>	<u>152</u>
	<u>\$ 2,930</u>	<u>\$ 1,895</u>	<u>\$ 12,070</u>	<u>\$ 5,9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 54,711</u>	<u>\$ 55,670</u>	<u>\$ 53,87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06</u>	<u>\$ -</u>	<u>\$ 1,497</u>
技術服務合約	<u>\$ 2,100</u>	<u>\$ -</u>	<u>\$ -</u>

(二) 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融資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新台幣	<u>\$ 132,600</u>	<u>\$ 132,600</u>	<u>\$ 132,600</u>
美金	<u>\$ 1,000</u>	<u>\$ 1,000</u>	<u>\$ 1,00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25	31.36	\$ 195,233	\$ 4,580	32.825	\$ 150,354	\$ 3,016	32.87	\$ 99,135
歐元	71	35.08	2,503	-	35.88	-	80	36.92	2,9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	31.36	2,345	53	32.825	1,753	110	32.87	3,6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428 (美元：新台幣)	(\$ 7,291)	31.444 (美元：新台幣)	\$ 5,052
歐元	36.17 (歐元：新台幣)	(58)	35.08 (歐元：新台幣)	(223)
		<u>(\$ 7,349)</u>		<u>\$ 4,82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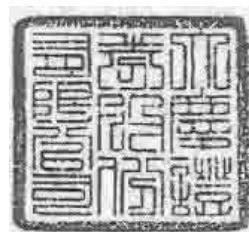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資訊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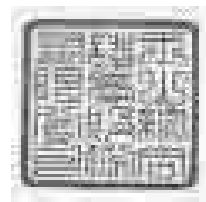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修訂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狀況	44
二、存貨概況	6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伍、財務狀況	7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7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	88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9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0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2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9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評估查核程序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1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永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8,000千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0,800千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作為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將為238,000千元,發行股數為23,800千股。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福永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業經104年12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208,000千元,該公司於101年11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已滿二年,故無需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0,800千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000千股,已逾一百萬股以上,除預計保留15%供員工認購之450千股外,餘2,550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238,000千元。

(三) 過額配售

福永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該公司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計383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福永公司截至 10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5 年 3 月 29 日)，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25 人，所持股總數 12,015,705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57.77%，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等。

茲將本益比法、股票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資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7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上櫃全體公司、生技醫療類股本益比、市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為新臺幣15元。

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等因素後，故選擇目前我國上市公司中營業項目相關聯之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公司」)及上櫃公司聿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2) 市價法

市價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櫃生技醫療類	上市平均	上市生技醫療類	五鼎	聿新	華廣	泰博
105年5月	26.88	94.09	15.30	27.95	17.49	336.32	37.01	19.70
105年6月	26.75	85.29	15.53	27.50	17.63	322.11	33.58	18.70
105年7月	27.81	108.82	16.11	28.24	16.12	314.21	34.72	17.43
平均	27.15	96.07	15.65	27.90	17.08	324.21	35.10	18.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5.65~324.21 倍，因同業聿新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平均本益比倍數差異較大故不採用，經修正後的平均本益比為 15.65 倍~35.1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年7月1日~105年6月30日）稅後淨利 33,293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23,800,000 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1.39 元，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5.22 元~34.15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櫃生技醫療類	上市平均	上市生技醫療類	五鼎	聿新	華廣	泰博
105年5月	1.96	4.16	1.46	2.32	2.56	3.12	1.32	3.79
105年6月	1.95	3.93	1.48	2.28	2.58	2.99	1.20	3.55
105年7月	2.02	4.20	1.54	2.34	2.36	2.92	1.24	3.35
平均	1.98	4.10	1.49	2.31	2.50	3.01	1.25	3.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1.25~4.10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淨值 10.87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因上櫃生技醫療類包括新藥研發、原料藥、醫療器材製造等，其股價淨值比差異較大，故僅參考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約為 1.25~3.56 倍，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13.58~38.69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之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 成本法(淨值法)

項目	105 年上半年度
股東權益(A)	226,007 千元
10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20,800 千股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10.8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0.8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下：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46.50	42.61	34.41	39.82
		五鼎公司	29.50	29.43	28.38	34.82
		聿新公司	17.76	27.39	28.02	31.86
		華廣公司	76.33	71.13	44.34	45.57
		同業平均	49.30	52.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96.48	280.29	365.98	392.13
		五鼎公司	221.21	190.80	254.69	254.97
		聿新公司	326.93	281.83	224.97	203.70
		華廣公司	111.32	107.62	136.21	119.82
		同業平均	144.09	167.2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0%、42.61%、34.41%及 39.82%，其中 104 年度主係隨著公司獲利提升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較 102~103 年度下降；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負債增加之比率大於資產增加之比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為 39.8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除高於五鼎及聿新外，均低於華廣及同業平均，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6.48%、280.29%、365.98 及 392.13%，103 年度由於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大幅下滑產生虧損，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該公司在 104 年度業績成長的帶動下，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上升，以致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該項比率大幅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各採樣同業及同業，惟其中 103 年度與聿新相當。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隨著長期投入之資金經由營運效益的顯現，逐年提升其穩健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4.28	(16.17)	18.08	10.71		
			五鼎公司	18.97	14.20	13.78	13.96		
			聿新公司	15.04	3.66	2.85	0.15		
			華廣公司	8.71	4.49	5.08	4.20		
			同業平均	7.80	4.2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該公司	3.63	(20.45)	18.57	16.59
					五鼎公司	35.42	29.38	30.30	35.55
					聿新公司	12.91	5.85	10.81	7.87
					華廣公司	32.97	29.02	29.91	27.63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		該公司	5.71	(18.09)	20.50	13.93
					五鼎公司	43.27	32.37	31.35	32.51
					聿新公司	22.34	7.62	7.80	1.50
					華廣公司	28.23	16.69	19.42	19.90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該公司	2.47	(10.13)	8.68	5.43		
			五鼎公司	20.27	15.04	14.16	13.33		
			聿新公司	16.46	6.27	5.81	0.35		
			華廣公司	5.70	3.56	6.13	6.85		
			同業平均	1.50	2.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該公司	0.47	(1.58)	1.77	0.58			
		五鼎公司	3.77	2.77	2.66	1.33			
		聿新公司	2.19	0.66	0.56	0.06			
		華廣公司	2.04	1.22	1.91	0.83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

(1)股東權益報酬率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16.17)%、18.08%及 10.71%，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海外銷售不如預期影響下，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負數，而 104 年度在海外銷售拓展效益顯現下，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雖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然因外幣兌換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造成權益報酬率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上半年度優於聿新及華廣，低於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互有優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63%、(20.45)%、18.57%及 16.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71%、(18.09)%、20.50%及 13.93%，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業績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上半年度因發放業績獎金以致營業費用增加，加上台幣匯率上升，導致兌換損失，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都呈現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7%、(10.13)%、8.68%及 5.43%，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1.58)元、1.77 元及 0.58 元，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上半年度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下，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略為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3 年度表現不佳外，其他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除 103 年度受業績表現不佳影響外，其他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依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5.65~324.21 倍，因同業聿新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平均本益比倍數差異較大故不採用，經修正後的平均本益比為 15.65 倍~35.1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 33,293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23,800,000 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1.39 元，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5.22 元~34.15 元之間。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5年7月份	19.30	87,796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7月份)之平均股價為19.30元，總成交量為87,796股。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13.58元~38.69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7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19.30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上櫃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15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股市上市櫃公司以電子產業所占比重較高，且多以外銷為主，容易與歐美市場景氣連動，並且受全球總體經濟波動影響，此外我國經濟易受政策因素影響，影響投資人投資信心，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波動程度升高。針對此風險，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應市場現況，避免訂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次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

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在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本證券承銷商亦與特定股東約定，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等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該公司已先行估算上述費用。另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由承銷團按各證券承銷商承銷比例分攤之，其中，就承銷手續費率部份，初次申請上市櫃之案件輔導費及手續費不得低於 500 萬元，由本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水準，與該公司議定之。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令：「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整體而言，本次承銷之風險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0,800 千股，另該公司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3,000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即 450 千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2,550 千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為 3,000 千股，與發行前之資本額 20,800 千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4.42%，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總結

經本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競爭者為國際大廠，品牌擴展不易

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約達 85% 左右。各大廠均有其自身獨特的產品技術，以及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該公司雖有自有品牌，惟知名度不高，行銷費用亦無法與大廠相比，使得品牌擴展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因規模不大，目前主要以代工貼牌為主之營運模式為主，並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穩固產品之銷售數量。另自有品牌推產方面則藉由參與國際展覽與廣告宣傳，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積極爭取區域銷售力強的通路型代理商，建立完整的行銷支援工具，以提升自有品牌比重，擴大市場規模，加速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占有率。

2. 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 98 年開始推廣“EasyMax”自有品牌，目前透過 22 國通路型代理商作為銷售途徑，由於該公司之規模相對小於國際知名大廠，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會及宣傳行銷，強化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且在各區域市場該公司亦會與不同之代理商合作，以降低單一代理商所帶來之風險。

(二) 財務風險

1. 外銷依存度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因國內市場規模小，故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海外市場，外銷金額占總營業收入 99% 以上，而產品主要之零組件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購比率並不高。而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即時檢視公司資金運用情形與需求，參考國內外匯率波動情形，將公司所持有之台幣或外幣適時進行轉換，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三) 潛在風險

1. 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若產品因產生瑕疵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並需負擔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事後相關

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已通過多個國家及機構規定之標準，如美國 FDA、歐盟 CE 及 ISO 15197 等認證；另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及安全性亦取得 GMP、ISO 9001、及 ISO 13485 等認證。於製造生產過程中，亦需經層層檢驗，嚴格要求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另針對產品亦投保相關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因醫療糾紛產生之損失。

2.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由於糖尿病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血糖監測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而血糖監測產品的技術也已經發展成熟，且其利潤豐厚，故不僅讓各大藥廠跨入生產，各區域市場的二線品牌平價化產品也積極搶占市場，讓原來由四大國際大廠所把持的血糖監測市場出現變化，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場品牌面臨洗牌命運，使得國際大廠如羅氏與嬌生，都分別推出平價之血糖機，企圖維持其品牌之市占率，血糖監測產品平價化時代可說是正式來臨。

因應措施：

雖然血糖監測市場朝向平價化之競爭，但該公司已深耕血糖監測市場多年，技術已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故在平價化競爭中，該公司仍保有一定之優勢。同時國際大廠也有可能因為利潤的下降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因此在該公司技術成熟下，加上掌握高精準度的關鍵技術，將藉由抓住平價化產品的趨勢，更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或是與其他品牌合作，進一步蠶食國際大廠市占率。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應可有效降低或分散風險，且該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評估，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有適當之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主要營業及所屬產業

該公司成立於 91 年 10 月 22 日，主要從事生物感測器(Biosensor)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專為糖尿病患或專業醫療機構量身打造的「血糖監測系統」，成功整合了最先進的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光機構與製造，並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最多元且穩定的血糖監測系統，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血糖量測系統之相關功能與技術整合、系統品質提升以及穿戴醫療應用之專業化建構以提供糖尿病患者更高品質之照護服務，並逐步拓展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照護服務，如針對銀髮族以及被居家照護者計畫進行以電子鼻為技術基礎之智慧尿布感測器、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醣化血色素檢測系統、酮體檢測等新生物檢測系統開發；另針對婦嬰族群也已開發完成出電動擠乳器產品，目前產品已上市中。

(二)產業概況

1.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分析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速度加劇，邁向高齡化社會已是全球無法抵擋的趨勢，加上慢性病人數攀升，醫療照護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使得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在高齡化趨勢下，醫療器材產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根據 Kalorama 的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610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3% 成長，2018 年估計可達 4,270 億美元。2015 年全球面臨經濟前景分歧的議題，美國、歐元區、日本與中國大陸此四大經濟體貨幣政策不同調，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樣態的表現，而這樣的景況也直接反應在全球醫療器材的整體數據呈現上，根據 BMI 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239 億美元，此數據與 2014 年 3,403 億美元相比，看似有微幅下滑的趨勢，但仔細觀察未來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整體看來長期仍呈現成長趨勢，預估 2018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2015~2018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將達 5.7%。

由銷售區域來看，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 48.8%；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2%；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9%（圖一）。

根據 2016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其於觀察區域市場未來成長趨勢得知，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其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有關，美國歐巴馬總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推動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使全美國民眾都能享有可負擔得起的醫療健康保險保障，以緩和醫療支出的成長，預期在法案推動下，新增納保人數將帶動醫療器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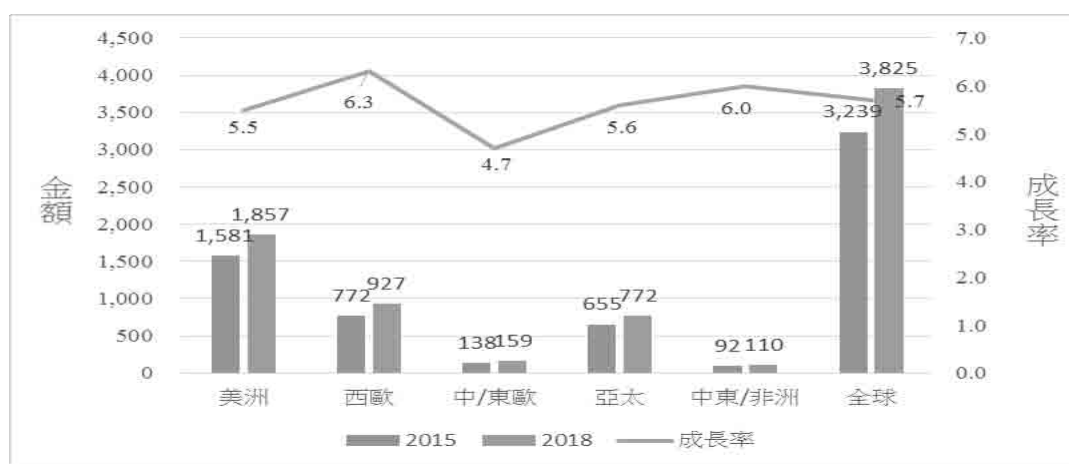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西歐受到希臘債務危機、恐怖攻擊與難民危機影響，西歐市場經濟成長的步調相對緩慢；然目前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西歐醫材市場成長可期，尤其是高齡相關產品與服務，將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德國為西歐地區主要經濟體，受惠於歐元貶值、低油價的刺激，以及就業率增加、工資提高，德國出口與進口均有所成長，帶動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外，移民湧入可在短期內刺激政府的財政支出，預期未來德國消費也將持續成長，由於高齡人口也持續成長，德國醫療器材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亞太地區醫療器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醫材市場的 40%，高齡化議題及貨幣政策成為日本 2015 年整體市場環境最大的影響因素，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口數已居世界首位，中國大陸自 1970 年代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造成人口結構失衡，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預期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攀升，並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其他亞太地區如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與越南等國家，在強勁的經濟與政策的支持下，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可期，而近來年由於東協擴大貿易市場，持續吸引外資至該地設廠帶動下，更將是帶動另外一波醫療器材成長的機會。

中東與非洲地區，主要市場如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埃及等國，由於這些國家醫療器材自給率低，故需仰賴進口，隨著經濟成長湧現醫療器材成長需求，成長率將達 6.0%。

圖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佈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MI, 2016 年；工研院 IEK, 2016 年 5 月；大慶證券整理

醫療器材產業未來要勝出的關鍵要素及在於需重視醫療器材帶來的相對價值，強調降低成本、提升效益與增進病患滿意度，創造產品的價值。雖然價格是

前提，但可透過創造價值的方式來提升價格，以創價思維帶動創新發展方向；未來在各國保險補助壓力日漸增加的情況下，價格也會與醫療效率連動，預期也會改變產業運作模式，產品研發角度不僅是在產品本身，而是透過對於醫療流程的釐清、醫療效率與服務的改善，進而導引創新研發的方向。

2.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分析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近年來為政府推動的新興策略性產業重點之一，由於廠商研發與生產技術精進及外銷市場開發有成，醫療器材產業也為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根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2015 年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營業額達到新臺幣 1,330 億元，較 2014 年新臺幣 1,232 億元成長 8%，高於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率，成為我國最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其中血糖計及試片為我國重要醫療器材品項，近年雖受美國醫療保險給付調整影響，營收略有降低，但在美國保險給付確定後，以及廠商積極拓展美國以外的市場，將再次啟動國內血糖計及其試片的成長動能。

然因台灣市場規模有限，國內醫材廠商銷售佈局多著眼於海外市場，特別是醫療市場相對成熟且市場規模較大的歐美國家，使得我國醫療器材產品出口持續成長，根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我國 2015 年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573 億元，較 2014 年的新臺幣 513 億元成長 12%。從醫療器材出口產品來看，我國出口優勢產品已經隨著需求及產業特性產生相當大的變化，每段時間的優勢產品也會有些變化，從早期的醫用塑膠、手套產品，轉換成中階居家醫材產品，包含血壓計、體溫計、輪椅、代步車等，到近年來熱門的血糖監測產品與隱形眼鏡等醫療產品，顯見台灣醫材發展多以居家醫材為主，醫院診斷治療為輔。根據 2014 及 2015 年我國前十大醫療器材出口統計，血糖試紙在 2014 及 2015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0.07 億及 55.63 億，兩年度排名不變，維持第三；血糖計出口金額則分別為新臺幣 22.54 億及 26.28 億，兩年度排名不變，維持第六(圖二)，兩品項出口金額較 2014 年分別成長 11.1%及 16.6%，顯示血糖監測產品為我國醫療器材出口之主要動能，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數持續攀升以及高齡人口慢性病管理需求帶動下，應仍有成長機會。

圖二：2014~2015 年我國前十大醫療器材出口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排名	2014 年			2105 年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1	隱形眼鏡	62.31	12	隱形眼鏡	76.35	13
2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55.40	11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68.35	12
3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0.07	10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5.63	10
4	其他第 9018 節(註 1)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45.71	9	其他第 9018 節(註 1)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48.50	8
5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40.59	8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42.45	7
6	血糖計	22.54	4	血糖計	26.28	5
7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 3006 節所列者	22.01	4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 3006 節所列者	25.08	4
8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20.39	4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22.85	4
9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13.37	3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14.59	3
10	其他供家庭、衛生或醫院用紙製品	12.35	2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產品	13.75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6 年 5 月；大慶證券整理

註 1：第 9018 節為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目力機。

註 2：第 9021 節為整形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從出口趨勢可以反應出全球高齡化照護與醫療之強勁需求，包括血糖監測產品、醫用耗材、手術器械、及行動輔助器具等，顯示老人化商機龐大，故開發符合老年人需求之醫療器材為廠商重要研發方向。未來隨著物聯網的發展，國內醫材廠商可藉重國內 ICT 產業與電子產業之優勢技術能量，開發智慧健康、智慧醫療與智慧照護等整體解決服務方案，提高醫療器材之附加價值，持續推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競爭力。

3. 血糖監測產業現況分析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糖尿病已成為現代人最可怕的文明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而全球糖尿病患者的照護支出於 2015 年已來到 6,730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支出 11.6%，其中 81% 以上的糖尿病醫療支出來自於高收入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 2015 年為例，高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分得 5,374 美元，中低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則僅分得 401 美元，由於高收入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的發展條件不同，血糖監測的市場發展也呈現迥異的面貌，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占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

就區域來看，美國是全球第三大糖尿病人口國，目前約有 2,930 萬名糖尿病病患，雖然美國糖尿病患者僅占全球的 7.1%，但在健全的醫療體系、衛教觀念進步以及發達的商業醫療保險體系下，使得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的滲透率極高，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市場。在美國因為 85% 的糖尿病病患依賴保險給付相關醫療支出，故保險將是左右美國血糖測試產品市場的主要因素，然而美國近年施行的醫療支出樽節，以及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機與血糖測試片的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整體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因此美國市場的需求量並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短期的市場規模波動也恢復正常，隨著 2014 年納保人數增加，美國市場逐漸恢復動能，預估美國自我血糖監測市場於 2015 年可成長 2%，達到 4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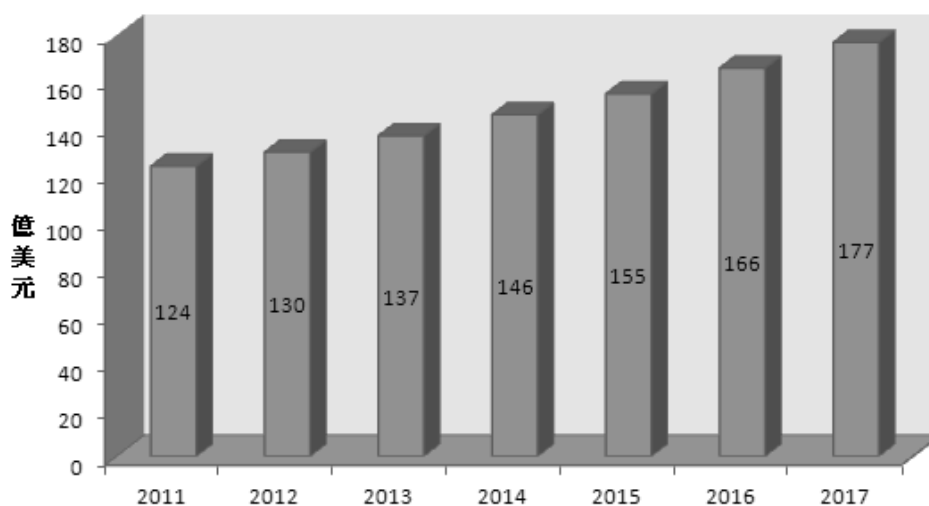
歐洲目前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自從發生歐債危機後，歐洲各國血糖給付政策也開始調整，如英國居家血糖檢測已不免費提供，但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和斯堪的納維亞等其他國家，自我血糖監測仍可核銷，因此廠商需要觀察各地區的給付策略，找尋最適合之市場。由於歐洲國家經濟發展成熟穩定，商業醫療保險發達，因此該公司將重心致力於歐洲市場之開發，目前以德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荷蘭等其他歐洲國家，期待立足歐洲，再展望美國以及其他如沙烏地阿拉伯等發展快速之新興市場國家。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因在工業化、不良的飲食習慣與缺乏運動的生活形態下，帶來龐大的糖尿病人口，再加以新興國家衛教觀念普遍較差，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低，其中中國更是全球第一大糖尿病人口國，擁有超過 10,000 萬名糖尿病病患，然血糖測試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仍低，其中原因包含產品價格過高、醫療保險不給付、患者缺乏衛教觀念、醫療品質低落與缺乏政府支援等。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

升與所得收入的增加，預估中國的私人醫療保險覆蓋率亦將提升，進而帶動醫療相關的支出增加，推升血糖測試市場的成長。此外，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是帶動全球市場對於血糖監測產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新興國家市場患病人數快速成長，將帶動相關糖尿病醫材產品的需求，再加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下，預估 2017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 億美元(圖三)。預估整體市場中，居家血糖機(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最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市場普及度高且較成熟穩定。而另一種監測方式為連續性血糖監測，主要使用對象為血糖不穩定的患者，量測原理是以測量組織間液的葡萄糖變化為主，由於血糖升高後，乃至組織間液的葡萄糖值檢測出之間，約有 5~10 分鐘的時間差，加上僅能量測到葡萄糖的變化，因此仍需要使用血糖機校正與瞭解數值，相較居家血糖機來得昂貴許多，不過，由於血糖不穩定的族群有其連續監測血糖變化的需求，因此隨著糖尿病患族群增加，連續性血糖監測器材仍是所有次領域中，成長最快的部分，也成為許多廠商積極跨入發展的方向之一，而隨著穿戴式裝置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加上感測技術的多元發展，相關廠商投入開發穿戴裝置與連續性血糖監測應用之各類產品，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此類產品的發展，將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

圖三：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圖四)。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圖四：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se, Jun., 2016

由此可見，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因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預防醫學及居家健康管理的重視以及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將使得血糖監測市場持續保持穩定的成長。

(三)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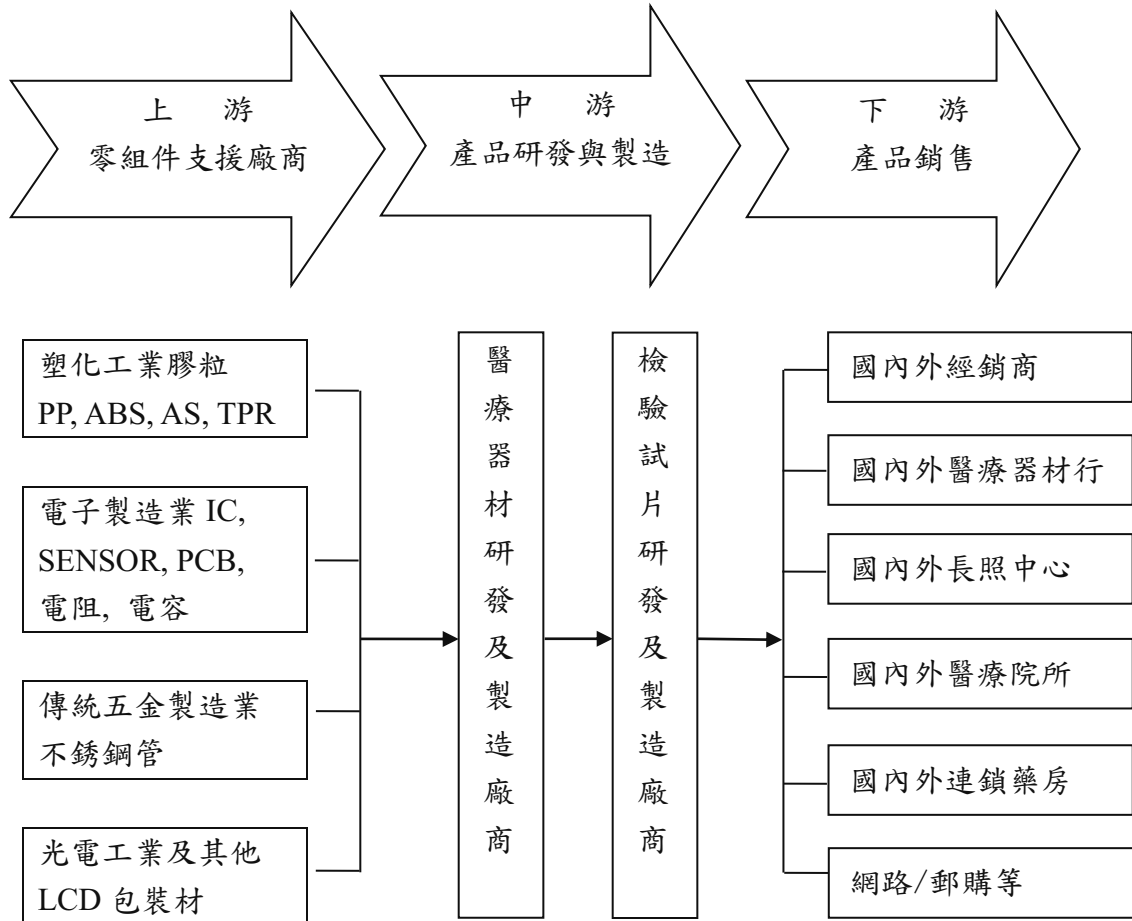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產業除一般家用型醫療產品，受耶誕節及新年假期之消費性需求影響外，並無特有之循環性需求，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提供糖尿病患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因該等產品與人體健康情形息息相關，且血糖測試片為使用者平日治療時之經常性耗材，其需求量持續且具穩定性，並不因景氣循環而有過大之變動，故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淡、旺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種類技術繁多，是各相關產業的結合。上游產業包含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中游產業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片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廣泛包含國內外的經銷商、醫療器材行、長照中心、醫療院所、連鎖藥房與網路、郵購等通路。而該公司係屬於中游之醫療器材、檢驗試片之研發及製造商。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格，其精準度更是重要的考量之一，故對上游的零組件、化學材料等品質要比一般電子產品嚴苛許多。

該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供貨情況良好，未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在銷售對象方面，主係以海外當地藥商、大型連鎖藥商、美妝店及超市、醫院、保險公司等，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



3. 行業未來發展

(1) 血糖測試產品功能提升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保健觀念日趨重視，及各國政府對糖尿病患宣導居家血糖檢測的重要性，個人化預防醫學漸漸受到重視，各家廠商為了增加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及接受程度，無不持續提升產品功能以加強產品競爭力。未來血糖測試產品將朝以下的趨勢發展：

- A. 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需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 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血糖測試片是插入或拔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C. 測試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D. 測試準確度高、誤差小，抗藥物干擾能力強。
- E. 血糖測試片尺寸大小適中，給予病患更方便的操作。

F.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遠距離/行動化，病患更容易與醫護人員針對血糖進行討論與管理。

G.血糖機的工業設計，不僅要好操作，更要符合生活的品味。

H.結合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系統，血糖機除量測血糖外，還需能量測其他生理數據，同步無線傳輸資料至雲端，供後台分析。

(2)非侵入血糖機發展

由於指尖採血一直是糖尿病患者心中的痛，也是影響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的最重要因素，為了解決侵入式血糖機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讓病患願意定期檢測，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各研究院校皆積極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機之研究，然非侵入式血糖機係使用紅外線、超音波等技術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易因人的皮膚厚薄、顏色不一而異，造成量測值的不精確和不穩定，若血糖監測產品如產生瑕疵將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故精準度係非侵入血糖機發展之最大困難，在量測值尚無法達到國際標準(ISO 15197:2013)容許誤差範圍下，尚無法取代侵入式血糖機。

(3)遠距照護發展

隨著物聯網科技發展以及雲端技術的進步，各家醫院開始與檢測設備供應商、電信業者結盟，提供遠距照護服務，透過具藍芽無線傳輸功能血糖機，使用者可將測量的血糖數據同步紀錄於手機 App，或是上傳到雲端照護平台，由醫護團隊提供遠端照護服務。該公司在血糖管理裝置開發方面，也已導入藍芽傳輸功能，能將資料立即傳送電腦或手機中，並具有數據管理、圖表顯示，使用者能依自己的需求選擇呈現方式，依個人化模式做血糖管理。

(4)行動照護發展

近年來穿戴式裝置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加上感測技術的多元發展，其應用領域也越來越多元，其中輔助醫療和健康管理可說是穿戴式裝置產業近年來相當熱門的應用領域，因應高齡化社會、慢性病及文明病的擴張，民眾健康意識抬頭，推升了監測血壓、血糖等生理需求，使得連續長時間監控自身生理情況的穿戴式裝置成為各家廠商爭相投入發展的領域。

觀察市面上各式新型血糖監測發展，可穿戴裝置和連續無創檢測於近年快速成長，連續血糖監測漸成為趨勢，雖然此種非侵入式檢測較一般侵入式血糖機不精確，但其有連續檢測之優點，可以作為趨勢分析，並彌補未使用侵入式血糖機之空檔，在各式穿戴裝置和連續無創檢測發展下，未來將有機會取代原先一般的家用血糖機。該公司亦持續開發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及具穿戴與傳輸功能的產品，配合其他策略伙伴與顧客的產品，提供病患經濟實惠的醫療服務。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因醫療保健器材與人體健康有密切關係，須具有高度精確之特性，故市場上仍以侵入式血糖機為主流，而非侵入式血糖機係由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將造成量測值不穩定，其技術上未成熟，故目前尚無法取代侵入式血糖機。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產品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91年成立至今，專注於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製造及研發，其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提升下，已逐漸打開市場能見度，銷售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顯示該公司獲得各地顧客的高度肯定。以該公司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2.21億元，推估全年營收約4.42億元，以105年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約166億美元估算，該公司占不到1%，由於全球血糖監測市場約85%集中於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其餘15%~20%由其他廠商分食，以致該公司在全球血糖醫療監測市場市占率極小，然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另因該公司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外銷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99%以上，若以104年度台灣血糖監測產品外銷金額81.91億元(血糖機26.28億元與血糖測試片55.63億元合計數)估算，該公司占國內血糖監測外銷市場約5.40%。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現有產品規格的提升，使該公司能保有成長的力道，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運用台灣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之特性，血糖機主機板模組由該公司設計，委外加工廠商生產，再由該公司進行後端組裝及測試工作；另血糖測試片製造方面，係由其他廠商提供印刷電路板基材，經由酵素點膠、烘烤、貼合、試片沖型及裝罐等相關製程產出而成，故該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係供製造血糖試片所用，目前使用狀況良好，尚無異常情形。茲將主要機器設備彙總如下：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用途
自動點膠機	2	試片自動定量點酵素
軌道式烘箱	3	試片酵素烘乾
試片貼合機	4	試片上貼片貼合
試片裁切機	1	試片成型裁切
試片單片包裝機	1	試片單片包裝(五聯包)
噴印機	3	彩盒上批號、效期噴印
高週波塑膠熔接機	1	試片罐泡殼包裝
定點滾貼標機	1	控制液罐自動貼標籤
高速星盤式貼標機	2	試片罐自動貼標籤
單罐自動裝盒機	1	試片罐單罐自動彩盒包裝
雙罐自動裝盒機	1	試片罐雙罐自動彩盒包裝
血糖試片罐供料機	1	試片罐自動供料(串接高速星盤式貼標機)
超音波塑膠熔接機	1	採血筆上下蓋熔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A.學歷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福永	五鼎	聿新科	華廣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88	0.80	4.64	0.78
	碩士	24.78	6.10	10.86	8.27
	大學	44.25	32.80	50.39	50.70
	高中以下	30.09	60.30	34.11	4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

B.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 項目	福永	五鼎	聿新科	華廣
104 年度營業收入	424,743	1,847,454	452,640	1,609,718
104 年度營業淨利	38,631	300,795	55,731	189,784
104 年底員工人數	137(註)	666	129	641
平均員工營收	3,100	2,774	3,508	2,511
平均員工獲利	282	452	432	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表

註：係包括生產線派遣人員 24 人。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感測器(Biosensor)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需要專業人員從事研發工作。依上述表格所示，該公司 104 年度人員之學歷分佈比率，碩士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

比例合計為 25.66%，人力素質水平高於各採樣同業；另該公司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及獲利分別為 3,100 千元及 282 千元，其中平均貢獻營業收入較採樣同業五鼎及華廣優異，平均貢獻獲利則與採樣同業華廣相當，低於五鼎及聿新科。

該公司注重員工素質及其培訓，並持續提供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且人力素質水平及員工平均營收及獲利貢獻與同業相較表現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其需求，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在同業間之地位

在國內同業方面，以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為主要產品之上市櫃公司包含五鼎、聿新科與華廣等為採樣公司，茲將該公司與該等公司之比較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成立時間	營運模式	品牌名稱	104 年度營業額		104 年 資本額	稅後淨利		每股 盈餘 (元)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福永	91 年度	代工及自有品牌	EasyMax	424,743	31.13	208,000	36,877	212.36	1.77
五鼎	86 年度	替 Arkray 代工及自有品牌	Glucosure	1,847,454	3.27	992,874	261,538	(2.77)	2.66
聿新	88 年度	代工及自有品牌	EasyTouch EasyMate	452,640	9.03	516,275	26,315	1.11	0.56
華廣	92 年度	主推自有品牌	Right Test	1,609,718	5.58	634,468	98,793	81.91	1.9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慶證券整理。

該公司 91 年成立至今，專注於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製造及研發，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爭取客戶代工訂單，並同時發展自有品牌，藉以提升知名度並擴大市場規模。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營業收入雖皆低於採樣同業，且稅後淨利亦低於採樣同業五鼎及華廣，然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後淨利成長率明顯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營運能量正大幅提升，未來營運發展深具成長潛力。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廠

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

占有率約達 85%左右。各大廠均有其自身獨特的產品技術，以及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相對而言，國內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於推行自有品牌不若大廠具有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之優勢，自有其難度，因此多以代工貼牌為主，自有品牌為輔。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使產品品質符合歐美先進國家之法規，在厚實的技術與品質基礎上，快速滿足顧客不同的創新產品需求，且其製造能力見長，品質控管具一定水準，未來與國際大廠製造委外趨勢下有相當大的機會受惠，提升整體產品的規格與創新應用，維持高價值製造商的市場定位。另藉由參與國際展覽與廣告宣傳，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積極爭取區域銷售力強的通路型代理商，建立完整的行銷支援工具，以提升自有品牌比重，擴大市場規模。

B.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海外市場，外銷金額占總營業收入 99%以上，而產品主要之零組件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購比率並不高。而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即時檢視公司資金運用情形與需求，參考國內外匯率波動情形，將公司所持有之台幣或外幣適時進行轉換，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C.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 98 年開始推廣“EasyMax”自有品牌，目前透過 22 國通路型代理商作為銷售途徑，由於該公司之規模相對小於國際知名大廠，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會及宣傳行銷，強化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且在各區域市場該公司亦會與不同之代理商合作，以降低單一代理商所帶來之風險。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產品研發能力堅強

血糖測試機與血糖測試片之開發需具備有各項技術之研發能力，包含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及光機構等整合性技術，而血糖測試機功能則因病患

之習慣及狀況而有不同差異，例如對於視力較差的老年人，提供大螢幕、大按鈕、字體大、有語音功能機種的血糖機；或者是具備記憶功能之血糖機，較能避免錯誤記錄；又或是提供血糖平均值及血糖監測提醒以及免校正功能，幫助病患做好血糖管理，故廠商是否能針對不同病患需要而設計出適合產品之研究開發能力，便成為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係以電化學式血糖量測系統開發奠定相關核心技術，進而致力於血糖監測系統產品之設計及開發，並延攬擁有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及光機構等各項領域的研發人才，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最多元且穩定的血糖監測系統，並透過完整的客戶意見回饋系統，快速掌握各地最新市場變化與發展趨勢，透過不斷日益求新的研發經驗累積以及技術能量，持續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厚植公司長久競爭力。

(2) 產品品質穩定及精準度

血糖機量測之結果係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而因血糖機測量失誤致糖尿病患者誤判數值而影響病情與用藥安全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由於血糖機測量失誤不僅影響公司商譽，更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故產品品質穩定及精準度將是影響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血糖測試片係印刷網版電極原理設計生產，經由酵素配方不斷改良，並利用該公司掌握之電化學式酵素分析技術以及感測演算技術進行血糖檢測，不僅能提高檢測精準度，還可以快速運算出檢測結果，達到產品快速便利及精確之優點，再加以該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技術並嚴格把關產品品質，使產品品質能維持穩定。

(3) 嚴謹的法規管理

由於血糖機係屬於醫療器材，而醫療器材之品質好壞係攸關人體健康及安危，故各國政府無不訂定嚴謹之高標準之法規加以管理，以維護人民健康安全，因此醫療器材廠商需要經過各國相關機構認證，才可在各國銷售相關產品，而能否取得各國機構之認證便成為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之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產品，已通過多個國家及機構規定之標準，如美國FDA、歐盟CE及ISO 15197等認證；另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及安全性亦取得GMP、ISO 9001、及ISO 13485等認證。該公司也將持續新產品之開發並努力提升現有產品品質，提高整體產品競爭力，以取得更多國家及機構之認證，藉以進入未開發市場，擴大市場規模，帶動營運成長。

(4) 與客戶間之關係

由於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約達85%左右。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推廣自有品牌不若國際大廠具有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之優勢，自有其難度，因此多以代工貼牌為主，對品牌商依存度高。透過品牌商之既有通路優勢行銷產品，增加產品銷售數量、擴

大市場，進而提升市場占有率、提升知名度，因此與客戶品牌商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係為事業能否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與客戶長期以來建立深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除提供高品質穩定之產品外，更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主動了解終端消費者使用情況以及對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開發新創技術與產品，提升客戶市場競爭力，並取得客戶之信任，同時建立完整的客戶意見回饋系統，以快速掌握各地最新市場變化與發展動態，立即調整業務開發方向，提供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達到雙贏之局面。

3. 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最多，高達 2.7 億，而病患增加數量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將增加 1.41 倍，顯示出 2015 年全球用於糖尿病治療費用達 6,730 億美元，預計到 2040 年將達到 8,020 億美元。雖然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已達到 4.15 億人，但其中約有 46.5% 之糖尿病患尚未被診斷出來，而且糖尿病患者治療率亦偏低，故隨著教育的普及，病患健康意識抬頭與被診斷人數增加，未來幾年血糖測試市場仍舊會大幅成長。而在各個市場中，以美國的市場最大，歐洲次之，中國大陸居第三；另一方面新興國家在經濟持續的成長帶動下，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將帶動血糖監測市場快速成長的經濟動能。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 有利因素

(A) 全球人口老化，糖尿病人口數增加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隨著糖尿病患者持續增加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下，將帶動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快速成長。

(B) 政府政策鼓勵

有鑒於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且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產業，並能藉由創造友善產品，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生技產業以成為各國政府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我國政府於 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以建構我國升技研發能量、研發基礎設施及藥物審查法規體系為核心，並訂

定我國升技發展項目。基於生技研發能量已大致完備，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政府於2009年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於2013年在修正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重點發展項目，期待能加速推升生技產業發展。

(C)滿足客戶彈性客製化產品能力

該公司累積多年來之研發經驗，具備有滿足客戶需求之彈性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及能力，並建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平台與管理模式，能以有效率之產品技術開發，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產品之精準度係客戶最大的考量，有鑑於過去幾年品質精準度也通過客戶認證，將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一但打入供應鏈，且提升客戶產品之競爭力，因此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成為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

(D)具備專利技術

該公司主要從事血糖機和血糖測試片之研究及開發，掌握以電化學式血糖量測系統開發奠定相關核心技術，其中試片架構設計搭配與試劑配方之電化學反應特性分析之技術掌握，系統檢測訊號演算法資料庫建立使產品所需檢體量降低，準確度、穩定度、抗干擾、不需系統校正片等之性能與便利性提升，藉由具備厚實之技術能力，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並兼顧安全性且符合歐美等先進國家法規之高品質血糖監測產品；另該公司以血糖量測系統為技術基礎架構，結合本身擁有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光機構等領域的研發人才進行生物感測器為主軸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以其擁有之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不同領域的產品，幫助更多需要的族群。

B.不利因素

(A)競爭者為國際大廠，品牌擴展不易

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約達85%左右。各大廠均有其自身獨特的產品技術，以及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該公司雖有自有品牌，惟知名度不高，行銷費用亦無法與大廠相比，使得品牌擴展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因規模不大，目前主要以代工貼牌為主之營運模式為主，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穩固產品之銷售數量。另自有品牌推展方面則藉由參與國際展覽與廣告宣傳，以區

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積極爭取區域銷售力強的通路型代理商，建立完整的行銷支援工具，以提升自有品牌比重，擴大市場規模，加速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占有率。

(B)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若產品因產生瑕疵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並需負擔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已通過多個國家及機構規定之標準，如美國FDA、歐盟CE及ISO 15197等認證；於製造生產過程中，亦需經層層檢驗，嚴格要求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故其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及安全性亦取得GMP、ISO 9001、及ISO 13485等認證。另針對產品亦投保相關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因醫療糾紛產生之損失。

(C)外銷依存度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因國內市場規模小，故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海外市場，外銷金額占總營業收入99%以上，而產品主要之零組件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購比率並不高。而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即時檢視公司資金運用情形與需求，參考國內外匯率波動情形，將公司所持有之台幣或外幣適時進行轉換，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D)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由於糖尿病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血糖監測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而血糖監測產品的技術也已經發展成熟，且其利潤豐厚，故不僅讓各大藥廠跨入生產，各區域市場的二線品牌平價化產品也積極搶占市場，讓原來由四大國際大廠所把持的血糖監測市場出現變化，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場品牌面臨洗牌命運，使得國際大廠如羅氏與嬌生，都分別推出平價之血糖機，企圖維持其品牌之市占率，血糖監測產品平價化時代可說是正式來臨。

因應措施：

雖然血糖監測市場朝向平價化之競爭，但該公司已深耕血糖監測市場多年，技術已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故在平價化競爭中，該公司仍保有一定之優勢。同時國際大廠也有可能因為利潤的下降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因此在該公司技術成熟下，加上掌握高精準度的關鍵技術，將藉由抓住平價化產品的趨勢，更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或是與其他品牌合作，進一步蠶食國際大廠市占率。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設立於新竹市中央路，草創初期即編製電子設計、先進研究、光機構及生化等四個單位，而研發人員僅有 4 位，並於 92 年 11 月開發出第一代血糖機(Easy Pain Supreme)，惟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充，即於 98 年搬遷至現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三路，同時不斷延攬業界優秀人材，且經歷實務累積之技術提升，以及新產品之測試管理，故於 99 年起新增產品管理單位，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20 位，占該公司員工總數 118 人之 16.95% 專職於研發血糖量測系統(血糖儀、量測試片、血糖管理軟體應用系統)技術，確保產品的高精準度，掌握並了解新產品的技術，以取得新產品之市場利基等，茲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執掌
電子設計單位	負責新產品電路、軟體、韌體設計開發與前期試產作業執行
先進研究單位	負責產品需求技術的先期研究、評估、開發及市場評估
光機構單位	負責產品外型、機構設計、專利評估與血糖測試片設計功能研發
生化單位	負責酵素配方研發、改善與藥劑配方之專利申請、競品分析
產品管理單位	負責研發文件管理、專案管理及測試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
期初人數		25	28	22	20
本期新進		5	2	4	2
本期離職		2	8	6	2
本期資遣		0	0	0	0
期末人數		28	22	20	20
離職率(%)		6.67	26.67	23.08	9.09
平均年資		3.72	4.28	3.93	4.01
學歷分佈	博 士	3	2	1	1
	碩 士	16	13	13	15
	大 專	9	7	6	4
	大專以下	0	0	0	0
	合 計	28	22	20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研發人員分別為 28 人、22 人、20 人及 20 人，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在電子或動力機械工程、電子物理、分子與細胞生物、醫學工程學、生物醫學工領域具備深厚技術與豐富實務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3.72~4.28 年之間，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穩定性尚屬良好。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6.67%、26.67%、23.08%及 9.09%，其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離職率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部份研發人員對新負責的研發專案無法勝任、個人生涯規劃及對職涯升遷發展不符期待等因素，惟離職人員多為資歷較淺之研發人員，而該公司對主要技術均有嚴加管控，加上研發團隊已設有完善的交接制度下，研發人員變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105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離職情形尚屬正常流動，且較 104 年離職率下降，顯示該公司離職情形已逐漸改善，經評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率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紀錄保存，可有效降低研發人員流動可能造成研發時程及技術傳承上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6,361	37,470	30,004	16,298
營收淨額	383,891	323,898	424,743	220,982
占營收淨額比例(%)	9.47	11.57	7.06	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6,361 千元、37,470 千元、30,004 千元及 16,29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47%、11.57%、7.06% 及 7.38%。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在生物感測領域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進而掌握關鍵性技術，除不斷自行研發外，並積極尋求與國內機構研究例如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敏盛醫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合作，從事血糖監測系統之臨床試驗，亦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研發費用差異不大，而 104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完成階段性的專案研發工作以及研發人員離職，以致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上半年度隨該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致 105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比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為維持技術領先之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昇服務效能，近年來不斷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 7 月底之重要研發成果彙整如下表：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滿足 ISO15197: 2013 新版法規需求之機種開發並取得 IDT 臨床驗證通過。台灣專利申請 (100101359、100112562、101126266、102125948、102128040)。 2.ios app 應用程式撰寫開發。 3.BLE 無線傳輸程式與應用開發技術。
103 年度	1.無線藍牙傳輸介面機種開發。 2.無線藍牙、NFC 等傳輸方式整合多功能合一之血糖量測系統開發。 3.電子鼻裝置日本專利申請。
104 年度	1.新一代提升準確度與干擾物研究抗干擾改善血糖檢測系統開發。 2.婦嬰照護產品開發，第一家針對不同哺乳媽媽泌乳階段與需求之特殊模式產品。 3.防水設計專利申請。 4.電化學測試片專利申請。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截至 7 月底	1.血糖量測系統結合穿戴裝置開發。 2.電動吸乳器之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申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專注於生物感測領域之設計及研發，其技術來源多為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而得，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並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及避免侵權因素的干擾下，故與大廠羅氏集團(Roche Diagnostics Operations, Inc.& Roche Operations Ltd)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定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等，其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限制條款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Roche Diagnostics Operations, Inc.& Roche Operations Ltd	102.2.21~106.12.21	104 年 1 月底止已支付美金 50 萬元。	無
技術服務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6.1~106.2.28	依各期進度支付款項，計新臺幣 300 萬元。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6.1~107.5.31	專利授權金新臺幣 50 萬元。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9.1~115.8.31	依各期進度支付款項，計新臺幣共 200 萬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開發外，並將各項成果持續申請各項專利，積極建構堅實之專利壁壘，且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新產品規格不斷升級，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下：

項 目	主 要 功 能
血糖量測系統規格提升計畫	針對量測精準度與抗干擾規格提升、血量檢體溫度偵測、血糖測試片效期自動偵測
血糖管理軟體開發計畫	App with glucose parameters to work with wireless BGM
MCU 整合計畫	無線傳輸與新增技術功能需求
穿戴裝置產品開發	穿戴裝置整合、連續性血糖量測技術開發
婦嬰照護產品開發	真空吸引裝置、噴霧吸引裝置、陽壓裝置技術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造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以自主研發設計為主，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於研發設計產品及申請專利前由辰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確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查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10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專利權於台灣、美國、歐盟及日本已獲證件數共 29 項及申請中件數 4 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彙總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有效期間	專利證號
微電流感測晶片	台灣	2004/6/1-2023/10/26	發明第 206089 號
應用生物活性薄膜之生物感測試片	台灣	2008/2/1~2024/10/19	發明第 I293116 號
生化感測器	台灣	2009/7/1~2026/7/16	發明第 I311644 號
生化感測器(CPU 模組)	台灣	2008/10/21-2026/8/13	發明第 I302097 號
生化感測器	台灣	2009/11/11~2026/10/1	發明第 I317015 號
可自動退片的生化測試器	台灣	2010/11/11-2027/3/20	發明第 I331681 號
檢測機	台灣	2013/2/1/~2028/7/22	發明第 I384220 號
健康管理裝置	台灣	2012/11/21~2028/8/13	發明第 I377515 號
採血裝置	台灣	2015/12/1~2029/4/8	發明第 I510218 號
生化感測試片	台灣	2014/2/1~2029/6/10	發明第 I425207 號
血液檢測裝置	台灣	2015/4/21~2029/6/10	發明第 I481386 號
採血裝置	台灣	2013/6/1~2029/11/5	發明第 I397401 號
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製造方法	台灣	2014/7/21~2030/11/9	發明第 I445954 號
生化感測試片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2014/6/11~2030/11/9	發明第 I440848 號
血球容積比測量方法、血糖濃度測量方法及使用前述方法的電化學量測裝置	台灣	2015/4/21~2031/1/13	發明第 I481869 號
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製造方法(局部鍍金)	台灣	2014/5/21~2031/1/17	發明第 I438425 號
補償血糖濃度的方法	台灣	2015/1/21~2031/2/28	發明第 I470226 號
補償環境溫度效應的生化感測器及其方法	台灣	2014/11/1~2031/3/17	發明第 I458979 號
電化學測試片及電化學測試方法	台灣	2014/2/1~2031/4/11	發明第 I425211 號
多模式內建健康管理程式之健康管理系統	台灣	2014/11/21~2031/5/29	發明第 I461948 號
電化學測試片的製造方式	台灣	2015/5/21~2033/8/5	發明第 I485399 號
電子鼻裝置	台灣	2015/3/1~2033/7/18	發明第 I475219 號
果糖胺試劑	台灣	2008/7/21~2025/4/18	發明第 I299084 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有效期間	專利證號
內建健康管理程式的處理裝置	台灣	2009/4/1-2018/9/8	新型第 M354109 號
生理量測裝置用轉輸線傳輸線及健康管理系統	台灣	2011/2/21~2020/9/15	新型第 M398657 號
電化學式感測試片	台灣	2011/4/21~2020/11/9	新型第 M402423 號
採血裝置	歐盟	2012/6/20~2030/3/4	發明第 2298172 號
電子鼻裝置	美國	2015/3/10~2033/7/19	發明 US 8,974,734 B2 號
電子鼻裝置	日本	2015/4/3~2033/7/19	發明特許第 5723421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
生理量測裝置、健康管理系統以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操作方法	發明 EPS05-016	2010/9/13(註)	台灣
電化學測試片	發明 EPS05-048	2015/7/30	台灣
電動吸乳器特殊使用模式	新型 EPS05-051	2016/2/19	台灣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部份	新型 EPS05-052	2016/6/22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生理量測裝置之操作方法，已於 105 年 4 月以書面回覆答辯書，呈交審查單位審理中。

(3)專利權統計表

申請國別		中華民國	歐盟	美國	日本	小計
已獲證件數	發明專利	23	1	1	1	26
	新型專利	3	0	0	0	3
	新式樣專利	0	0	0	0	0
	小計	26	1	1	1	29
申請中件數	發明專利	2	0	0	0	2
	新型專利	2	0	0	0	2
	新式樣專利	0	0	0	0	0
	小計	4	0	0	0	4
合計件數		30	1	1	1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已取得之商標權

商標權名稱	申請國家	有效期間	商標權證號
EASYMAX	美國	2011/2/1~2021/2/1	E60597-TF01-mwh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避免與國際大廠美國羅式診斷公司侵權之訴訟，相關專利技術權利費用於104年已支付完畢。另為拓展相關生物感測領域，與中研院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惟目前並無相關營收產生，經評估已簽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或專利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事項。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事項。

(三) 人力資源分析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11	122	119	113
新進員工人數		23	14	14	14
離職人員	經理人	0	0	0	1
	研發人員	2	8	6	2
	一般職員	9	9	14	6
	合計	12	17	20	9
離職率(註 1)		8.96	12.50	15.04	7.09
資遣人數		1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註 2)		122	119	113	118
工 期 人 末 數 員	經理人	7	8	7	8
	研發人員	28	22	20	20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	
	一般人員	87		89		86		90	
	合計	122		119		113		118	
	平均年歲	34.68		35.58		36.55		36.46	
	平均服務年資	3.53		4.24		4.73		4.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2.46	2	1.68	1	0.88	2	1.69
	碩士	30	24.59	28	23.53	28	24.78	31	26.27
	大專	54	44.26	54	45.38	50	44.25	49	41.53
	高中	23	18.85	22	18.49	20	17.70	23	19.49
	其他	12	9.84	13	10.92	14	12.39	13	11.02
	合計	122	100.00	119	100.00	113	100.00	1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生產線不包括派遣人力分別為 43 人、16 人、24 人及 28 人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 人、119 人、113 人及 118 人，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之離職率分別為 8.96%、12.50%、15.04%及 7.09%，其中 103~104 年度員工離職率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研發單位部份人員對專案研發方向及晉升結果不如預期，以及因環境不適應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離職，其間未有高階經理人離職且離職員工皆為基層員工，而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5 年上半年度高階經理人前總經理雷永振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而其職責遞補已由劉連福(原副董事長)兼時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營運，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類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原物料	131,676	68.16	85,056	61.62	122,562	62.92	47,474	56.85
	直接人工	13,400	6.94	12,046	8.73	16,698	8.57	8,848	10.60
	製造費用	48,108	24.90	40,935	29.65	55,538	28.51	27,178	32.55
	小計	193,184	100.00	138,037	100.00	194,798	100.00	83,500	100.00
血糖測 試片	原物料	103,256	69.79	80,914	63.56	90,241	67.95	54,099	67.01
	直接人工	14,828	10.02	13,500	10.61	12,910	9.72	8,528	10.56
	製造費用	29,870	20.19	32,880	25.83	29,649	22.33	18,103	22.43
	小計	147,954	100.00	127,294	100.00	132,800	100.00	80,730	100.00

產品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它	原物料	2,869	78.26	1,638	70.72	3,460	70.14	1,553	63.88
	直接人工	220	6.00	141	6.09	409	8.29	250	10.28
	製造費用	577	15.74	537	23.19	1,064	21.57	628	25.84
	小計	3,666	100.00	2,316	100.00	4,933	100.00	2,431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37,801	68.97	167,608	62.62	216,263	65.03	103,126	61.88
	直接人工	28,448	8.25	25,687	9.60	30,017	9.03	17,626	10.57
	製造費用	78,555	22.78	74,352	27.78	86,251	25.94	45,909	27.55
	小計	344,804	100.00	267,647	100.00	332,531	100.00	166,6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產品係以居家自我監測之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為主，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成本中以原物料占成本之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人工所占成本比例最小。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各產品別料工費分析如下：

(1) 血糖機

該公司血糖機主要原物料為機身之上、下蓋模組、主機板模組、LCD 模組及其他相關零組件，血糖機之生產係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設計，再委由外部供應商製造生產，購入後再進行組裝及測試。該公司血糖機的成本結構以原物料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原物料占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68.16%、61.62%、62.92%及 56.85%，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而計劃性生產備貨，導致生產量提高，固定製造費用因而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以致該年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率為 24.90%。103 年度由於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該公司在銷售數量未能有效拓展，同時庫存去化緩慢，以致該產品生產數量大幅下降，使耗用原料金額下降，然在產品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下，每單位成本相形較高，使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成本比重提高為 29.65%，而耗用原料比重較 102 年度降為 61.62%。104 年度血糖機成本結構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差異不大。105 年上半年度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發放績效獎金，使得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製造費用增加，以致 105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較 104 年度提高而原物料比重下降。

(2) 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血糖測試片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占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69.79%、63.56%、67.95%及 67.01%，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而計劃性生產備貨，導致生產量提高，固定製造費用因而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以致該年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率為 20.19%。103 年度由於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該公司在銷售數量未能有效拓展，同時庫存去化緩慢以及血糖裸片採購價格調降之影響下，以致該產品生產數量大幅下降，耗用原料金額下降，然在產品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下，每單位成本相形較高，使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成本比重提高為 25.83%，而耗用原料比重較 102 年度降為 63.56%。104 年度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以及拓展自有品牌 EasyMax 通路有成，銷售量較 103 年度提高，生產量亦隨之增加，再加上生產良率的提高，使得固定製造費用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因此降低，致使 104 年度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較 103 年度下降，原物料比重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成本結構比率與 104 年度相當，差異不大。

(3)其他

其他係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之零售，主要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進行組裝後搭配銷售，因其金額不大且非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價格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進貨 數量	平均 單價	進貨 數量	平均 單價	進貨 數量	平均 單價	進貨 數量	平均 單價
血糖裸片	版	463,736	187.75	197,333	179.07	362,793	173.18	245,218	176.70
血糖機外殼模組	組	455,522	45.89	251,881	49.07	341,708	50.42	144,114	53.14
MCU IC	PCS	474,645	33.18	259,550	32.94	330,983	32.41	161,673	32.92
LCD	PCS	324,806	21.22	245,974	23.96	350,311	26.26	169,098	28.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進貨原物料為血糖裸片、血糖機外殼模組、MCU IC 及 LCD 等，茲就主要進貨項目之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血糖裸片

血糖裸片係血糖測試片之主要原料，103 年度因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而影響該公司銷售業績下滑，因此該公司對血糖裸片之採購數量較 102 年度下滑 57.45%，且 103 年度該公司向供應商重新議定血糖裸片之採購價格，以致血糖裸片的平均單價 179.07 元較 102 年度的 187.75 元降低。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銷售業績上升，血糖裸片之採購數量亦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83.85%，且延續前一年度的採購價格，以致血糖裸片的平均單價 173.18 元較 103 年度的 179.07 元降低。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採購血糖裸片之平均單價與 104 年度相當。

(2) 血糖機外殼模組、MCU IC 及 LCD

血糖機外殼模組、MCU IC 及 LCD 皆係血糖機的主要原料，103 年度因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而影響該公司銷售業績下滑，因此該公司對血糖機外殼模組、MCU IC 及 LCD 之採購數量分別較 102 年度下滑 44.70%、45.32% 及 24.27%。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銷售業績上升，血糖機外殼模組、MCU IC 及 LCD 之採購數量分別較 103 年度上升 35.66%、27.52% 及 42.42%。

該公司營運模式主係以代工貼牌為主，血糖機產品會因客戶對於功能需求不同而設計並客製化生產，故需採購不同規格之原物料以滿足客戶產品功能需求，因此血糖機主要原物料採購平均單價受銷售機種不同所影響。血糖機外殼模組及 LCD 之採購平均單價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銷售主要客戶 E 公司血糖機數量持續增加，且為滿足其產品特殊功能需求，因而採購較高單價之血糖機外殼模組及 LCD，使得血糖糖測試機外殼模組及 LCD 之採購平均單價逐年上升。而 MCU IC 由於在各血糖機機種之共用性較高，較不會隨機種功能不同而採購不同規格之 MCU IC，因此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 MCU IC 之採購平均單價變化不大，其採購單價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為 A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5,336 千元、62,829 千元及 43,3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17%、30.27% 及 36.25%，該公司採購之裸片原材有集中之情形，主係因裸片原材供應商原由 Aa 公司及 Mm 公司二家供應商提供，但 Mm 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於 104 年結束對該公司供貨，Aa 公司為血糖裸片業界已較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相對穩定之供應商，該公司與巧瑩公司合作多年裸片原材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均符合該公司要求，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以該公司進貨集中於巧瑩之情形，另經查詢媒體報導巧瑩公司供應國內 20 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由巧瑩公司供應裸片，規模為業界最大，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決定供應商之前，會對供應商進行訪談了解，並進行詢、比、議價，再針對樣品評估，以遴選出合格優質廠商，並取得最合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該公司與 Aa 公司為合作多年之供應商，簽定之長期採購合約中亦未簽有重大

限制條款，且合作以來均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57	0.38	1,849	0.57	2,393	0.56	625	0.28
外銷	382,434	99.62	322,049	99.43	422,350	99.44	220,357	99.72
合計	383,891	100.00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220,9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99.62%、99.43%、99.44%及 99.72%，主係以外銷為主，主要銷貨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而外銷交易主係以美元為計價基礎，歐元居次，惟應收歐元貨款占該公司比重不大，故僅美元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22,524	91.82	124,721	88.83	185,202	89.23	105,462	88.23
外購	19,816	8.18	15,691	11.17	22,347	10.77	14,069	11.77
合計	242,340	100.00	140,412	100.00	207,549	100.00	119,5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國內採購比例分別為 91.82%、88.83%、89.23%及 88.23%，而國外採購比例則分別為 8.18%、11.17%、10.77%及 11.77%，由此可見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例如血糖測試裸片、葡萄糖酵素及電子晶片等均向國內採購，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約九成左右，另向國外廠商採購血糖測試片保存罐等原物料，主係以美元計價，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約一成左右，故採購方面的匯兌風險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比率微小。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美元	4,141	6,334	5,147	(2,391)
歐元	63	(16)	(31)	(3)
兌換(損)益(A)	4,204	6,318	5,116	(2,394)
營業收入淨額(B)	383,891	323,898	424,743	220,98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10%	1.95%	1.20%	(1.08)%
營業淨利(損)(C)	7,250	(42,543)	38,631	17,254
占營業淨利(損)比率(A)/(C)	57.99%	(14.85)%	13.24%	(1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204 千元、6,318 千元、5,116 千元及(2,394)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0%、1.95%、1.20%及 1.08%，另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57.99%、(14.85)%、13.24%及 (13.88)%。

102 年度由於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回流美國，美元逐步走升，致使該公司 102 年度產生 4,141 千元之兌換利益；103 年度隨美國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且其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就業數據好轉，加上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推升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產生 6,334 千元之兌換利益。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生 5,147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 6 月底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致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故該公司之外幣計價淨資產產生 2,391 千元之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外銷主係以美元為計價收款，故各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之產生仍係受外幣匯率之影響，但仍在該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而該公司則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為主要政策，未來將視外幣部位高低及匯率波動頻率與幅度等因素評估預期風險，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故經評估其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營業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於國外，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版圖，外幣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為配合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降低。
- (3)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保留適當外幣部位，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並徵詢往來金融機構之意見，有實質資金需求(如支付貨款)時考量美元帳上之成本，於匯率區間相對較佳之結售點，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結售外幣帳戶部位。另如尚無實質資金需求時，亦會針對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如遇有較好之結售匯率或波段之高點亦會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與銀行進行外幣結售作業。
- (4)為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該公司亦已取得銀行衍生性商品之額度，並依據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劃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但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針對銷售金額較大之客戶進行「預售遠期外匯」之操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公司	114,266	29.77	E公司	128,075	39.54	E公司	192,852	45.40	E公司	92,699	41.95	無
2	F公司	51,130	13.32	B公司	55,740	17.21	B公司	51,753	12.18	F公司	31,591	14.30	無
3	C公司	43,537	11.34	F公司	33,260	10.27	F公司	44,915	10.57	B公司	24,637	11.15	無
4	B公司	40,077	10.44	C公司	32,355	9.99	C公司	28,865	6.80	C公司	20,904	9.46	無
5	A公司	26,259	6.84	K公司	15,888	4.91	H公司	19,894	4.68	H公司	8,669	3.92	無
6	H公司	22,618	5.89	I公司	11,052	3.41	K公司	14,753	3.47	K公司	7,160	3.24	無
7	I公司	20,526	5.35	H公司	9,960	3.08	I公司	13,181	3.10	L公司	5,093	2.30	無
8	J公司	13,945	3.63	D公司	8,057	2.49	M公司	7,908	1.86	P公司	3,432	1.55	無
9	D公司	7,849	2.04	M公司	7,179	2.22	G公司	7,371	1.74	M公司	2,798	1.27	無
10	G公司	6,072	1.58	N公司	6,107	1.89	L公司	7,235	1.70	O公司	2,673	1.21	無
	其他	37,612	9.80	其他	16,225	4.99	其他	36,016	8.50	其他	21,326	9.65	
	銷貨金額	383,891	100.00	銷貨金額	323,898	100.00	銷貨金額	424,743	100.00	銷貨金額	220,9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茲依銷售客戶屬性主要分為設計貼牌代工(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ODM)、貼牌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OEM)及自有品牌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s, OBM)。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依銷貨客戶屬性分析，主要銷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設計貼牌代工(ODM)

(A)E 公司

E 公司係民國 8 年成立於德國，擁有百年歷史之德國最大電熱毯製造廠，於民國 77 年擴充產品線引進纖身保健及健康生活用品，主要經銷產品包括血壓監控、體溫量測、體重管理、電熱毯、紅外線溫熱癒療、廚房料理、健美樂活、居家醫護等產品，並銷售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亞洲及台灣(台灣博依)等超過 100 個國家。該公司與 E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7 年度開始迄今，E 公司銷售市場主係以德國為主，並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為主要通路，而少部分則銷往中東地區，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266 千元、128,075 千元、192,852 千元及 92,699 千元，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3,809 千元，主係因血糖試片需求增加所致，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4,777 千元，主係因延續前一年度新舊機種出貨暢旺，加上血糖試片量需求增加。由於該公司產品之高性能比深受 E 公司及終端使用者肯定，雙方合作情形良好，105 年上半年度因血糖試片量需求持續增溫，以致銷售金額為 92,699 千元，較去年同期 100,527 千元，減少 7,828 千元。

(B)F 公司

F 公司係民國 68 年成立於瑞士，主要經營進出口醫療器材之經銷商，經銷產品如血糖監控、採血刀、採血設備及妊娠試驗、更年期測試、排卵測試等產品，銷售區域主要為委內瑞拉、馬來西亞、泰國、斯里蘭卡及伊朗等地區，主要行銷通路為私人保險標案、藥局及醫材行。該公司與 F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130 千元、33,260 千元、44,915 千元及 31,591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二、第三、第三及第二大銷售客戶。由於 F 公司在 102 年度取得亞塞拜然共和國(位於歐亞大陸交界處)之國家標案，然因供貨量隨標案消化而遞減以致採購量下降，以致 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7,870 千元。另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新標案增加而使 F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上半年度因 F 公司搭配保險標案陸續增加需求及穩定客群之終端糖尿病患之需求，而提高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銷售金額為 31,591 千元。

(C)B 公司

B 公司係民國 71 年成立於德國波恩，並於 99 年 6 月在法蘭克福證交所(Quoted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保健產品等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經銷商，主要經銷產品包括健康家居、居家醫療監測，APP 健康等系列產品，如按摩器、血壓計、血糖測試儀、血氧計、淨化器等研發及銷售，銷售市場遍布全世界，該公司與 B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8 年度開始迄今，B 公司主要行銷通路為德國大型連鎖藥局、美妝店及超市，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077 千元、55,740 千元、51,753 千元及 24,637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四、第二、第二及第三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為 B 公司代工之血糖機因具準確度、抗干擾、穩定度等之性能及便利性，產品具競爭優勢，且品質穩定，故深受當地糖尿病患認同，以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銷售金額增加 15,663 千元。104 年度銷貨 51,753 千元較 103 年 55,740 千元減少 3,987 千元，變化不大。另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存，使得拉貨減緩，以致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24,637 千元。

B. 貼牌代工(OEM)

(A)A 公司

A 公司係民國 81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家庭保健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提供糖尿病、長期護理及個人居家護理等產品，經營通路主要為獨立藥局、醫療器材販賣行及郵購等。A 公司為 C 公司之下游客戶，該公司 102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6,259 千元，為該公司之第五大銷售客戶，由於 A 公司爭取專案代工品牌專案具有時效性，Gemco 為使該專案順利完成故直接由其向該公司採購，待專案結束後即恢復透過 C 公司下單，103 年度後則無業務往來紀錄。

(B)I 公司

I 公司係民國 100 年成立於德國，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通路主要透過保險公司公開招標案而取得客戶名單進行電話行銷及養老院。該公司與 I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1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526 千元、11,052 千元及 13,181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七、第六及第七大銷售客戶。由於 I 公司係依其本身之銷售政策向該公司一年採購 1 至 2 次，因此 103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2 年減少 9,474 千元；然因 I 公司之訂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以致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29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 I 公司因受其安全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848 千元，且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J 公司

J 公司位於美國，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通路主要為獨立藥局醫療器材販賣行及郵購，提供各式血糖測試儀如 Accu-Chek、OneTouch Ultra、FreeStyle、Bayer -Ascensia、BD、Nova Max、Prodigy、Advocate 等品牌銷售。該公司為了拓展美國藥局通路，因此自 102 年度起始與 J 公司合作，102 年度銷售金額為 13,945

千元，為該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然因 J 公司於 102 年度因受到美國健保調降血糖監測設與耗材給付影響之外，加上本身經營不善週轉困難導致延遲支付貨款，而該公司隨即將貨品拉回予以銷貨退回 11,252 千元並立即終止其銷售合約，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959 千元，因此 103 年起即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且無業務往來紀錄。

(D) D 公司

D 公司集團係民國 93 年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保健產品及服務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經銷商，主要銷售通路為中東藥局及德國郵購，該公司與 D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49 千元、8,057 千元、3,397 千元及 2,221 千元。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僅略微增加 208 千元，變化不大，但為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九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起隨著 D 公司內部管理問題以及人事變動頻繁，致其本身業績未有明顯成長，加上其控管進貨成本，逐步減少向該公司採購，以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且於 104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G 公司

G 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於埃及，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通路為郵購、醫材行及藥局，同時經營埃及糖尿病俱樂部長達 10 年以上，主係作為提供糖尿病友醫療衛教資訊及交流。該公司與 G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2 年度及 104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6,072 千元及 7,371 千元，為該公司第十及第九大銷售客戶。由於埃及國內政權動盪不安，社會經濟活動停滯，因此 103 年度雙方並無業務往來紀錄，然因隨著埃及國內政權日趨穩定而於 104 年度開始恢復交易。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尚未有新訂單，故無業務往來紀錄。

(F) K 公司

K 公司係民國 88 年成立於瑞士，為阿爾及利亞排名前五大藥品製造及醫療器材販賣經銷商 Novapharm 之子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阿爾及利亞及北非等地區，主要通路為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診所。該公司與 K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3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88 千元、14,753 千元及 7,160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五、第六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135 千元，主係因阿爾及利亞匯率波動太大，終端商考量採購成本波動而調節採購量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受到下游需求增加所致。

(G) L 公司

L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埃及，為一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進口商，銷售區域以埃及地區為主，主要銷售通路為當地藥局、醫材行及醫院診所，該公司與 L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

別為 4,060 千元、3,648 千元、7,235 千元及 5,093 千元。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412 千元，主係因 103 年度隨標案需求遞減及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L 公司於 104 年度則因新標案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587 千元，且擠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名列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終端使用者需求穩定拉貨，以致銷售金額為 5,093 千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C. 自有品牌(OBM)

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推廣自有品牌 EasyMax，101 年在美國註冊商標，同步推廣美國市場並鎖定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

(A)C 公司

C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銷售家庭保健相關之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經銷商，經營通路為郵購、醫療器材販賣行、養老院及獨立藥局等。該公司與 C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98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537 千元、32,355 千元、28,865 千元及 20,904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三、第四、第四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係因 C 公司下游客戶 A 公司供貨量隨標案消化而遞減以及下游客戶需求減少，以致 C 公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上半年度 C 公司因取得醫院新標案，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以致銷售金額為 20,904 千元。

(B)H 公司

H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沙烏地阿拉伯，主要為從事進口醫療相關產品之經銷商，經營通路主要為政府招標醫院設備和儀器、連鎖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行及私人診所醫療保健標案。該公司與 H 公司代理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代理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阿拉伯語)之血糖機，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 22,618 千元、9,960 千元、19,894 千元及 8,669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六、第七、第五及第五大銷售客戶。由於 103 年 4 月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提供該國人民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免費方案，總額 500 萬美元，補助期間為 3 年(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並由 Abbott(亞培)取得該標案，因此影響國際及非國際品牌之銷售甚劇，加上同年 7 月該公司在沙烏地阿拉伯市場全面推廣 EasyMax 二代機且停止供應一代機之行銷策略，由於新舊機種之血糖測試片不可共用，因此替換期約需 9-12 個月時間，104 年度則因隨著 Abbott(亞培)標案影響程度遞減，加上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之血糖機受到當地市場青睞，因而使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9,934 千元。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之血糖機銷售趨於穩定，隨著血糖測試片採購需求增加，以致銷售金額為 8,669 千元。

(C) 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39 年成立於巴基斯坦，民國 68 年開始經營血糖機銷售，主要為進口代理銷售家庭保健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具經銷商之經驗逾 20 年之久，經營主要通路為當地藥局其中部分藥房提供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服務、醫材行、私人醫院及診所，由於原經銷 Abbott(亞培)於當地建置子公司而與 M 公司結束合作關係，因此 M 公司轉而與該公司合作。該公司與 M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9 千元、7,179 千元、7,908 千元及 2,798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M 公司憑藉逾 20 年銷售經驗推廣 EasyMax 而受到血糖病患之信賴與支持，以及當地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因而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九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另 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病患穩定需求增加以致血糖測試片需求持續成長，因此 M 公司增加對該進貨使銷貨金額為 2,798 千元，為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

(D) P 公司

P 公司係民國 98 年成立於土耳其，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採血針等醫療耗材等，銷售區域以土耳其為主，銷售通路為當地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醫材行、醫材分銷商及醫院，102 年 P 公司成立血糖新事業部後即與該公司開始代理合作關係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6 千元、2,086 千元、5,388 千元及 3,432 千元。P 公司於 102 年度初期推廣銷售血糖機係採取較保守備貨測試市場，因而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302 千元，主係因 P 公司推廣 EasyMax 品牌效益逐漸於當地市場發酵，惟因採購金額相對較其他客戶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5 年上半年度受當地市場需求而需調節備貨，因此 P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進貨使銷售金額增加，且擠入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E) N 公司

N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伊朗，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地區主要為伊朗地區，客戶涵蓋醫院、診所、醫材行、批發商及分銷商。該公司與 N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代工 DiaBest 品牌，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3 千元、6,107 千元、0 千元及 264 千元，103 年度銷貨較 102 年度增加 4,174 千元，主係因 N 公司內部行銷策略調整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因而擠入 103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然於 104 年度 N 公司因推廣其他品牌業績欠佳而未再向該公司採購，故未有業務往來紀錄；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說服 N 公司引進 EasyMax 品牌，重新進入伊朗市場，以致銷售金額為 1,301 千元，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該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O 公司

O 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於希臘，係生產學名藥之經銷商，主要生產心血管疾病之相關藥品，銷售區域以希臘為主，並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為主要通路、醫院及糖尿病中心，由於 O 公司本身銷售心血管疾病相關用藥，為符合病友需求搭配血糖測試儀居家醫療檢測儀器銷售，而該公司與 O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104 年度開始迄今，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0 千元及 2,673 千元，O 公司主係搭配本身藥品之行銷管道推廣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且於 105 年上半年度擠入第十大銷售客戶之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上半年度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開拓、客戶內部調整採購策略及市場需求變化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戶	主要銷售地 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E 公司	德國、中東	114,266	29.77	128,075	39.54	192,852	45.40	92,699	4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糖尿病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血糖監測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血糖監測市場的二線品牌亦朝向平價化之競爭，該公司深耕血糖監測市場多年，技術已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若要打入供應體系難度較高，需經過漫長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流程，惟產品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合格，訂單將為穩定，因此不容易發生訂單流失之狀況。該公司與 E 公司合作關係自 97 年度開始迄今，雙方自合作以來關係互動良好，且銷售情況相當穩定，其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具競爭優勢以及產品品質穩定深受客戶認同，彼此依存度高更不會輕易更換製造廠，短時間亦無法由其他廠商取代，故容易產生銷售集中風險，因此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比重分別為 29.77%、39.54%、45.40%及 41.95%，有銷售對象集中之情形。

3. 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

① 深耕既有歐洲客戶群

該公司除不斷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外，提供主動式客制化服務，如主動瞭解客戶面對市場的挑戰，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研討近期技術藍圖、主動規劃產品地圖、即時提供客服回饋等，提供客戶專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

② 重返美國市場

由於 102 年度美國施行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測試片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血糖監測補助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短期的市場波動也恢復正常，該公司將逐步重返美國市場，以利分散供貨風險。

③開拓自有品牌 EasyMax 市場

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代理商或新客戶，以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目前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預期 106 年會再增加東協國家等 3~4 個新區域代理商，屆時整個品牌能見度與血糖測試片供應點勢必更趨完整。

④拓展新產品線

該公司將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者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目前已開發完成電動吸乳器產品，此產品特點為獨有之特殊模式啟動功能可幫助哺乳媽媽在塞乳或漲乳情況下有效緩解不適與順利排空乳汁，目前專利提出申請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 E 公司之銷貨，係受到該公司開發之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因累積糖尿病患者使用量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量而呈現銷貨集中之情事，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戶群、開拓自有品牌及拓展新產品線等，該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客戶經營新興國家市場已有實績，104 年度來自中東地區銷售金額為 28,792 千元，較 103 年度 18,630 千元，成長 54.55%，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銷售 571 千元及 113 千元，顯示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且已具成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採 ODM/OEM 代工業務與推廣自有品牌並行之行銷策略，在 ODM/OEM 方面，以專業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設計適當的產品線，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在自有品牌方面，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經營 EasyMax 品牌，藉由各地區代理商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市場開發方面，除繼續經營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市場外，並積極拓展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新興國家，藉此提高拓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將可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供 應 名 稱	金 額	占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 應 名 稱	金 額	占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 應 名 稱	金 額	占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 應 名 稱	金 額	占 年 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1	Aa 公司	87,068	35.93	Aa 公司	35,336	25.17	Aa 公司	62,829	30.27	Aa 公司	43,331	36.25
2	Bb 公司	20,906	8.63	Dd 公司	14,795	10.54	Bb 公司	17,230	8.30	Bb 公司	7,658	6.41
3	Dd 公司	17,463	7.21	Bb 公司	12,359	8.80	Cc 公司	13,380	6.45	Cc 公司	7,555	6.32
4	Ee 公司	14,122	5.83	Mm 公司	9,432	6.72	Ff 公司	11,564	5.57	Gg 公司	6,259	5.24
5	Ff 公司	11,877	4.90	Gg 公司	8,383	5.97	Gg 公司	10,808	5.21	Ff 公司	5,373	4.50
6	Gg 公司	10,974	4.53	Ff 公司	6,646	4.73	Hh 公司	8,854	4.27	Hh 公司	4,773	3.99
7	Hh 公司	8,463	3.49	Hh 公司	5,698	4.06	Ii 公司	7,874	3.79	Ii 公司	4,029	3.37
8	Ii 公司	5,885	2.43	Ii 公司	4,854	3.45	Ee 公司	6,606	3.18	Ee 公司	3,159	2.64
9	Jj 公司	5,477	2.26	Ee 公司	4,055	2.89	Dd 公司	6,318	3.05	Nn 公司	2,829	2.36
10	Kk 公司	5,188	2.14	Jj 公司	3,065	2.18	LL 公司	4,570	2.20	LL 公司	2,604	2.18
	小計	187,423	77.35	小計	104,623	74.51	小計	150,033	72.29	小計	87,570	73.26
	其他	54,917	22.65	其他	35,789	25.49	其他	57,516	27.71	其他	31,961	26.74
	進貨淨額	242,340	100.00	進貨淨額	140,412	100.00	進貨淨額	207,549	100.00	進貨淨額	119,5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母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報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均係該公司之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之製造生產及銷售，其主要進貨原物料分別為測試裸片、葡萄糖酵素、包裝袋、電子晶片、螢幕顯示器、採血設備、包裝印刷及醫療用包裝罐等零組件及材料。該公司視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易往來情形，向適當之供應商進行採購，以下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變動與採購金額變化情形予以說明如下：

A.Aa 公司

A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主要從事生化檢測試片之裸片印刷製作之研發、生產銷售，係屬血糖測試產業之上游廠商。該公司自 92 年 10 月開始主係向 Aa 公司採購檢測試片之裸片及印刷裸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7,068 千元、35,336 千元、62,829 千元及 43,3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93%、25.17%、30.27%及 36.25%，由於 Aa 公司本身於生化測試裸片產業深耕多年，產品通過美國 UL、歐盟 RoHS 規範標準等，係經國際認可之生化測試裸片廠商，其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製程需要，交期配合度亦佳，故隨著該公司血糖測試片應用市場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及業績同步成長，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之趨勢，惟 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及其他替代供應商閎輝供貨而降低採購金額，而 104 年則因 Mm 公司醫療事業部門營運不佳而結束營運，以致 Aa 公司 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提升，且因測試裸片為該公司主要營運獲利項目，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名列第一大供應商。

B.Bb 公司

Bb 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主要從事含產品外型設計、機構設計、模具設計、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成型、外觀噴(烤)漆、印刷及成品組裝。該公司自 93 年 11 月開始向 Bb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儀機殼，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06 千元、12,359 千元、17,230 千元及 7,65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3%、8.80%、8.30%及 6.41%，其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尤以客製化塑膠模具射出開發為其最大優點，故其交易金額皆呈現穩定。惟 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以致 Bb 公司該年度名列第三大供應商，而餘各年度均名列第二大供應商。

C.Dd 公司

D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主要從事各種紙張印刷、紙張批發業務、緩衝包裝材料及印刷設計業務等。該公司自 97 年 11 月開始向 Dd 公司採購印刷包裝盒及血糖測試儀緩衝包裝，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63 千元、14,795 千元、6,318 千元及 1,884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21%、10.54%、3.05%及 1.58%，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客戶特殊需求及規格而向 Dd 公司採購，故其產品為客製化，該公司對 Dd

公司之採購亦隨營運策略而有所調整，102 年度名列第三大供應商；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然因供應商進貨比重消長，整體進貨比重雖下滑，仍使 Dd 公司名列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則轉向其他供應商 Cc 公司採購而下滑到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調整及分散供應商，致使 Dd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Ee 公司

Ee 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2 月，103 年加入大聯大控股集團，該集團於 94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3702)，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其轉投事業橫跨電子產業之原料到成品，Ee 公司屬於該集團主、被動電子元件事業群。該公司自 95 年 12 月開始向 Ee 公司採購 LED 電子零件，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22 千元、4,055 千元、6,606 千元及 3,1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83%、2.89%、3.18%及 2.64%。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接單性生產而對 Ee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且該公司針對訂單需求，分配採購而加入 Hh 公司，故降低對 Ee 公司之採購金額，排名下滑至第九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Ee 公司之採購，排名亦上升至第八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E.Ff 公司

Ff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2 月，主要產品為包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 2 月開始向 Ff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儀之收納袋，用於方便消費者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測試儀之收納，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77 千元、6,646 千元、11,564 千元及 5,3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90%、4.73%、5.57%及 4.50%。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接單性生產而增加對 Ff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排名下滑至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Ff 公司之採購，排名亦上升至第四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五大供應商。

F.Gg 公司

Gg 公司於西元 1894 年創立於德國，為專業醫療用罐裝之製造廠，89 年 4 月於中國江蘇昆山設立分公司。該公司自 94 年 2 月開始向 Gg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片保存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74 千元、8,383 千元、10,808 千元及 6,2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53%、5.97%、5.21%及 5.24%。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接單性生產而增加對 Gg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整體進貨比重雖下滑，雖過往有其他供應商分散供貨風險，但試片保存罐對試片之保存有極大影響，綜合評比考量品質及價格後，目前供應商僅 Gg 公司，使 Gg 公司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Gg 公司之採購，名列第五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四大供應商。

G.Hh 公司

Hh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6 月，主要代理電子晶片及各類電子處理系統晶片之銷售廠商。該公司自 98 年 12 月開始向 Hh 公司採血糖測試儀之 IC 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463 千元、5,698 千元、8,854 千元及 4,7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49%、4.06%、4.27%及 3.99%。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接單性生產而增加對 Hh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使得 Hh 公司整體進貨比重下滑，然因該公司因訂單需求分配採購予 Hh 公司，使得 Hh 公司仍名列第七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Hh 公司之採購，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六大供應商。

H.Ii 公司

Ii 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以提供優質液晶顯示器之研發、開發及產品服務為主。該公司自 94 年 3 月開始向 Ii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儀所需之液晶顯示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85 千元、4,854 千元、7,874 千元及 4,02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3%、3.45%、3.79%及 3.37%，其交易金額除 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及其他非前十大供應商瓜分供貨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之外，104 年度因市場需求加溫而呈現成長，因 Ii 公司之產品品質良好、研發單位配合度高且其產品規格符合公司需求，故其供應商排名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第八名上升至 104 年度的第七名；105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I.Jj 公司

Jj 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為印刷電路板(PCB)之生產廠商。該公司自 96 年 4 月開始向 Jj 公司採購 PCB，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7 千元、3,065 千元、4,486 千元及 2,08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6%、2.18%、2.16%及 1.77%。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接單性生產而增加對 Jj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以及其他非前十大供應商瓜分供貨，以致交易金額呈逐年下滑，雖仍為印刷電路板(PCB)主要供應商之一，但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Kk 公司

Kk 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 8 月，主要從事進出口酵素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製劑,診斷酵素、食品加工)、乳酸菌原料及飼料添加物等代理及銷售。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開始向 Kk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所需要之酵素，用於人體血糖對酵素之反應而產生檢測效果，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188 千元、1,665 千元、3,231 千元及 2,131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 2.14%、1.19%、1.56%及 1.78%。該公司對 Kk 公司之交易僅於 102 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03~105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酵素價格相對其他原料便宜，然該公司基於貨源穩定性，仍與該公司持續穩定往來。

K.Mm 公司

Mm 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並於 93 年 3 月於台灣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

代號：3311)，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有線通訊器材、電子材料、合成塑膠及電信器材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開始向 Mm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裸片，102 年度因初期與 Mm 公司交易且採購金額為 33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14%，故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因分散進貨風險而增加對 Mm 公司之採購金額為 9,43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6.72%，名列第四大供應商，惟 Mm 公司醫療事業部門因營運不善而結束營業，故該公司 104 年度起停止與 Mm 公司交易。

L.Cc 公司

Cc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3 年 9 月，主要從事印刷品、彩色包裝盒、書籍及各式手冊印刷。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開始向 Cc 公司採購包裝盒及使用手冊之印刷，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73 千元、13,380 千元及 7,555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 0.34%、6.45%及 6.32%，初期與 Cc 公司交易金額較低，故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然因 Cc 公司本身產品之包裝盒及印刷品品質佳、價格合理及交期配合，漸漸取代 Dd 公司為主要供應商，104 年度在該公司銷售量及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下，增加對 Cc 公司之採購，因而名列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三名供應商。

M.Ll 公司

Ll 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南韓，並於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分據點，主要從事醫療採血設備儀器之銷售，為全球知名醫療採血設備大廠並獲得國際認證。該公司自 98 年 3 月開始向 Ll 公司採購應用於血糖測試儀之採血設備，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208 千元、2,273 千元、4,570 千元及 2,604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 0.91%、1.62%、2.20%及 2.18%，呈穩定成長趨勢。由於 Ll 公司本身產品品質穩定且交期配合，且該公司第一大客戶銷售機種係搭配 Ll 公司高端採血設備，故增加對 Ll 公司之採購金額，因而首次名列 104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5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N.Nn 公司

Nn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並於 99 年 1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4737)，主要從事醫療採血設備儀器及血糖檢測機之銷售，為台灣之血糖機大廠。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104 年 1 月起向 Nn 公司採購應用於血糖測試儀之採血筆，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23 千元及 2,829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 1.84%及 2.36%，進貨比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到該公司對特定銷售客戶持續成長下，增加對 Nn 公司之採購量，Nn 公司 104 年度雖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但 105 年上半年度隨其進貨比重增加，而首次名列第九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1) 進貨集中於 Aa 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Aa 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波動，但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簽訂有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且長年雙

方合作Aa公司尚無出現供貨中斷或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除非該公司或Aa公司突發重大事件而影響雙方交易關係，雙方合作關係應不至於輕易生變，該公司同時也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並建立存貨管控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導致的可能風險有效控管。

(2)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已積極測試其他裸片原材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佑泰公司，預計明年初少量供貨測試，以避免出現生產中斷風險，另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有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經檢視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及價格調整需要雙方皆同意始得以調整，顯見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可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採購價格受單一供應商波動而影響該公司獲利狀況，故進貨集中風險其具體因應措施實屬合理。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訂單式生產，依據業務單位之訂單提出採購需求，其進貨政策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一般係考量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專利及安全規範等因素，供應商並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以確保原物料供應不致間斷。另該公司亦隨時觀察市場供需變化，同時考量接單狀況及庫存數量，適時採購原物料，以確保採購價格合理及適當之庫存水位。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永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母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故僅就其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23,898	424,743	220,982
個體應收票據		-	-	118
個體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68,350	81,059	85,604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68,350	81,059	85,722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0,515)	(7,344)	(3,655)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57,835	73,715	82,067
5.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15.38	9.06	4.26
6.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5.69	5.30(註)
7.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5	64	69(註)
8.交易條件		T/T AT(電匯即期) 35~270 天；L/C at sight(信用狀即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期)；L/C AT(信用狀) 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年化調整以茲比較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3,898 千元及 424,743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8,350 千元及 81,059 千元。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2,7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第一大客戶 E 公司營收成長 50.58%，以及中東地區代理商耕耘有成，以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31.13%，因此相對應收款項隨之成長 18.59%。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8 次及 5.6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及 64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 31.13%，且其主要銷貨客戶 E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 T/T 35 天，以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從 103 年度 85 天縮短至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64 天。

B.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增加 4,663 千元，應收款項減少主係隨著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回收及因銷售產生之新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不大，其 105 年 6 月應收款項之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69 天，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主係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與正常授信期間，顯示該公司收款正常，經評估應無債權不良之情形，故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該公司估計呆帳之方法係採取國際會計準則 IAS 39 之規定採兩階段評估，先對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客戶做個別單獨評估，非重大的應收款項客戶則採集體評估，如屬重要性客戶者，則個別認定計算減損損失。

(B)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價減損提列係以歷史回收率計算(歷史回收率之計算方法採資產負債表前一年度各帳齡區間之應收帳款於次一年度收回之情形計算，即以前一年度各區間應收帳款為分母，期後一年度之收回情形做為分子，相除得出當年度歷史回收率，如 104 年歷史回收率係以 103 年底應收帳款至 104 年收回情形，以此類推，分別算出前三年度各帳齡區間的回收率，再將三年度回收率平均，得出資產負債表日估減損用之歷史回收率，並以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之五大洲作為分類並輔以各帳齡區間歷史回收率)，依銷售地區分為北美洲、亞洲、非洲、歐洲、中美洲等五大區域，並依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之歷史回收率計

算組合評價減損損失後，依推估可預期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其中前述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之歷史回收率，於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計算時包含當年度，105 年以後考量包含當年度應收帳款無法檢視期後回收情形，則計算上未包含當年度。

a.104 年底及以前年度之歷史回收率：係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b.105 年以後之備抵呆帳政策之歷史回收率：係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不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逾期天數 歷史回收 率(%)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各區域	1. 104 年底及以前年度之歷史回收率：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2. 105 年以後之歷史回收率：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不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上半年
備抵呆帳(A)	10,515	7,344	3,655
應收帳款總額(B)	68,350	81,059	85,72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15.38	9.06	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0,515 千元、7,344 千元及 3,655 千元，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38%、9.26%及 4.26%，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底未有發生壞帳情形，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陸續收回積欠之應收款項，依照歷史回收率估算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應為 3,655 千元較 104 年底備抵呆帳帳列數 7,344 千元少，故已於 105 年上半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3,689 千元，經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備抵呆帳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呆帳之風險，應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0,515 千元、7,344 千元及 3,655 千元，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38%、9.06%及 4.26%，備抵呆帳提列比例逐期降低，係因該公司評估備抵呆帳之歷史回收率計算公式於 103 年及 104 年計算時有考量未盡周全情形，計算公式有誤導致核算比例高估，致 104 年底該公司估算之備抵呆帳 7,344 千元有偏高之情形，惟簽證會計師表示考量 102 年受美國經銷商收款困難，發生 J 公司壞帳金額為 2,959 千元，故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底備

抵呆帳評估後應為 4,583 千元，但仍保守估計壞帳備抵情形，而未予以迴轉該公司高估之備抵呆帳 7,344 千元。

該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查覺原評估備抵呆帳之計算公式有誤，而修正歷史回收率計算公式，併依修正後之歷史回收率計算 105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應僅 3,655 千元，因此迴轉備抵呆帳 3,689 千元而簽證會計師出具 105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時考量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實際發生壞帳未收回之情形僅 3,986 千元，因此認為該公司迴轉備抵呆帳 3,689 千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備抵呆帳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呆帳之風險，應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 截至 6 月底	截至 105.07.31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5.07.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118	118	100.00	—	—
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85,604	43,884	51.26	41,720	48.74
小計	85,722	44,002	51.33	41,720	48.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未收回部分依帳齡及客戶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授信條件 (註 1)	未逾期	逾期帳款(註 2)							合計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 360 天	小計	
F 公司(德國)	T/T 60 DAY	844	—	—	—	—	—	—	0	844
D 公司(德國)	T/T	—	327	1,241	303	338	602	—	2,811	2,811
B 公司(德國)	L/C 60 DAY	7,508	—	—	—	—	—	—	0	7,508
N 公司(伊朗)	T/T 90 DAY	646	—	—	—	—	—	—	0	646
OCTS(埃及)	T/T 120 DAY	667	615	—	—	—	311	—	926	1,593
H 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T/T 270 DAY	7,838	—	—	—	—	—	—	0	7,838
L 公司	T/T 60 DAY	2,421	—	—	—	—	—	—	0	2,421
G 公司(埃及)	T/T 90 DAY	—	—	—	—	4,197	—	—	4,197	4,197
M 公司(巴基斯坦)	T/T 120 DAY	1,301	1,471	—	—	658	—	—	2,129	3,430
MEDINIC (尼加拉瓜)	T/T 90 DAY	64	807	—	—	325	—	—	1,132	1,196
Famadix (奈及利亞)	T/T	—	—	—	—	845	1,554	496	2,895	2,895
P 公司 (土耳其)	T/T 60 DAY	—	1,226	—	1,113	89	2	—	2,430	2,430
Meditop(泰國)	T/T 90 DAY	2	—	—	—	—	—	—	0	2
K 公司(瑞士)	T/T 60 DAY	—	3,627	—	—	—	—	—	3,627	3,627
O 公司(希臘)	T/T 60 DAY	269	8	—	—	—	—	—	8	277
VI(卡達)	T/T	—	5	—	—	—	—	—	5	5
合計		21,560	8,086	1,241	1,416	6,452	2,469	496	20,160	41,7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授信條件係以 105 年截至 6 月底最終條件揭示

註 2：逾期帳款之計算係以 105 年截至 6 月底應收款帳餘額，檢視截至 105 年 7 月底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5,722 千元，其中 44,002 千元已於 105 年 7 月底前收回，尚有 41,720 千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5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85,722 千元之 51.33%及 48.67%。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 41,720 千元，其中未逾期為 21,560 千元係因尚在授信期間，而已逾期為 20,160 千元則係因客戶受到組織調整或代理商之下游客戶延遲付款，已依約定還款中。

茲就帳齡較長且金額較大的逾期應收帳款列表說明 105 年截至 6 月底未收回情形及債權保全措施如下：

項次	客戶	後續還款情形	控管措施
逾期帳款	D 公司(德國-OEM 客戶)	105 年開始之新訂單採預收全額，另請客戶再多付，以償還積欠舊款。	105 年開始採預收方能出貨
	OCTS(埃及-代理商)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G 公司(埃及-OEM 客戶)	分期攤還，由於埃及國內政權動盪不安及匯率浮動大，該國採較嚴格之外匯管制，以致帳款無法有效按時匯出。	以銷售總額 15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M 公司(巴基斯坦-代理商)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MEDINIC(尼加拉瓜)-代理商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Famadix(奈及利亞-代理商)	分期攤還，由於奈及利亞幣值大跌，該國採較嚴格之外匯管制，以致帳款無法有效按時匯出。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P 公司(土耳其)-代理商)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帳齡較長	H 公司(沙烏地阿拉伯-代理商)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授信總額 25 萬美金控管，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D 公司(德國)公司因組織調整或 OCTS(埃及)、G 公司(埃及)、M 公司(巴基斯坦)、MEDINIC(尼加拉瓜)、P 公司(土耳其)、Famadix(奈及利亞)等客戶受到下游通路商延遲付款之原因，該公司與前述客戶經協商後給予寬限期或以分期攤還、或出貨前將逾期貨款收回才予以出貨，並控制信用總額，且已依其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C)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5 天、64 天及 69 天，與該公司依客戶別之收款條件為 T/T AT(電匯即期) 35~270 天；L/C AT(信用狀) 0~6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D)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截至 6 月底之已逾期應收款項未收回項款 20,16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未回收比率為 23.52%，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中屬逾期之應收款項均有小額收款跡象，顯示該公司正積極進行追討相關債權，而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較低之貨款業已依照該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非關係人客戶多為國內外往來已久之終端客戶及代理商，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無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A)	該公司	68,350	81,059	85,722
	五鼎公司	486,466	486,161	註 2
	聿新公司	162,097	157,735	註 2
	Nn 公司公司	383,146	378,632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B)	該公司	10,515	7,344	3,655
	五鼎公司	468	985	註 2
	聿新公司	—	50	註 2
	華廣公司	6,299	9,729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 提列比率(%) (B)/(A)	該公司	15.38	9.06	4.26
	五鼎公司	0.10	0.10	註 2
	聿新公司	—	0.03	註 2
	華廣公司	1.64	2.57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該公司	4.28	5.69	5.30(註 1)
	五鼎公司	4.04	3.80	註 2
	聿新公司	3.06	2.83	註 2
	華廣公司	3.35	3.66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該公司	85	64	69(註 1)
	五鼎公司	90	96	註 2
	聿新公司	120	129	註 2
	華廣公司	108	9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年報

註 1：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

註 2：105 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未出具單家財務報告，無法取得資料比較。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均優於各採樣公司，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38%及 9.06%，與同業相較，均高於同業，由於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採較嚴謹評估，故經檢視該公司最近 5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該公司除了於 100 年及 101 年實際發生客戶 MEDEXO(克羅埃西亞)壞帳金額分別為 584 千元及 432 千元，以及 102 年 J 公司(美國)壞帳金額為 2,959 千元之外，前述壞帳金額僅占各當年度銷貨收入 0.18%、0.12%及 0.77%，顯示該公司掌握客戶營運情形及當地市場變化，進而判斷及控制應收帳款風險得宜，以致最近五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情形在 1%以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僅為該公司本身，並無其子公司，故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與個別財務報告內容相同，請詳肆、業務概況、一、(三)、1 之說明。

(1)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該公司(註 1)	68,350	81,059	85,722
	五鼎公司	320,011	308,954	544,772
	聿新公司	162,097	157,820	174,245
	華廣公司	324,775	337,933	290,89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B)	該公司(註 1)	10,515	7,344	3,655
	五鼎公司	468	985	985
	聿新公司	—	50	50
	華廣公司	7,135	11,253	2,577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該公司(註 1)	15.38	9.06	4.26
	五鼎公司	0.15	0.32	0.18
	聿新公司	—	0.03	0.03
	華廣公司	2.20	3.33	0.89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該公司(註 1)	4.28	5.69	5.30(註 2)
	五鼎公司	4.06	3.88	4.64(註 2)
	聿新公司	3.06	2.83	2.66(註 2)
	華廣公司	4.97	4.99	4.88(註 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該公司(註 1)	85	64	69(註 2)
	五鼎公司	90	94	79(註 2)
	聿新公司	120	129	137(註 2)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華廣公司	73	74	75(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年報及大慶證券整理。

註 1: 該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茲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

註 2: 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同業比較評估，與個體財務報告內容相同，請詳肆、業務概況、二、(三)、1(3)之說明。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較各採樣同業為高，惟較 104 年度下滑，顯示該公司掌握客戶營運情形及當地市場變化，進而判斷及控制應收帳款風險得宜，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優於各採樣同業。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 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及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23,898	424,743	220,982
個體營業成本		272,639	305,754	160,851
個體存貨總額	原物料	18,431	21,889	29,938
	半成品	41,532	17,774	18,521
	製成品	17,940	8,672	14,156
	合計	77,903	48,335	62,61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67)	(5,770)	(10,625)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47,036	42,565	51,990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3.17	4.84	5.80(註)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115	75	63(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按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計算之。

(1)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77,903 千元及 48,335 千元，存貨項目為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因預期美國平價健保標案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將造成國際大廠利潤之壓縮，而使國際大廠退出或降低供貨給健保補助市場，因此，代理商可能為提供足夠之血糖試片，而擴大對台廠高性價比之血糖測試片採購，而在 102 年度預計可銷售美國代理商 C 公司之策略下投入計劃性生

產備貨，然開標後因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由美金 14.62 元降至 10.41 元，因此藥局及醫材行向代理商砍價，而代理商不願意賠本而降低採購需求，以致該公司計劃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另 102 年銷售予 J 公司公司(以下簡稱 TD 公司)也因受美國健保標案影響，致 TD 公司銷售不佳而無法支付貨款，該公司於 103 年遂要求 TD 將存貨退回該公司，以致該公司於 103 年底存貨總額高達 77,903 千元。

就存貨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17 次、4.84 次及 115 天、75 天。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3 年度之 3.17 次增加至 4.84 次，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第一大客戶因 E 公司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市場對血糖試片及血糖機需求增加，而 103 年度則受美國健保案而備貨，但因市場不如預期暢旺，以致存貨去化緩慢，而該公司係接單生產，從接單、備貨、生產至出貨大約 2 個月合理生產週期。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度係受美國健保案而市場不如預期所影響，104 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則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48,335 千元及 62,615 千元，10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4,280 千元，增加幅度 29.54%，主係因歐洲客戶推新機前舊機促銷帶動業績穩健成長，為滿足訂單生產所需增加存貨之備貨。

就存貨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4 次、5.80 次及 75 天、63 天。而 105 年上半年經年化調整之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成長 5.22%，且平均存貨減少 12.11%之影響下，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5.80 次，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63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主要係受該公司業績變化及訂單量增加而有所變動，存貨週轉率則係因調整存貨水位而有所增減，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嚴謹，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2. 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 6 月底 個體存貨總額	截至 105.07.31 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105.07.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29,938	10,816	36.13	19,122
半成品	18,521	4,637	25.04	13,884
製成品	14,156	9,879	69.79	4,277
合計	62,615	25,332	40.46	37,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62,615 千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25,332 千元，比率為 40.46%，存貨去化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二)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售價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2.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所示：

庫存帳齡天數	1-365 天	365 天以上
跌價提列比例	不提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庫齡情形、產業特性、存貨未來可能使用情況而訂定，該公司於 101 年度公開發行後，基於財務報表穩健表達，且參考同業公司提列政策，其主要政策訂定原則如下所述：

該公司目前透過每月召開之管理會議、每半年之盤點結果及年底報廢作業作為檢討機制，目前公司發生改機主要為下列二種情形：

- ①一般情形：若因產品品質瑕疵退回，可透過適當規格修改或重新組裝而有相當高機率轉為製成品再行銷外，該退回之存貨則存放於倉庫，若達應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則依照存貨政策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 ②非常態性情形：如產品出貨予客戶(如 J 公司)，但終端客戶因故無法付款取貨或完成交易，該公司則將產品拉回，透過適當修改再行銷售。

經檢視該公司存貨中屬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塑膠件、晶片、顯示面板、包裝及印刷品等，係透過良好保存可存放時間長，並可再投入使用之存貨皆可依照客戶需求進行修改；而存貨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屬血糖測試片之裸片及酵素等化學物質保存期限(通常為 1.5~2 年)一過或發生質變則進行報廢處理作業，無法再透過改良而再行出售，故上述庫齡天期未達一年之存貨，不予提列呆滯損失，而超過一年則提 100%呆滯損失。目前依照歷史經驗，成品試片若妥善保管使用期限可達 1.5~2 年，而血糖機若妥善使用，其保固期間甚至達到 5 年，故無存放過久有變質或耗損之情形，而就委託客戶平均 2~3 年推出新型機種之頻率推估血糖機之生命週期約為 3 年，故該公司原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105 年上半年度

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於 105 年上半年度調整存貨呆滯之提列由異動日

調整為以入庫日作為呆滯之評估基準，並考量製成品-試片係由塑膠裸片與檢驗酵素合成為血糖測試片後則有發生質變之可能性，為求存貨保守穩健原則，參考同業之提列政策，1-180 天不提列，181-365 天內提列 50%，365 天以上 100% 提列，期更能反應存貨之真實價值。

製成品-試片：

庫存帳齡天數	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跌價提列比例	不提列	50%	100%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30,867	5,770	10,625
個體存貨總額(B)		77,903	48,335	62,615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金額占存貨總額之比率(A)/(B)(%)		39.62	11.94	16.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其存貨庫齡狀況並據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分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 30,867 千元、5,770 千元及 10,625 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9.62%、11.94%及 16.97%，其中 103 年度因該公司因原先因應美國推出平價健保方案而預先備貨，而後市場不如預期，而將保固期二年到期之血糖機試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千元，以致提列比率 39.62%較各年度高；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將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血糖機試片 27,259 千元全數報廢，以致 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770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5,097 千元，提列比率也下降至 11.94%；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採購，105 年上半年度依據上述調整之存貨呆滯庫齡之提列新政策，該公司於正常存貨去化之情況下，存貨水位微幅上升，以致其提列比率上升為 16.97%。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過去之營運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之存貨去化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且輔以個別認定方式依據重置成本及市價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增提跌價損失，其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及跌價之風險。

(三)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該公司	77,903	48,335	62,615
	五鼎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聿新公司	114,716	119,178	註 2
	華廣公司	315,212	343,075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	該公司	30,867	5,770	10,625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與呆滯損失	五鼎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聿新公司	14,189	15,420	註 2
	華廣公司	30,932	23,148	註 2
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該公司	47,036	42,565	51,990
	五鼎公司	490,821	418,990	註 2
	聿新公司	100,527	103,758	註 2
	華廣公司	284,280	319,927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	該公司	39.62	11.94	16.97
	五鼎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聿新公司	12.37	12.94	註 2
	華廣公司	9.81	6.75	註 2
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該公司	3.17	4.84	5.80(註 3)
	五鼎公司	2.55	2.85	註 2
	聿新公司	2.59	2.49	註 2
	華廣公司	2.81	2.58	註 2
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該公司	115	75	63(註 3)
	五鼎公司	143	128	註 2
	聿新公司	141	147	註 2
	華廣公司	130	141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度年報。

註 1：採樣同業五鼎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與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105 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無法取得資料比較。

註 3：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按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計算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4.84 次及 5.80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市場需求持續熱絡，該公司個體營業成本雖隨個體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存貨管理得宜，且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呆滯品之金額，且縮短原料備貨時間，使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整體優於各採樣同業；由於各採樣同業未出具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從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9.62%、11.94%及 16.97%，其中 103 年度因提列保固期二年到期血糖機試片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千元，以致提列比率 39.62%較他年度為高；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將保固期二年已無法再行銷售之血糖機試片，全數沖銷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列成本 27,259 千元，並以存貨報廢處理，以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5,097 千元，提列比率也下降至 11.94%；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採購，105 年上半年度依據上述調整之存貨呆滯庫齡之提列新政策，該公司於正常存貨去化之情況下，存貨水位微幅上升，以致其提列比率上升為 16.97%。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除五鼎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而無法比較外，103 年

度遜於聿新及華廣，而 104 年度則優於聿新；由於各採樣同業未出具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單家財務報告，故無從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個體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及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僅為該公司本身，並無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肆、業務概況、二、(一)及(二)之說明。

1.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該公司(註 1)	77,903	48,335	62,615
	五鼎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聿新公司	129,069	135,963	158,243
	華廣公司	359,561	371,446	329,59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該公司(註 1)	30,867	3,870	10,625
	五鼎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聿新公司	22,359	23,580	28,736
	華廣公司	32,377	24,960	34,218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該公司(註 1)	47,036	42,565	51,990
	五鼎公司	498,313	422,671	416,511
	聿新公司	106,710	112,383	129,507
	華廣公司	327,184	347,486	295,37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占存貨總額之比率 (%)	該公司(註 1)	39.62	11.94	16.97
	五鼎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聿新公司	17.32	17.34	18.16
	華廣公司	9.00	6.72	10.38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該公司(註 1)	3.17	4.84	5.80(註 2)
	五鼎公司	2.52	2.82	3.31(註 2)
	聿新公司	2.32	2.19	1.94(註 2)
	華廣公司	2.60	2.49	2.53(註 2)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該公司(註 1)	115	75	63(註 2)
	五鼎公司	145	129	110(註 2)
	聿新公司	157	167	189(註 2)
	華廣公司	140	147	144(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個體及各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茲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

註2：105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按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計算之。

註3：採樣同業五鼎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與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比較評估，與個體財務報告內容相同，請詳肆、業務概況、二、(三)之說明。105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率優於聿新，遜於華廣；另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較優於個採樣同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 上半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該公司	383,891	323,898	(15.63)	424,743	31.13	219,246	220,982	0.79
	五鼎公司	1,829,221	1,788,929	(2.20)	1,847,454	3.27	897,092	991,071	10.48
	聿新公司	451,893	415,161	(8.13)	452,640	9.03	233,086	220,958	(5.20)
	華廣公司	1,560,897	1,524,669	(2.32)	1,609,718	5.58	740,858	767,946	3.66
營業毛利	該公司	94,431	51,259	(45.72)	118,989	132.13	59,962	60,131	0.28
	五鼎公司	568,443	524,673	(7.70)	547,135	4.28	234,132	296,567	26.67
	聿新公司	129,958	116,016	(10.73)	162,863	40.38	144,670	78,369	(45.83)
	華廣公司	627,791	594,621	(5.28)	701,292	17.94	294,888	324,916	(10.18)
營業利益 (損失)	該公司	7,250	(42,543)	(686.80)	38,631	190.80	19,959	17,254	(13.55)
	五鼎公司	348,991	289,487	(17.05)	300,795	3.91	116,864	177,209	51.64
	聿新公司	49,404	26,668	(46.02)	55,731	108.98	38,674	20,326	(47.44)
	華廣公司	144,875	149,306	3.06	189,784	27.11	65,089	87,665	34.68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10月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該公司本身並無其子公司，因此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僅以個體財務報告與同業比較之。

綜觀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專營於血糖測試儀生產製造有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及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尚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性質、考量公司資本額及營業

規模、淨值等予以綜合考量，遂選擇上市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上櫃聿新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進行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3,891 千元、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220,982 千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9,993 千元，衰退 15.63%，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導致美國健保醫療補助市場非但不興盛反而萎縮，影響美國地區客戶採購意願，因此影響 103 年度營收表現。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00,845 千元成長 31.13%，主係因 ODM/OEM 客戶經營品牌已久，客戶品牌受到糖尿病患者信賴，一旦建立信賴關係後更不會輕易更換他牌，隨著人口老化糖尿病患者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血糖測試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ODM/OEM 客戶為維持市場率，除了提升血糖測量準確度降低誤差外，新型血糖機之曝光也會刺激新糖尿病患者購買意願，因此平均每 2~3 年推出新機汰換舊機種，因此 ODM/OEM 客戶對該公司採購之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且該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亞洲及非洲地區透過代理商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以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 31.13%。105 年上半年度延續 104 年度歐洲主要客戶終端需求穩定成長，惟與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79%，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收成長趨勢不盡相同。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不如預期，且該公司營業規模較其他採樣同業小，因此受到北美地區影響甚劇，以致 103 年度營收成長率遜於各採樣同業；另該公司受惠於近年來人口老化糖尿病患者居家監測需求增加，血糖測試片需求增加，而其市場及潛在用戶尚有開發空間，以致 104 年度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樣；105 年上半年度僅高於聿新公司，遜於五鼎公司及華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該公司	94,431	24.60	51,259	15.83	118,989	28.01	60,131	27.21
五鼎公司	568,443	31.08	524,673	29.33	547,135	29.62	296,567	29.92
聿新公司	129,958	28.76	116,016	27.94	162,863	35.98	78,369	35.47
華廣公司	627,791	40.22	594,621	39.00	701,292	43.57	324,916	42.31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4,431 千元、51,259 千元、118,989 千元及 60,13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60%、

15.83%、28.01%及 27.21%。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 51,259 千元較 102 年度 94,431 千元減少 43,172 千元，且營業毛利率由 24.60%下降至 15.83%下滑幅度 35.65%，主係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而計畫性生產之血糖測試片已接近保存期限二年，因該公司評估後並無再行銷售之市場價值，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7,322 千元且影響營業毛利。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118,989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51,259 千元增加 67,730 千元，主係因除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外，亞洲及非洲地區代理商拓展 EasyMax 通路有成，加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以致營業毛利率從 15.83%攀升至 28.01%，成長幅度 76.94%，帶動整體毛利率恢復原有水準。另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 60,131 千元，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59,962 千元相當差異變化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近年來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療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毛利亦相對減少，因而使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較 102 年度下滑；104 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劇烈，但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仍積極鞏固維護現有客戶，協助客戶拓展市場增加市占率以及開發新的通路市場，因而使 104 年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則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由此可見，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加上市場趨勢變化，故營業毛利率成長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雖遜於同業，但該公司海外佈局市場已奏效以及自有品牌 EasyMax 推廣效益逐漸發酵，104 年營業毛利率亦由 103 年度 15.83%回升至 104 年度 28.01%，成長 76.94%，均優於五鼎公司營業毛利率成長 0.99%、聿新公司營業毛利率成長 28.78%及華廣營業毛利率成長 11.72%。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該公司	7,250	1.89	(42,543)	(13.13)	38,631	9.10	17,254	7.81
五鼎公司	348,991	19.08	289,487	16.18	300,795	16.28	177,209	17.88
聿新公司	49,404	10.93	26,668	6.42	55,731	12.31	20,326	9.20
華廣公司	144,875	9.19	149,306	9.79	189,784	11.79	87,665	11.42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分別為 7,250 千元、(42,543)千元、38,631 千元及 17,254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89%、(13.13)%、9.10%及 7.81%。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2 年度下滑，103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推行，美國血糖相

關市場狀況持續受到影響，因而造成北美區營收下滑，但因歐洲地區之營收持續穩定，致相關之管理、推銷、專案研發費用隨之增加，以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營業毛利率，在營業毛利不足以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虧損情形。104 年度則因歐洲客戶血糖測試片增加採購以及前期存貨跌價損失因素已消除，在擰節成本、控制費用得宜之下營業利益率回升 9.10%；105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調高員工薪資以致營業費用增加，而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13.55%，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絕對金額均低於各採樣同業，除了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收規模不及同業之外，其中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平均 9.33%較採樣同業三年總平均 6.88%為高，致該公司 102~104 年營業利益率均遜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113,980	29.69	81,950	25.30	128,496	30.25	58,005	26.25
血糖測試片	262,478	68.37	233,250	72.01	287,643	67.72	158,933	71.92
其他	7,433	1.94	8,698	2.69	8,604	2.03	4,044	1.83
合計	383,891	100.00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220,9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154,412	53.34	126,164	46.28	166,647	54.50	76,705	47.69
血糖測試片	129,713	44.81	140,889	51.68	133,649	43.71	81,828	50.87
其他	5,335	1.85	5,586	2.04	5,458	1.79	2,318	1.44
合計	289,460	100.00	272,639	100.00	305,754	100.00	160,8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40,432)	(42.82)	(44,215)	(86.25)	(38,151)	(32.06)	(18,700)	(31.10)
血糖測試片	132,765	140.59	92,361	180.18	153,994	129.42	77,105	128.23
其他	2,098	2.23	3,113	6.07	3,146	2.64	1,726	2.87
合計	94,431	100.00	51,259	100.00	118,989	100.00	60,1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1)血糖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980 千元、81,950 千元、128,496 千元及 58,005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9.69%、25.30%、30.25%及 26.25%。103 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81,950 千元較 102 年度 113,980 千元減少 32,030 千元，衰退幅度達 28.10%，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醫療補助市場非但不興盛反而萎縮，加上搭配新興國家以較低價搭贈血糖機之行銷策略所致。104 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128,496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81,950 千元增加 46,54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6.80%，血糖機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因歐洲客戶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增加採購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58,005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71,990 千元衰退 19.43%，血糖機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因歐洲客戶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存，使得拉貨減緩，以及 F 公司因試片銷售已穩定成長，故減緩血糖機的市場行銷投入，以致 105 年上半年度出貨較去年同期少。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412 千元、126,164 千元、166,647 千元及 76,705 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40,432)千元、(44,215)千元、(38,151)千元、(18,700)千元及(35.47)%、(65.95)%、(29.69)%、(32.24)%，該公司血糖機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為負數，主係因每一型號之血糖機均需搭配其專屬血糖測試片使用方能測量，故血糖機之市占率多寡將決定後續試紙之銷售量，因此血糖機之銷售該公司與同業均普遍採搭贈方式作為其銷售策略，為該血糖產業之特性。該公司於 103 年因擴大對中東市場推廣自有品牌之投資，給予代理商較多血糖機免費或優惠價格，藉以吸引糖尿病患使用以提高市占率，冀期能提升血糖測試片之採購，以致血糖機平均單價較低為 292.17 元，加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89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該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得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該公司採購，以致該

公司計劃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機之存貨呆滯損失)，毛利率衰退至(53.95)%。104 年度因銷售血糖機至歐洲客戶 E 公司新機種 GL50evo 之單價較高且數量較前期增加，以致 104 年度血糖機平均單價提升至 356.89 元，則毛利率為(29.69)%，較 103 年度縮小虧損。105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存貨政策改變(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提列存貨呆帳 4,855 千元，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衰退至 32.24%。

整體而言，該公司血糖機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血糖測試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250 千元、287,643 千元及 158,933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72.01%、67.72%及 71.92%。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287,643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233,250 千元增加 54,39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32%，血糖測試片成長主係受到德國客戶及中東客戶血糖測試片需求增溫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測試片之需求穩定成長，致 105 年上半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158,933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141,818 千元，成長 12.07%。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0,889 千元、133,649 千元及 81,828 千元，血糖測試片營業成本主係因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92,361 千元、153,994 千元、77,105 千元及 39.60%、53.54%、48.51%。血糖測試片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約七成左右，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當醫囑確診為糖尿病患者則終生需仰賴血糖機測量以控制血糖，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若以醫生建議每日應監測五次觀之，隨著人口老化及糖尿病人口增加，血糖測試片需求將持續增強。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主係因 103 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530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該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得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該公司採購，以致該公司計劃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測試片之存貨呆滯損失)，104 年並無提列高額跌價損失情形，致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53.54%，恢復正常水準。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衰退，主係銷售 C 公司及 F 公司政府標案單價較低，致 105 年上半年度平均試片單價減少約 0.12 元，毛利率衰退至 48.51%。

整體而言，該公司血糖測試片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其他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8,698 千

元、8,604 千元及 4,044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69%、2.03%及 1.83%，該公司非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項目，包含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部分血糖機零組件及 E 公司支付開模費用 103~104 年度分別為 1,426 千元及 1,487 千元，以及 104 年 8 月新增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產品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分別銷貨 571 千元及 113 千元)，綜上，單一產品占該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86 千元、5,458 千元及 2,318 千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113 千元、3,146 千元、1,726 千元及 35.79%、36.56%、42.68%，整體而言，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血糖機、血糖測試片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383,891	323,898	424,743	219,246
	變動比率(%)	—	(15.63)	31.13	—	0.79
營業毛利	金額	94,431	51,259	118,989	59,962	60,131
	毛利率(%)	24.60	15.83	28.01	27.35	27.21
	變動比率(%)	—	(35.65)	76.94	—	(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2~104 年度毛利率變動超過 20%以上，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僅就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進行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血糖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5,701)	23,245
	$Q(P' - P)$	5,344	18,152
	$(P' - P)(Q' - Q)$	(1,674)	5,149
	$P'Q' - PQ$	(32,031)	46,54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8,365)	35,788
	$Q(P' - P)$	29,292	3,658
	$(P' - P)(Q' - Q)$	(9,175)	1,038
	$P'Q' - PQ$	(28,248)	40,483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83)	6,063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血糖測試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1,739)	50,684
	$Q(P' - P)$	2,856	3,047
	$\frac{(P' - P)(Q' - Q)}{P'Q' - PQ}$	(345)	662
	$P'Q' - PQ$	(29,229)	54,39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685)	30,614
	$Q(P' - P)$	30,556	(31,097)
	$\frac{(P' - P)(Q' - Q)}{P'Q' - PQ}$	(3,695)	(6,757)
	$P'Q' - PQ$	11,176	(7,240)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405)	61,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3.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A.血糖機

103 年度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之影響，致 103 年度血糖機銷售量 280,484set 較 102 年度 408,405set 減少 31.32%，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5,701 千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48,36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又依醫材產業特性，產品平均每 2~3 年會推出新機種後，其平均單位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故 103 年度血糖機平均銷售單價 292.17 元較 102 年度 279.09 元成長 4.69%，平均單位成本由 378.09 元提升至 484.87 元漲幅 28.24%，致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5,344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9,292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雖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因銷售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1,674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9,175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健保之影響以致銷售數量減少，因此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3,783 千元之營業毛利。

B.血糖測試片

103 年度主係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調降血糖監測設與耗材給付之影響，以致美國客戶綜合考量下以採購利潤較高之血糖測試片而降低較低利潤血糖測試片之庫存，因此 103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量 90,695Kpcs 較 102 年度 103,170Kpcs 減少 12.09%，該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需搭配血糖機型號一併使用而無法共同，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1,739 千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5,685 千元之有利量差，隨著平均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03 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 2.57 元較 102 年度 2.54 元成長 1.18%，致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856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048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雖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成本微幅增加，而銷售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345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3,694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

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減少，以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40,405 千元之營業毛利。

(2)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A. 血糖機

該公司歐洲地區之客戶受到下游需求旺盛，致 104 年度血糖機銷售量 360,044set 較 103 年度 280,484set 增加 28.37%，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3,24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5,787 千元之不利量差；又因銷售至歐洲區之血糖機之銷售較高，使 104 年度血糖機平均銷售單價 356.89 元較 103 年度 292.17 元成長 22.15%，平均單位成本由 449.81 元提高至 462.85 元跌幅 2.90%，以致 104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856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0,556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因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 345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3,695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提高，因此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40,405 千元之營業毛利。

B. 血糖測試片

104 年度主係因血糖測試片銷售增加挹注營收，致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量 110,402Kpcs 較 103 年度 90,695Kpcs 增加 21.73%，顯示該公司行銷策略奏效，血糖測試片受到糖尿病患者之認同以致血糖測試片出貨量穩定成長，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50,684 千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614 千元之不利量差；該公司提升血糖測試片配方之銷售比重以致成本提升，因此血糖測試片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故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 2.61 元較 103 年度 2.57 元成長 1.56%，在稼動率高之情況下平均單位成本由 1.55 元降低至 1.21 元跌幅 0.34%，致 104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047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1,097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因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銷貨收入產生 662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6,757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因此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61,634 千元之營業毛利。

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生物感測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等，目前國內主要產品種類之上市/櫃公司為五鼎公司、聿新公司及華廣公司等，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選取從事醫療器材製造銷售五鼎公司、聿新公司及華廣公司為採樣同業。而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作為比較資料。茲將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二) 最近三年度至最近期止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46.50	42.61	34.41	39.82
		五鼎公司	29.50	29.43	28.38	34.82
		聿新公司	17.76	27.39	28.02	31.86
		華廣公司	76.33	71.13	44.34	45.57
		同業平均	49.30	52.1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96.48	280.29	365.98	392.13
		五鼎公司	221.21	190.80	254.69	254.97
		聿新公司	326.93	281.83	224.97	203.70
		華廣公司	111.32	107.62	136.21	119.82
		同業平均	144.09	167.2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該公司	192.29	215.72	299.95	243.09
		五鼎公司	377.68	190.35	401.48	275.78
		聿新公司	378.47	306.19	247.70	197.32
		華廣公司	109.47	95.95	222.84	132.09
		同業平均	147.90	135.0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該公司	130.04	163.86	246.58	198.11
		五鼎公司	241.98	121.26	289.60	208.32
		聿新公司	289.05	257.62	215.15	168.94
		華廣公司	77.03	74.71	170.81	106.58
		同業平均	99.40	98.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該公司	10.45	(23.61)	34.03	32.57
		五鼎公司	71.56	42.49	31.09	44.99
		聿新公司	58.96	8.76	12.28	2.52
		華廣公司	6.44	2.30	3.13	5.90
		同業平均	27.11	135.3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該公司		4.60	4.28	5.69	5.30	
		五鼎公司		3.72	4.06	3.88	4.64	
		聿新公司		5.54	3.06	2.83	2.66	
		華廣公司		5.23	4.97	4.99	6.74	
		同業平均		6.20	6.1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79	85	64	69	
		五鼎公司		98	90	94	79	
		聿新公司		66	120	129	137	
		華廣公司		70	73	74	54	
		同業平均		59	6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該公司		4.54	3.17	4.84	5.80	
		五鼎公司		2.34	2.52	2.82	3.31	
		聿新公司		2.90	2.32	2.19	1.94	
		華廣公司		2.80	2.60	2.49	2.53	
		同業平均		6.80	6.3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80	115	75	63	
		五鼎公司		156	145	129	110	
		聿新公司		126	157	167	189	
		華廣公司		130	140	147	144	
		同業平均		54	58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該公司		4.43	4.03	5.64	6.44		
	五鼎公司		1.75	1.77	1.97	2.26		
	聿新公司		2.46	1.65	1.14	0.91		
	華廣公司		0.58	0.53	0.56	0.55		
	同業平均		4.00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該公司		1.02	0.88	1.28	1.24		
	五鼎公司		0.67	0.67	0.69	0.71		
	聿新公司		0.67	0.45	0.35	0.30		
	華廣公司		0.38	0.33	0.34	0.34		
	同業平均		0.90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4.28	(16.17)	18.08	10.71	
		五鼎公司		18.97	14.20	13.78	13.96	
		聿新公司		15.04	3.66	2.85	0.15	
		華廣公司		8.71	4.49	5.08	4.20	
		同業平均		7.80	4.2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該公司		3.63	(20.45)	18.57	16.59
			五鼎公司		35.42	29.38	30.30	35.55
			聿新公司		12.91	5.85	10.81	7.87
			華廣公司		32.97	29.02	29.91	27.63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 (%)	該公司		5.71	(18.09)	20.50	13.93
			五鼎公司		43.27	32.37	31.35	32.51
			聿新公司		22.34	7.62	7.80	1.50
			華廣公司		28.23	16.69	19.42	19.90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該公司		2.47	(10.13)	8.68	5.4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五鼎公司	20.27	15.04	14.16	13.33
		聿新公司	16.46	6.27	5.81	0.35
		華廣公司	5.70	3.56	6.13	6.85
		同業平均	1.50	2.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該公司	0.47	(1.58)	1.77	0.58
		五鼎公司	3.77	2.77	2.66	1.33
		聿新公司	2.19	0.66	0.56	0.06
		華廣公司	2.04	1.22	1.91	0.83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30.17	(4.38)	70.19	47.04
		五鼎公司	126.45	35.57	120.26	13.49
		聿新公司	12.04	2.10	15.11	(3.71)
		華廣公司	9.86	22.39	28.96	20.91
		同業平均	29.30	26.90	註 2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52.66	46.97	95.83	95.25
		五鼎公司	75.12	65.85	68.15	註 1
		聿新公司	46.66	26.11	24.80	註 1
		華廣公司	15.33	19.35	25.02	註 1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0	(2.30)	18.56	20.42
		五鼎公司	34.67	25.38	7.95	註 1
		聿新公司	2.29	0.52	0.29	註 1
		華廣公司	2.69	8.14	3.44	註 1
		同業平均	22.90	20.4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

註 1：採樣公司未公佈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且因取得之財務資料有限，為避免計算基礎差異，擬不予以計算採樣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

註 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暨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0%、42.61%、34.41%及 39.82%，其中 104 年度主係隨著公司獲利提升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較 102~103 年度下降；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負債增加之比率大於資產增加之比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為 39.8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除低於華廣及同業平均外，均高於五鼎及聿新，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6.48%、280.29%、365.98 及 392.13%，103 年度由於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大幅下滑產生虧損，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該公司在 104 年度業績成長的帶動下，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上升，以致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該項比率大幅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各採樣同業及同業，惟其中 103 年度與聿新相當。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隨著長期投入之資金經由營運效益的顯現，逐年提升其穩健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29%、215.72%、299.95%及 243.09%；速動比率分別為 130.04%、163.86%、246.58%及 198.11%。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增

加趨勢，103 年度由於銷售業績不佳，減少相關原物料進貨及備料，使應付帳款減少，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104 年度因銷售業績上升，獲利表現突出，使現金部位及應收帳款增加，且償還短期借款，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明顯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業績增加購料，相對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4 年底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則大致介於同業之間。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45%、(23.61%)、34.03%及 32.57%。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下，該公司獲利表現呈現虧損，使該比率呈現負數外，104 年度受銷售業績成長帶動，及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影響下，使該比率呈現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下，致利息保障倍數略微呈現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僅高於華廣，103 年度呈現負數，然在 104 年獲利情況改善下，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105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聿新及華廣，低於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60 次、4.28 次、5.69 次及 5.69 次和 79 天、85 天、64 天及 69 天，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下滑，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成長 31.13%，且其主要銷貨客戶 E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 T/T 35 天，以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從 103 年度 85 天縮短至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64 天。105 年上半年度業績穩定成長，應收款項減少主係隨著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回收及因銷售產生之新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不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至 5.6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升至 69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2~103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介與同業之間，104 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公司間，104 年度更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收款能力及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54 次、3.17 次、4.84 次及 5.80 次和 80 天、115 天、75 天及 63 天，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案而備貨，但因市場不如預期暢旺，以致存貨去化緩慢，以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因第一大客戶因 E 公司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市場對血糖試片及血糖機需求增加，以致該公司平均存貨週轉

天數由 103 年度 115 天縮短至 75 天。105 年上半年度業績穩定成長，主係因歐洲客戶推新機前舊機促銷帶動業績穩健成長，為滿足訂單生產所需增加存貨之備貨，故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5.80 次，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63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樣，惟 102~103 年度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43 次、4.03 次、5.64 次及 6.44 次，除 103 年度下滑外，其他年度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103 年度由於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不如預期，使營收衰退，致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海外銷售業績回溫，及處分部份機器設備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的效能利用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2 次、0.88 次、1.28 次及 1.24 次，除 103 年度下滑外，其他年度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度由於海外銷售業績增長，營業收入上升，因而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則在歐洲客戶出貨需求下，存貨備貨增加，導致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之表現，大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尚屬穩健良好。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16.17)%、18.08%及 10.71%，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海外銷售不如預期影響下，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負數，而 104 年度在海外銷售拓展效益顯現下，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另 105 年上半年度雖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然因外幣兌換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造成權益報酬率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上半年度優於聿新及華廣，低於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互有優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63%、(20.45)%、18.57%及 16.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71%、(18.09)%、20.50%及 13.93%，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業績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上半年度因發放業績獎金以致營業費用增加，及台幣匯率上升，導致兌換損失，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都呈現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7%、(10.13)%、8.68%及 5.43%，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1.58)元、1.77 元及 0.58 元，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上半年度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下，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略為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3 年度表現不佳外，其他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標，除 103 年度受業績表現不佳影響外，其他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17%、(4.38)%、70.19%及 47.0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 45,800 千元、(5,575)千元、57,499 千元及 27,803 千元，其中 103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情形不佳，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呈現(4.38)%；另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70.1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使整體比率上升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以及在配合客戶需求備貨下，致應付帳款增加，流動負債上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47.04%。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優劣。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2.66%、46.97%、95.83%及 95.25%，大致呈現逐年上升之勢。103 年度因營業收入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104 年度則受海外銷售獲利增長，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與 104 年度約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2~103 年度均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104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20%、(2.30)%、18.56%及 20.42%，其中 103 年度因營收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在營業收入上升影響下，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低於五鼎，均高於聿新科及華廣，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	993
技術服務合約	-	-	-	3,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各式設備，並與廠商簽定血糖罐供料機、葡萄糖分析儀等設備合約，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 49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993 千元，其中 102 年度未支付價款 490 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另 105 年截至 6 月底尚未支付設備款 993 千元業於截至評估報日止期後付款 435 千元，尚未支付 558 千元，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技術服務合約：

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份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服務契約及專利授權契約，合約總價款新臺幣 3,500 千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支付

1,500 千元，尚未支付 2,000 千元，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技術研究發展所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開立保證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新臺幣	137,600	172,600	92,460	132,600
美金	2,200	2,2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係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融資而出具之保證票據，其性質係因營運及業務之需要而產生，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發生，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 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 計算之

該公司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上櫃申請日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

該公司為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僅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以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僅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6,512	6,447	7,486	9,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其中 105 年上半年度較各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因此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所致，經評估除 105 年上半年度發放績效獎金外，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與同業水準相近，故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因此尚無與關係企業應收帳款逾期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式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 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由本推薦承銷商洽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申請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後，依據該法律意見書之意旨，本推薦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該業務之經營經先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其公司營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並非特許行業，茲將影響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相關重要法律及規章列示如下表：

項目	法律與相關規章
一般法令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票據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投資有關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公平交易法等。
租稅有關項目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關稅法等。
勞工有關項目	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等。
營運有關項目	專利權法、商標法、防治污染條例、廢棄物管理辦法等。

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二)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司於101年9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43070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後，除於105年1月份未依規定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事涉違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3月2日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等情事外，其他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除下列事項，且該公司已改善完成，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其他法

令規章之情事。

- (1)102年該公司之報關行代該公司遞送進口報單所列貨物有虛報進口貨物之名稱及數量，逃漏關稅及營業稅之情事，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102年5月14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追徵所漏進口稅、營業稅等計114千元，該貨物於公司預繳交保證金140千元，海關予以放行，後核定該貨品需徵進口稅額，以押金扣抵，尚可退回該公司26千元，經該公司管理部林智香處長表示，所漏報項目為廠商贈送之備品，數量微小，因該公司所漏關稅及營業稅未逾5千元，情節輕微，僅追徵進口稅費，免處罰鍰。
- (2)該公司於102年3月1日及103年1月29日給付納稅義務人之權利金所得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04年2月5日始自動申報，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04年3月16日依所得稅法規定對行為人（福永生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分別各裁處罰鍰10,000元。
- (3)該公司所販售之「福永雷碩拋棄式採血針(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20號)」，因經新竹縣衛生局認定產品外盒標示與原核准標示不符，違反藥事法第75條規定，故於104年4月1日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5633號函，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命該公司於104年6月27日前完成全數回收改正，該公司已於104年6月3日前全數回收改正。
- (4)該公司104年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因偵煙探測器等器具不符合規定，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1月6日竹商字第1050000415號函，要求該公司於105年1月31日改善完畢，該公司已於105年2月3日改善完成，並於105年3月26日請合格之消防設備師進行實地檢查完成。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收發文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之查核評估，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承銷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勞資會議紀錄及發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知，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查核「勞務費」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等，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	(二)經查閱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勞務費」、「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現行有效重大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科目之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貸款契約、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及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核閱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薪資處理程序、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重大訊息公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公司管理當局、查核勞資會議實施情形、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爭議情事，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p> <p>2.經查閱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等函令、抽核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查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辦法、提撥退休基金或準備金等函令、抽核提撥退休基金專戶之儲存或提列退休金準備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函詢勞工保險局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訊息公告、函詢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之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函詢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主要經營血糖測試儀及血糖試片之業務，其製程中並不會產生污染，故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曾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主要經營血糖測試儀及血糖試片之業務，其製程中並不會產生污染，故該公司尚無發生公害</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環保主關機關，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p> <p>5.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係委託廢棄物清運廠代為處理，餘並未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情事。</p> <p>6.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資訊，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並抽核該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現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該公司有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經瞭解其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尚無異常，另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且業已於相關銷貨書面內控制度增修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相關控制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除此外尚未發現該公司並無因事業範</p>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與處分資產公告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核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 26 日公開發行後，未有達公告、申報標準之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內容及程序已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四)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財產目錄及重大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形。</p> <p>(五)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紀錄彙總表、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分類明細帳「其他應收款-其他」、「其他應收款-其他-竹北分公司」、「預付款」、「暫付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其他」，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股本為 208,000 千元，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擬上櫃之實收資本額為 238,000 千元，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42,648 千元，符合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且稅前淨利占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238,000 千元比率為 20.50%，已達到 4% 以上，且該公司 104 年底無累計虧損，故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p>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未有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05 年 8 月 10 日審查完竣之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取具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p> <p>3.經向該公司借閱其內部稽核報告，檢視其報告內容，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作期後改善追蹤，尚無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p>				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料查覆單，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p>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徵信報告、核閱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查閱102~104年度及截至105年上半年止「其他費用」之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稅捐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發生。</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徵信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違章證明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資本公積 5,354 千元彌補虧損乙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之情形。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即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與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情形有別，自不生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有損股東權益之虞。另按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 10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承認事項「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所編造提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固有瑕疵，惟該公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更正 10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議案，於法尚無不符之處。該案經評估調整後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且對 104 年度股利分配案並無影響，因此簽證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之科目更正待最近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更正虧損撥補議案後，對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再予以更補正。又按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該公司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虧損撥補案中未以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於法尚無不符之處。</p> <p>8.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分別為郭鳳琳、劉連福、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卓振揮、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分別為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者，故免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該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分別為游逸帆、張美惠及曾國性，故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關係表、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p>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9 席董事中，除了郭鳳琳、張宏哲、郭柏雄及郭曉倩等四人，彼此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詳表一)，並占董事席次 4/9，然未達半數以上，故符合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另該公司 3 席監察人中，符合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以及該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董事名單</th> <th style="width: 20%;">董事席次間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th> <th style="width: 65%;">有親屬關係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鳳琳</td> <td>是</td> <td>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td> </tr> <tr> <td>劉連福</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張宏哲</td> <td>是</td> <td>郭鳳琳、郭柏雄、郭曉倩</td> </tr> <tr> <td>郭柏雄</td> <td>是</td> <td>郭鳳琳、張宏哲、郭曉倩</td> </tr> <tr> <td>郭曉倩</td> <td>是</td> <td>郭鳳琳、張宏哲、郭柏雄</td> </tr> <tr> <td>卓振輝</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呂玉山</td> <td>否</td> <td>—</td> </tr> <tr> <td>魏哲楨</td> <td>否</td> <td>—</td> </tr> <tr> <td>鍾欣妤</td> <td>否</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評估</p> <p>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該公司獨立董事為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另取得該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就任承諾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均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p>	董事名單	董事席次間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有親屬關係對象	郭鳳琳	是	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	劉連福	否	—	張宏哲	是	郭鳳琳、郭柏雄、郭曉倩	郭柏雄	是	郭鳳琳、張宏哲、郭曉倩	郭曉倩	是	郭鳳琳、張宏哲、郭柏雄	卓振輝	否	—	呂玉山	否	—	魏哲楨	否	—	鍾欣妤	否	—				
董事名單	董事席次間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有親屬關係對象																																	
郭鳳琳	是	張宏哲、郭柏雄、郭曉倩																																	
劉連福	否	—																																	
張宏哲	是	郭鳳琳、郭柏雄、郭曉倩																																	
郭柏雄	是	郭鳳琳、張宏哲、郭曉倩																																	
郭曉倩	是	郭鳳琳、張宏哲、郭柏雄																																	
卓振輝	否	—																																	
呂玉山	否	—																																	
魏哲楨	否	—																																	
鍾欣妤	否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現任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係於104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並依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獨立董事，且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案，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已符合相關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並列示如下：</p> <p>A.獨立董事-呂玉山： (A)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專案法務經理</td> <td>72年11月~105年4月</td> </tr> </tbody> </table> <p>B.獨立董事-魏哲楨： (A)學歷：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侯健業會計師事務所</td> <td>查帳員</td> <td>75年~76年</td> </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td> <td>組長</td> <td>76年~85年</td> </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td> <td>組長</td> <td>85年~87年</td> </tr> <tr> <td>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副總經理</td> <td>87年~89年</td> </tr> <tr> <td>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執行副總經理</td> <td>89年~90年</td> </tr> <tr> <td>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td> <td>90年</td> </tr> <tr> <td>宏鼎投資(上海)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90年~91年</td> </tr> <tr> <td>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91年~94年</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法務經理	72年11月~105年4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安侯健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75年~76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組長	76年~85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	組長	85年~87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87年~89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89年~90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90年	宏鼎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90年~91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1年~94年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法務經理	72年11月~105年4月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安侯健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75年~76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組長	76年~85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	組長	85年~87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87年~89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89年~90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90年																																				
宏鼎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90年~91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1年~94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		年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別助理	94 年				
	金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4 年~98 年				
	台壽保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8 年~100 年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特別助理	100 年~105 年 3 月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105 年 3 月 迄今				
	C.獨立董事-鍾欣妤：						
	(A)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 學士						
	(B)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93 年~98				
	藥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經理	100 年~103 年				
	豐睿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03 年迄今				
	<p>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鍾欣妤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						
	(1)經核閱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親屬表、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除了獨立董事呂玉山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該公司股份 10,400 股，占該公司實收股本之 0.05% 之外，餘各獨立董事並未有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關係表、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基本資料、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取得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並查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上半年止之勞務費用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且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呂玉山、魏哲楨及鍾欣妤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份。</p> <p>5.經取得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他公司股票狀況或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明細暨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除了獨立董事魏哲楨兼任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之外，其餘二位獨立董事並</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故符合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五)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每年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符合本款所列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是	該公司並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該公司	383,891	323,898	(15.63)	424,743	31.13	219,246	220,982	0.79
	五鼎公司	1,829,221	1,788,929	(2.20)	1,847,454	3.27	897,092	991,071	10.48
	聿新公司	451,893	415,161	(8.13)	452,640	9.03	233,086	220,958	(5.20)
	華廣公司	1,560,897	1,524,669	(2.32)	1,609,718	5.58	740,858	767,946	3.66
營業 利益 (損 失)	該公司	7,250	(42,543)	(686.80)	38,631	190.80	19,959	17,254	(13.55)
	五鼎公司	348,991	289,487	(17.05)	300,795	3.91	116,864	177,209	51.64
	聿新公司	49,404	26,668	(46.02)	55,731	108.98	38,674	20,326	(47.44)
	華廣公司	144,875	149,306	3.06	189,784	27.11	65,089	87,665	34.68
稅前 淨利 (損 失)	該公司	11,423	(37,630)	(429.42)	42,648	213.34	16,786	14,489	(13.68)
	五鼎公司	426,379	318,942	(25.20)	311,293	(2.40)	91,227	162,059	77.64
	聿新公司	85,494	35,744	(58.19)	40,270	12.66	24,805	3,871	(84.39)
	華廣公司	124,078	85,886	(30.78)	123,229	43.48	38,837	63,126	62.54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 103 年度相較，分別成長 31.13%及 190.80%，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0.79%及衰退 13.55%，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及去年同期成長 213.34%及衰退 13.68%，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衰退(15.63)%、成長 31.13%、成長 0.79%及衰退 686.80%、成長 190.80%、衰退 13.55%，尚無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衰退 429.42%、成長 213.34%及衰退 13.68%，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五)該公司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代工客戶品牌受到糖尿病患者信賴，一旦建立信賴關係後更不會輕易更換他牌，且滿足客戶需求之彈性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及能力，並建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平台與管理模式，能以有效率之產品技術開發，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技術未有過時之情事。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金額為 42,648 千元，占股本 208,000 千元之比率為 20.50%，已達 6%以上，並不適用本款規定，故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日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是			該公司並無為違反左列之情事。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並委任呂玉山先生、魏哲楨先生及林春榮先生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呂玉山先生、魏哲楨先生及鍾欣妤小姐擔任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期間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業依自評報告七大評量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經逐項核閱該公司自行評估結果，業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另查閱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超過50%股份之公司，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未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未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另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及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彙整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轉投資聲明書，並彙整轉投資他公司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另查閱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未有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 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者。		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 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 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評估查核程序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該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推薦證券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琇



黃婉玲



洪國欽



林孟萱



康志豪



單位主管簽章：黃珍珍



代表人：莊隆慶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逸婷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編撰

目錄

壹、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5
一、產業概況.....	5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發行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28
一、業務狀況.....	28
二、財務概況.....	6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9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壹、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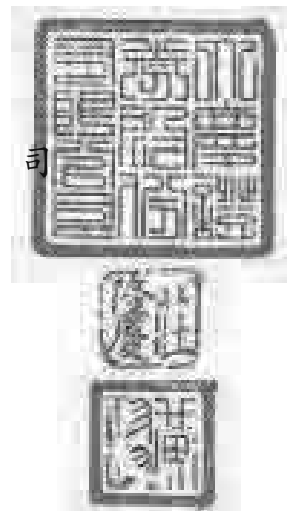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承銷部門主管：黃珍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該公司成立於 91 年 10 月 22 日，主要從事生物感測器(Biosensor)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專為糖尿病患或專業醫療機構量身打造的「血糖監測系統」，成功整合了最先進的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光機構與製造，並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出最多元且穩定的血糖監測系統，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血糖量測系統之相關功能與技術整合、系統品質提升以及穿戴醫療應用之專業化建構以提供糖尿病患者更高品質之照護服務，並逐步拓展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照護服務，如針對銀髮族以及被居家照護者計畫進行以電子鼻為技術基礎之智慧尿布感測器、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醣化血色素檢測系統、酮體檢測等新生物檢測系統開發；另針對婦嬰族群也已開發完成出電動擠乳器產品，目前產品已上市中。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一項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分析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速度加劇，邁向高齡化社會已是全球無法抵擋的趨勢，加上慢性病人數攀升，醫療照護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使得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在高齡化趨勢下，醫療器材產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根據 Kalorama 的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610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3% 成長，2018 年估計可達 4,270 億美元。2015 年全球面臨經濟前景分歧的議題，美國、歐元區、日本與中國大陸此四大經濟體貨幣政策不同調，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樣態的表現，而這樣的景況也直接反應在全球醫療器材的整體數據呈現上，根據 BMI 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239 億美元，此數據與 2014 年 3,403 億美元相比，看似有微幅下滑的趨勢，但仔細觀察未來全球高齡議題持續發酵，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整體看來長期仍呈現成長趨勢，預估 2018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可成長至 3,825 億美元，2015~2018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將達 5.7%。

由銷售區域來看，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 48.8%；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8%；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2%；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9%（圖一）。

根據 2016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其於觀察區域市場未來成長趨勢得知，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其與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成熟有關，美國歐巴馬總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推動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使全美國民眾都能享有可負擔得起的醫療健康保險保障，以緩和醫療支出的成長，預期在法案推動下，新增納保人數將帶動醫療器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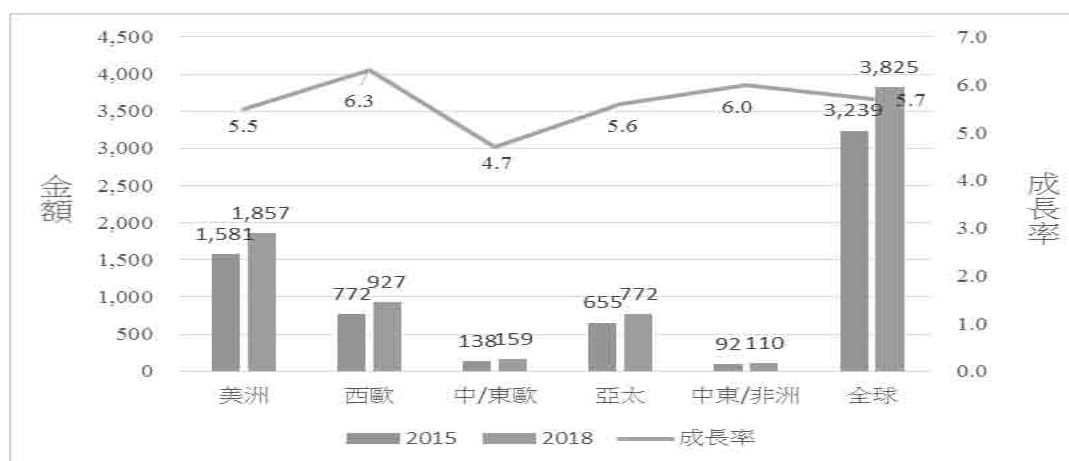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西歐受到希臘債務危機、恐怖攻擊與難民危機影響，西歐市場經濟成長的步調相對緩慢；然目前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排名前十大國家中，西歐就占了六位，預期西歐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西歐醫材市場成長可期，尤其是高齡相關產品與服務，將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其中德國為西歐地區主要經濟體，受惠於歐元貶值、低油價的刺激，以及就業率增加、工資提高，德國出口與進口均有所成長，帶動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外，移民湧入可在短期內刺激政府的財政支出，預期未來德國消費也將持續成長，由於高齡人口也持續成長，德國醫療器材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亞太地區醫療器材市場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醫材市場的 40%，高齡化議題及貨幣政策成為日本 2015 年整體市場環境最大的影響因素，預期也成為帶動日本市場的驅動力。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大陸人口數已居世界首位，中國大陸自 1970 年代開始執行計畫生育政策，造成人口結構失衡，高齡化已是中國大陸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預期高齡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攀升，並帶動新一波的醫療照護需求。其他亞太地區如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與越南等國家，在強勁的經濟與政策的支持下，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可期，而近年來由於東協擴大貿易市場，持續吸引外資至該地設廠帶動下，更將是帶動另外一波醫療器材成長的機會。

中東與非洲地區，主要市場如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埃及等國，由於這些國家醫療器材自給率低，故需仰賴進口，隨著經濟成長湧現醫療器材成長需求，成長率將達 6.0%。

圖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佈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MI, 2016 年；工研院 IEK, 2016 年 5 月；大慶證券整理

醫療器材產業未來要勝出的關鍵要素，在於需重視醫療器材帶來的相對價值，強調降低成本、提升效益與增進病患滿意度，創造產品的價值。雖然價格是前提，但可透過創造價值的方式來提升價格，以創價思維帶動創新發展方向；未來在各國保險補助壓力日漸增加的情況下，價格也會與醫療效率連動，預期也會

改變產業運作模式，產品研發角度不僅是在產品本身，而是透過對於醫療流程的釐清、醫療效率與服務的改善，進而導引創新研發的方向。

2.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現況分析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近年來為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一，由於廠商研發與生產技術精進及外銷市場開發有成，醫療器材產業也為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根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2015 年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值達到新臺幣 1,330 億元，較 2014 年新臺幣 1,232 億元成長 8%，高於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率，成為我國最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其中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為我國重要醫療器材品項，近年雖受美國醫療保險給付調整影響，營收略有降低，但在美國保險給付確定後，以及廠商積極拓展美國以外的市場，將再次啟動國內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的成長動能。

然因台灣市場規模有限，國內醫材廠商銷售佈局多著眼於海外市場，特別是醫療市場相對成熟且市場規模較大的歐美國家，使得我國醫療器材產品出口持續成長，根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我國 2015 年醫療器材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573 億元，較 2014 年的新臺幣 513 億元成長 12%。從醫療器材出口產品來看，我國出口優勢產品已經隨著需求及產業特性產生相當大的變化，每段時間的優勢產品也會有些變化，從早期的醫用塑膠、手套產品，轉換成中階居家醫材產品，包含血壓計、體溫計、輪椅、代步車等，到近年來熱門的血糖監測產品與隱形眼鏡等醫療產品，顯見台灣醫材發展多以居家醫材為主，醫院診斷治療為輔。根據 2014 及 2015 年我國前十大醫療器材出口統計，血糖試紙在 2014 及 2015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0.07 億及 55.63 億，兩年度排名不變，維持第三；血糖機出口金額則分別為新臺幣 22.54 億及 26.28 億，兩年度排名不變，維持第六(圖二)，兩品項出口金額較 2014 年分別成長 11.1%及 16.6%，顯示血糖監測產品為我國醫療器材出口之主要動能，預期在糖尿病人口數持續攀升以及高齡人口慢性病管理需求帶動下，應仍有成長機會。

圖二：2014~2015 年我國前十大醫療器材出口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1	隱形眼鏡	62.31	12	隱形眼鏡	76.35	13
2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55.40	11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68.35	12
3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0.07	10	糖尿病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55.63	10
4	其他第 9018 節(註 1)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45.71	9	其他第 9018 節(註 1)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48.50	8
5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40.59	8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42.45	7
6	血糖機	22.54	4	血糖計	26.28	5

排名	2014 年			2105 年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出口產品	金額	比率
7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 3006 節所列者	22.01	4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 3006 節所列者	25.08	4
8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20.39	4	失能人士用車之零件及附件	22.85	4
9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13.37	3	其他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家具	14.59	3
10	其他供家庭、衛生或醫院用紙製品	12.35	2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產品	13.75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6 年 5 月；大慶證券整理

註 1：第 9018 節為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目力機。

註 2：第 9021 節為整形用具，包括拐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從出口趨勢可以反應出全球高齡化照護與醫療之強勁需求，包括血糖監測產品、醫用耗材、手術器械、及行動輔助器具等，顯示老人化商機龐大，故開發符合老年人需求之醫療器材為廠商重要研發方向。未來隨著物聯網的發展，國內醫材廠商可藉重國內 ICT 產業與電子產業之優勢技術能量，開發智慧健康、智慧醫療與智慧照護等整體解決服務方案，提高醫療器材之附加價值，持續推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競爭力。

3. 血糖監測產業現況分析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糖尿病已成為現代人最可怕的文明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 上升至 10.4%。而全球糖尿病患者的照護支出於 2015 年已來到 6,730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支出 11.6%，其中 81% 以上的糖尿病醫療支出來自於高收入地區，例如美國及歐洲，以 2015 年為例，高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分得 5,374 美元，中低收入地區平均每位患者則僅分得 401 美元，由於高收入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的發展條件不同，血糖監測的市場發展也呈現迥異的面貌，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占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

就區域來看，美國是全球第三大糖尿病人口國，目前約有 2,930 萬名糖尿病病患，雖然美國糖尿病患者僅占全球的 7.1%，但在健全的醫療體系、衛教觀念進步以及發達的商業醫療保險體系下，使得自我血糖監測產品的滲透率極高，為全球最大血糖監測市場。在美國因為 85% 的糖尿病病患依賴保險給付相關醫療支出，故保險將是左右美國血糖測試產品市場的主要因素，然而美國近年施行的醫療支出樽節，以及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機與血糖測試片的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整體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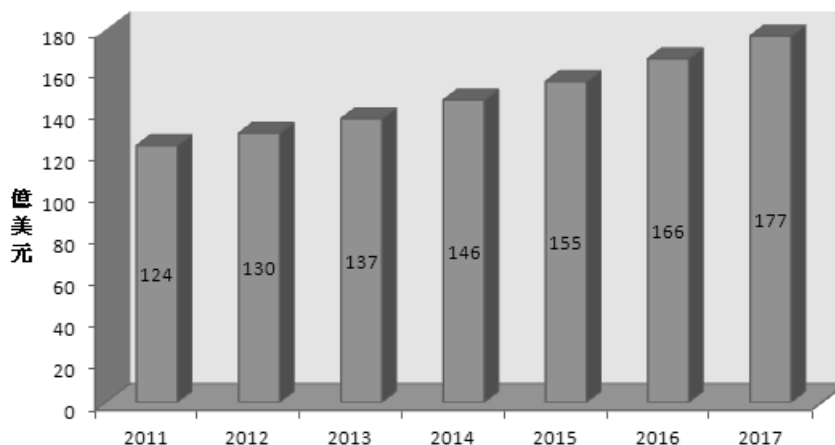
使用習慣，因此美國市場的需求量並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短期的市場規模波動也恢復正常，隨著 2014 年納保人數增加，美國市場逐漸恢復動能，預估美國自我血糖監測市場於 2015 年可成長 2%，達到 41 億美元。

歐洲目前約有 5,980 萬名糖尿病病患，占全球糖尿病患總人口數約 14.41%，因其經濟發展較早，衛教觀念進步，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高，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糖監測市場。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自從發生歐債危機後，歐洲各國血糖給付政策也開始調整，如英國居家血糖檢測已不免費提供，但在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和斯堪的納維亞等其他國家，自我血糖監測仍可核銷，因此廠商需要觀察各地區的給付策略，找尋最適合之市場。由於歐洲國家經濟發展成熟穩定，商業醫療保險發達，因此該公司將重心致力於歐洲市場之開發，目前以德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荷蘭等其他歐洲國家，期待立足歐洲，再展望美國以及其他如沙烏地阿拉伯等發展快速之新興市場國家。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新興國家市場，包含中國大陸、印尼、印度、俄羅斯及墨西哥等，因在工業化、不良的飲食習慣與缺乏運動的生活形態下，帶來龐大的糖尿病人口，再加以新興國家衛教觀念普遍較差，血糖監測產品滲透率低，其中中國更是全球第一大糖尿病人口國，擁有超過 10,000 萬名糖尿病病患，然血糖測試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仍低，其中原因包含產品價格過高、醫療保險不給付、患者缺乏衛教觀念、醫療品質低落與缺乏政府支援等。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與所得收入的增加，預估中國的私人醫療保險覆蓋率亦將提升，進而帶動醫療相關的支出增加，推升血糖測試市場的成長。此外，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是帶動全球市場對於血糖監測產品成長的主要動能。

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新興國家市場患病人數快速成長，將帶動相關糖尿病醫材產品的需求，再加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下，預估 2017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 億美元(圖三)。預估整體市場中，居家血糖機(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最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市場普及度高且較成熟穩定。而另一種監測方式為連續性血糖監測，主要使用對象為血糖不穩定的患者，量測原理是以測量組織間液的葡萄糖變化為主，由於血糖升高後，乃至組織間液的葡萄糖值檢測出之間，約有 5~10 分鐘的時間差，加上僅能量測到葡萄糖的變化，因此仍需要使用血糖機校正與瞭解數值，相較居家血糖機來得昂貴許多，不過，由於血糖不穩定的族群有其連續監測血糖變化的需求，因此隨著糖尿病患族群增加，連續性血糖監測器材仍是所有次領域中，成長最快的部分，也成為許多廠商積極跨入發展的方向之一，而隨著穿戴式裝置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加上感測技術的多元發展，相關廠商投入開發穿戴裝置與連續性血糖監測應用之各類產品，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此類產品的發展，將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

圖三：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圖四）。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圖四：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Jun., 2016

由此可見，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因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預防醫學及居家健康管理的重視以及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將使得血糖監測市場持續保持穩定的成長。

(二)發行人所屬產業之未來應用市場與發展趨勢

1. 血糖測試產品功能提升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保健觀念日趨重視，及各國政府對糖尿病患者宣導居家血糖檢測的重要性，個人化預防醫學漸漸受到重視，各家廠商為了增加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及接受程度，無不持續提升產品功能以加強產品競爭力。未來血糖測試產品將朝以下的趨勢發展：

- A.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需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血糖測試片是插入或拔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C.測試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D.測試準確度高、誤差小，抗藥物干擾能力強。
- E.血糖測試片尺寸大小適中，給予病患更方便的操作。
- F.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遠距離/行動化，病患更容易與醫護人員針對血糖進行討論與管理。
- G.血糖機的工業設計，不僅要好操作，更要符合生活的品味。
- H.結合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系統，血糖機除量測血糖外，還需能量測其他生理數據，同步無線傳輸資料至雲端，供後台分析。

2.非侵入血糖機發展

由於指尖採血一直是糖尿病患者心中的痛，也是影響糖尿病患者監測血糖的最重要因素，為了解決侵入式血糖機對於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的負荷，讓病患願意定期檢測，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各研究院校皆積極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機之研究，然非侵入式血糖機係使用紅外線、超音波等技術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易因人的皮膚厚薄、顏色不一而異，造成量測值的不精確和不穩定，若血糖監測產品如產生瑕疵將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故精準度係非侵入血糖機發展之最大困難，在量測值尚無法達到國際標準(ISO 15197:2013)容許誤差範圍下，尚無法取代侵入式血糖機。

3.遠距照護發展

隨著物聯網科技發展以及雲端技術的進步，各家醫院開始與檢測設備供應商、電信業者結盟，提供遠距照護服務，透過具藍芽無線傳輸功能血糖機，使用者可將測量的血糖數據同步紀錄於手機 App，或是上傳到雲端照護平台，由醫護團隊提供遠端照護服務。該公司在血糖管理裝置開發方面，也已導入藍芽傳輸功能，能將資料立即傳送電腦或手機中，並具有數據管理、圖表顯示，使用者能依自己的需求選擇呈現方式，依個人化模式做血糖管理。

4.行動照護發展

近年來穿戴式裝置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加上感測技術的多元發展，其應用領域也越來越多元，其中輔助醫療和健康管理可說是穿戴式裝置產業近年來相當熱門的應用領域，因應高齡化社會、慢性病及文明病的擴張，民眾健康意識抬頭，推升了監測血壓、血糖等生理需求，使得連續長時間監控自身生理情況的穿戴式裝置成為各家廠商爭相投入發展的領域。

觀察市面上各式新型血糖監測發展，可穿戴裝置和連續無創檢測於近年快速成長，連續血糖監測漸成為趨勢，雖然此種非侵入式檢測較一般侵入式血糖機不精確，但其有連續檢測之優點，可以作為趨勢分析，並彌補未使用侵入式血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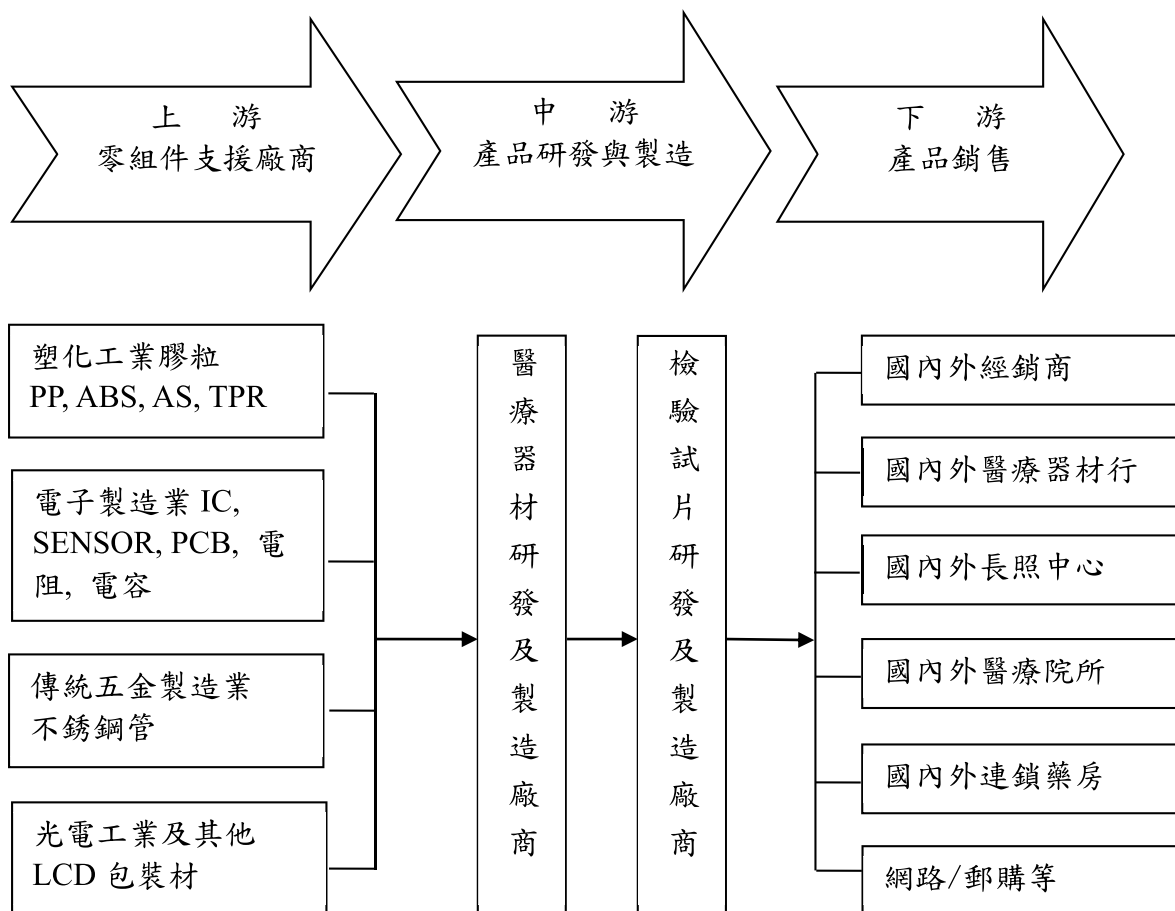
之空檔，在各式穿戴裝置和連續無創檢測發展下，未來將有機會取代原先一般的家用血糖機。該公司亦持續開發連續型血糖量測系統及具穿戴與傳輸功能的產品，配合其他策略伙伴與顧客的產品，提供病患經濟實惠的醫療服務。

(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種類技術繁多，是各相關產業的結合。上游產業包含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傳統五金等工業，中游產業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片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廣泛包含國內外的經銷商、醫療器材行、長照中心、醫療院所、連鎖藥房與網路、郵購等通路。而福永公司係屬於中游之醫療器材、檢驗試片之研發及製造商。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格，其精準度更是重要的考量之一，故對上游的零組件、化學材料等品質要比一般電子產品嚴苛許多。

該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供貨情況良好，未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在銷售對象方面，主係以海外當地藥商、大型連鎖藥商、美妝店及超市、醫院、保險公司等，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產品市場占有率

福永公司 91 年成立至今，專注於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製造及研發，其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提升下，已逐漸打開市場能見度，銷售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顯示該公司獲得各地顧客的高度肯定。以福永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21 億元，推估全年營收約 4.42 億元，以 105 年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約 166 億美元估算，該公司占不到 1%，由於全球血糖監測市場約 85%集中於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其餘 15%~20%由其他廠商分食，以致該公司在全球血糖醫療監測市場市占率極小，然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另因該公司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外銷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99%以上，若以 104 年度台灣血糖監測產品外銷金額 81.91 億元(血糖機 26.28 億元與血糖測試片 55.63 億元合計數)估算，該公司占國內血糖監測外銷市場約 5.40%。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現有產品規格的提升，使該公司能保有成長的力道，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福永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該公司運用台灣電子產業供應鏈完整之特性，血糖機主機板模組由該公司設計，委外加工廠商生產，再由該公司進行後端組裝及測試工作；另血糖測試片製造方面，係由其他廠商提供印刷電路板基材，經由酵素點膠、烘烤、貼合、試片沖型及裝罐等相關製程產出而成，故該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係供製造血糖試片所用，目前使用狀況良好，尚無異常情形。茲將主要機器設備彙總如下：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用途
自動點膠機	2	試片自動定量點酵素
軌道式烘箱	3	試片酵素烘乾
試片貼合機	4	試片上貼片貼合
試片裁切機	1	試片成型裁切
試片單片包裝機	1	試片單片包裝(五聯包)
噴印機	3	彩盒上批號、效期噴印
高週波塑膠熔接機	1	試片罐泡殼包裝
定點滾貼貼標機	1	控制液罐自動貼標籤
高速星盤式貼標機	2	試片罐自動貼標籤
單罐自動裝盒機	1	試片罐單罐自動彩盒包裝
雙罐自動裝盒機	1	試片罐雙罐自動彩盒包裝
血糖試片罐供料機	1	試片罐自動供料(串接高速星盤式貼標機)
超音波塑膠熔接機	1	採血筆上下蓋熔合

資料來源：福永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

(1)學歷分佈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福永	五鼎	聿新科	華廣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88	0.80	4.64	0.78
	碩士	24.78	6.10	10.86	8.27
	大學	44.25	32.80	50.39	50.70
	高中以下	30.09	60.30	34.11	40.25

資料來源：福永公司提供及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

(2)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公司	福永	五鼎	聿新科	華廣
104 年度營業收入	424,743	1,847,454	452,640	1,609,718
104 年度營業淨利	38,631	300,795	55,731	189,784
104 年底員工人數	137(註)	666	129	641
平均員工營收	3,100	2,774	3,508	2,511
平均員工獲利	282	452	432	296

資料來源：福永公司提供及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表

註：係包括生產線派遣人員 24 人。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感測器(Biosensor)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需要專業人員從事研發工作。依上述表格所示，該公司 104 年度人員之學歷分佈比率，碩士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合計為 25.66%，人力素質水平高於各採樣同業；另該公司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及獲利分別為 3,100 千元及 282 千元，其中平均貢獻營業收入較採樣同業五鼎及華廣優異，平均貢獻獲利則與採樣同業華廣相當，低於五鼎及聿新科。

該公司注重員工素質及其培訓，並持續提供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且人力素質水平及員工平均營收及獲利貢獻與同業相較表現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其需求，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主要競爭對手之名稱

在國內同業方面，以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為主要產品之上市櫃公司包含五鼎、聿新科與華廣等為採樣公司，茲將該公司與該等公司之比較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成立時間	營運模式	品牌名稱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額		105 年上 半年度 資本額	稅後淨利		每股 盈餘 (元)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率 %	
福永	91 年度	代工及自有品牌	EasyMax	220,982	0.79	208,000	12,007	(22.54)	0.58

項目 公司	成立時間	營運模式	品牌名稱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額		105 年上 半年度 資本額	稅後淨利		每股 盈餘 (元)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率 %	
五鼎	86 年度	替 Arkray 代工及自 有品牌	Glucosure	991,071	10.48	997,042	132,180	70.51	1.26
聿新	88 年度	代工及自 有品牌	EasyTouch EasyMate	220,958	(5.20)	516,293	765	(95.19)	0.06
華廣	92 年度	主推自有 品牌	Right Test	767,946	3.66	634,468	52,616	61.24	0.8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大慶證券整理。

該公司 91 年成立至今，專注於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之製造及研發，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爭取客戶代工訂單，並同時發展自有品牌，藉以提升知名度並擴大市場規模。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雖低於採樣同業五鼎及華廣；然營業收入與聿新約當，且稅後淨利優於聿新，顯見該公司營運能量正大幅提升，未來營運發展深具成長潛力。

5.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客製化產品研發能力

該公司累積多年來之研發經驗，具備有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及能力，並建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平台與管理模式，能以有效率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提供客戶客製化需求。擁有全球第一台內建軟體與整合採血筆功能的血糖機(該公司隨插即用，競廠需用光碟片安裝軟體才可開啟程式)，以及全球第一台整合藍芽傳輸、內建軟體與採血筆功能的血糖機(由該公司研發設計製造 E 公司指定型號)。

(2) 主動式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提供主動式客製化服務，每年主動與客戶研討未來技術與產品佈局。以 105 年為例，該公司 105 第三季至 106 年第四季投入技術藍圖(如與工研院合作技轉之血球容積比，預計提升準確度之進度)，使客戶瞭解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成效，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信賴；提供產品地圖主動提供 105 第三季至 106 年第二季(如連續式血糖監測儀)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提供客戶專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

(3) 受到德國客戶 E 公司青睞

根據血糖自我監測市場依美國糖尿病學會(IDF)報告，2015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為 4.15 億人，2040 年預估將到達 6.42 億人口，德國糖尿病人口數目前為全球第四，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E 公司亦位於德國，德國市場向來以對產品品質要求著名，該公司能於德國市場經營有一定的成績，顯示該公司血糖監測產品之品質及價格上皆具競爭力。

(4)行銷中東市場

該公司鎖定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自有品牌「EasyMax」之利基點中東市場人口眾多、仰賴進口且具高消費力，根據 IDF Diabetes Atlas Seventh Edition(美國糖尿病學會)預估至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其中中東與北非糖尿病人口數將增加 103.67%，未來血糖機之需求成長可期，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

(二)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人力資源分析、各主要產品之分析、匯率變動情形各方面列示如下：

1.業務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其中以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最多，高達 2.7 億，而病患增加數量最快的區域則是非洲地區，將增加 1.41 倍，顯示出 2015 年全球用於糖尿病治療費用達 6,730 億美元，預計到 2040 年將達到 8,020 億美元。雖然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已達到 4.15 億人，但其中約有 46.5%之糖尿病患尚未被診斷出來，而且糖尿病患者治療率亦偏低，故隨著教育的普及，病患健康意識抬頭與被診斷人數增加，未來幾年血糖測試市場仍舊會大幅成長。而在各個市場中，以美國的市場最大，歐洲次之，中國大陸居第三；另一方面新興國家在經濟持續的成長帶動下，龐大的糖尿病人口、低產品滲透率，將帶動血糖監測市場快速成長的經濟動能。

(2)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全球人口老化，糖尿病人口數增加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肥胖人口增加以及世界各地工業化導致生活型態轉變為需久坐、較大的壓力及較不健康的飲食，使得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數持續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的預估，從 2015 年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數將由 4.15 億人成長到 6.42 億人，患病率也將從 8.8%上升至 10.4%，隨著糖尿病患者持續增加以及個人健康意識抬頭下，將帶動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快速成長。

(B)政府政策鼓勵

有鑒於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且具跨領域技術整合產業，並能藉由創造友善產品，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生技產業以成為各國政府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我國政府於 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以建構我國

升技研發能量、研發基礎設施及藥物審查法規體系為核心，並訂定我國升技發展項目。基於生技研發能量已大致完備，生技產業快速發展，政府於2009年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於2013年在修正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重點發展項目，期待能加速推升生技產業發展。

(C)滿足客戶彈性客製化產品能力

該公司累積多年來之研發經驗，具備有滿足客戶需求之彈性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及能力，並建立產品技術開發整合平台與管理模式，能以有效率之產品技術開發，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提升客戶產品之競爭力，因此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成為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

(D)具備完整研發團隊

該公司以血糖量測系統為技術基礎架構，結合本身擁有生物、化學、電子、軟體、光機構等領域的研發人才進行生物感測器為主軸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以其擁有之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不同領域的產品，幫助更多需要的族群。

B.不利因素

(A)競爭者為國際大廠，品牌擴展不易

目前全球居家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拜耳(Bayer)、嬌生(Johnson & Johnson)及亞培(Abbott)等四大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約達85%左右。各大廠均有其自身獨特的產品技術，以及具備跨國之行銷網路與製造體系，擁有相當程度的經濟規模，較其他公司在市場競爭上更有優勢。該公司雖有自有品牌，惟知名度不高，行銷費用亦無法與大廠相比，使得品牌擴展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因規模不大，目前主要以代工貼牌為主之營運模式為主，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穩固產品之銷售數量。另自有品牌推展方面則藉由參與國際展覽與廣告宣傳，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產品知名度，積極爭取區域銷售力強的通路型代理商，建立完整的行銷支援工具，以提升自有品牌比重，擴大市場規模，加速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占有率。

(B)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若產品因產生瑕疵導致病患身體健康之安危，可能面臨醫療糾紛，並需負擔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產品已通過多個國家及機構規定之標準，如美國 FDA、歐盟 CE 及 ISO 15197 等認證；於製造生產過程中，亦需經層層檢驗，嚴格要求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故其生產製造及產品有效及安全性亦取得 GMP、ISO 9001、及 ISO 13485 等認證。另針對產品亦投保相關產品責任保險，以降低因醫療糾紛產生之損失。

(C)外銷依存度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因國內市場規模小，故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海外市場，外銷金額占總營業收入 99%以上，而產品主要之零組件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外購比率並不高。而外銷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在扣除購料之美元負債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當局積極蒐集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與匯率市場變化，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即時檢視公司資金運用情形與需求，參考國內外匯率波動情形，將公司所持有之台幣或外幣適時進行轉換，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D)平價化競爭時代來臨

由於糖尿病人口快速成長，促使血糖監測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而血糖監測產品的技術也已經發展成熟，且其利潤豐厚，故不僅讓各大藥廠跨入生產，各區域市場的二線品牌平價化產品也積極搶占市場，讓原來由四大國際大廠所把持的血糖監測市場出現變化，血糖監測產品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場品牌面臨洗牌命運，使得國際大廠如羅氏與嬌生，都分別推出平價之血糖機，企圖維持其品牌之市占率，血糖監測產品平價化時代可說是正式來臨。

因應措施：

雖然血糖監測市場朝向平價化之競爭，但該公司已深耕血糖監測市場多年，技術已經成熟，產品品質穩定且精準度高，產品亦取得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認證，並以客製化產品維持產品之競爭力，故在平價化競爭中，該公司仍保有一定之優勢。同時國際大廠也有可能因為利潤的下降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因此在該公司技術成熟下，加上掌握高精準度的關鍵技術，將藉由抓住平價化產品的趨勢，更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或是與其他品牌合作，進一步蠶食國際大廠市占率。

(3)發行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醫療器材產業除一般家用型醫療產品，受耶誕節及新年假期之消費性需求影響外，並無特有之循環性需求，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提

供糖尿病患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因該等產品與人體健康情形息息相關，且血糖測試片為使用者平日治療時之經常性耗材，其需求量持續且具穩定性，並不因景氣循環而有過大之變動，故整體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淡、旺季。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提供糖尿病患者、專業醫療機構之照護人員等做為監測血糖值之用，以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因醫療保健器材與人體健康有密切關係，須具有高度精確之特性，故市場上仍以侵入式血糖機為主流，而非侵入式血糖機係由間接量測所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將造成量測值不穩定，其技術上未成熟，故目前尚無法取代侵入式血糖機。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民國 91 年成立，設立於新竹市中央路，草創初期即編製電子設計、先進研究、光機構及生化等四個單位，而研發人員僅有 4 位，並於 92 年 11 月開發出第一代血糖機(Easy Pain Supreme)，惟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充，即於 98 年搬遷至現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三路，同時不斷延攬業界優秀人材，且經歷實務累積之技術提升，以及新產品之測試管理，故於 99 年起新增產品管理單位，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21 位，占該公司員工總數 119 人之 17.65% 專職於研發血糖量測系統(血糖機、血糖測試片、血糖管理軟體應用系統)技術，確保產品的高精準度，掌握並了解新產品的技術，以取得新產品之市場利基等，茲該公司之研發單位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執掌
電子設計單位	負責新產品電路、軟體、韌體設計開發與前期試產作業執行
先進研究單位	負責產品需求技術的先期研究、評估、開發及市場評估
光機構單位	負責產品外型、機構設計、專利評估與血糖測試片設計功能研發
生化單位	負責酵素配方研發、改善與藥劑配方之專利申請、競品分析
產品管理單位	負責研發文件管理、專案管理及測試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人員及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博士/碩士	20	16	17	18
大學/專科	8	6	3	3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28	22	20	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
期初人數	26	28	22	20
新進人數	5	2	4	3
調動人數	0	0	0	0
離職人數	3	8	6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數	28	22	20	21
離職率	9.68%	26.67%	23.08%	8.70%
平均年資	3.72	4.28	3.93	3.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28 人、22 人、20 人及 21 人，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且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在電子或動力機械工程、電子物理、分子與細胞生物、醫學工程學、生物醫學工領域具備深厚技術與豐富實務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3.72~4.28 年之間，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穩定性尚屬良好。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9.68%、26.67%、23.08%及 8.70%，其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離職率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部份研發人員對新負責的研發專案無法勝任、個人生涯規劃及對職涯升遷發展不符期待等因素，惟離職人員多為資歷較淺之研發人員，而該公司對主要技術均有嚴加管控，加上研發團隊已設有完善的交接制度下，研發人員變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情形尚屬正常流動，且較 104 年離職率下降，顯示該公司離職情形已逐漸改善，經評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率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紀錄保存，可有效降低研發人員流動可能造成研發時程及技術傳承上之影響。

D.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滿足 ISO15197: 2013 新版法規需求之機種開發並取得 IDT 臨床驗證通過。台灣專利申請 (100101359、100112562、101126266、102125948、102128040)。
103 年度	1.無線藍牙傳輸介面機種開發。 2.無線藍牙、NFC 等傳輸方式整合多功能合一之血糖量測系統開發。 3.電子鼻裝置日本專利申請。
104 年度	1.新一代提升準確度與干擾物研究抗干擾改善血糖檢測系統開發。 2.婦嬰照護產品開發，第一家針對不同哺乳媽媽泌乳階段與需求之特殊模式產品。 3.防水設計專利申請。 4.電化學測試片專利申請。
105 年 截至 11 月底	1.血糖量測系統結合穿戴裝置開發。 2.電動吸乳器之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申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未來研發計畫

該公司除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開發外，並將各項成果持續申請各項專利，積極建構堅實之專利壁壘，且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新產品規格不斷升級，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未來發展的方向如下：

項 目	主 要 功 能
血糖量測系統規格提升計畫	針對量測精準度與抗干擾規格提升、血量檢體溫度偵測、血糖測試片效期自動偵測
血糖管理軟體開發計畫	App with glucose parameters to work with wireless BGM
MCU 整合計畫	無線傳輸與新增技術功能需求
穿戴裝置產品開發	穿戴裝置整合、連續性血糖量測技術開發
婦嬰照護產品開發	真空吸引裝置、噴霧吸引裝置、陽壓裝置技術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專注於生物感測領域之設計及研發，其技術來源多為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而得，惟為強化產品研發設計競爭力並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及避免侵權因素的干擾下，故與大廠羅氏集團(Roche Diagnostics Operations, Inc.& Roche Operations Ltd)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定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等，其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限制條款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Roche Diagnostics Operations, Inc. & Roche Operations Ltd	102.2.21~106.12.21	104年1月底止支付50萬美金，已全數支付完畢。(註)	無
技術服務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6.1~106.2.28	依各期進度支付款項，計新臺幣300萬元。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6.1~107.5.31	專利授權金新臺幣50萬元。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9.1~115.8.31	依各期進度支付款項，計新臺幣共200萬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102年2月與Roche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該權利金係非屬一次性支付，依約定於102~104分三期各支付1/3價款，總價款為稅前美金50萬元，業於104年1月底支付完畢，由於屆時羅氏專利已全面到期，無專利保護，亦無需再支付權利金予Roche。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由於該公司無論於營業規模及所擁有之專利質量上皆無法與羅氏集團相比，雙方所擁有之資源與專利亦相差甚多，羅氏於血糖自我監測產業方面，擁有相當多偏向原理面之專利。因此，該公司基於維護已販售之市場別對客戶之負責，避免因不必要之國際專利訴訟影響公司日常營運及以及未來產品銷售規劃佈局，而損及公司股東、員工權益等綜合考量各項條件後，故與國際血糖第一大廠羅氏公司簽訂相關專利授權合約，約定羅氏於血糖自我監測其相關專利到期前均授權予該公司，相關專利技術權利費用於104年1月底已支付完畢。另為拓展相關生物感測領域，與中研院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惟目前並無相關營收產生，經評估已簽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或專利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範疇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3.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102年度		111	23	11	1	0	122	34.68	3.53
103年度		122	14	17	0	0	119	35.58	4.24
104年度		119	14	20	0	0	113	36.55	4.73
105年11月30日		113	17	11	0	0	119	36.87	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1 月 30 日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註)	離職率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註)	離職率	年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註)	離職率	11 月底 人數	離職 人員 (註)	離職率
經理人	7	0	0.00	8	0	0.00	7	0	0.00	8	1	11.11
一般職員	115	12	9.45	111	17	13.28	106	20	15.87	111	10	8.26
合 計	122	12	8.96	119	17	12.50	113	20	15.04	119	11	8.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 人、119 人、113 人及 119 人，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8.96%、12.50%、15.04%及 8.46%，其中 103~104 年度員工離職率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研發單位部份人員對專案研發方向及晉升結果不如預期，以及因環境不適應或基於個人及家庭等因素離職，其間未有高階經理人離職且離職員工皆為基層員工，而該公司業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05 年初高階經理人前總經理雷永振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而其職責遞補已由劉連福(原副董事長)兼時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營運，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血糖機	原物料	131,676	68.16	85,056	61.62	122,562	62.92	73,972	57.46
	直接人工	13,400	6.94	12,046	8.73	16,698	8.57	13,659	10.61
	製造費用	48,108	24.90	40,935	29.65	55,538	28.51	41,099	31.93
	小計	193,184	100.00	138,037	100.00	194,798	100.00	128,730	100.00
血糖測試片	原物料	103,256	69.79	80,914	63.56	90,241	67.95	72,837	67.00
	直接人工	14,828	10.02	13,500	10.61	12,910	9.72	11,545	10.62
	製造費用	29,870	20.19	32,880	25.83	29,649	22.33	24,335	22.38
	小計	147,954	100.00	127,294	100.00	132,800	100.00	108,717	100.00
其他	原物料	2,869	78.26	1,638	70.72	3,460	70.14	2,313	75.32
	直接人工	220	6.00	141	6.09	409	8.29	226	7.36
	製造費用	577	15.74	537	23.19	1,064	21.57	532	17.32
	小計	3,666	100.00	2,316	100.00	4,933	100.00	3,071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37,801	68.97	167,608	62.62	216,263	65.03	149,122	66.20
	直接人工	28,448	8.25	25,687	9.60	30,017	9.03	25,430	9.37
	製造費用	78,555	22.78	74,352	27.78	86,251	25.94	65,966	24.43
	小計	344,804	100.00	267,647	100.00	332,531	100.00	240,5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產品係以居家自我監測之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為主，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成本中以原物料占成本之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人工所占成本比例最小。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產品別料工費分析如下：

(1) 血糖機

該公司血糖機主要原物料為機身之上、下蓋模組、主機板模組、LCD 模組及其他相關零組件，血糖機之生產係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設計，再委由外部供應商製造生產，購入後再進行組裝及測試。該公司血糖機的成本結構以原物料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原物料占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68.16%、61.62%、62.92%及 57.46%，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而計劃性生產備貨，導致生產量提高，固定製造費用因而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以致該年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率為 24.90%。103 年度由於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該公司在銷售數量未能有效拓展，同時庫存去化緩慢，以致該產品生產數量大幅下降，使耗用原料金額下降，然在產品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下，每單位成本相形較高，使製造費

用占該產品成本比重提高為 29.65%，而耗用原料比重較 102 年度降為 61.62%。104 年度血糖機成本結構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差異不大。105 年前三季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加發績效獎金，以致 105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較 104 年度提高而原物料比重下降。

(2) 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血糖測試片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原物料占整體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69.79%、63.56%、67.95%及 67.00%，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而計劃性生產備貨，導致生產量提高，固定製造費用因而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以致該年製造費用占整體成本比率為 20.19%。103 年度由於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該公司在銷售數量未能有效拓展，同時庫存去化緩慢以致該產品未達經濟規模下，每單位成本相形較高，使製造費用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則提高為 25.83%，而耗用原料比重較 102 年度降為 63.56%。104 年度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以及拓展自有品牌 EasyMax 通路有成，銷售量較 103 年度提高，生產量亦隨之增加，使得固定製造費用分攤至產品單位成本因而降低；105 年前三季血糖測試片成本結構比率與 104 年度相當，差異不大。

(3) 其他

其他係採血筆、採血針等配件耗材之零售，主要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進行組裝後搭配銷售，因其金額不大且非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57	0.38	1,849	0.57	2,393	0.56	2,372	0.74
外銷	382,434	99.62	322,049	99.43	422,350	99.44	318,790	99.26
合計	383,891	100.00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321,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99.62%、99.43%、99.44%及 99.26%，主係以外銷為主，主要銷貨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等地區，而外銷交易主係以美元為計價基礎，歐元居次，惟應收歐元貨款占該該公司比重不大，故僅美元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

相當程度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22,524	91.82	124,721	88.83	185,202	89.23	145,254	88.10
外購	19,816	8.18	15,691	11.17	22,347	10.77	19,619	11.90
合計	242,340	100.00	140,412	100.00	207,549	100.00	164,8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國內採購比例分別為 91.82%、88.83%、89.23% 及 88.10%，而國外採購比例則分別為 8.18%、11.17%、10.77% 及 11.90%。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例如裸片原材、酵素及電子晶片等均向國內採購，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約九成左右，另向國外廠商採購血糖測試片保存罐等原物料，主係以美元計價，且占整體進貨金額之比例約一成左右，故採購方面的匯兌風險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比率微小。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美元	4,141	6,334	5,147	(7,291)
歐元	63	(16)	(31)	(58)
兌換(損)益(A)	4,204	6,318	5,116	(7,349)
營業收入淨額(B)	383,891	323,898	424,743	321,16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A)/(B)	1.10%	1.95%	1.20%	(2.29)%
營業淨利(損)(C)	7,250	(42,543)	38,631	25,145
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A)/(C)	57.99%	(14.85)%	13.24%	(29.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204 千元、6,318 千元、5,116 千元及(7,34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0%、1.95%、1.20% 及(2.29)%，另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則分別為 57.99%、(14.85)%、13.24% 及(29.23)%。

102 年度由於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國際資金開始回流美國，美元逐步走升，致使該公司 102 年度產生 4,141 千元之兌換利益；103 年度隨美國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且其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就業數據好轉，加上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推升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於 103 年度產生 6,334 千元之兌換利益。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生 5,147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 9 月底因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油價下跌對景氣的不利

影響，聯準會暫緩升息致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故該公司之外幣計價淨資產產生 7,349 千元之兌換損失。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營業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於國外，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營運版圖，外幣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為配合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該公司對匯率風險將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A.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影響利潤程度降低。
- C.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保留適當外幣部位，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並徵詢往來金融機構之意見，有實質資金需求(如支付貨款)時考量美元帳上之成本，於匯率區間相對較佳之結售點，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結售外幣帳戶部位。另如尚無實質資金需求時，亦會針對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如遇有較好之結售匯率或波段之高點亦會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與銀行進行外幣結售作業。
- D.為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兌換損失擴大，該公司亦已取得銀行衍生性商品之額度，並依據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劃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但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針對銷售金額較大之客戶進行「預售遠期外匯」之操作。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請詳「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二項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對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銷貨客戶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14,266	29.77	E 公司	128,075	39.54	E 公司	192,852	45.40	E 公司	149,116	46.43	無
2	F 公司	51,130	13.32	B 公司	55,740	17.21	B 公司	51,753	12.18	B 公司	35,378	11.02	無
3	C 公司	43,537	11.34	F 公司	33,260	10.27	F 公司	44,915	10.57	F 公司	34,942	10.88	無
4	B 公司	40,077	10.44	C 公司	32,355	9.99	C 公司	28,865	6.80	C 公司	22,320	6.95	無
5	A 公司	26,259	6.84	K 公司	15,888	4.91	H 公司	19,894	4.68	H 公司	13,072	4.07	無
6	H 公司	22,618	5.89	I 公司	11,052	3.41	K 公司	14,753	3.47	I 公司	11,339	3.53	無
7	I 公司	20,526	5.35	H 公司	9,960	3.08	I 公司	13,181	3.10	K 公司	7,160	2.23	無
8	J 公司	13,945	3.63	D 公司	8,057	2.49	M 公司	7,908	1.86	L 公司	5,093	1.59	無
9	D 公司	7,849	2.04	M 公司	7,179	2.22	G 公司	7,371	1.74	P 公司	4,740	1.48	無
10	G 公司	6,072	1.58	N 公司	6,107	1.89	L 公司	7,235	1.70	M 公司	4,174	1.29	無
	其他	37,612	9.80	其他	16,225	4.99	其他	36,016	8.50	其他	33,828	10.53	
	銷貨金額	383,891	100.00	銷貨金額	323,898	100.00	銷貨金額	424,743	100.00	銷貨金額	321,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茲依銷售客戶屬性主要分為設計貼牌代工(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ODM)、貼牌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OEM)及自有品牌(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s, OBM)。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依銷貨客戶屬性分析，主要銷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設計貼牌代工(ODM)

(A)E 公司

E 公司係民國 8 年成立於德國，擁有百年歷史之德國最大電熱毯製造廠，於民國 77 年擴充產品線引進纖身保健及健康生活用品，主要經銷產品包括血壓監控、體溫量測、體重管理、電熱毯、紅外線溫熱療、廚房料理、健美樂活、居家醫護等產品，並銷售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亞洲及台灣(台灣博依)等超過 100 個國家。該公司與 E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7 年度開始迄今，E 公司銷售市場主係以德國為主，並以醫師處方箋領藥或領器材之私人藥局為主要通路，而少部分則銷往中東地區，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266 千元、128,075 千元、192,852 千元及 149,116 千元，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3,809 千元，主係因血糖試片需求增加所致，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64,777 千元，主係因延續前一年度新舊機種出貨暢旺，加上血糖試片量需求增加。由於該公司產品之高性價比深受 E 公司及終端使用者肯定，雙方合作情形良好，105 年前三季因血糖試片量需求持續增溫，以致銷售金額為 149,116 千元，較去年同期 147,951 千元，增加 1,165 千元。

(B)F 公司

F 公司係民國 68 年成立於瑞士，主要經營進出口醫療器材之經銷商，經銷產品如血糖監控、採血刀、採血設備及妊娠試驗、更年期測試、排卵測試等產品，銷售區域主要為委內瑞拉、馬來西亞、泰國、斯里蘭卡及伊朗等地區，主要行銷通路為私人保險標案、藥局及醫材行。該公司與 F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1,130 千元、33,260 千元、44,915 千元及 34,942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二、第三、第三及第三大銷售客戶。由於 F 公司在 102 年度取得亞塞拜然共和國(位於歐亞大陸交界處)之國家標案，然因供貨量隨標案消化而遞減以致採購量下降，以致 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7,870 千元。另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新標案增加而使 F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前三季因 F 公司搭配保險標案陸續增加需求及穩定客群之終端糖尿病患之需求，而提高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銷售金額為 34,942 千元。

(C)B 公司

B 公司係民國 71 年成立於德國波恩，並於 99 年 6 月在法蘭克福證交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保健產品等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經銷商，主要經銷產品包括健康家居、居家醫療監測，APP 健康等系列產品，如按摩器、血壓計、血糖機、血氧計、淨化器等研發及銷售，銷售市場遍布全世界，該公司與 B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8 年

度開始迄今，B 公司主要行銷通路為德國大型連鎖藥局、美妝店及超市，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077 千元、55,740 千元、51,753 千元及 35,378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四、第二、第二及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為 B 公司代工之血糖機 MediTouch、MediTouch 2 因具準確度、抗干擾、穩定度等之性能及便利性，產品具競爭優勢，且品質穩定，故深受當地糖尿病患認同，以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銷售金額增加 15,663 千元。104 年度銷貨 51,753 千元較 103 年 55,740 千元減少 3,987 千元，變化不大。另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存，使得拉貨減緩，以致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35,378 千元。

B. 貼牌代工(OEM)

(A) A 公司

A 公司係民國 81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家庭保健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提供糖尿病、長期護理及個人居家護理等產品，經營通路主要為獨立藥局、醫療器材販賣行及郵購等。A 公司為 C 公司之下游客戶，該公司 102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6,259 千元，為該公司之第五大銷售客戶，由於 A 公司爭取代工專案具有時效性，A 公司為使該專案順利完成故直接由其向該公司採購，待專案結束後即恢復透過 C 公司下單，103 年度後則無業務往來紀錄。

(B) I 公司

I 公司係民國 100 年成立於德國，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通路主要透過保險公司公開招標案而取得客戶名單進行電話行銷及養老院。該公司與 I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1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526 千元、11,052 千元、13,181 千元及 11,339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七、第六、第七及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 I 公司係依其本身之銷售政策向該公司一年採購 1 至 2 次，因此 103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2 年減少 9,474 千元；然因 I 公司之訂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以致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129 千元。105 年前三季 I 公司因受其安全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11,339 千元。

(C) J 公司

J 公司位於美國，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通路主要為獨立藥局醫療器材販賣行及郵購，提供各式血糖機品牌之銷售。該公司為了拓展美國藥局通路，因此自 102 年度起始與 J 公司合作，102 年度銷售金額為 13,945 千元，為該公司之第八大銷售客戶，然因 J 公司於 102 年度因受到美國健保調降血糖監測設與耗材給付影響之外，加上本身經營不善週轉困難導致延遲支付貨款，而該公司隨即將貨品拉回予以銷貨退回 11,252 千元並立即終止其銷售合約，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959 千元，因此 103 年起即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且無業務往來紀錄。

(D) D 公司

D 公司集團係民國 93 年成立於德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保健產品及服務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製造業之經銷商，主要銷售通路為中東藥局及德國郵購，該公司與 D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4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

售金額分別為 7,849 千元、8,057 千元、3,397 千元及 3,392 千元。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僅略微增加 208 千元，變化不大，但為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九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起隨著 D 公司內部管理問題以及人事變動頻繁，致其本身業績未有明顯成長，加上其控管進貨成本，逐步減少向該公司採購，以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且於 104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G 公司

G 公司係民國 94 年成立於埃及，為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通路為郵購、醫材行及藥局，同時經營埃及糖尿病俱樂部長達 10 年以上，主係作為提供糖尿病友醫療衛教資訊及交流。該公司與 G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2 年度及 104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6,072 千元及 7,371 千元，為該公司第十及第九大銷售客戶。由於埃及國內政權動盪不安，社會經濟活動停滯，因此 103 年度雙方並無業務往來紀錄，然因隨著埃及國內政權日趨穩定而於 104 年度開始恢復交易。105 年前三季則因尚未有新訂單，故無業務往來紀錄。

(F) K 公司

K 公司係民國 88 年成立於瑞士，為阿爾及利亞排名前五大藥品製造及醫療器材販賣經銷商之子公司，銷售地區主要為阿爾及利亞及北非等地區，主要通路為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診所。該公司與 K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3 年度開始迄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88 千元、14,753 千元及 7,160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五、第六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135 千元，主係因阿爾及利亞匯率波動太大，終端考量採購成本波動而調節採購量所致。105 年前三季則因受到下游需求穩定成長，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7,160 千元。

(G) L 公司

L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埃及，為一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進口商，銷售區域以埃及地區為主，主要銷售通路為當地藥局、醫材行及醫院診所，該公司與 L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60 千元、3,648 千元、7,235 千元及 5,093 千元。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412 千元，主係因 103 年度隨標案需求遞減及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L 公司於 104 年度則因新標案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以致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587 千元，且擠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名列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則係因終端使用者需求穩定拉貨，以致銷售金額為 5,093 千元，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C. 自有品牌(OBM)

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推廣自有品牌 EasyMax，101 年在美國註冊商標，同步推廣美國市場並鎖定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

(A)C 公司

C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銷售家庭保健相關之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經銷商，經營通路為郵購、醫療器材販賣行、養老院及獨立藥局等。該公司與 C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98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537 千元、32,355 千元、28,865 千元及 22,320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三、第四、第四及第四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係因 C 公司下游客戶 A 公司供貨量隨標案消化而遞減以及下游客戶需求減少，以致 C 公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105 年前三季 C 公司之下游客戶 A 公司因取得醫院新標案，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以致銷售金額為 22,320 千元。

(B)H 公司

H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於沙烏地阿拉伯，主要為從事進口醫療相關產品之經銷商，經營通路主要為政府招標醫院設備和儀器、連鎖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行及私人診所醫療保健標案。該公司與 H 公司代理合作關係自 99 年度開始迄今，代理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阿拉伯語)之血糖機，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 22,618 千元、9,960 千元、19,894 千元及 13,072 千元，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六、第七、第五及第五大銷售客戶。由於 103 年 4 月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提供該國人民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免費方案，總額 500 萬美元，補助期間為 3 年(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並由 Abbott(亞培)取得該標案，因此影響國際及非國際品牌之銷售甚劇，加上同年 7 月該公司在沙烏地阿拉伯市場全面推廣 EasyMax 二代機且停止供應一代機之行銷策略，由於新舊機種之血糖測試片不可共用，因此替換期約需 9-12 個月時間，104 年度則因隨著 Abbott(亞培)標案影響程度遞減，加上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之血糖機受到當地市場青睞，因而使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9,934 千元。105 年前三季則延續前一年度 EasyMax 具有語音功能之血糖機銷售趨於穩定，隨著血糖測試片採購需求增加，以致銷售金額為 13,072 千元。

(C)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39 年成立於巴基斯坦，民國 68 年開始經營血糖機銷售，主要為進口代理銷售家庭保健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具經銷商之經驗逾 20 年之久，經營主要通路為當地藥局其中部分藥房提供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服務、醫材行、私人醫院及診所，由於原經銷 Abbott(亞培)於當地建置子公司而與 M 公司結束合作關係，因此 M 公司轉而與該公司合作。該公司與 M 公司的代理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9 千元、7,179 千元、7,908 千元及 4,174 千元。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M 公司憑藉逾 20 年銷售經驗推廣 EasyMax 而受到血糖病患之信賴與支持，以及當地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因而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九、第八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測試片需求維持平穩，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4,174 千元。

(D)P 公司

P 公司係民國 98 年成立於土耳其，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主要銷售採血針等醫療耗材等，銷售區域以土耳其為主，銷售通路為當地以醫師處方箋非自費領藥或器材之私人藥局、醫材行、醫材分銷商及醫院，102 年 P 公司成立血糖新事業部後即與該公司開始代理合作關係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6 千元、2,086 千元、5,388 千元及 4,740 千元。P 公司於 102 年度初期推廣銷售血糖機係採取較保守備貨測試市場，因而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尚能維持平穩，其中 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3,302 千元，主係因 P 公司推廣 EasyMax 品牌效益逐漸於當地市場發酵，惟因採購金額相對較其他客戶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5 年前三季受當地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4,740 千元，且擠入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

(E) N 公司

N 公司係民國 96 年成立於伊朗，為專業醫療器材販賣之經銷商，銷售地區主要為伊朗地區，客戶涵蓋醫院、診所、醫材行、批發商及分銷商。該公司與 N 公司的合作關係自 100 年度開始迄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33 千元、6,107 千元、0 千元及 1,946 千元，103 年度銷貨較 102 年度增加 4,174 千元，主係因 N 公司內部行銷策略調整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因而擠入 103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然於 104 年度 N 公司因推廣業績欠佳而未再向該公司採購，故未有業務往來紀錄；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說服 N 公司引進 EasyMax 品牌，重新進入伊朗市場，以致銷售金額為 1,946 千元，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未能進入該公司該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係隨市場開拓、客戶內部調整採購策略及市場需求變化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戶	主要銷售地 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E 公司	德國、中東	114,266	29.77	128,075	39.54	192,852	45.40	149,116	46.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 E 公司自 97 年合作迄今已 8 年餘，已開發 4 款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其中第 1 款血糖機雖剛進入產品衰退期，其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已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量，以致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予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266 千元、128,075 千元、192,852 千元及 149,116 千元，然因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3,891 千元、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321,162 千元，使得銷貨予 E 公司之銷貨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77%、39.54%、45.40% 及 46.43%，以致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3) 該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與提升自有品牌營收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① 深耕既有歐洲客戶群

該公司除不斷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與製造水平外，提供主動式客制化服務，如主動瞭解客戶面對市場的挑戰，定期與客戶召開相關市場情報、研討近期技術藍圖、主動規劃產品地圖、即時提供客服回饋等，提供客戶專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

② 重返美國市場

由於 102 年度美國施行平價健保政策，調降血糖測試片保險補助金額，使得美國血糖監測補助市場規模縮小，惟降低補助費用並不會改變糖尿病患的使用習慣，短期的市場波動也恢復正常，該公司將逐步重返美國市場，以利分散供貨風險。

③開拓自有品牌 EasyMax 市場

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代理商或新客戶，以中東市場為優先推廣之利基點，目前已成功開拓 22 個區域代理商，西起西非奈及利亞、東迄泰國越南、南至印度，北達希臘土耳其，銷售區域已涵蓋多數國家，預期 106 年會再增加東協國家等 3~4 個新區域代理商，屆時整個品牌能見度與血糖測試片供應點勢必更趨完整。

④拓展新產品線

該公司將照護族群亦由糖尿病患逐步拓展為銀髮族、被居家照護者以及婦嬰族群，目前已開發完成電動吸乳器產品，此產品特點為獨有之特殊模式啟動功能可幫助哺乳媽媽在塞乳或漲乳情況下有效緩解不適與順利排空乳汁，目前專利提出申請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之銷貨，係受到該公司開發 4 款血糖監測產品均為 E 公司長年暢銷產品，因累積糖尿病患使用量進而帶動試片需求大量而呈現銷貨集中之情事，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價格與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且就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戶群、開拓自有品牌及拓展新產品線等，該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客戶經營新興國家市場已有實績，104 年度來自中東地區銷售金額為 28,792 千元，較 103 年度 18,630 千元，成長 54.55%，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銷售 571 千元及 1,305 千元，顯示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且已具成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採 ODM/OEM 代工業務與推廣自有品牌並行之行銷策略，在 ODM/OEM 方面，以專業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設計適當的產品線，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在自有品牌方面，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經營 EasyMax 品牌，藉由各地區代理商拓展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市場開發方面，除繼續經營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市場外，並積極拓展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新興國家，藉此提高拓展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增加業務競爭利基，將可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供應 名稱	金額	占 年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應 名稱	金額	占 年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應 名稱	金額	占 年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供應 名稱	金額	占 年度 進 貨 淨 額 比 例
1	Aa 公司	87,068	35.93	Aa 公司	35,336	25.17	Aa 公司	62,829	30.27	Aa 公司	54,893	33.29
2	Bb 公司	20,906	8.63	Dd 公司	14,795	10.54	Bb 公司	17,230	8.30	Cc 公司	12,339	7.48
3	Dd 公司	17,463	7.21	Bb 公司	12,359	8.80	Cc 公司	13,380	6.45	Bb 公司	12,081	7.33
4	Ee 公司	14,122	5.83	Mm 公司	9,432	6.72	Ff 公司	11,564	5.57	Gg 公司	8,731	5.30
5	Ff 公司	11,877	4.90	Gg 公司	8,383	5.97	Gg 公司	10,808	5.21	Ff 公司	8,035	4.87
6	Gg 公司	10,974	4.53	Ff 公司	6,646	4.73	Hh 公司	8,854	4.27	Hh 公司	6,942	4.21
7	Hh 公司	8,463	3.49	Hh 公司	5,698	4.06	Ii 公司	7,874	3.79	Ii 公司	5,871	3.56
8	Ii 公司	5,885	2.43	Ii 公司	4,854	3.45	Ee 公司	6,606	3.18	Ee 公司	4,137	2.51
9	Jj 公司	5,477	2.26	Ee 公司	4,055	2.89	Dd 公司	6,318	3.05	Kk 公司	3,534	2.14
10	Kk 公司	5,188	2.14	Jj 公司	3,065	2.18	Ll 公司	4,570	2.20	Ll 公司	3,525	2.14
	小計	187,423	77.35	小計	104,623	74.51	小計	150,033	72.29	小計	120,088	72.83
	其他	54,917	22.65	其他	35,789	25.49	其他	57,516	27.71	其他	44,785	27.17
	進貨淨額	242,340	100.00	進貨淨額	140,412	100.00	進貨淨額	207,549	100.00	進貨淨額	164,8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母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故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之財報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均係該公司之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之製造生產及銷售，其主要進貨原物料分別為測試裸片、葡萄糖酵素、包裝袋、電子晶片、螢幕顯示器、採血設備、包裝印刷及醫療用包裝罐等零組件及材料。該公司視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易往來情形，向適當之供應商進行採購，以下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變動與採購金額變化情形予以說明如下：

A.Aa 公司

Aa 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主要從事生化檢測試片之裸片印刷製作之研發、生產銷售，係屬血糖測試產業之上游廠商。該公司自 92 年 10 月開始主係向 Aa 公司採購檢測試片之裸片及印刷裸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7,068 千元、35,336 千元、62,829 千元及 54,8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93%、25.17%、30.27%及 33.29%，由於 Aa 公司本身於生化測試裸片產業深耕多年，產品通過美國 UL、歐盟 RoHS 規範標準等，係經國際認可之生化測試裸片廠商，其產品品質符合該公司製程需要，交期配合度亦佳，故隨著該公司血糖測試片應用市場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及業績同步成長，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穩定之趨勢，惟 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及其他替代供應商閎輝供貨而降低採購金額，而 104 年則因 Mm 公司醫療事業部門營運不佳而結束營運，以致 Aa 公司 104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3 年度提升，且因測試裸片為該公司主要營運獲利項目，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名列第一大供應商。

B.Bb 公司

Bb 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0 月，主要從事含產品外型設計、機構設計、模具設計、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成型、外觀噴(烤)漆、印刷及成品組裝。該公司自 93 年 11 月開始向 Bb 公司採購血糖機機殼，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06 千元、12,359 千元、17,230 千元及 12,08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63%、8.80%、8.30%及 7.33%，其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尤以客製化塑膠模具射出開發為其最大優點，故其交易金額皆呈現穩定。惟 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以致 Bb 公司該年度名列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則名列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較其他供應商微幅下滑而名列第三大供應商。

C.Dd 公司

D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主要從事各種紙張印刷、紙張批發業務、緩衝包裝材料及印刷設計業務等。該公司自 97 年 11 月開始向 Dd 公司採購印刷包裝盒及血糖機緩衝包裝，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63

千元、14,795 千元、6,318 千元及 2,25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21%、10.54%、3.05%及 1.37%，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客戶特殊需求及規格而向 Dd 公司採購，故其產品為客製化，該公司對 Dd 公司之採購亦隨營運策略而有所調整，102 年度名列第三大供應商；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然因供應商進貨比重消長，整體進貨比重雖下滑，仍使 Dd 公司名列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則轉向其他供應商 Cc 公司採購而下滑到第九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營運調整及分散供應商，致使 Dd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Ee 公司

Ee 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2 月，103 年加入大聯大控股集團，該集團於 94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其轉投事業橫跨電子產業之原料到成品，Ee 公司屬於該集團主、被動電子元件事業群。該公司自 95 年 12 月開始向 Ee 公司採購 LED 電子零件，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22 千元、4,055 千元、6,606 千元及 4,13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83%、2.89%、3.18%及 2.51%。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訂單式生產而對 Ee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且該公司針對訂單需求，分配採購而加入 Hh 公司，故降低對 Ee 公司之採購金額，排名下滑至第九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Ee 公司之採購，排名亦上升至第八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仍維持穩定供貨，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E.Ff 公司

Ff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2 月，主要產品為包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 2 月開始向 Ff 公司採購血糖機之收納袋，用於方便消費者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之收納，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77 千元、6,646 千元、11,564 千元及 8,0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90%、4.73%、5.57%及 4.87%。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訂單式生產而增加對 Ff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排名下滑至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Ff 公司之採購，排名亦上升至第四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五大供應商。

F.Gg 公司

Gg 公司於西元 1894 年創立於德國，為專業醫療用罐裝之製造廠，89 年 4 月於中國江蘇昆山設立分公司。該公司自 94 年 2 月開始向 Gg 公司採購血糖測試片保存罐，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74 千元、8,383 千元、10,808 千元及 8,7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4.53%、5.97%、5.21%及 5.30%。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訂單式生產而增加對 Gg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則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而降

低採購金額，整體進貨比重雖下滑，雖過往有其他供應商分散供貨風險，但試片保存罐對試片之保存有極大影響，綜合評比考量品質及價格後，目前供應商僅 Gg 公司，使 Gg 公司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Gg 公司之採購，名列第五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四大供應商。

G.Hh 公司

Hh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6 月，主要代理電子晶片及各類電子處理系統晶片之銷售廠商。該公司自 98 年 12 月開始向 Hh 公司採血糖機之 IC 晶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463 千元、5,698 千元、8,854 千元及 6,9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49%、4.06%、4.27%及 4.21%。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訂單式生產而增加對 Hh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使得 Hh 公司整體進貨比重下滑，然因該公司因訂單需求分配採購予 Hh 公司，使得 Hh 公司仍名列第七大供應商；104 年則因市場需求加溫，該公司增加對 Hh 公司之採購，排名略為上升且名列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前三季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六大供應商。

H.Ii 公司

Ii 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設立於桃園市，以提供優質液晶顯示器之研發、開發及產品服務為主。該公司自 94 年 3 月開始向 Ii 公司採購血糖機所需之液晶顯示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885 千元、4,854 千元、7,874 千元及 5,87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43%、3.45%、3.79%及 3.56%，其交易金額除 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及其他非前十大供應商瓜分供貨之影響而降低採購金額之外，104 年度因市場需求加溫而呈現成長，因 Ii 公司之產品品質良好、研發單位配合度高且其產品規格符合公司需求，故其供應商排名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第八名上升至 104 年度的第七名；105 年前三季仍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I.Jj 公司

Jj 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為印刷電路板(PCB)之生產廠商。該公司自 96 年 4 月開始向 Jj 公司採購 PCB，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7 千元、3,065 千元、4,486 千元及 3,13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6%、2.18%、2.16%及 1.90%。102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美國健保標案採取之計劃性及訂單式生產而增加對 Jj 公司採購，名列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3 年度受整體營運下滑之影響以及其他非前十大供應商瓜分供貨，以致交易金額呈逐年下滑，雖仍為印刷電路板(PCB)主要供應商之一，但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Kk 公司

Kk 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 8 月，主要從事進出口酵素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製劑,診斷酵素、食品加工)、乳酸菌原料及飼料添加物等代理及銷售。該公司自

101年10月開始向Kk公司採購血糖測試所需要之酵素，用於人體血糖對酵素之反應而產生檢測效果，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188千元、1,665千元、3,231千元及3,534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2.14%、1.19%、1.56%及2.14%。該公司對Kk公司之交易僅102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酵素原料無法大量採購存放於庫存，其有保存期限限制，且酵素價格相對其他原料便宜，故103年度及104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然該公司基於貨源穩定性，仍與Kk公司持續穩定往來。

K.Mm 公司

Mm公司設立於民國90年10月，並於93年3月於台灣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有線通訊器材、電子材料、合成塑膠及電信器材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102年10月開始向Mm公司採購血糖測試裸片，102年度因初期與Mm公司交易且採購金額為336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0.14%，故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3年度因分散進貨風險而增加對Mm公司之採購金額為9,432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6.72%，名列第四大供應商，惟Mm公司醫療事業部門因營運不善而結束營業，故該公司104年度起停止與Mm公司交易。

L.Cc 公司

Cc公司設立於民國103年9月，主要從事印刷品、彩色包裝盒、書籍及各式手冊印刷。該公司自103年9月開始向Cc公司採購包裝盒及使用手冊之印刷，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73千元、13,380千元及12,339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0.34%、6.45%及7.48%，初期與Cc公司交易金額較低，故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然因Cc公司本身產品之包裝盒及印刷品品質佳、價格合理及交期配合，漸漸取代Dd公司為主要供應商，104年度在該公司銷售量及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下，增加對Cc公司之採購，因而名列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5年前三季仍持續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二名供應商。

M.Ll 公司

Ll公司於民國92年設立於南韓，並於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分據點，主要從事醫療採血設備儀器之銷售，為全球知名醫療採血設備大廠並獲得國際認證。該公司自98年3月開始向Ll公司採購應用於血糖機之採血設備，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208千元、2,273千元、4,570千元及3,525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0.91%、1.62%、2.20%及2.14%，呈穩定成長趨勢。由於Ll公司本身產品品質穩定且交期配合，且該公司主要銷售機種係搭配Ll公司高端採血設備，故增加對Ll公司之採購金額，因而首次名列104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5年前三季仍持續維持穩定供貨，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Aa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為 A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5,336 千元、62,829 千元及 54,8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17%、30.27%及 33.29%，該公司採購之裸片原材有集中之情形，主係因裸片原材供應商原由 Aa 公司及 Mm 公司二家供應商提供，但 Mm 公司因其營運不佳而結束醫療事業部門，於 104 年結束對該公司供貨。Aa 公司為血糖裸片業界已較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相對穩定之供應商，該公司與 Aa 公司合作多年裸片原材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均符合該公司要求，歷年來供貨穩定無中斷之情事，另同業中除營業規模較大之五鼎、華廣及泰博，裸片原材係採自行製造策略外，而其他同業之主要裸片原材供應商均為 Aa 公司，又經查詢媒體報導 Aa 公司供應國內 20 餘家血糖儀業者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由 Aa 公司供應裸片，規模為業界最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Aa 公司為業界具經濟規模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因裸片原材為血糖測試片直接材料中最關鍵原料，然考量供貨及品質穩定，故進貨集中於 Aa 公司應屬該血糖產業特性之一，加上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容易產生進貨集中現象。

2.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於Aa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進貨集中於Aa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波動，但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簽訂有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條件，且長年雙方合作Aa公司尚無出現供貨中斷或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除非該公司或Aa公司突發重大事件而影響雙方交易關係，雙方合作關係應不至於輕易生變，該公司同時也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並建立存貨管控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導致之可能風險有效控管。

(2)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已積極測試其他裸片原材供應商之樣品，積極導入第二供應商，預計明年初少量供貨測試，以避免出現生產中斷風險，另該公司與供應廠商皆有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經檢視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及價格調整需要雙方皆同意始得以調整，顯見該公司之採購價格可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採購價格受單一供應商波動而影響該公司獲利狀況，故進貨集中風險其具體因應措施實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23,898	424,743	321,162
個體應收票據		-	-	1,743
個體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68,350	81,059	78,188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68,350	81,059	79,931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0,515)	(7,344)	(5,659)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57,835	73,715	74,272
5.個體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15.38	9.06	7.08
6.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5.69	5.32(註)
7.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5	64	69(註)
8.交易條件		T/T (電匯即期) 35~270 天；L/C (信用狀) 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年化調整以茲比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母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故僅就其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A.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3,898 千元及 424,743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8,350 千元及 81,059 千元。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2,7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第一大客戶 E 公司營收成長 50.58%，以及中東地區代理商耕耘有成，以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31.13%，因此相對應收款項隨之成長 18.59%。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8 次及 5.6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及 64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 31.13%，且其主要銷貨客戶 E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 T/T 35 天，以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從 103 年度 85 天縮短至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64 天。

B.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減少 1,128 千元，應收款項減少主係隨著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回收及因銷售產生之新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不大，其 105 年 9 月應收款項之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69 次及 5.32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69 天，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主係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與正常授信期間，顯示該公司收款正常，經評估應無債權不良之情形，故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 該公司估計呆帳之方法係採取國際會計準則 IAS 39 之規定採兩階段評估，先對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客戶做個別單獨評估，非重大的應收款項客戶則採集體評估，如屬重要性客戶者，則個別認定計算減損損失。

(B) 經過前述之減損測試後，針對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價減損提列係以歷史回收率計算(歷史回收率之計算方法採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年度各帳齡區間之應收帳款於次一年度收回之情形計算，即以前一年度各區間應收帳款為分母，期後一年度之收回情形做為分子，相除得出當年度歷史回收率，如 104 年歷史回收率係以 103 年底應收帳款至 104 年收回情形，以此類推，分別算出前三年度各帳齡區間的回收率，再將三年度回收率平均，得出資產負債表日估減損用之歷史回收率，並以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之五大洲作為分類並輔以各帳齡區間歷史回收率)，依銷售地區分為北美洲、亞洲、非洲、歐洲、中美洲等五大區域，並依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之歷史回收率計算組合評價減損損失後，依推估可預期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其中前述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之歷史回收率，於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計算時包含當年度，105 年度以後考量包含當年度應收帳款無法檢視期後回收情形，則計算上未包含當年度。

a. 104 年底及以前年度之歷史回收率：係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b. 105 年以後之備抵呆帳政策之歷史回收率：係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不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逾期天數 歷史回收 率(%)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各區域	1. 104 年底及以前年度之歷史回收率：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2. 105 年度以後之歷史回收率：以各地區群組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前三年（不含當年度）歷史回收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A)	10,515	7,344	5,659
應收帳款總額(B)	68,350	81,059	79,93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 提列比率%(A/B)	15.38	9.06	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0,515 千元、7,344 千元及 5,659 千元，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38%、9.06% 及 7.08%，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逐期降低，係因該公司評估備抵呆帳之歷史回收率計算公式於 103 年及 104 年計算時有考量未盡周全情形，計算公式有誤導致核算比例高估，致 104 年底該公司估算之備抵呆帳 7,344 千元有偏高之情形，惟簽證會計師表示考量 102 年受美國經銷商收款困難，發生 J 公司壞帳金額為 2,959 千元，故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底備抵呆帳評估後應為 4,583 千元，但仍保守估計壞帳備抵情形，而未予以迴轉該公司高估之備抵呆帳 7,344 千元。

該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察覺原評估備抵呆帳之計算公式有誤，而修正歷史回收率計算公式，並依修正後之歷史回收率計算 105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 5,659 千元，因此迴轉備抵呆帳 1,685 千元，而簽證會計師出具 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時考量該公司 100~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壞帳未收回之情形僅 3,974 千元，因此認為該公司迴轉備抵呆帳 1,685 千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呆帳之風險，應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截至 9 月底	截至 105.11.30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5.11.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1,743	1,743	100.00	—	—
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78,188	55,533	71.02	22,655	28.98
合計	79,931	57,276	71.66	22,655	28.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未收回部分依帳齡及客戶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授信條件 (註 1)	未逾期	逾期帳款(天)(註 2)						小計	合計
			0-30	31-60	61-90	91-180	181-360	>360		
D 公司	T/T in advance	—	—	—	175	1,155	—	—	1,330	1,330
E 公司	T/T 35 天	—	—	141	—	—	—	—	141	141
OCTS	T/T 120 天	533	—	562	—	684	—	—	1,246	1,779
H 公司	T/T 270 天	8,867	—	—	—	—	—	—	—	8,867
BMC	T/T 90 天	—	—	12	—	—	—	—	12	12
G 公司	T/T 90 天	—	—	—	—	—	2,504	—	2,504	2,504
M 公司	T/T 120 天	—	1,342	—	—	—	—	—	1,342	1,342
MEDINIC	T/T 90 天	—	—	—	—	847	316	—	1,163	1,163
Famadix	T/T in advance	—	—	—	—	—	1,925	887	2,812	2,812
Al-Sahwa	L/C 30 天	—	—	4	—	—	—	—	4	4
P 公司	T/T 60 天	—	—	1,294	—	401	—	—	1,695	1,695
CIGA	T/T 30 天	—	—	517	—	—	—	—	517	517
Millennium Trade	L/C 30 天	—	—	—	—	484	—	—	484	484
VI(卡達)	T/T in	5	—	—	—	—	—	—	—	5

客戶	授信條件 (註 1)	未逾期	逾期帳款(天)(註 2)						合計	
			0-30	31-60	61-90	91-180	181-360	>360		小計
	advance									
合計		9,405	1,342	2,530	175	3,571	4,745	887	13,250	22,6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授信條件係以應收款項立帳日為最終條件揭示

註 2:逾期帳款之計算係以 105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檢視每筆交易自該立帳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逾期情形。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79,931 千元，其中 57,276 千元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前收回，尚有 22,655 千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79,931 千元之 71.66%及 28.34%。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 22,655 千元，其中未逾期為 9,405 千元係因尚在授信期間，而已逾期為 13,250 千元則係因客戶受到組織調整或代理商之下游客戶延遲付款，已依約定還款中。

茲就帳齡較長且金額較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列表說明逾期原因、後續還款情形及控管措施如下：

項次	客戶	後續還款情形	控管措施
逾期 帳款	D 公司	105 年開始之新訂單採預收全額，另請客戶再多付，以償還積欠舊款。	105 年開始採預收方能出貨
	G 公司	分期攤還，由於埃及國內政權動盪不安及匯率浮動大，該國採較嚴格之外匯管制，以致帳款無法有效按時匯出。	以銷售總額 15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MEDINIC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Famadix	分期攤還，由於奈及利亞幣值大跌，該國採較嚴格之外匯管制，以致帳款無法有效按時匯出。	以銷售總額 10 萬美金控管以維持供貨，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帳齡 較長	H 公司	分期攤還，持續還款中。	以授信總額 25 萬美金控管，若超過額度則須還款後才出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D 公司、G 公司、Famadix 等客戶受到下游通路商延遲付款以致有逾期應收款項，該公司與前述客戶擬定還款計畫以分期攤還，並以銷售總額控管信用額度以維持供貨，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C)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5 天、64 天及 69 天，與該公司依客戶別之收款條件為 T/T AT(電匯即期) 35~270 天；L/C AT(信用狀) 0~6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D)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底之已逾期應收款項未收回項款 13,250 千元，

占應收款項總額未回收比率為 16.58%，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中屬逾期之應收款項均有小額收款跡象，顯示該公司正積極進行追討相關債權，而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較低之貨款業已依照該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非關係人客戶多為國內外往來已久之終端客戶及代理商，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應無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A)	福永公司	68,350	81,059	79,931
	五鼎公司	486,466	486,161	註 2
	聿新公司	162,097	157,735	註 2
	華廣公司	383,146	378,632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B)	福永公司	10,515	7,344	5,659
	五鼎公司	468	985	註 2
	聿新公司	—	50	註 2
	華廣公司	6,299	9,729	註 2
個體備抵呆帳 提列比率(%) (B)/(A)	福永公司	15.38	9.06	7.08
	五鼎公司	0.10	0.10	註 2
	聿新公司	—	0.03	註 2
	華廣公司	1.64	2.57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福永公司	4.28	5.69	5.32(註 1)
	五鼎公司	4.04	3.80	註 2
	聿新公司	3.06	2.83	註 2
	華廣公司	3.35	3.66	註 2
個體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福永公司	85	64	69(註 1)
	五鼎公司	90	96	註 2
	聿新公司	120	129	註 2
	華廣公司	108	9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年報

註 1：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

註 2：105 年前三季採樣同業未出具單家財務報告，無法取得資料比較。

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均優於各採樣公司，主係各公司之營業屬性及其銷售客群組成有所差異，訂定符合各自公司所需求之授信政策。另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38%及 9.06%，與同業相較，均高於同業，由於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採較嚴謹評估，故經檢視該公司最近 5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該公司除了於 100 年及 101 年實際發生客戶

MEDEXO(克羅埃西亞)壞帳金額分別為 584 千元及 431 千元，以及 102 年 J 公司(美國)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為 2,959 千元之外，前述壞帳金額僅占各當年度銷貨收入 0.18%、0.12%及 0.77%，顯示該公司掌握客戶營運情形及當地市場變化，進而判斷及控制應收帳款風險得宜，以致最近五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實際發生壞帳情形在 1%以下，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僅為該公司本身，並無其子公司，故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與個別財務報告內容相同，請詳參、一、業務概況、(二)、1(1)及(2)之說明。

(1)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福永公司(註 1)	68,350	81,059	79,931
	五鼎公司	320,011	308,954	396,107
	聿新公司	162,097	157,820	171,163
	華廣公司	324,775	337,933	315,434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B)	福永公司(註 1)	10,515	7,344	5,659
	五鼎公司	468	985	985
	聿新公司	—	50	50
	華廣公司	7,135	11,253	591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福永公司(註 1)	15.38	9.06	7.08
	五鼎公司	0.15	0.32	0.24
	聿新公司	—	0.03	0.03
	華廣公司	2.20	3.33	0.18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福永公司(註 1)	4.28	5.69	5.32(註 2)
	五鼎公司	4.06	3.88	5.27(註 2)
	聿新公司	3.06	2.83	2.79(註 2)
	華廣公司	4.97	4.99	4.95(註 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福永公司(註 1)	85	64	69(註 2)
	五鼎公司	90	94	69(註 2)
	聿新公司	120	129	131(註 2)
	華廣公司	73	74	74(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年報及大慶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茲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

註 2: 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係按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同業比較評估，與個體財務報告內容相同，請詳參、業務概況、(二)、1(3)之說明。105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較各採樣同業為高，惟較 104 年度下滑，顯示該公司掌握客戶營運情形及當地市場變化，進而判斷及控制應收帳款風險得宜，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與採樣同業五鼎相當，另優於聿新及華廣。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272,639	305,754	229,364
期末存貨總額	77,903	48,335	59,6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0,867)	(5,770)	(7,482)
期末存貨淨額	47,036	42,565	52,215
存貨週轉率(次)	3.17	4.84	5.66(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5	75	64(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皆年化調整以茲比較。

該公司並無任何轉投資事業，其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僅包含該公司本身，故存貨各公司明細表不適用。

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77,903 千元及 48,335 千元，存貨項目為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因預期美國平價健保標案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將造成國際大廠利潤之壓縮，而使國際大廠退出或降低供貨給健保補助市場，因此，代理商可能為提供足夠之血糖試片，而擴大對台廠高性價比之血糖測試片採購，而在 102 年度預計可銷售美國代理商 C 公司之策略下投入計劃性生產備貨，然開標後因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由美金 14.62 元降至 10.41 元，因此藥局及醫材行向代理商砍價，而代理商不願意賠本而降低採購需求，以致該公司計劃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另 102 年銷售予 J 公司也因受美國健保標案影響，致 J 公司銷售不佳而無法支付貨款，該公司於 103 年遂要求 J 公司將存貨退回該公司，以致該公司於 103 年底存貨總額高達 77,903 千元。

就存貨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17 次、4.84 次及 115 天、75 天。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103 年度之 3.17 次增加至 4.84 次，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第一大客戶 E 公司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市場對血糖試片及血糖機需求增加，而 103 年度則受美國健保標案而備貨，但因市場不如預期暢旺，以致存貨去化緩慢，而該公司

係接單生產，從接單、備貨、生產至出貨大約 2 個月合理生產週期。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度係受美國健保案而市場不如預期所影響，104 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則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48,335 千元及 59,697 千元，105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1,362 千元，增加幅度 23.51%，主係因歐洲客戶推新機前舊機促銷帶動業績穩健成長，為滿足訂單生產所需增加存貨之備貨。

就存貨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4 次、5.66 次及 75 天、64 天。105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5.66 次，主要係 105 年 9 月底營收雖持續成長，然 105 年 9 月底經年化調整之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0.02%，且平均存貨減少 14.42%之影響下，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5.66 次，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64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主要係受該公司業績變化及訂單量增加而有所變動，存貨週轉率則係因調整存貨水位而有所增減，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嚴謹，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售價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所示：

庫存帳齡天數	1-365 天	365 天以上
跌價提列比例	不提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庫齡情形、產業特性、存貨未來可能使用情況而訂定，該公司於 101 年度公開發行後，基於財務報表穩健表達，且參考同業公司提列政策，其主要政策訂定原則如下所述：

該公司目前透過每月召開之管理會議、每半年之盤點結果及年底報廢作業作為檢討機制，目前公司發生改機主要為下列二種情形：

- ①一般情形：若因產品品質瑕疵退回，可透過適當規格修改或重新組裝而有相當高機率轉為製成品再行銷售外，該退回之存貨則存放於倉庫，若達應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則依照存貨政策予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 ②非常態性情形：如產品出貨予客戶(如 J 公司)，但終端客戶因故無法付款取貨或完成交易，該公司則將產品拉回，透過適當修改再行銷售。

經檢視該公司存貨中屬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塑膠件、晶片、顯示面板、包裝及印刷品等，係透過良好保存可存放時間長，並可再投入使用之存貨皆可依照客戶需求進行修改；而存貨中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屬血糖測試片之裸片及酵素等化學物質保存期限(通常為 1.5~2 年)一過或發生質變則進行報廢處理作業，無法再透過改良而再行出售，故上述庫齡天期未達一年之存貨，不予提列呆滯損失，而超過一年則提 100% 呆滯損失。目前依照歷史經驗，成品試片若妥善保管使用期限可達 1.5~2 年，而血糖機若妥善使用，其保固期間甚至達到 5 年，故無存放過久有變質或耗損之情形，而就委託客戶平均 2~3 年推出新型機種之頻率推估血糖機之生命週期約為 3 年，故該公司原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105 年上半年度

該公司基於會計穩健原則，於 105 年上半年度調整存貨呆滯之提列由異動日調整為以入庫日作為呆滯之評估基準，並考量製成品-試片係由塑膠裸片與檢驗酵素合成為血糖測試片後則有發生質變之可能性，為求存貨保守穩健原則，參考同業之提列政策，1-180 天不提列，181-365 天內提列 50%，365 天以上 100% 提列，期更能反應存貨之真實價值。

製成品-試片：

庫存帳齡天數	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跌價提列比例	不提列	5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0,867	5,770	7,482
期末存貨總額(B)	77,903	48,335	59,6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39.62%	11.94%	12.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其存貨庫齡狀況並據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為 30,867 千元、5,770 千元及 7,482 元，占各該年度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9.62%、11.94%及 12.53%，其中 103 年度因該公司因原先因應美國推出平價健保方案而預先備貨，而後市場不如預期，而將保固期二年到期之血糖機試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千元，以致提列比率 39.62%較各年度高；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將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血糖機試片 27,259 千元全數報廢，以致 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5,770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5,097 千元，提列比率也下降至 11.94%；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採購，105 年前三季依據上述調整之存貨呆滯庫齡之提列新政策，該公司於正常存貨去化之情況下，存貨水位微幅上升，以致其提列比率上升為 12.53%。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過去之營運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之存貨去化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且輔以個別認定方式依據重置成本及市價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增提跌價損失，其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及跌價之風險。

3.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以血糖試片及血糖機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茲選擇國內三家與該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分別為五鼎、聿新及華廣，列表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期末存貨總額	福永(4183)(註 2)	77,903	77,903	48,335	48,335	註 4	59,697
	五鼎(173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聿新(4161)	114,716	129,069	119,178	135,963		130,388
	華廣(4737)	315,212	359,561	343,075	371,446		336,058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福永(4183)(註 2)	30,867	30,867	5,770	3,870	註 4	7,482
	五鼎(173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聿新(4161)	14,189	22,359	15,420	23,580		25,056
	華廣(4737)	30,932	32,377	23,148	24,960		33,051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	福永(4183)(註 2)	39.62	39.62	11.94	11.94	註 4	12.53
	五鼎(173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聿新(4161)	12.37	17.32	12.94	17.34		19.22
	華廣(4737)	9.81	9.00	6.75	6.72		9.8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福永(4183)(註 2)	3.17	3.17	4.84	4.84	註 4	5.66
	五鼎(1733)	2.55	2.52	2.85	2.82		2.98
	聿新(4161)	2.59	2.32	2.49	2.19		2.36
	華廣(4737)	2.81	2.60	2.58	2.49		2.60
平均存貨週轉	福永(4183)(註 2)	115	115	75	75		6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天數 (天)(註 3)	五鼎(1733)	143	145	128	129		122
	聿新(4161)	141	157	147	167		155
	華廣(4737)	130	140	141	147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同業公司五鼎採 IFRSs 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與滯損失，故無法計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提列比率，惟依存貨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2：該公司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茲以個體財務報告列示。

註 3：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皆年化調整以茲比較。

註 4：依 IFRSs 規定 105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僅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在合併報表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4.84 次及 5.66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市場需求持續熱絡，該公司合併營業成本雖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存貨管理得宜，且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呆滯品之金額，且縮短原料備貨時間，使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整體優於五鼎、聿新及華廣。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9.62%、11.94%及 12.53%，103 年度主係因提列保固期二年到期血糖機試片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千元，致 104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7.95%，相對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6,997 千元，提列比率也下降至 11.94%；而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主係因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採購，依政策庫齡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血糖機及其他達 365 天以上才提呆滯損失，而製成品-試片半年內不提列，半年至一年內提列 50%，270 天至一年內提列 50%，一年以上 100%提列，因此在正常存貨去化之情況下，致該公司存貨水位微幅上升，而其提列比率上升為 12.53%。與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除五鼎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而無法比較外，整體優於聿新而略遜於華廣。

與同業相較，其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均優於其他同業，主係該公司積極管理庫存、改善生產製程使產品良率提高所致，而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除 103 年因誤判市場需求，以致該年度存貨去化緩慢，因保守評估營運風險而提列較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因市場需求提升，存貨去化迅速，其所提列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則與同業無重大差異。

在個體報表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4.84 次及 5.80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血糖測試片及血糖機市場需求持續熱絡，該公司個體營業成本雖隨個體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存貨管理得宜，且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呆滯品之金額，

且縮短原料備貨時間，使存貨去化速度加快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整體優於五鼎、聿新及華廣，而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依法令規定各公司無須出具 105 年前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從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9.62%、11.94%及 12.53%，103 年度主係因提列保固期二年到期血糖機試片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22 千元，致 104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7.95%，相對使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26,997 千元，提列比率也下降至 11.94%；而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主係因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採購，依政策庫齡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血糖機及其他達 365 天以上才提呆滯損失，而製成品-試片半年內不提列，半年至一年內提列 50%，270 天至一年內提列 50%，一年以上 100%提列，因此在正常存貨去化之情況下，致該公司存貨水位微幅上升，而其提列比率上升為 12.53%。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除五鼎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不足而無法比較外，整體優於聿新而略遜於華廣，而截至 105 年前三季止，依法令規定各公司無須出具 105 年前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從比較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福永公司	383,891	323,898	(15.63)	424,743	31.13	326,090	321,162	(1.51)
	五鼎公司	1,829,221	1,788,929	(2.20)	1,847,454	3.27	1,367,797	1,394,312	1.94
	聿新公司	451,893	415,161	(8.13)	452,640	9.03	333,700	343,810	3.03
	華廣公司	1,560,897	1,524,669	(2.32)	1,609,718	5.58	1,169,035	1,213,652	3.82
營業 毛利	福永公司	94,431	51,259	(45.72)	118,989	132.13	96,311	91,798	(4.69)
	五鼎公司	568,443	524,673	(7.70)	547,135	4.28	375,460	387,588	3.23
	聿新公司	129,958	116,016	(10.73)	162,863	40.38	122,384	108,759	(11.13)
	華廣公司	627,791	594,621	(5.28)	701,292	17.94	488,896	525,580	7.50
營業 利益 (損失)	福永公司	7,250	(42,543)	(686.80)	38,631	190.80	36,464	25,145	(31.04)
	五鼎公司	348,991	289,487	(17.05)	300,795	3.91	199,419	212,851	6.74
	聿新公司	49,404	26,668	(46.02)	55,731	108.98	43,747	16,922	(61.32)
	華廣公司	144,875	149,306	3.06	189,784	27.11	117,686	153,308	30.27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該公司本身並無其子公司，因此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僅以個體財務報告與同業比較之。

綜觀目前上市及上櫃公司專營於血糖機生產製造有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及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尚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性質、考量公司資本額及營業規模、淨值等予以綜合考量，遂選擇上市五鼎公司、華廣公司及上櫃聿新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進行比較。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83,891 千元、323,898 千元、424,743 千元及 321,162 千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9,993 千元，衰退 15.63%，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導致美國健保醫療補助市場非但不興盛反而萎縮，影響美國地區客戶採購意願，因此影響 103 年度營收表現。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00,845 千元成長 31.13%，主係因歐洲主要客戶經營血糖機品牌已久，客戶品牌受到糖尿病患者信賴，一旦建立信賴關係後更不會輕易更換他牌，因此隨著人口老化糖尿病患者需求增加，血糖測試片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歐洲客戶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因此平均每 2~3 年推出新機汰換舊機種以刺激糖尿病患者購買意願，以致歐洲主要客戶對該公司採購之需求持續穩定成長。加上該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貢獻營收，以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 31.13%。105 年前三季延續 104 年度歐洲主要客戶終端需求穩定成長所致，惟與去年同期營收成長率微幅衰退 1.51% 差異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樣相較，各採樣同業產品組合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趨勢不盡相同。該公司受惠於歐洲主要客戶需求增加，以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均優於各採樣同樣；105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率幅度小幅衰退，主係因部分客戶調節備貨所致，遜於採樣同業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福永公司	94,431	24.60	51,259	15.83	118,989	28.01	91,798	28.58
五鼎公司	568,443	31.08	524,673	29.33	547,135	29.62	387,588	27.80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金額	營業 毛利率(%)
聿新公司	129,958	28.76	116,016	27.94	162,863	35.98	108,759	31.63
華廣公司	627,791	40.22	594,621	39.00	701,292	43.57	525,580	43.31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4,431 千元、51,259 千元、118,989 千元及 91,79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60%、15.83%、28.01%及 28.58%。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 51,259 千元較 102 年度 94,431 千元減少 43,172 千元，且營業毛利率由 24.60%下降至 15.83%下滑幅度 35.65%，主係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而計畫性生產之血糖測試片已接近保存期限二年，因該公司評估後並無再行銷售之市場價值，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7,322 千元且影響營業毛利。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118,989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51,259 千元增加 67,730 千元，營業毛利率增加主係因除歐洲地區客戶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外，及中東及非洲地區代理商拓展 EasyMax 通路有成，加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以致營業毛利率從 15.83%攀升至 28.01%，帶動整體毛利率恢復原有水準。105 年前三季主係因隨著銷貨之產品以高毛利之血糖測試片比重高，以致銷貨成本降低，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8.58%，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營業毛利率由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 15.83% 回升 28.01%，已回復原有水準，雖遜於華廣公司及聿新公司，但優於五鼎公司營業毛利率，依該公司經營歷史、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觀之，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已追上五鼎公司或與同業相當，顯示該公司未來發展應屬可期。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則優於五鼎公司遜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福永公司	7,250	1.89	(42,543)	(13.13)	38,631	9.10	25,145	7.83
五鼎公司	348,991	19.08	289,487	16.18	300,795	16.28	212,851	15.27
聿新公司	49,404	10.93	26,668	6.42	55,731	12.31	16,922	4.92
華廣公司	144,875	9.19	149,306	9.79	189,784	11.79	153,308	12.63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分別為 7,250 千元、(42,543)千元、38,631 千元及 25,145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89%、

(13.13)%、9.10%及 7.83%。

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2 年度下滑，103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推行，美國血糖相關市場狀況持續受到影響，因而造成北美區營收下滑，但因歐洲地區之營收持續穩定，致相關之管理、推銷、專案研發費用隨之增加，以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營業毛利率，在營業毛利不足以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虧損情形。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1,174 千元，主係因歐洲客戶血糖測試片增加採購，以及 104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163 千元較 103 年度 27,322 千元減少 25,159 千元所致(103 年度因美國市場銷售不如預期，致預先備貨之存貨無法順利去化，而提列 27,322 千元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25,145 千元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319 千元，主係因年度調薪及增提業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 6,470 千元、會計師公費及上櫃輔導之勞務費用致勞務費增加 1,665 千元，及支付工研院技術服務費用 1,000 千元，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31.0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絕對金額均低於各採樣同業，除了該公司資本規模較小營收規模不及同業之外，其中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平均 9.33%較採樣同業三年總平均 6.88%為高，致該公司 102~104 年營業利益率均遜於採樣同業。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則優於聿新公司遜於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113,980	29.69	81,950	25.30	128,496	30.25	86,191	26.84
血糖測試片	262,478	68.37	233,250	72.01	287,643	67.72	227,836	70.94
其他	7,433	1.94	8,698	2.69	8,604	2.03	7,135	2.22
合計	383,891	100.00	323,898	100.00	424,743	100.00	321,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154,412	53.34	126,164	46.28	166,647	54.50	117,463	51.21

血糖測試片	129,713	44.81	140,889	51.68	133,649	43.71	107,201	46.74
其他	5,335	1.85	5,586	2.04	5,458	1.79	4,700	2.05
合計	289,460	100.00	272,639	100.00	305,754	100.00	22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血糖機	(40,432)	(42.82)	(44,215)	(86.25)	(38,151)	(32.06)	(31,272)	(34.07)
血糖測試片	132,765	140.59	92,361	180.18	153,994	129.42	120,635	131.42
其他	2,098	2.23	3,113	6.07	3,146	2.64	2,435	2.65
合計	94,431	100.00	51,259	100.00	118,989	100.00	91,7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

A. 血糖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980 千元、81,950 千元、128,496 千元及 86,191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9.69%、25.30%、30.25%及 26.84%。103 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81,950 千元較 102 年度 113,980 千元減少 32,030 千元，衰退幅度達 28.10%，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醫療補助市場非但不興盛反而萎縮，加上搭配新興國家以較低價搭贈血糖機之行銷策略所致。104 年度血糖機銷售金額 128,496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81,950 千元增加 46,54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6.80%，血糖機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因歐洲客戶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自有品牌 EasyMax 在中東及非洲地區推廣有成而增加採購所致。105 年前三季血糖機銷售金額 86,191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98,509 千元衰退 12.50%，血糖機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因歐洲客戶 B 公司因集團組織變動而調整行銷策略，且以較保守原則調整自身庫存，使得拉貨減緩，以及 F 公司因試片銷售已穩定成長，故減緩血糖機的市場行銷投入，以致 105 年前三季出貨較去年同期少。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412 千元、126,164 千元、166,647 千元及 117,463 千元，主係因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40,432)千元、(44,215)千元、(38,151)千元、(31,272)千元及(35.47)%、(53.95)%、(29.69)%、(36.28)%，該公司血糖機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為負數，主係因每一型號之血糖機均需搭配其專屬血糖測試片使用方能測量，故血糖機之市占率多寡將決定後續試紙之銷售量，因此血糖機之銷售該公司與同業均普遍採搭贈方式作為其銷售策略，為該血糖產業之特性。該公司於 103 年因擴大對中東市場推廣自有品牌之投資，給予代理商較多血糖機免費或優惠價格，藉以吸引糖尿病患使用以提高市占率，

冀期能提升血糖測試片之採購，以致血糖機平均單價較低為 292.17 元，加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89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該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得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該公司採購，以致該公司計畫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機之存貨呆滯損失)，毛利率衰退至(53.95)%。104 年度因銷售血糖機至歐洲客戶 E 公司新機種之單價較高且數量較前期增加，以致 104 年度血糖機平均單價提升至 356.89 元，則毛利率為(29.69)%，較 103 年度縮小虧損。105 年前三季主係因存貨政策改變(存貨庫齡計算由異動日調整為入庫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307 千元，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衰退至 36.28%。

整體而言，該公司血糖機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血糖測試片

該公司血糖測試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62,478 千元、233,250 千元、287,643 千元及 227,836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68.37%、72.01%、67.72%及 70.94%。103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233,250 千元較 102 年度 262,478 千元減少 29,228 千元，衰退幅度達 11.14%，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以致美國客戶採購利潤較高之血糖測試片而降低利潤較低之血糖測試片庫存。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287,643 千元較 103 年度銷售金額 233,250 千元增加 54,39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32%，血糖測試片成長主係受到德國客戶及中東客戶血糖測試片需求增溫所致。105 年前三季則延續前一年度血糖測試片之需求穩定成長，致 105 年前三季血糖測試片銷售金額 227,836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220,629 千元，成長 3.27%。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713 千元、140,889 千元、133,649 千元及 107,201 千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132,765 千元、92,361 千元、153,994 千元、120,635 千元及 50.58%、39.60%、53.54%、52.95%。血糖測試片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約七成左右，血糖測試片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當醫囑確診為糖尿病患者則終生需仰賴血糖機測量以控制血糖，做為飲食控制及判斷是否注射胰島素之參考，若以醫生建議每日應監測五次觀之，隨著人口老化及糖尿病人口增加，血糖測試片需求將持續增強。103 年度主係因 102 年度受到美國醫改政策推行，美國血糖相關市場狀況持續受到影響，以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大幅影響，銷售量因而減少所致；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主係因 103 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1,530 千元使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預期美國 103 年推出平價健保方案後，美國客戶對該公司高性價品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而採計畫性生產。惟 103 年開標時美國政府調降血糖測試片補助，致得標廠商向供應商砍價，供應

商因毛利太低而不願意供貨，亦無意願向該公司採購，以致該公司計劃性生產備貨銷售不如預期，並提列血糖測試片之存貨呆滯損失)，104 年並無提列高額跌價損失情形，致營業毛利率回升至 53.54%，恢復正常水準。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衰退，主係銷售 C 公司及 F 公司政府標案單價較低，致 105 年前三季平均試片單價減少約 0.03 元，毛利率小幅衰退至 52.95%。

整體而言，該公司血糖測試片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其他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433 千元、8,698 千元、8,604 千元及 7,135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94%、2.69%、2.03%及 2.22%，該公司非主要產品銷售項目均列入於其他項目，包含採血針、採血筆、配件包、說明書、部分血糖機零組件及 E 公司支付開模費用 103~104 年度分別為 1,426 千元及 1,487 千元，以及 104 年 8 月新增婦嬰產品-電動吸乳器產品(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銷貨 571 千元及 113 千元)，綜上，單一產品占該公司整體銷貨收入之比重尚非屬重大。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銷貨成本除主要隨銷貨收入之增減而變動外，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35 千元、5,586 千元、5,458 千元及 4,700 千元，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2,098 千元、3,113 千元、3,146 千元、2,435 千元及 28.23%、35.79%、36.56%、34.13%，整體而言，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主係隨產品組合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105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額	383,891	323,898	424,743	326,090
	變動比率(%)	—	(15.63)	31.13	—	(1.51)
營業毛利	金額	94,431	51,259	118,989	96,311	91,798
	毛利率(%)	24.60	15.83	28.01	29.54	28.58
	變動比率(%)	—	(35.65)	76.94	—	(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2~104 年度毛利率變動超過 20%以上，應作價量分

析變動原因，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僅就血糖機及血糖測試片進行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血糖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5,701)	23,245
	Q(P' - P)	5,344	18,152
	<u>(P' - P)(Q' - Q)</u>	(1,674)	5,149
	P'Q' - PQ	(32,031)	46,54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8,365)	35,788
	Q(P' - P)	29,292	3,658
	<u>(P' - P)(Q' - Q)</u>	(9,175)	1,038
	P'Q' - PQ	(28,248)	40,483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83)	6,063
血糖測試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1,739)	50,684
	Q(P' - P)	2,856	3,047
	<u>(P' - P)(Q' - Q)</u>	(345)	662
	P'Q' - PQ	(29,229)	54,39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685)	30,614
	Q(P' - P)	30,556	(31,097)
	<u>(P' - P)(Q' - Q)</u>	(3,695)	(6,757)
	P'Q' - PQ	11,176	(7,240)
	(三)毛利變動金額：	(40,405)	61,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3)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A.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A)血糖機

103 年度主係因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標案調降血糖監測儀與耗材給付之影響，致 103 年度血糖機銷售量 280,484set 較 102 年度 408,405set 減少 31.32%，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5,701 千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48,36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又依醫材產業特性，產品平均每 2~3 年會推出新機種後，其平均單位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故 103 年度血糖機平均銷售單價 292.17 元較 102 年度 279.09 元成長 4.69%，平均單位成本由 378.09 元提升至 484.87 元漲幅 28.24%，致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5,344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9,292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雖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因銷售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1,674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

成本 9,175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到美國健保之影響以致銷售數量減少，因此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3,783 千元之營業毛利。

(B) 血糖測試片

103 年度主係受到 102 年度美國健保調降血糖監測設與耗材給付之影響，以致美國客戶綜合考量下以採購利潤較高之血糖測試片而降低較低利潤血糖測試片之庫存，因此 103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量 90,695Kpcs 較 102 年度 103,170Kpcs 減少 12.09%，該公司之血糖測試片需搭配血糖機型號一併使用而無法共同，故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1,739 千元之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5,685 千元之有利量差，隨著平均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103 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 2.57 元較 102 年度 2.54 元成長 1.18%，致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856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048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雖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成本微幅增加，而銷售數量減少以致銷貨收入產生 345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3,694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減少，以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40,405 千元之營業毛利。

B.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A) 血糖機

該公司歐洲地區之客戶受到下游需求旺盛，致 104 年度血糖機銷售量 360,044set 較 103 年度 280,484set 增加 28.37%，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3,245 千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5,787 千元之不利量差；又因銷售至歐洲區之血糖機之銷售較高，使 104 年度血糖機平均銷售單價 356.89 元較 103 年度 292.17 元成長 22.15%，平均單位成本由 449.81 元提高至 462.85 元跌幅 2.90%，以致 104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2,856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0,556 千元之不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因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 345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3,695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及成本提高，因此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40,405 千元之營業毛利。

(B) 血糖測試片

104 年度主係因血糖測試片銷售增加挹注營收，致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銷售量 110,402Kpcs 較 103 年度 90,695Kpcs 增加 21.73%，顯示該公司行銷策略奏效，血糖測試片受到糖尿病患者之認同以致血糖測試片出貨量穩定成長，故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50,684 千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614 千元之不利量差；該公司提升血糖測試片配方之銷售比重以致成本提升，因此血糖測試片售價均較前一年度上升，故 104 年度血糖測試片平均銷售單價 2.61 元較 103 年度 2.57 元成長 1.56%，在稼動率高之情況下平均單位成本由 1.55 元降低至 1.21 元跌幅 0.34%，致 104 年度產生銷貨收入 3,047 千元之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31,097 千元之有利價差；在銷售組合方面，因銷售數量、平

均單位售價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銷貨收入產生 662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售成本 6,757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由於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提高，因此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61,634 千元之營業毛利。

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僅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以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僅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6,512	6,447	7,486	12,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其中 105 年前三季較各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因此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所致，經評估除 105 年前三季發放績效獎金外，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與同業水準相近，故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會年報，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同屬關係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 (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額	增(減)%
營業 收入	福永	383,891	323,898	(59,993)	(15.63)	424,743	100,845	31.13	321,162	(4,928)	(1.51)
	五鼎	1,829,221	1,788,929	(40,292)	(2.20)	1,847,454	58,525	3.27	1,394,312	26,515	1.94
	聿新	451,893	415,161	(36,732)	(8.13)	452,640	37,479	9.03	343,810	10,110	3.03
	華廣	1,560,897	1,524,669	(36,228)	(2.32)	1,609,718	85,049	5.58	1,213,652	44,617	3.82
營業 成本	福永	289,460	272,639	(16,821)	(5.81)	305,754	33,115	12.15	229,364	(415)	(0.18)
	五鼎	1,260,778	1,264,256	3,478	0.28	1,300,319	36,063	2.85	1,006,724	14,387	1.45
	聿新	321,935	299,145	(22,790)	(7.08)	289,777	(9,368)	(3.13)	235,283	23,967	11.34
	華廣	933,106	930,048	(3,058)	(0.33)	908,426	(21,622)	(2.32)	688,072	7,933	1.17
營業 毛利	福永	94,431	51,259	(43,172)	(45.72)	118,989	67,730	132.13	91,798	(4,513)	(4.69)
	五鼎	568,443	524,673	(43,770)	(7.70)	547,135	22,462	4.28	387,588	12,128	3.23
	聿新	129,958	116,016	(13,942)	(10.73)	162,863	46,847	40.38	108,759	(13,625)	(11.13)
	華廣	627,791	594,621	(33,170)	(5.28)	701,292	106,671	17.94	525,580	36,684	7.50
營業 費用	福永	87,181	93,802	6,621	7.59	80,358	(13,444)	(14.33)	66,653	6,806	11.37
	五鼎	219,452	235,186	15,734	7.17	246,340	11,154	4.74	174,737	(1,304)	(0.74)
	聿新	80,554	89,348	8,794	10.92	107,132	17,784	19.90	91,837	13,200	16.79
	華廣	482,916	445,315	(37,601)	(7.79)	511,508	66,193	14.86	372,272	1,062	0.29
營業 (損)益	福永	7,250	(42,543)	(49,793)	(686.80)	38,631	81,174	190.80	25,145	(11,319)	(31.04)
	五鼎	348,991	289,487	(59,504)	(17.05)	300,795	11,308	3.91	212,851	13,432	6.74
	聿新	49,404	26,668	(22,736)	(46.02)	55,731	29,063	108.98	16,922	(26,825)	(61.32)
	華廣	144,875	149,306	4,431	3.06	189,784	40,478	27.11	153,308	35,622	30.27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福永	4,173	4,913	740	17.73	4,017	(896)	(18.24)	(7,913)	(11,809)	(303.11)
	五鼎	77,388	29,455	(47,933)	(61.94)	10,498	(18,957)	(64.36)	(49,166)	(69,034)	(347.46)
	聿新	36,090	9,076	(27,014)	(74.85)	(15,461)	(24,537)	(270.35)	(15,383)	(1,903)	(14.12)
	華廣	(20,797)	(63,420)	(42,623)	204.95	(66,555)	(3,135)	4.94	(25,473)	(15,914)	38.45
本期 淨利 (損)	福永	9,483	(32,819)	(42,302)	(446.08)	36,877	69,696	212.36	14,284	(19,138)	(57.26)
	五鼎	370,843	268,997	(101,846)	(27.46)	261,538	(7,459)	(2.77)	133,425	(52,923)	(28.40)
	聿新	74,363	26,025	(48,338)	(65.00)	26,315	290	1.11	1,276	(15,950)	(92.59)
	華廣	89,929	54,309	(35,620)	(39.61)	98,793	44,484	81.91	106,948	44,179	70.38
其他 綜合 (損)益	福永	(99)	(80)	19	19.19	(90)	10	12.50	-	-	-
	五鼎	3,298	2,013	(1,285)	(38.96)	(4,515)	(6,528)	(324.29)	1,498	1,801	594.39
	聿新	357	650	293	82.07	(6,896)	(7,546)	(1,160.92)	(10,320)	(13,315)	(444.57)
	華廣	5,656	4,844	(812)	(14.36)	1,986	(2,858)	(59.00)	(8,266)	(13,648)	(253.59)

項目	年度 公司 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註)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 (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額	增(減)%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福永	9,384	(32,899)	(42,283)	(450.59)	36,787	69,686	211.82	14,284	(19,138)	(57.26)
	五鼎	374,141	271,010	(103,131)	(27.56)	257,023	(13,987)	(5.16)	134,923	(51,122)	(27.48)
	聿新	74,720	26,675	(48,045)	(64.30)	19,419	(7,256)	(27.20)	(9,044)	(29,265)	(144.73)
	華廣	95,585	59,153	(36,432)	(38.11)	100,779	41,626	70.37	98,682	30,531	44.8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年前三季係較104年前三季之增減金額及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費用率(%)	金額	營業 費用率(%)	金額	營業 費用率(%)	金額	營業 費用率(%)
福永公司	87,181	22.71	93,802	28.96	80,358	18.92	66,653	20.75
五鼎公司	219,452	12.00	235,186	13.15	246,340	13.33	174,737	12.53
聿新公司	80,554	17.83	89,348	21.52	107,132	23.67	91,837	26.71
華廣公司	482,916	30.94	445,315	29.21	511,508	31.78	372,272	30.67

資料來源：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7,181 千元、93,802 千元、80,358 千元及 66,65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71%、28.96%、18.92%及 20.75%。

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2 年為擴展美國市場及進行新產品的研發而擴編人力，如研發、業務等人員均增加，致使研發及薪資等營業費用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均較 103 年度下降，則係因 103 年度虧損以致人員離職增加，且相關研發專案暫緩執行或中止計畫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管理階層考量人才培養不易，期望降低員工離職率並拉近同業薪資水平，因此進行整體薪資調升作業，調升員工薪資及加發業績獎金，加上本年度為辦理申請上櫃作業相關業務輔導勞務費以致營業費用增加。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營業外	利息收入	353	87	122	74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收入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04	6,318	5,1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	-
	其他收入	820	37	70	29
	合計	5,382	6,442	5,308	103
營業外 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1,209	1,529	1,291	6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	7,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4
	合計	1,209	1,529	1,291	8,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173	4,913	4,017	7,9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分析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占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福永公司	1.40	1.99	1.25	0.03
	五鼎公司	5.71	2.08	1.13	0.18
	聿新公司	8.49	3.35	1.35	1.86
	華廣公司	0.20	0.18	0.50	0.45
營業外支出占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福永公司	0.31	0.47	0.30	2.50
	五鼎公司	1.48	0.43	0.56	3.71
	聿新公司	0.50	1.16	4.76	6.34
	華廣公司	1.53	4.34	4.64	2.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大慶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5,382 千元、6,442 千元、5,308 千元及 10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0%、1.99%、1.25%及 0.03%。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金額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美國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因數據好轉之情況下，推升美元走強，使淨外幣兌換利益上升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及美國升息確定影響下，新臺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惟其升值幅度較為減緩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油價下跌對景氣預期不確定因素影響下，聯準會暫緩升息致國際資金回流新興市場，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減少對營業外收入挹注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減少對營業外收入挹注所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209 千元、1,529 千元、1,291 千元及 8,0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31%、

0.47%、0.30%及 2.50%。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外支出金額差異不大，皆由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借款利息；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國際油價下跌對景氣預期不確定因素影響下，聯準會暫緩升息致國際資金回流新興市場，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低於採樣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主係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輕微，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稅前純益(損)及稅後純益(損)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別				
稅前純益率 %	福永公司	2.98	(11.62)	10.04	5.37
	五鼎公司	23.31	17.83	16.85	11.74
	聿新公司	18.92	8.61	8.90	0.45
	華廣公司	7.95	5.63	7.66	10.53
稅後純益率 %	福永公司	2.44	(10.16)	8.66	4.45
	五鼎公司	20.27	15.04	14.16	9.57
	聿新公司	16.46	6.27	5.81	0.37
	華廣公司	5.70	3.56	6.13	8.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大慶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1,423 千元、(37,630)千元、42,648 千元及 17,232 千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2.98%、(11.62)%、10.04%及 5.37%；稅後純益分別為 9,483 千元、(32,819)千元、36,877 千元及 14,284 千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2.44%、(10.16)%、8.66%及 4.45%。103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呈現虧損，主係該公司受到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推行，使北美地整體銷售下滑，以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所致；104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並轉虧為盈，主係歐洲市場拓展有成，相關歐洲客戶增加血糖測試片採購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年度調薪及加發業績獎金，及國際油價下跌對景氣預期不確定因素影響，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使得管理費增加及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稅前純益與稅後純益均低於採樣同業，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3 年度受美國醫改政策影響下，其餘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為正向增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5) 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 14,284 千元較去年同期 33,422 千元減少 57.26%，主係因年度調薪及加發業績獎金，及國際油價下跌對景氣預期不確定因素影響，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因而使得管理費增加及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6) 其他綜合(損)益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未有其他綜合(損)益產生，故不與採樣同業比較。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14,284 千元，較 104 年前三季 33,422 千元減少 57.2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受到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影響，其變動說明詳上述(4)及(5)之說明。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福永公司	53.50	57.39	65.59	63.74
			五鼎公司	70.50	70.57	71.62	65.09
			聿新公司	82.24	72.61	71.98	70.36
			華廣公司	23.67	28.87	55.66	57.22
		負債	福永公司	46.50	42.61	34.41	36.26
			五鼎公司	29.50	29.43	28.38	34.91
			聿新公司	17.76	27.39	28.02	29.64
			華廣公司	76.33	71.13	44.34	4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福永公司	296.48	280.29	365.98	392.93	
		五鼎公司	221.21	190.80	254.69	263.33	
		聿新公司	326.93	281.83	224.97	194.11	
		華廣公司	111.32	107.62	136.21	120.5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福永公司	192.29	215.72	299.95	273.38	
		五鼎公司	377.68	190.35	401.48	277.5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聿新公司	378.47	306.19	247.70	206.79	
		華廣公司	109.47	95.95	222.84	137.35	
	速動比率	福永公司	130.04	163.86	246.58	215.80	
		五鼎公司	241.98	121.26	289.60	200.73	
		聿新公司	289.05	257.62	215.15	180.73	
		華廣公司	77.03	74.71	170.81	108.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1)	福永公司	4.60	4.28	5.69	5.32	
		五鼎公司	3.72	4.06	3.88	5.27	
		聿新公司	5.54	3.06	2.83	2.79	
		華廣公司	5.23	4.97	4.99	4.9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福永公司	79	85	64	69	
		五鼎公司	98	90	94	69	
		聿新公司	66	120	129	131	
		華廣公司	70	73	74	7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福永公司	4.54	3.17	4.84	5.66	
		五鼎公司	2.34	2.52	2.82	2.98	
		聿新公司	2.90	2.32	2.19	2.36	
		華廣公司	2.80	2.60	2.49	2.60	
	平均售貨天數	福永公司	80	115	75	64	
		五鼎公司	156	145	129	122	
		聿新公司	126	157	167	155	
		華廣公司	130	140	147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福永公司	4.43	4.03	5.64	6.29	
		五鼎公司	1.75	1.77	1.97	2.14	
		聿新公司	2.46	1.65	1.14	0.92	
		華廣公司	0.58	0.53	0.56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福永公司	2.82	(8.58)	11.46	5.67
			五鼎公司	13.74	10.26	10.12	6.64
			聿新公司	11.21	3.21	2.24	0.42
			華廣公司	2.66	2.36	3.17	3.62
權益報酬率(%)		福永公司	4.28	(16.17)	18.08	8.45	
		五鼎公司	18.97	14.20	13.78	9.39	
	聿新公司	15.04	3.66	2.85	0.1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華廣公司	8.71	4.49	5.08	5.64
		福永公司	3.63	(20.45)	18.57	16.12
		五鼎公司	35.42	29.38	30.30	28.46
		聿新公司	12.91	5.85	10.81	4.37
	稅前純益	華廣公司	32.97	29.02	29.91	32.22
		福永公司	5.71	(18.09)	20.50	11.05
		五鼎公司	43.27	32.37	31.35	21.88
		聿新公司	22.34	7.62	7.80	0.40
	純益率 (%)	華廣公司	28.23	16.69	19.42	26.86
		福永公司	2.47	(10.13)	8.68	4.45
		五鼎公司	20.27	15.04	14.16	9.57
		聿新公司	16.46	6.27	5.81	0.37
	每股盈餘 (元) (註 3)	華廣公司	5.70	3.56	6.13	8.81
		福永公司	0.47	(1.58)	1.77	0.69
		五鼎公司	3.77	2.77	2.66	1.34
		聿新公司	2.19	0.66	0.56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華廣公司	2.04	1.22	1.91	1.69
		福永公司	30.17	(4.38)	70.19	34.80
		五鼎公司	126.45	35.57	120.26	34.14
		聿新公司	12.04	2.10	15.11	0.1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華廣公司	9.86	22.39	28.96	34.52
		福永公司	52.66	46.97	95.83	97.22
		五鼎公司	75.12	65.85	68.15	註 4
		聿新公司	46.66	26.11	24.80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華廣公司	15.33	19.35	25.02	註 4
		福永公司	11.20	(2.30)	18.56	9.19
		五鼎公司	34.67	25.38	7.95	註 4
		聿新公司	2.29	0.52	0.29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華廣公司	2.69	8.14	3.44	註 4
		福永公司	4.24	0.37	1.65	1.59
		五鼎公司	2.45	2.84	2.75	註 4
		聿新公司	2.81	4.97	3.03	註 4
		華廣公司	5.08	4.78	4.29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槓桿度	福永公司		1.20	0.97	1.03	1.03
	五鼎公司		1.02	1.03	1.04	1.03
	聿新公司		1.03	1.21	1.07	1.30
	華廣公司		1.19	1.78	1.44	1.13

資料來源：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各公司年報資料；大慶證券整理。

註 1：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存貨總額計算。

註 2：五鼎採 IFRS 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3：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同業資料不足，故不擬計算。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權益占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50%、57.39%、65.59% 及 63.74%；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

產比率分別為 46.50%、42.61%、34.41%及 36.26%，其中 104 年度主係隨著公司獲利提升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較 102~103 年度下降；105 年前三季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負債增加之比率大於資產增加之比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為 36.2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華廣，高於五鼎及聿新，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6.48%、280.29%、365.98 及 392.93%，103 年度由於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大幅下滑產生虧損，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該公司在 104 年度業績成長的帶動下，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上升，以致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該項比率大幅上升。另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度低於聿新，高於五鼎及華廣。103 年度大致於聿新相當，高於五鼎及華廣，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隨著長期投入之資金經由營運效益的顯現，逐年提升其穩健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2.29%、215.72%、299.95%及 273.38%；速動比率分別為 130.04%、163.86%、246.58% 及 215.80%。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增加趨勢，103 年度由於銷售業績不佳，減少相關原物料進貨及備料，使應付帳款減少，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104 年度因銷售業績上升，獲利表現突出，使現金部位及應收帳款增加，且償還短期借款，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明顯上升。105 年前三季為因應業績增加購料，相對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4 年底降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項償債能力指標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60 次、4.28 次、5.69 次及 5.32 次和 79 天、85 天、64 天及 69 天，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下滑，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成長 31.13%，且其主要銷貨客戶 E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 T/T 35 天，以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從 103 年度 85 天縮短至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64 天。105 年前三季業績穩定成長，應收款項減少主係隨著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回收及因銷售產生之新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不

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至 5.3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升至 69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介與同業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公司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更優於所有採樣公司，收款能力及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54 次、3.17 次、4.84 次及 5.66 次和 80 天、115 天、75 天及 64 天，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案而備貨，但因市場不如預期暢旺，以致存貨去化緩慢，以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因第一大客戶因 E 公司及自有品牌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市場對血糖試片及血糖機需求增加，以致該公司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 103 年度 115 天縮短至 75 天。105 年前三季業績穩定成長，主係因歐洲客戶推新機前舊機促銷帶動業績穩健成長，為滿足訂單生產所需增加存貨之備貨，故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5.66 次，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6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43 次、4.03 次、5.64 次及 6.29 次，除 103 年度下滑外，其他年度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103 年度由於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不如預期，使營收衰退，致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受惠於海外銷售業績回溫，及處分部份機器設備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的效能利用均優於採樣公司，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之表現，大致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尚屬穩健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82 次、(8.58) 次、11.46 次及 5.67 次，除 103 年度下滑外，其他年度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度由於海外銷售業績增長，營業收入上升，因而使資產報酬率上升，另 105 年前三季則在歐洲客戶出貨需求下，存貨備貨增加，導致資產報酬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了 103 年度遜於各採樣公司，以及 104 年高於各採樣公司之外；102 年度則低於五鼎及聿新，與華廣約當；而 105 年前三季低於五鼎，優於其他採樣公司，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16.17)%、18.08%及 8.45%，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海外銷售不如預期影響下，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負數，而 104 年度在海外銷售拓展效益顯現下，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另

105 年前三季雖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然因外幣兌換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造成權益報酬率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三季優於聿新及華廣，低於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互有優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63%、(20.45)%、18.57%及 16.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71%、(18.09)%、20.50%及 11.05%，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業績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前三季因發放業績獎金以致營業費用增加，及台幣匯率上升，導致兌換損失，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都呈現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47%、(10.13)%、8.68%及 4.45%，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1.58)元、1.77 元及 0.69 元，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前三季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下，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略為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而 105 年前三季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3 年度表現不佳外，其他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標，除 103 年度受業績表現不佳影響外，其他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17%、(4.38)%、70.19%及 34.80%，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 45,800 千元、(5,575)千元、57,499 千元及 34,482 千元，其中 103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情形不佳，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呈現(4.38)%；另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70.1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使整體比率上升所致；105 年前三季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以及在配合客戶需求備貨下，致應付帳款增加，流動負債上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4.80%。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優劣。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2.66%、46.97%、95.83%及 97.22%，大致呈現逐年上升之勢。103 年度因營業收入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104 年度則受海外銷售獲利增長，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度約當。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3 年度均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104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20%、(2.30)%、18.56%及 9.19%，其中 103 年度因營收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在營業收入上升影響下，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低於五鼎，均高於聿新科及華廣，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企業營運時固定成本及費用占總成本及費用之程度，若比重越高，則營運槓桿度越高，表示營運風險越大。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24、0.37、1.65 及 1.59。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度下滑，係該公司受到美國醫改政策推行，影響美國血糖相關市況，因而造成北美地區營收下滑，使得該公司營運獲利減少，以致營運槓桿度下滑；104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歐洲市場拓展有成，歐洲客戶增加血糖測試片採購，使得整毛利率上升，營業利益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調薪及增提業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會計師公費及上櫃輔導之勞務費增加，使單位分攤之固定費用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水準，103 及 104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前三季採樣同業資料不足，無法比較。

財務槓桿度則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重越高，則財務槓桿度越高，表示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0、0.97、1.03 及 1.03。該公司 103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受美國醫改政策推行，使北美地區營收下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造成營業利益呈現虧損所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受歐洲地區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及中東、非洲地區代理商拓展通路有成，使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槓桿度高於採樣同業，103 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前三季則與五鼎相當低於聿新與華廣。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固定成本及利息費用變動不大，其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主係受營業利益變動而改變，經評估其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業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記錄，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	5,006
技術服務合約	-	-	-	2,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而購置各式設備，並與廠商簽定重量檢測機、試片裁切機及試片自動目檢機等設備合約，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 49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5,006 千元，其中 102 年度未支付價款 490 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另 105 年截至 9 月底尚未支付設備款 5,006 千元業於截至評估報日止期後付款 1,114 千元，尚未支付 3,892 千元，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營運所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技術服務合約：

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份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服務契約，合約總價款新臺幣 3,150 千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支付 1,050 千元，尚未支付 2,100 千元，上述情事係供該公司技術研究發展所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開立保證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新臺幣	137,600	172,600	92,460	132,600
美金	2,200	2,2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係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融資而出具之保證票據，其性質係因營運及業務之需要而產生，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發現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發生，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200,000	200,000	208,000	208,000
盈餘轉增資	-	8,000	-	-
期末股本	200,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營業收入	383,891	323,898	424,743	321,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4	(32,899)	36,787	14,2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1.58)	1.77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未辦理現金募集，僅於 103 年度盈餘轉增

資，然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 102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推行，美國血糖相關市場狀況受到影響，因而造成北美區營收下滑，在營業毛利不足以覆蓋營業費用之情況下，致 103 年度獲利呈現衰退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0.46 元、(1.58)元 1.77 元及 0.69 元，經評估每股盈餘變化，該公司 103 年之每股盈餘因淨利虧損而下滑，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48,000千元，經檢視公司105年12月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非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26,190千元，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101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於公司係於101年11月13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

前後效益。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曾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之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並無出具承諾事項，故本項不適用。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金管會往來之文件及查詢證期局網站相關裁罰案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103年底董事會將原副董事長郭鳳琳先生改選為董事長，原董事長劉連福先生調整至副董事長。10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變動2席，104年底辭任1席董事，董事變動為3/9，未達1/2，其股東取得股份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檢視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形。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尚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5年11月23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截至評估日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105年8月11日出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持股數為5,969,736股，占實收資本額20,800,000股之28.7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5,969,736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23,800,000股之比例為25.08%，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數均符合規定，且查核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迄未改善者。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p>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19.發行人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轉換</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未逾三個月但興櫃公司股票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之董事與監察人名單、最近期之公開說明書、年報、財務報告及聲明書，尚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p>	<p>本承銷商已取得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p> <p>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本條已刪除，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無須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p>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決議本次募資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	<p>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八條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整，分為三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貳仟萬元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p>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作為對價，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轉投資公司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事項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8,000千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238,000千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300,000千元，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50% 者。</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 100% 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103年及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2,819)元及36,877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105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358,131千元，負債總額為129,847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二、(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102~104 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聲明書、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年報、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重大契約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98.10.26~118.10.26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3.06.05-106.06.05	中長期放款	無
銷貨契約	E 公司	103.11.25~106.11.25	中西歐區域銷售	無
採購契約	Aa 公司	100.7.2~106.7.2	長期採購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 104 年報、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與勞工及環保相關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48,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6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8,000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一季	48,000	48,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48,000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5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5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550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經該公司104年12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一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更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以提高該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外，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48,000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106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05年9月30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6年03月31日 (籌資後-預估)	增減變動 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26	31.97	(4.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2.93	465.74	7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38	321.82	48.44
	速動比率	215.80	264.28	48.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48,000 千元，將於 106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05 年前三季之財報數)之 273.38%及 215.80%，上升至籌資後之 321.82%及 264.2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92.93%上升至 465.74%，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6.26%降至籌資後之 31.97%，故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3,000千股，預計於10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20,800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23,8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前股數之14.42%，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12.61%，加以該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二)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血糖監測產品如血糖機、血糖測試片等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血糖檢測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薪資與各項營業支出所產生之應付費用付現等。

該公司所編製之105及106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5年1~11月份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往來情況、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後，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

議定之收款條件介於TT(電匯即期) 35~270天、L/C AT(信用狀)0~60天之間，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該公司所編製之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需而購置相關之生產設備，故105年1~11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6,240千元，105年12月及106年預估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90千元及25,800千元，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5及106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5年1~11月為實際數，105年12月及106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105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4及105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6,721	128,036	112,660	121,016	117,797	150,869	149,106	152,916	150,432	139,579	132,400	152,125	126,7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28,360	21,227	35,587	24,410	57,342	40,609	41,895	27,369	41,708	23,767	47,662	24,265	414,201
其他	756	1,230	(2,162)	1,701	1,003	2,265	(936)	2,259	(960)	2,288	741	2,504	10,689
合計	29,116	22,457	33,425	26,111	58,345	42,874	40,959	29,628	40,748	26,055	48,403	26,769	424,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8,596	17,679	17,253	20,884	23,194	24,180	24,505	22,180	29,893	23,151	18,123	20,149	259,787
薪資	4,722	18,424	5,030	5,148	5,117	7,567	5,177	5,209	7,592	5,174	5,398	5,660	80,218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576	1,198	2,164	2,595	5,871	2,192	5,975	3,575	4,298	2,580	4,099	2,290	40,413
購置固定資產	373	-	90	171	560	167	962	619	969	1,800	529	390	6,630
合計	27,267	37,301	24,537	28,798	34,742	34,106	36,619	31,583	42,752	32,705	28,149	28,489	387,0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267	77,301	64,537	68,798	74,742	74,106	76,619	71,583	82,752	72,705	68,149	68,489	427,0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8,570	73,192	81,548	78,329	101,400	119,637	113,446	110,961	108,428	92,929	112,654	110,405	124,56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0
借款	-	-	-	-	10,000	(10,000)	-	-	-	-	-	-	0
償債	(534)	(532)	(532)	(532)	(531)	(531)	(530)	(529)	(529)	(529)	(529)	(529)	(6,367)
支付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8,320)	-	-	(622)	(8,942)
合計	(534)	(532)	(532)	(532)	9,469	(10,531)	(530)	(529)	(8,849)	(529)	(529)	(1,151)	(15,3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8,036	112,660	121,016	117,797	150,869	149,106	152,916	150,432	139,579	132,400	152,125	149,254	149,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254	149,410	150,828	180,003	188,326	188,838	177,913	195,036	206,594	194,579	201,449	218,373	149,2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47,113	43,874	24,737	42,706	49,808	27,627	44,614	43,368	43,513	42,302	55,159	34,139	498,960
其他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2,000
合計	47,113	45,874	24,737	44,706	49,808	29,627	44,614	45,368	43,513	44,302	55,159	36,139	510,9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2,924	33,755	25,040	22,386	26,256	28,935	16,342	23,748	22,577	27,309	23,761	30,194	303,227
薪資	18,354	5,226	5,226	5,266	7,832	5,212	5,226	5,286	7,862	5,326	5,386	5,332	81,534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671	3,148	7,833	3,137	10,222	3,555	2,946	2,954	6,822	3,581	4,922	3,321	56,112
購置固定資產	1,479	1,798	4,934	5,065	4,457	2,321	2,448	1,293	355	687	644	319	25,800
合計	46,428	43,927	43,033	35,854	48,767	40,023	26,962	33,281	37,616	36,903	34,713	39,166	466,6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428	83,927	83,033	75,854	88,767	80,023	66,962	73,281	77,616	76,903	74,713	79,166	506,6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9,939	111,357	92,532	148,855	149,367	138,442	155,565	167,123	172,491	161,978	181,895	175,346	153,54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現增	-	-	48,000	-	-	-	-	-	-	-	-	-	48,00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529)	(6,348)
支付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17,383)	-	(2,993)	-	(20,376)
合計	(529)	(529)	47,471	(529)	(529)	(529)	(529)	(529)	(17,912)	(529)	(3,522)	(529)	21,2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9,410	150,828	180,003	188,326	188,838	177,913	195,036	206,594	194,579	201,449	218,373	214,817	214,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年度	105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3倍	1.03倍
負債比率(%)	34.41	36.26
營業收入	424,743	321,162
本期淨利	36,877	14,284
每股盈餘(元)	1.77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大慶證券整理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及1.03倍，表示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預計在106年第一季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後，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有效減少利息之支出，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41%及36.26%，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可降低至31.97%，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減少未來之銀行借款，雖償還銀行借款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增加並無直接之關係，然減少未來銀行借款後，除可以成本相對較低廉之資金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且可節省應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6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3,000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23,800千股之12.61%，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106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105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承銷價格)、實

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經核准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全權處理之。經考量產業未來前景、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獲利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本益比，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暫訂以每股16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48,000千元。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茲基於維持發行股數3,000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將可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持續成長趨勢下，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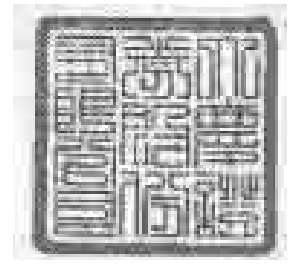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本用印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永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8,000 仟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800 千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作為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38,0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23,800 千股。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 208,000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已滿二年，故無需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0,800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千股，已逾一百萬股以上，除預計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之 450 千股外，餘 2,550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38,000 仟元。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計 383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5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105 年 11 月 21 日)，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88 人，所持股總數 9,989,905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48.04%，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等。

茲將本益比法、股票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資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1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上櫃全體公司、生技醫療類股本益比、市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

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專注於研發與製造血糖監測系統及各項醫療及相關照護器材銷售之專業製造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等因素後，故選擇目前我國上市公司中營業項目相關聯之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公司」、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廣公司」)及上櫃公司聿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2) 市價法

市價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櫃生技醫療類	上市平均	上市生技醫療類	五鼎	聿新	華廣	泰博
105年11月	27.15	103.41	16.70	25.67	20.17	207.14	12.17	24.00
105年12月	27.69	98.67	16.51	25.16	19.76	268.18	16.69	24.84
106年1月	27.97	95.88	16.86	24.80	19.16	272.73	16.54	25.82
平均	27.60	99.32	16.69	25.21	19.70	249.35	15.13	24.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5.13~249.35 倍，因同業聿新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平均本益比倍數差異較大故不採用，經修正後的平均本益比為 15.13 倍~27.6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前三季稅後淨利 14,284 千元，經設算年化後為 19,045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23,800,000 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0.80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2.10 元~22.08 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櫃生技醫療類	上市平均	上市生技醫療類	五鼎	聿新	華廣	泰博
105年11月	1.92	3.51	1.62	2.27	2.26	2.89	2.71	1.36
105年12月	1.97	3.53	1.61	2.23	2.21	2.95	2.80	1.41
106年1月	1.98	3.43	1.65	2.19	2.15	3.00	2.77	1.47
平均	1.96	3.49	1.63	2.23	2.21	2.95	2.76	1.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1.41~3.49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 10.98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因上櫃生技醫療類包括新藥研發、原料藥、醫療器材製造以及聿新之股價淨值比差異較大，故僅參考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約為 1.41~2.76 倍，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15.48 元~30.30 元。

(3) 成本法(淨值法)

項目	105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A)	228,284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20,800 千股
1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10.98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0.9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下：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福永公司	46.50	42.61	34.41	36.26	
	五鼎公司	29.50	29.43	28.38	34.91	
	聿新公司	17.76	27.39	28.02	29.64	
	華廣公司	76.33	71.13	44.34	4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福永公司	296.48	280.29	365.98	392.93
	五鼎公司	221.21	190.80	254.69	263.33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別				
		聿新公司	326.93	281.83	224.97	194.11
		華廣公司	111.32	107.62	136.21	120.54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0%、42.61%、34.41%及 36.26%，其中 104 年度主係隨著公司獲利提升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較 102~103 年度下降；105 年前三季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增加備貨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但負債增加之比率大於資產增加之比率，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為 36.2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華廣，高於五鼎及聿新，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6.48%、280.29%、365.98 及 392.93%，103 年度由於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影響該年度營收大幅下滑產生虧損，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該公司在 104 年度業績成長的帶動下，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上升，以致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該項比率大幅上升。另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獲利持續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度低於聿新，高於五鼎及華廣。103 年度大致於聿新相當，高於五鼎及華廣，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隨著長期投入之資金經由營運效益的顯現，逐年提升其穩健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福永公司	4.28	(16.17)	18.08	8.45
			五鼎公司	18.97	14.20	13.78	9.39
			聿新公司	15.04	3.66	2.85	0.17
			華廣公司	8.71	4.49	5.08	5.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福永公司	3.63	(20.45)	18.57	16.12
			五鼎公司	35.42	29.38	30.30	28.46
			聿新公司	12.91	5.85	10.81	4.37
			華廣公司	32.97	29.02	29.91	32.2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	福永公司	5.71	(18.09)	20.50	11.05
		五鼎公司	43.27	32.37	31.35	21.88
		聿新公司	22.34	7.62	7.80	0.40
		華廣公司	28.23	16.69	19.42	26.86
	純益率 (%)	福永公司	2.47	(10.13)	8.68	4.45
		五鼎公司	20.27	15.04	14.16	9.57
		聿新公司	16.46	6.27	5.81	0.37
		華廣公司	5.70	3.56	6.13	8.8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福永公司	0.47	(1.58)	1.77	0.69
		五鼎公司	3.77	2.77	2.66	1.34
		聿新公司	2.19	0.66	0.56	0.03
		華廣公司	2.04	1.22	1.91	1.69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料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16.17)%、18.08%及 8.45%，其中 103 年度受美國健保政策改變及海外銷售不如預期影響下，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負數，而 104 年度在海外銷售拓展效益顯現下，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另 105 年前三季雖延續前一年度業績穩定成長，然因外幣兌換損失，使稅後淨利減少，造成權益報酬率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5 年前三季優於聿新及華廣，低於五鼎。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互有優劣，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63%、(20.45)%、18.57%及 16.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71%、(18.09)%、20.50%及 11.05%，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業績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前三季因發放業績獎金以致營業費用增加，及台幣匯率上升，導致兌換損失，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都呈現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47%、(10.13)%、8.68%及 4.45%，每股盈餘分別為 0.47 元、(1.58)元、1.77 元及 0.69 元，除 103 年度受海外銷售不佳影響外，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另 105 年前三季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下，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略為下

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低於五鼎，高於聿新及華廣，而 105 年前三季均低於五鼎及華廣，高於聿新。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3 年度表現不佳外，其他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標，除 103 年度受業績表現不佳影響外，其他年度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5.13~249.35 倍，因同業聿新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平均本益比倍數差異較大故不採用，經修正後的平均本益比為 15.13 倍~27.6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前三季稅後淨利 14,284 千元，經設算年化後為 19,045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23,800,000 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0.80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2.10 元~22.08 之間。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6年1月份	24.70	269,960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為 24.70 元，總成交量為 269,96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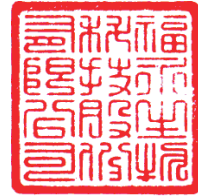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2.10 元~30.30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24.70 元，經

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上櫃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9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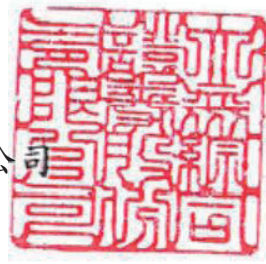
負責人：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雅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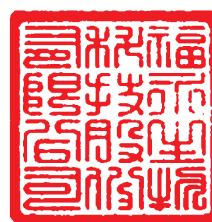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鳳琳

